



股票代號：8349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INTERNATIONAL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甲種特別股 10,000 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預計可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00 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計 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1) 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2) 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上限 8%，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3%-3.5%】之範圍內核定。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 股息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並提請股東會報告。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4)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
 - (5) 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
 - (6) 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7)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2)-(3)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8)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9)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10)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11)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12) 甲種特別股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13)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14) 甲種特別股於取得變更登記完成證明後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總額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八) 甲種特別股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以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六、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485 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qst.com.tw>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不償還，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月 十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現金)	600,000	0.05%
現金增資	503,400,000	43.25%
盈餘轉增資	272,184,090	23.3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984,800	8.85%
公司債換發新股	351,730,770	30.22%
註銷庫藏股	(67,070,000)	(5.76%)
合計	1,163,829,6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電話：(06) 213-9988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許繼文 代理發言人：歐玲姘
職稱：營管 副總經理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6)208-1997 分機：11888 電話：(06)208-1997 分機：11888
電子郵件：investor_r@qst.com.tw 電子郵件：investor_r@qs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qst.com.tw>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63,829,660元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 208-1997	
設立日期：74年4月10日			網址：http://www.qst.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5年3月10日		公開發行：88年7月2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吳榮彬 總經理 吳健序		發言人：許繼文 職稱：營管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歐玲姪 職稱：會計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14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年6月14日 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68%(108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88%(108年10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0.80%(108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17.00%	董事	許繼文	0.68%
董事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進	17.00%	獨立董事	黃正安	—
董事	林進能	—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監察人	吳健亨	—
董事	黃建銘	—	監察人	吳宗正	—
			監察人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進忠	1.88%
工廠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616號		電話：(06) 266-6376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二段47號		電話：(06) 266-8347			
主要產品：內、外牙扣件		市場結構(107年度)：外銷97.67% 內銷2.3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5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2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0,840,288仟元 稅前淨利：945,402仟元 每股盈餘：5.43元			第9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2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12月16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45
一、公司之經營.....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5
(一)自有資產.....	65
(二)租賃資產.....	6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5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 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0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肆、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8
(四)財務分析.....	9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 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0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10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4
(三)期後事項.....	104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6
(四)最近年度(107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重要決議.....	127

-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四、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七、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十、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十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 1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長榮路一段203 號3 樓	(06)208-1997
保 安 廠	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616 號	(06)266-6376
仁 德 廠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二段47 號	(06)266-8347

(三) 公司沿革

74年	●成立俊匯有限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南市中華路二段106巷73弄18號，公司創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60萬元，開始從事進出口業務。
78年	●遷址至台南市崇明11街8號1樓。 ●辦理現金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500萬元。
84年	●遷址至台南市崇德路64號5樓。 ●變更公司組織為俊匯股份有限公司。
85年	●公司名稱變更為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量引進扣件業務專業人才，拓展全球行銷通路，提升服務層面，使營業額開始呈現大幅成長。 ●成立子公司聯信檢測。 ●辦理現金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0萬元。
86年	●遷址至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增加電腦資訊硬體設備、軟體之開發及銷售之業務。
87年	●取得ISO 9002品質保證系統認證。 ●轉投資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跨足中國大陸扣件供銷體系，朝國際化的腳步邁進。 ●辦理現金增資及以累積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700萬元。
88年	●以累積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2,440萬元。 ●經財政部證期局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89年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4,684萬元。
90年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5,918萬元。
91年	●取得QS 9000及ISO 14000認證。 ●經濟部示範性資訊應用專案辦公室審查通過『扣件業體系產銷儲運整合應用計劃』，進行電子商務平台開發與推廣。 ●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7,862萬元。
92年	●以盈餘轉增資、辦理現金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4,441萬元。
93年	●『扣件業體系產銷儲運整合應用計劃』結案，成功開發台灣扣件業第一個電子商務平台Halofast.com TM 。 ●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163萬元。 ●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購入自有廠房土地，以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發展需求。
94年	●取得ISO/TS 16949品質系統認證。 ●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9,780萬元。
95年	●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辦理現金增資及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7,019萬元。 ●保安新廠完工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正式開始營運。

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8,321萬元。 ●於中國上海成立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70萬元。
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鑑於中國市場快速崛起，為因應顧客實際需求，設立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2,173萬元。
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間接投資廈門恒耀、廈門同恒、廈門安恒及廈門民恒等四家公司。 ●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4,660萬元。
1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4,811萬元。
1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福特Q1認證，成功晉升合格供應商之一。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及以盈餘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9,209萬元。
1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9,855萬元。
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BOLTUN BVI 25.79%股權，投資後累計持有股權45%，並取得其大陸轉投資公司-廈門恒耀、廈門同恒、廈門安恒及廈門民恒等四家公司實質控制權，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提高未來發展競爭優勢。 ●取得德國ESKA公司 85.71%股權，取得先進技術與車廠通路，完備本集團在歐洲供貨能力之佈局，擴大競爭優勢。 ●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1,525萬元。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購BOLTUN BVI 10%股權，累計持股55%。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1,026 萬元。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位於美國俄亥俄州之土地及倉儲。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4,060 萬元。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購 BOLTUN BVI 45%股權，累計持股 10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6,236 萬元。 ●認證轉版由 TS-16949 轉為 IATF-16949。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6,383 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為 117,949 仟元及 90,796 仟元，佔合併年度營收比率為 1.09%及 1.22%；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02 倍及 3.27 倍。

利率風險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9,611 仟元及 29,41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和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爭取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匯兌(損)益分別為24,884仟元、17,062仟元，佔合併年度營收比率為0.23%及0.2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歐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4,385仟元及4,152仟元。
- B.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669仟元及1,013仟元。
- C.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122仟元及1,446仟元。

避險策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隨時蒐集匯率變化及走勢預測之相關資訊，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以外幣借款或依公司制定的『外匯避險作業辦法』採取相關避險措施。
- b.善用避險工具，適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用以保障債權及規避債務之匯率波動風險。
- c.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之諮詢服務，以掌握匯率走勢。
- d.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因素一併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損益之通貨膨脹風險主要在於國際鋼材及原油價格；鋼鐵盤元線材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原料，為銷貨毛利首要影響因素。

近年來，國際鋼材及原油價格大漲；原料採購成本及運費率隨之提高，本公司藉由研發高階新產品、持續改善產品結構、深化與供應商及客戶夥伴關係、共同協商價格、持續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等系列作法，以因應前述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衝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專注本業核心競爭力之培植，追求長期穩定之獲利，不擬涉入與本業無關之投資活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此外，本公司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背書保證、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遵照辦法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之特色為多元、多軸配套發展，且技術研發為推動本公司業績成長重要動能之一。對於產品層次之製程研發，亦注重服務層面之行銷、物流、資訊技術的導入，另外更專注於公司內部研發活動，亦強調與外部供應商協同研發。基於此一多元特質，本公司研發資源係分散投入於眾多小型研發計劃，以多方面開發之方式，展現整體配套績效。因研發資源為多元化分散配置，研發風險亦得以分散，單一研發計劃之成敗，不至於對本公司之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107 年度 70,343 仟元及 106 年度 65,362 仟元，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0.65% 及 0.63%。整體研發資源之投入仍屬偏低，不至於造成過度仰賴研發成果，而導致風險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已立案進行之主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主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研發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廠內各製程的防碰計畫啟動	廠內各製程單位研擬計畫中	5,000	109.03	降低廠內各製程外螺紋碰撞的機率，提升螺紋的環規通過率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產業內配套服務領導廠商，高度客戶導向並且鼓勵創新，一向致力於新觀念、新技術、新工具之導入與應用。本公司主要客戶不乏國際大型產業領導者，就導入新科技及因應產業變化而言，具有領先指標地位與示範性之意義，能提供本公司先導學習及積極參與之機會。本公司管理階層高度關注產業內外變化及關鍵技術發展走勢，並常態性進行評估與對策研擬，以期於第一時間掌握市場契機及產業變化。故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在科技及產業變化改變對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誠信、學習、感恩、承諾為企業核心文化之基石，藉由上櫃後讓公司經營資訊更為透明並期許吸引更多優秀

人才，共效公司之成長茁壯，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使企業形象更上層樓。另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維護與社會及投資大眾間之良善關係，並樹立公司企業形象，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之情事，亦無任何併購之計劃。本項效益及風險評估從略。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擴充計劃，都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的評估，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及可能的風險，而目前尚無其他擴廠計劃。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相互扶持共同成長，除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採取多家供應商之政策，供貨來源穩定且多元，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品採購亦極為分散，自單一供應商進貨超過總進貨額 10%者僅一家。故本公司並無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銷售係以外銷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係以亞洲居首；歐洲次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銷貨客戶之排行雖略有變動，但前十大客戶個別營收淨額比重，單一客戶超過總銷貨額之 10%僅一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結構穩定且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詳壹、公司概況之四、資本及股份之(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股權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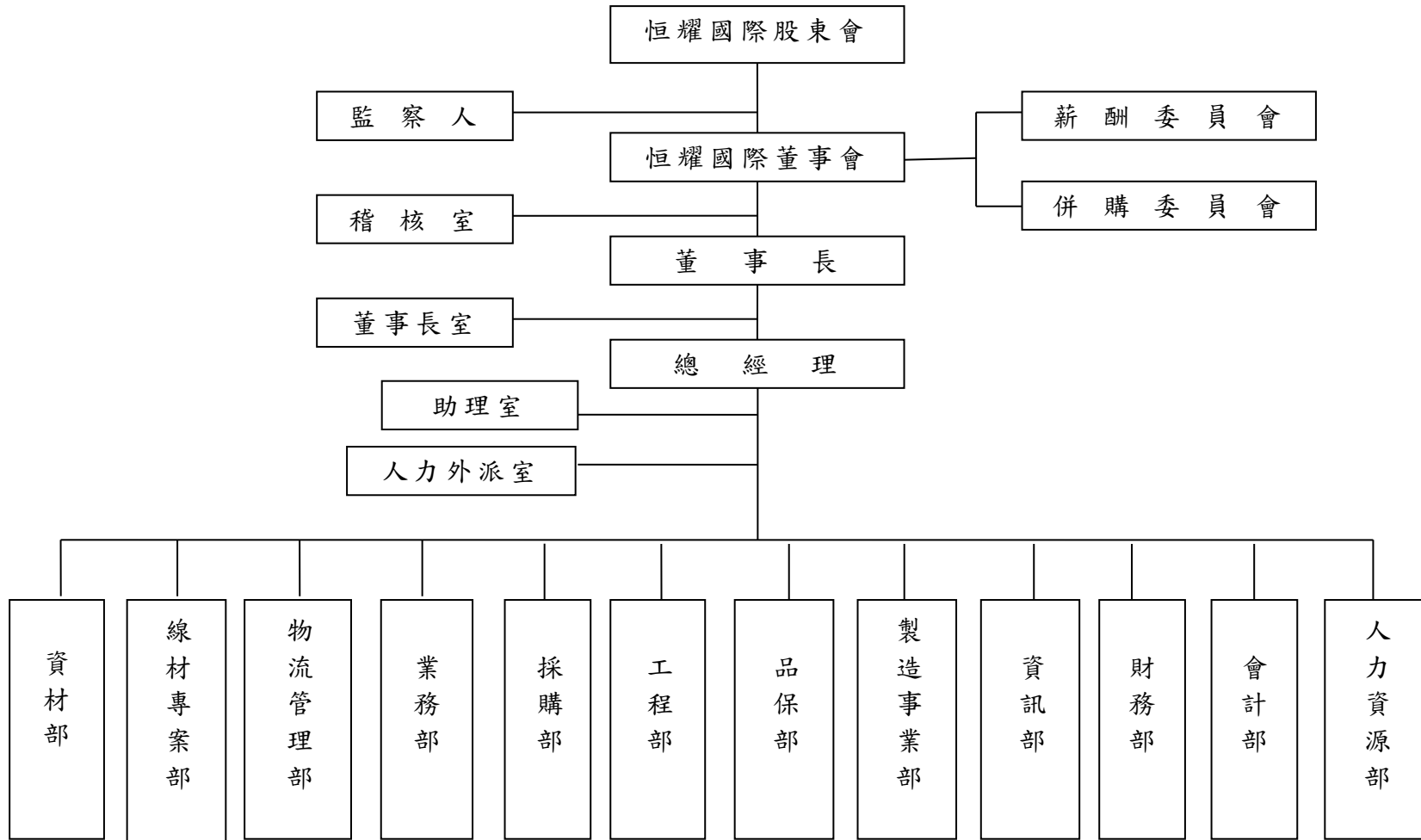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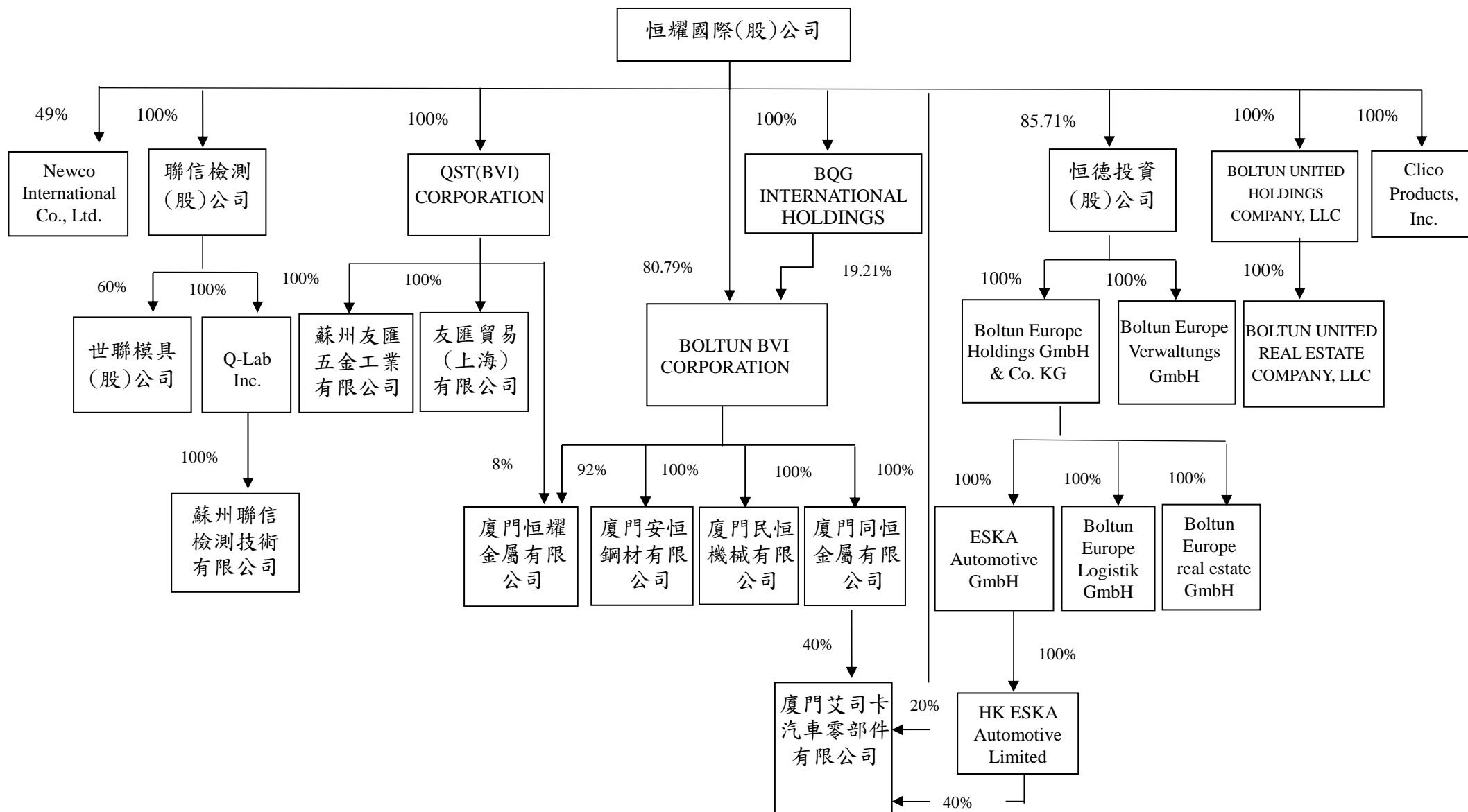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稽核室	專責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促進公司有效營運。
助理室	專責市場資訊與經營績效之蒐集、分析；研擬並推行相關經營計劃與規章制度；統籌、協調各部門之協同運作等相關事宜。
人力外派室	專責支援國外分公司或相關企業因業務需求、專業技術或管理等相關事宜。
資材部	專責統籌調配集團間之設備、物料、零件之採購等相關事宜。
線材專案部	專責統籌調配集團間之生產用原料、採購、銷售、出貨等相關事宜。
物流管理部	專責儲運包裝作業、統籌外銷出貨相關事宜。
業務部	專責所轄市場區域之產品接單、銷售、採購與後續客服等相關事宜，專注於OEM市場之開發，逐步提升公司營收結構；統籌外銷出貨相關事宜。
採購部	專責供應資源之開發、維護及長期合作關係之培植。
工程部	專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及產業研究以及供應資源之開發、維護及長期合作關係之培植，持續擴展公司產品供應範圍之寬度及技術深度。
品保部	專責品質系統之維護及持續提升；供應商品質系統之評鑑及輔導；客戶滿意度之持續改善。
製造事業部	專責授權產品之專業化生產及關鍵製程增值活動，並發展快捷製造、先導組裝等生產技術。
資訊部	專責企業e化作業之規劃、運作維護及訓練等事宜，提供策略資訊輔助公司決策與營運。
財務部	擬定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形成計劃，強化財務管理，改善財務結構。
會計部	規劃會計制度並執行財務報表之製作與分析、稅務申報，提供決策依據，並提供會計相關服務。
人力資源部	專責人力資源之調度與補充；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專業培訓之規劃與安排，並提供總務業務相關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簡稱BOLTU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12,767	47,200	100.00	—
本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簡稱BQG)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8,102	9,118,400	100.00	—
本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簡稱Cli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913	100	100.00	—
本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NEW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70	84,502	49.00	—
本公司	YESWIN CORPORATION(簡稱YESWIN)(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
本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簡稱QST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6,174	36,965	100.00	—
本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簡稱BU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6,690	6,500,000	100.00	—
本公司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簡稱恒德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8,034	126,861,474	85.71	—
本公司	聯信檢測(股)公司(簡稱聯信檢測)	本公司之子公司	6,310	1,353,900	100.00	—
聯信檢測(股)公司	Q-La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240	310,000	100.00	—
聯信檢測(股)公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00	120,000	60.00	—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6,690	6,500,000	100.00	—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50,609	—	100.00	—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15	—	100.00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Boltune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282	—	100.00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850	—	100.00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ESKA Automotive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20,350	—	100.00	—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64,508	—	100.00	—
QST (BVI) CORPORATION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4,514	—	100.00	—
QST (BVI) CORPORATION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92,970	—	100.00	—
Q-Lab Inc.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9,297	—	100.00	—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719,774	—	100.00	—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23,194	—	100.00	—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18,220	—	100.00	—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1,983	—	100.00	—
本公司、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簡稱廈門艾司卡)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990	—	94.28	—

註：所稱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之公司。

註1：除 BOLTUN BVI CORPORATION、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Clico Products, Inc.、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YESWIN CORPORATION、QST (BVI) CORPORATION、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股外，其餘從屬公司均係間接持有。

註2：YESWIN CORPORATION 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結並註銷。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健序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143,277	0.98	-	-	-	-	淡江大學電機研究所	註1	無	無	無	-
製造長	吳榮進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102,012	0.09	3,409	-	-	-	慈幼高工電工科 恒耀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註2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許繼文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793,531	0.68	-	-	-	-	政治大學資管系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南區經理	註3	無	無	無	-
協理	簡培旭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62,152	0.05	10,000	0.01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所 寶源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註4	無	無	無	-
協理	謝穆鵲	男	中華民國	102.08.15	61,943	0.05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三星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及實驗室經理負責人 彬農企業經理	註5	無	無	無	-
協理	應金娟	女	中華民國	103.12.01	274,410	0.24	-	-	-	-	成功大學外文系 福光企業業務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王俞惠	女	中華民國	100.12.01	85,285	0.07	-	-	-	-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科 漢泰熔研(股)公司會計 三星科技(股)公司財務部 專員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歐玲姪	女	中華民國	103.12.01	67,300	0.06	-	-	-	-	臺中商專會計科 日晟聯合會計師記帳員	無	無	無	無	-

註 1：恒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海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利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恒新投資(股)公司董事、海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健一科技(股)公司董事、奉元出版事業(股)公司董事、上博科技(股)公司董事、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執行董事。

註 2：恒耀工業(股)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製造部副總經理、高品精密(股)公司董事、豐鐵克工業(股)公司董事、欣曜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美加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彬華企業(股)公司董事、永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利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恒德投資(股)公司董事、恒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鈞越國際(股)公司董事、友俊工業(股)公司董事、BOLTUN BVI CORPORATION 董事。

註 3：恒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興富農(股)公司董事、佳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欣曜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信檢測(股)公司董事、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董事長、ESKA Automotive GmbH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執行董事、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執行董事。

註 4：恒耀工業(股)公司研發處/製品開發小組負責人、工程暨製造部協理。

註 5：恒耀工業(股)公司品保部協理及實驗室負責人、聯信檢測(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世聯模具(股)公司董事長、美德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Q-Lab Inc. 董事長。

註 6：係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在任者。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友信投資(股) 公司	男	中華民國	84.07.20	108. 06. 14.	3年	19,781,522	17.00	19,781,522	1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吳榮彬		中華民國	99.06.29		3年	6,272,893	5.39	6,272,893	5.39	609,005	0.52	-	-	淡江大學-機械系 三星科技(股)公司廠長	註1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吳榮進 吳健序 吳健亨	二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董事	友信投資(股) 公司	男	中華民國	84.07.20	108. 06. 14.	3年	19,781,522	17.00	19,781,522	1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吳榮進		中華民國	99.06.29		3年	102,012	0.09	102,012	0.09	3,409	-	-	-	慈幼高工電工科 恒耀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 理	註2	董事長	吳榮彬	二等親
董事	林進能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8. 06. 14.	3年	-	-	-	-	2,000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MBA)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 司總經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黃建銘	男	中華民國	108.06.14	108. 06. 14.	3年	-	-	-	-	-	-	-	-	日本芝浦工業大學機械工學 科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Arlington 分校MBA	註4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許繼文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8.06.14.	3年	793,531	0.68	793,531	0.68	-	-	-	-	政治大學資管系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南區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正安	男	中華民國	102.06.24	108.06.14.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立法院立法委員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男	中華民國	99.06.29	108.06.14.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田納西州曼菲斯州立大學 會計研究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審查 一科荐派專員	註7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健亨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8.06.14.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 研究所 達創科技(股)公司資深軟體 工程師	註8	董事長 總經理	吳榮彬 吳健序	一等親 二等親
監察人	吳宗正	男	中華民國	93.06.16	108.06.14.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成功大學-工研所 成大統計系副教授	註9	無	無	無
監察人	海信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2.06.24	108.06.14.	3年	2,192,214	1.88	2,192,214	1.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蔡進忠		中華民國	102.09.25		3年	33,182	0.03	33,182	0.03	-	-	-	-	新化高中、三星科技(股)公 司線材事業部課長 耐力工業(股)公司品管課長	註10	無	無	無

- 註 1：恒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高品精密(股)公司董事長、豐鐵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美加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恒耀精鑄(股)公司董事長、恒耀食品(股)公司董事長、彬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利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恒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恒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興富農(股)公司董事長、奉元出版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恒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健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亞太精鍍(股)公司董事、金順利工業(股)公司監察人、竣一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廈門美加力涂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BOLTUN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董事長、WRB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A-OKAY CORPORATION 董事長、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執行董事、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執行董事。
- 註 2：本公司製造長、恒耀工業(股)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製造部副總經理、高品精密(股)公司董事、豐鐵克工業(股)公司董事、欣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美加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彬華企業(股)公司董事、永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友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利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恒德投資(股)公司董事、恒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健中資訊(股)公司董事、鈞越國際(股)公司董事、友俊工業(股)公司董事、BOLTUN BVI CORPORATION 董事。
- 註 3：豐鐵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愛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 註 4：萬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玄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占暉光學(股)公司管理顧問、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總經理、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 註 5：本公司副總經理、恒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興富農(股)公司董事、佳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欣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信檢測(股)公司董事、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董事長、ESKA Automotive GmbH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執行董事、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執行董事、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執行董事。
- 註 6：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德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7：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合夥會計師、永欽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馬光保健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福光企業(股)公司監察人、致和證券(股)公司。
- 註 8：恒耀工業(股)公司資訊部協理及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海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友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利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恒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恒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海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健中資訊(股)公司監察人、健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奉元出版事業(股)公司董事、聯信檢測(股)公司監察人、世聯模具(股)公司監察人、鈞越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上博科技(股)公司董事、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監察人、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 9：成功大學統計系兼任副教授、成功大學統計榕園基金會董事、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註 10：恒耀工業(股)公司資材部經理兼業務二部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10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友信投資(股)公司	利華投資(股)公司(100%)
海信投資(股)公司	吳健序(50%)及吳健亨(5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8年10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利華投資(股)公司	恒耀工業(股)公司(78.41%)、吳金釵(5.94%)、吳明憲(5.55%)、洪清秀(5.29%)、郭民雄(4.16%)、林明紅(0.65%)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友信投資 代表人： 吳榮彬	-	-	✓	-	-	-	-	-	-	-	-	-	-	✓	-	無
友信投資 代表人： 吳榮進	-	-	✓	-	-	✓	-	-	-	-	-	-	✓	-	無	
林進能	-	-	✓	✓	-	✓	✓	✓	✓	✓	-	✓	✓	✓	無	
黃建銘	-	-	✓	-	✓	✓	✓	✓	-	-	✓	✓	✓	無		
許繼文	-	-	✓	-	✓	✓	-	-	-	✓	✓	✓	無			
黃正安	-	✓	✓	✓	✓	✓	✓	✓	✓	✓	✓	✓	✓	無		
許順發	-	✓	✓	✓	✓	✓	✓	✓	✓	✓	✓	✓	✓	2		
吳健亨	-	-	✓	-	-	✓	-	-	-	-	-	✓	✓	無		
吳宗正	✓	-	-	✓	✓	✓	✓	✓	✓	✓	✓	✓	✓	無		
海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進忠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107年度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進 洪卧波、林進能、許繼文 黃正安、許順發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進 洪卧波、林進能、許繼文 黃正安、許順發	林進能、黃正安、許順發	林進能、黃正安、許順發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進 洪卧波、許繼文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進 洪卧波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 許繼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7位	共7位	共7位	共7位

註：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2席，董事洪卧波卸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吳健亨	-	-	2,244	2,244	200	200	0.39	0.39	-
監察人	吳宗正									
監察人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進忠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吳健亨、吳宗正、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進忠	吳健亨、吳宗正、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進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位	共3位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健序	5,137	7,153	211	211	985	1,320	1,605	-	1,605	-	1.27	1.64	-
製造長	吳榮進													
副總經理	許繼文													

註1：退職退休金係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健序、吳榮進、許繼文	吳健序、吳榮進、許繼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3位	共3位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健序	-	2,906	2,906	0.46%
	製造長	吳榮進				
	副總經理	許繼文				
	協理	簡培旭				
	協理	謝穆鵠				
	協理	應金娟				
	財務主管	王俞惠				
	會計主管	歐玲姘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7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88%	4.81%	4.56%	5.4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另兼任員工領取相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2)本公司除依經營績效決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亦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薪資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6,382,966	83,617,034	2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4.04	(註1)	(註1)	600	(註1)	600	現金創立	無	(註1)
78.07	(註1)	(註1)	5,000	(註1)	5,000	現金增資 4,400	無	(註1)
85.10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2)
85.12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5,000	無	(註3)
87.11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無	(註4)
87.12	10	18,700	187,000	18,700	187,000	盈餘轉增資 17,000	無	(註5)
88.07	10	22,440	224,400	22,440	224,400	盈餘轉增資 28,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50	無	(註6)
89.07	10	24,684	246,840	24,684	246,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440	無	(註7)
90.07	10	28,000	280,000	25,918	259,1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42	無	(註8)
91.07	10	28,000	280,000	27,862	278,621	盈餘轉增資 6,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59	無	(註9)
92.08	10	53,000	530,000	34,441	344,414	現金增資 24,000 盈餘轉增資 41,793	無	(註10)
93.08	10	53,000	530,000	36,163	361,634	盈餘轉增資 17,220	無	(註11)
94.08	10	53,000	530,000	39,779	397,798	盈餘轉增資 36,164	無	(註12)
95.03	10	53,000	530,000	44,779	447,798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13)
95.08	10	53,000	530,000	47,019	470,188	盈餘轉增資 22,390	無	(註14)
96.01	10	100,000	1,000,000	53,019	530,188	現金增資 60,000	無	(註15)
96.08	10	100,000	1,000,000	58,321	583,207	盈餘轉增資 53,019	無	(註16)
97.09	10	100,000	1,000,000	60,070	600,703	盈餘轉增資 17,496	無	(註17)
98.09	10	100,000	1,000,000	62,173	621,7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24	無	(註18)
99.09	10	100,000	1,000,000	64,660	646,5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870	無	(註19)
100.09	10	100,000	1,000,000	64,881	648,8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17	無	(註20)
100.12	10	100,000	1,000,000	64,811	648,1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80 註銷庫藏股 3,280	無	(註21)
101.04	10	100,000	1,000,000	65,145	651,448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34	無	(註22)
101.07	10	100,000	1,000,000	65,213	652,1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685	無	(註23)
101.09	10	100,000	1,000,000	65,629	656,288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55	無	(註24)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68,886	688,860	盈餘轉增資 32,572	無	(註25)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69,209	692,094	公司債轉換股份 3,234	無	(註 26)
102.04	10	100,000	1,000,000	70,574	705,7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8,643 註銷庫藏股 25,000	無	(註 27)
102.05	10	100,000	1,000,000	71,378	713,777	公司債轉換股份 8,040	無	(註 28)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69,194	691,936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959 註銷庫藏股 33,800	無	(註 29)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69,855	698,5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6,617	無	(註 30)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79,855	798,553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31)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81,525	815,254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701	無	(註 32)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91,525	915,254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33)
105.02	10	100,000	1,000,000	91,026	910,264	註銷庫藏股 4,990	無	(註 34)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91,955	919,555	公司債轉換股份 9,291	無	(註 35)
106.06	10	100,000	1,000,000	92,697	926,972	公司債轉換股份 7,417	無	(註 36)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96,659	966,596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624	無	(註 37)
106.11	10	200,000	2,000,000	104,060	1,040,6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4,004	無	(註 38)
107.02	10	200,000	2,000,000	110,625	1,106,252	公司債轉換股份 65,652	無	(註 39)
107.06	10	200,000	2,000,000	115,603	1,156,032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780	無	(註 40)
107.08	10	200,000	2,000,000	116,236	1,162,363	公司債轉換股份 6,331	無	(註 41)
108.05	10	200,000	2,000,000	116,338	1,163,382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19	無	(註 42)
108.09	10	200,000	2,000,000	116,383	1,163,8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8	無	(註 43)

- 註 1：公司創立時是有限公司組織，於 84 年 5 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註 2：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10.05(八五)建三己字第 241122 號函核准。
- 註 3：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12.11(八五)建三丁字第 726363 號函核准。
- 註 4：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87.10.19 經(八七)商字第 087133483 號函核准。
- 註 5：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87.11.16 經(八七)商字第 087136805 號函核准。
- 註 6：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7.27(88)台財證(一)第 63662 號函核准。
- 註 7：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7.05(89)台財證(一)第 57697 號函核准。
- 註 8：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7.02(90)台財證(一)第 142162 號函核准。
- 註 9：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17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9698 號函核准。
- 註 10：業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2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2916 號函核准。
- 註 11：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696 號函核准。
- 註 12：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0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460 號函核准。
- 註 13：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1.1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1341 號函核准。
- 註 14：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712 號函核准。
- 註 15：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3096 號函核准。
- 註 16：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928 號函核准。
- 註 17：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2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008 號函核准。
- 註 18：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8.05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039127 號函核准。
- 註 19：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8.03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516 號函核准。
- 註 20：業經經濟部 100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5180 號函核准。
- 註 21：業經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81610 號函核准。
- 註 22：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7230 號函核准。
- 註 23：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44420 號函核准。
- 註 24：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3970 號函核准。
- 註 25：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8.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929 號函核准。
- 註 26：業經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60960 號函核准。
- 註 27：業經經濟部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8400 號函核准。
- 註 28：業經經濟部 102 年 05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98460 號函核准。

註 29：業經經濟部 102 年 0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9160 號函核准。
 註 30：業經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3320 號函核准。
 註 31：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438 號函核准。
 業經經濟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2320 號函核准。
 註 32：業經經濟部 103 年 0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7330 號函核准。
 註 33：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8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58 號函核准。
 業經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8100 號函核准。
 註 34：業經經濟部 105 年 02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7960 號函核准。
 註 35：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4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6030 號函核准。
 註 36：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6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9290 號函核准。
 註 37：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3940 號函核准。
 註 38：業經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0090 號函核准。
 註 39：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9500 號函核准。
 註 40：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6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59250 號函核准。
 註 41：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8750 號函核准。
 註 42：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64170 號函核准。
 註 43：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966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8 年 10 月 13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	5	51	6,124	48	-	6,228
持 有 股 數	-	2,166,000	60,636,327	49,261,956	4,318,683	-	116,382,966
持 股 比 例	-	1.86%	52.10%	42.33%	3.71%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10 月 13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6	109,475	0.09%
1,000 至 5,000	4,408	8,807,969	7.57%
5,001 至 10,000	531	4,152,258	3.57%
10,001 至 15,000	166	2,163,979	1.86%
15,001 至 20,000	104	1,920,161	1.65%
20,001 至 30,000	85	2,120,132	1.82%
30,001 至 40,000	41	1,468,126	1.26%
40,001 至 50,000	22	992,070	0.85%
50,001 至 100,000	53	3,754,609	3.23%
100,001 至 200,000	27	3,674,318	3.16%
200,001 至 400,000	8	2,333,805	2.01%
400,001 至 600,000	3	1,539,220	1.32%
600,001 至 800,000	7	4,712,639	4.05%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7	78,634,205	67.56%
合計	6,228	116,382,966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8年10月1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81,522	17.00%
合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81,757	11.24%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7,278	9.02%
永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92,132	7.55%
吳榮彬		6,272,893	5.39%
吳金釵		3,060,599	2.63%
匯豐銀行託管中華證券母基金投資專戶		2,335,000	2.01%
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2,214	1.88%
郭民雄		2,019,452	1.74%
洪清秀		1,634,034	1.4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友信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吳榮彬 (董事長)	-	-	-	-	-	-
	代表人：吳榮進 (董事兼製造長)	-	-	-	-	-	-
10%以上 股東	合健國際投資(股) 公司	-	-	-	-	621,000	(800,000)
董事	洪卧波(註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進能	-	-	-	-	-	-
董事	黃建銘(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兼副 總經理	許繼文	-	-	-	-	-	-
獨立董事	黃正安	-	-	-	-	-	-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	-	-	-	-
監察人	吳健亨	-	-	-	-	-	-
監察人	吳宗正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	海信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蔡進忠	-	-	-	-	-	-
總經理	吳健序	-	-	-	-	-	-
協理	謝穆鵠	-	-	-	-	-	-
協理	簡培旭	(31,000)	-	10,000	-	-	-
協理	應金娟	-	-	5,000	-	-	-
財務主管	王俞惠	(8,000)	-	-	-	-	-
會計主管	歐玲姘	-	-	-	-	-	-

註1：董事洪卧波於108年6月14日解任。

註2：董事黃建銘於108年6月14日就任，有關股權、質權之增減變動情形揭露資料自任職日起適用。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10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19,781,522 6,272,893	17.00% 5.39%	不適用 609,005	不適用 0.52%	-	-	吳榮進 吳金釵 吳健序	兄弟 兄妹 父子	-
合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13,081,757 6,272,893	11.24% 5.39%	不適用 609,005	不適用 0.52%	-	-	吳榮進 吳金釵 吳健序	兄弟 兄妹 父子	-
恒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10,497,278 6,272,893	9.02% 5.39%	不適用 609,005	不適用 0.52%	-	-	吳榮進 吳金釵 吳健序	兄弟 兄妹 父子	-
永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進	8,792,132 102,012	7.55% 0.09%	不適用 3,409	不適用 0.00%	-	-	吳榮彬 吳金釵	兄弟 姐弟	-
吳榮彬	6,272,893	5.39%	609,005	0.52%	-	-	吳榮進 吳金釵 吳健序	兄弟 兄妹 父子	-
吳金釵	3,060,599	2.63%	-	-	-	-	吳榮彬 吳榮進	兄妹 姐弟	-
匯豐銀行託管中華證券母基金投資專戶	2,335,000	2.01%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海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序	2,192,214 1,143,277	1.88% 0.98%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吳榮彬	父子	-
郭民雄(註)	2,019,452	1.74%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
洪清秀(註)	1,634,034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

註：無法取得該股東之相關資訊。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 108年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9.00	133.00	84.00	
	最低	73.50	63.00	60.80	
	平均	121.05	108.84	73.1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90	36.48	34.01(註5)	
	分配後	33.13	34.1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733	115,550	116,352(註5)	
	每股盈餘-調整前	6.98	5.43	1.35(註5)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1)	6.98	5.4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49	4.66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17.34	20.04	—	
	本利比(註3)	22.05	23.3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4.54%	4.28%	—	

註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係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二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

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為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以增加競爭能力，儘量以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限。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108年6月1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1) 盈餘配發之現金股利：1.66(元/股)。

(2)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3(元/股)。

嗣後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股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擬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24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7,480,000 元。

(2) 員工股票酬勞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為股數計算基礎，但依上述第(1)項均分派現金酬勞而不分派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 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向股東會報告，請詳下列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報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24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7,48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原帳上認列費用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皆為現金酬勞，並未配發員工股票股利。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分配現金之酬勞：新台幣 23,560,000 元，與實際分派新台幣 23,560,000 元無差異。

(2)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新台幣 15,700,000 元，與實際分派新台幣 15,700,000 元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5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者外，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4.568%以現金贖回，另本公司亦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7.728%，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肆仟柒佰壹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6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9年4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6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9年4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p> <p>二、債權人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107年5月1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07年4月14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p>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伍億伍仟貳佰玖拾萬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動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普通股，則需發行 5,406,28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5%，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6 月 3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者外，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4.568%以現金贖回，另本公司亦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7.728%，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億肆仟捌佰伍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公司對本轉換之公司債之收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5年7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0年4月2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5年7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0年4月2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p> <p>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p> <p>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108年6月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08年5月4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p>

		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為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壹佰伍拾萬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動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普通股，則需發行 2,454,54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1%，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到期。其償還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58.00 元	
	最低	102.30 元	106.10 元	107.7 元
	平均	125.83 元	124.63 元	110.36 元
轉換價格		01/01~07/26:98.4 元 07/26~12/31:93.6 元	01/01~07/21:93.6 元 07/22~12/31: 88.6 元	01/01~07/19:88.6 元 07/20:82.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 年 5 月 14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8.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214.00 元	
	最低	107.50 元	147.00 元	108.5 元
	平均	151.55 元	158.13 元	120.98 元
轉換價格		01/01~07/25:72.0 元 07/26~12/31:68.5 元	01/01~07/21:68.5 元 07/22~12/31:64.8 元	01/01~07/19:64.8 元 07/20:60.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 年 6 月 3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辦理情形：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者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張數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壹萬張。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5 月 1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7.728%，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六及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

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107.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8.6 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3)＋(每股繳款額(註4)×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2)〕/(已發行股數(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合併及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4：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
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

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6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9年4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6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9年4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107年5月1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07年4月14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

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張數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壹萬伍仟張。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6 月 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7.728%，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六及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5年5月26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7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每股74.7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1.74%，轉換價格為每股76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述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3)+(每股繳款額(註4)×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2)〕/(已發行股數(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合併及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4：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
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

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5年7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0年4月2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5年7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0年4月2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08 年 5 月 4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

之 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B.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C.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D.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E.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F.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G. CA03010 熱處理業。
-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OEM 高品級螺絲、螺帽等五金零組件。螺絲、螺帽泛稱扣件(Fasteners)，又依螺紋之有、無及內、外螺紋之差異，區分為內螺紋扣件(Internal-threaded Fasteners)、外螺紋扣件(External-threaded Fasteners)及其他零組件等三類。台灣同業一般慣稱為內牙、外牙與無牙扣件。產品廣泛使用於汽車、電子電器、工業機械、金屬製品、工業機械、金屬製品、營造、建築、售後維修保養服務等產業。

茲依產品屬性，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值及佔營業比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9月30日	
	銷貨金額	銷貨比重 (%)	銷貨金額	銷貨比重 (%)	銷貨金額	銷貨比重 (%)
內牙扣件	2,248,991	21.74	2,042,426	18.84	1,383,408	18.63
外牙扣件	7,643,026	73.88	8,352,515	77.05	5,722,028	77.08
其他	452,683	4.38	445,347	4.11	318,650	4.29
合計	10,344,700	100.00	10,840,288	100.00	7,424,086	100.00

(3)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我定位為 OEM 零組件通路及製造商，以提供客戶整配套服務為主要營業內容。茲概述目前之核心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A. 核心商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售商品為 OEM 市場高品級內、外牙扣件及工業用 C 類零組件，其中自動車業用扣件及零組件佔營收總額約達八成，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核心商品。

B.核心服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專業 OEM 零組件通路及製造商，在客戶與供應體系之間發揮資源整合與運籌集散功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之核心加值服務如下：

- a.採購整合：代客戶管理大中華供應體系，整合海外採購作業。
- b.產品配套：統合跨區域多供應商，滿足客戶多產品一站購足(One-Stop-Shopping)配套需求。
- c.庫存代管：提供客戶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遠端庫存代管機制與自動補貨服務。
- d.授權製造：導入先端技術及商標授權，滿足客戶高階產品需求。
- e.加值加工：提供光學分檢、二次加工及多件組裝等加值服務。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內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分述如下：

- A.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持續擴增汽車螺絲、螺絲、螺帽、零部件及多工序組合件之開發，並兼及相關原材料、熱處理、表面處理、全數分檢等製程工藝及設備之研發。
- B.計劃開發之新服務：持續擴增並提升本公司全球運籌服務之能量，包含增設海外運籌服務據點、擴增 EDI 及 VMI/JIT 自動補貨 IT 系統、提供 VA/VE 及 Co-design 工程服務等。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扣件產業歷經 40 餘年之發展，形成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型態，經過多年的深耕不但已形成分工細密之產業聚落，且上下游結構完整、產銷體系健全，可自給自足且具備國際競爭力，創造了全球優勢之地位。惟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扣件業產製技術漸趨成熟，國內廠商為避免業績受到擠壓，已積極轉型研發高利潤、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合金鋼線材及車用螺絲螺帽、軌道螺絲、航太螺絲、電子螺絲等產品。近年來因國內業者研發高階螺絲螺帽有成，且主要廠商取得歐美汽車大廠 OEM 訂單致整體產品平均單價提高，外銷比重高達七成以上；主要出口國方面，由於國內扣件業者之出口多以車用扣件為主，在國際汽車大廠 OEM 訂單挹注下，本產業銷售及出口與國際汽車大廠供應鏈關係日漸緊密，另中國螺絲螺帽受到歐美市場反傾銷控訴，亦提升本產業出口至歐美市場的商機，故本產業主要出口國以汽車工業較為發達之美國、德國等歐盟國家以及日本等國為主(參表一)。

表一：扣件產業前五大出口國家市場比重

單位：%

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美國(37.36)	美國(37.27)	美國(37.17)	美國(38.30)	美國(40.82)
2	德國(8.68)	德國(9.41)	德國(9.67)	德國(9.76)	德國(9.16)
3	荷蘭(5.08)	荷蘭(5.69)	荷蘭(5.79)	荷蘭(5.63)	日本(5.53)
4	日本(5.02)	日本(5.05)	日本(5.07)	日本(4.96)	荷蘭(5.29)
5	英國(4.60)	英國(4.51)	英國(4.36)	英國(3.85)	英國(4.03)
前五大合計	60.74	61.93	62.06	62.50	64.83

註：()內數字出口至該市場金額占本產業總出口金額之比例(%)

資料來源：關港貿單一窗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凱基證券整理

此外，我國業者一向有上下游分工細密、技術能力深厚、供應鏈完整、產業群聚性高、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交期迅速，且品質具水準及上游中鋼供料品質穩定等多項競爭優勢，若未來傾力協助週邊廠商提升技術能力，共同製程及設備可委託專業廠或協力廠生產，則可強化專業分工體系來降低生產成本，建立國內業者特有利基。另外，有鑑於產品利潤快速下滑但仍要維持高品質，因此越來越多的廠商跟下游廠商合作，參與下游廠商開發新產品階段，並協助其研發，提供廠商所需之解決方案，以利切入供應鏈。

就觀察 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8 月本產業產、銷概況(參表二)，2018 年雖然仍受到中國出口價格競爭壓力影響，但國際鋼材報價及鎳、鋅金屬報價維持漲勢，有利於產品報價表現，此外，主要出口市場歐美地區經濟穩健擴張，加上中美貿易戰之轉單助益，使得 2018 年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生產值及銷售值呈成長趨勢。展望 2019 年上半年度，雖然國際汽車大廠代工需求尚屬平穩，加上國際上游原物料盤元線材及鎳、鋅金屬報價呈現高檔震盪，且新台幣匯率轉弱，仍有利於本業銷售值溫和成長，不過，由於中國出口之扣件競爭壓力仍高，致產業銷售值成長力道趨緩，加上中美貿易戰轉單效益逐漸遞減，致我國 2019 年上半年僅與去年同期呈持平狀態。綜上所述，2018 年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受惠中美貿易戰轉單效益，增加許多我國業者代工商機，加上國際原料呈現漲勢致報價表現略有成長；2019 年上半年度雖原物料呈高檔震盪致銷售值溫和成長，惟中美貿易戰轉單效益逐漸減少，故估計本產業 2019 年之產、銷值較 2018 年同期微幅成長，成長力道則呈現趨緩。

表二：我國螺絲螺帽製造業產、銷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百萬元，%

	2018Q1	2018Q2	2018Q3	2018Q4	2019Q1	2019Q2	2019年1~8月
生產值	33,619	35,948	38,172	38,584	34,605	35,044	92,983
年增率	13.87	17.00	14.64	15.92	2.93	-2.51	-2.39
季增率	1.0	6.93	6.19	1.08	-10.31	1.27	-
銷售值	36,659	38,347	39,820	40,233	37,266	37,280	99,181
年增率	14.92	15.79	12.07	15.28	1.66	-2.78	-2.75
季增率	5.04	4.61	3.84	1.04	-7.37	0.04	-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凱基證券整理

日本、美國與中國為我國本產業之進口國，我國資訊產品、汽車零組件、精密及航太工業所需之高階螺絲、螺帽多由日本及美國進口，而中國螺絲螺帽產品由於價格相對較低及品質漸趨轉好，故我國下游業者使用之比例逐漸提升。觀察 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本產業進口值部分(參表三)，主要變動為 2018 年，因國內整體經濟情勢受中美貿易戰轉單效益影響，另上游鋼價及金屬原物料價格呈漲幅趨勢，加上消費性電子及汽機車零組件製造業下游需求尚屬熱絡，致 2018 年進口值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6.09%；2019 年因本產業上游鋼價及金屬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震盪，在國際情勢無巨大變動情況下，本產業進口需求量與去年同期保持相同水準，2019 年進口值僅呈微幅上升。

在出口值方面，我國螺絲螺帽產業以外銷為主，本產業業者積極開拓國際 OEM 市場有成，以及搭上中美貿易戰轉單效益影響，受到主要出口地區美國需求持續成長，2018 年出口值較 2017 年同期成長 13.41%(參表三)，但隨著中美貿易戰轉單效益遞減、中國產品市場價格競爭等因素逐漸擴增，估計 2019 年本產業出口值僅會與 2018 年持平。

表三：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產進、出口值及其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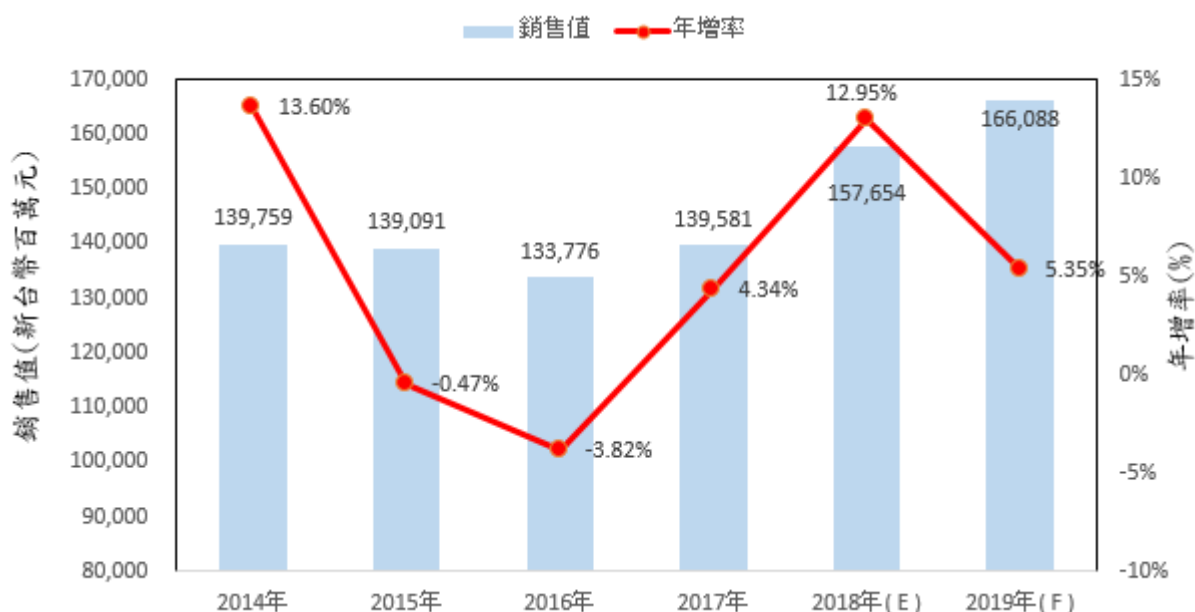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仟元

	2016	2017	2018	2019 年 1~9 月
進口值	130,168	131,242	152,356	118,756
年增率	-11.23%	0.83%	16.09%	4.95%
出口值	3,610,883	4,090,303	4,638,685	3,305,590
年增率	-7.18%	13.28%	13.41%	-4.5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凱基證券整理

2015 及 2016 年因全球經濟走緩，企業投資轉趨保守，加上國際競爭激烈低價搶單，連續兩年銷售值均略減。2017 年受惠景氣復甦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銷售值再度成長。2018 年延續經濟復甦動能，以及中美貿易戰轉單效益，外銷接單暢旺，銷售值達近年最高點。展望 2019 年，雖然國際汽車大廠代工需求尚屬平穩，原物料報價呈高檔震盪，仍有利於本產業銷售值穩定成長，惟中國出口之扣件競爭壓力仍高，且全球消費性電子及營造扣件需求減緩，造成我國銷售成長力道趨緩，加上中美貿易戰轉單效益遞減，故估計 2019 年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將與 2018 年僅呈小幅成長之態勢(參圖一)。

圖一：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銷售值及其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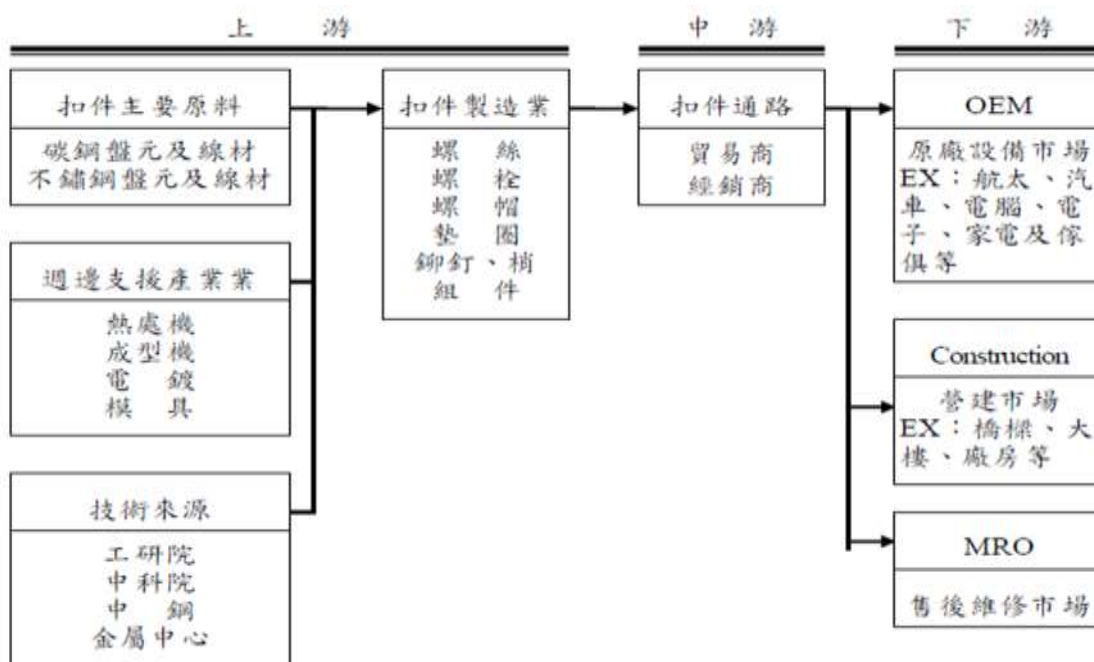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估算(2018年12月)

綜上所述，我國螺絲螺帽業發展高階產品的先天基礎良好，在未來中國廠商的產品品質逐漸趕上台灣業者的情況下，國內業者已朝高附加價值之車用螺絲及航太扣件產品發展，加速建構螺絲螺帽體系完整的關鍵技術，走向自主研發之路，並建立全面性整合螺絲供應鏈，力求產業之垂直整合與國際分工，利用不同地區之生產利基來降低成本並提高品質之服務，以擴大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扣件製程複雜，涉及之關聯性產業甚多，上游主要原料來源是以碳鋼及不鏽鋼為主，原材料經抽線、浸線、球化加工製成碳鋼及不鏽鋼線材，再經螺帽攻牙成型、螺絲打頭搓成型、滲碳熱處理、各類電鍍、塗裝等表面處理、二次加工、多件組裝等成品加工後，再配銷下游通路。此外，相關之機器設備及模具等週邊產業，亦為支撐扣件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關鍵環節。整體而言，扣件業因品項繁多，單一廠商能力有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極為緊密，相互依存度高(參圖二)。

圖二：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扣件主要用於組裝耐久財(Durable Goods)，廣泛用於各產業。扣件產品之發展趨勢主要驅動因素有二；一為降低成本，二為提升價值。茲分述如下：

a.降低成本

成熟之扣件商品，由於全球競爭降低成本之壓力，發展趨勢係依照國際分工雁行理論，製造中心由已開發國家流向開發中國家。近年來，部份台商赴大陸、泰、馬、越等國設廠均為因應降低成本之發展趨勢，來穩定獲利。

b.提升價值

產品存在之原因在於提供其價值(功能)，當產品發展成熟，若非走上降價之路，便必須持續研發創新，推出新產品及新服務，以謀價值及功能之提升。就扣件產業而言，與提升價值相關之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a)提升產品功能

針對產品應用面(Application)，創新設計以提升功能，為客戶創造價值。具體例證如：為因應環保需求衍生出無環境污染之三價鉻及無鉻電鍍製程、為提升汽車引擎寧靜度開發出氣門蓋特殊消音避震螺絲、改進焊接工藝提升汽車 Eye Ring 強度等。

(b)提升組裝效能

依據調查，扣件之購入成本僅佔總體組裝成本 20%；任何能提升組裝效能之方案，其所創造之客戶價值將遠高於降低購入成本之努力。具體例證如：開發自動組裝系統取代人工組裝、以多件預先組合 (Pre-assembled) 減省組裝工序、以自動導正螺絲降低裝配失敗率等。

(c) 提升品質水準

提升產品品質，不但能增進組裝效能，降低產品失敗及召回風險，亦可免除收料檢驗之成本。近年來，自動化裝配線已普遍應用於各個產業，消費者安全意識亦持續高漲，客戶對扣件的允收水準不斷上調；例如汽車產業普遍要求 25PPM，而安全部品甚至要求零缺點等。就扣件業而言，優良品質已非競爭優勢，而是生存之要件。

(d) 創新後勤模式

後勤成本(Logistics Cost)在用戶總合成本中佔極大之比率。尤其扣件屬於品項多且金額低之 C 類零件，後勤管理之成本相對偏高。1980 年中期，VMI 供應商代管庫存模式於美國崛起，持續演進並導入各個產業；扣件產業之後勤模式亦由 BTO 朝向 VMI 及 CPFR 發展，並以 2 Bin、3 Bin、Kanban、JIT 等多元形貌呈現。近年來，RFID 技術逐漸發展成熟，國際零售業巨擘 Walmart 已試行導入物流作業之應用，資訊科技與無線通訊之技術突破，必將驅動下一波後勤模式之創新。

B. 產品競爭情形

扣件用於多產業，產品項數高達 500,000 種，其間相互競爭情形極為複雜且動態多變。茲依 MRO 及 OEM 二類市場概述如下。

MRO 市場主係價格取向之自由競爭市場，競爭激烈程度係依市場供需情形而定。當景氣低迷且需求趨軟時，部份廠商基於營業壓力，降價求售，引導行情下跌，造成利潤下降。台灣扣件產業過去在 MRO 外銷市場長期位居龍頭地位，然而伴隨台商同業分赴海外設廠，來自大陸、泰、馬、越等國之競爭逐年上升，尤以大陸廠商挾其龐大內需市場規模及低成本製造優勢，已成為 MRO 普通扣件外銷市場之霸主。

OEM 市場之競爭主軸實為品質系統、產品研發、客戶關係、後勤服務及整體營管能力之綜合體，屬於『質』的競爭，不同於 MRO 市場『價』的競爭。台灣扣件產業多年發展累積之製造能力、成本控管能力及外銷客戶基礎等，實已具備國際競爭水準。欲自低階 MRO 市場升級至 OEM 市場，必須向歐、美、日之國外扣件大廠學習，不斷提升行銷、研發、品質、服務等管理能力，追求規模之擴充，提升再投資之能力，以進入並擴大諸如汽車業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 OEM 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論營運模式、核心產品及核心服務，均致力成為台灣扣件產業之先導或前沿業者。除持續進行自主技術研發外，並藉由多元合作以提升技術層次；例如參與中鋼主導之經濟部科專計畫、與海峽兩岸之學術機構共同進行專案研發、取得歐美技術及商標授權導入高階產品、引進並代理海外先進設備等。本公司技術層次及研發成果居於台灣扣件產業先導地位並持續朝向世界級邁進。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9 月 30 日
學歷分布	碩士		9	8	11
	大專		10	9	10
	高中(含)以下		20	24	23
合計			39	41	4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9,187	50,377	67,696	65,362	70,343
營業收入淨額	6,838,775	9,696,504	10,016,414	10,344,700	10,840,288
占營收淨額比率	0.43%	0.52%	0.68%	0.63%	0.6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103 年度	新產品開發控管(專案管理)	103 年立案開發新品 30 項，貢獻年產值達 NT\$ 20,000,000 以上。	產品族群範圍擴大、提升產品開發妥善率、增加營收。
	生產設備提昇及擴充	成型機台增加 10 台、搓牙機增加 21 台、光學分檢機增加 8 台，熱處理線增加 2 條。	新型機台能有效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優化生產調配及提昇整體產能。
	製程改善	引進新型整尾加工方式，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提昇整體獲利率，並可縮小佔地面積，提昇廠房利用率。
搓牙機台進料系統修改及振動盤選用		提昇機台整體生產的順暢度及提高工件一次性選向成功的機率。	
104 年度	新產品開發控管(專案管理)	104 年立案開發新品 91 項，貢獻年產值達 NT\$ 25,000,000 以上。	產品族群範圍擴大、提升產品開發妥善率、增加營收。
	生產設備提昇及擴充	搓牙機增加 10 台、自動化清洗設備 1 套	新型機台能有效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優化生產調配及提昇整體產能。
	製程及現場改善	開發新型高速整尾加工機台，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提昇整體獲利率，並可縮小佔地面積，提昇廠房利用率。
1. 搓牙機入料軌道的改善設計 2. 熱處理排煙系統建立及成型增設冷氣出風口		1. 提昇機台進料的順暢度及穩定度。 2. 解決現場空氣品質及生產環境溫度過高問題。	

年度	類別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105 年度	新產品開發控管(專案管理)	105年立案開發新品約150件，主要以客戶產品多樣性開發	產品族群範圍擴大、提升產品開發妥善率、增加營收。
	生產設備提升及擴充	增購一台高週波機台，改變加熱方式及可加工工件尺寸增購2台成型機以拓展產能，於106年初進廠	新型機台能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優化生產調配及提升整體產能。
	製程及現場改善	輸送機加裝上蓋	防止不良品混入
106 年度	新產品開發控管(專案管理)	106年立案開發新品約166件，主要以客戶產品多樣性開發。	產品族群範圍擴大、提升產品開發妥善率、增加營收。
	生產設備提升及擴充	增購1台高週波機台，改變加熱方式及可加工工件尺寸。 增購6台成型機、4台光檢機、2台渦電流分檢機、2條調質連續爐以拓展產能。	新型機台能有效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優化生產調配及提升整體產能。
	製程及現場改善	成型機、搓牙機、輸送帶及廠內震動盤卡料點增設相關機構防卡料。	避免因卡料而造成混料及螺絲半品損傷。
107 年度	新產品開發控管(專案管理)	107年立案開發新品約103件，主要以客戶產品多樣性開發。	產品族群範圍擴大、提升產品開發妥善率、增加營收。
	生產設備提升及擴充	增購2台光檢機。	機台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優化生產調配及提升整體產能。
	製程及現場改善	引進磁性輸送機進行試用，搓牙機加裝防止脫料不完全的機構。	避免因卡料或2次搓牙，而造成混料及螺絲半品碰傷不良。
108 年度 截至刊印 日止	新產品開發控管(專案管理)	108年立案開發新品約79件，主要以客戶產品多樣性開發	產品族群範圍擴大、提升產品開發妥善率、增加營收。
	製程及現場改善	引進磁性輸送機進行試用搓牙機加裝防止脫料不完全的機構	避免因卡料或2次搓牙，而造成混料及螺絲半品碰傷不良。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基於『與產業互補，差異化發展』策略主軸，精確定位，並針對產業之關鍵資源缺口，發展自身優勢，建立獨具核心能力，以填補產業之短為己任；進而結合產業既有之資源，發揮資源槓桿綜效，跨越高階市場進入障礙，創建不可取代之優勢地位，並以成為『亞太地區 OEM 零組件配套服務領導者』作為公司願景。茲就本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分述如下：

(1)短期計畫：

金融海嘯後，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陷入低成長盤整期，而中國則致力發展龐大之內需市場。本公司針對此一形勢，短期發展計畫將以加碼大陸內需市場為主軸以追求成長及市佔率。除提升對大陸投資以擴大既有產銷能量，並藉由策略聯盟及多元合作等方式，進一步完備本公司大陸之整體布局，奠定長期優勢地位。

(2)長期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發展，係結合產業知識、資訊科技、物流技術、供

應體系及海外配銷網點，轉型為具備 B2B 電子商務內涵之專業產銷物流公司，並藉由產品範疇之擴張及與異業之整合，進而達成『亞太地區 OEM 零組件配套服務領導者』之公司願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如下：

A.市場客戶構面：成為亞太地區 OEM VMI Provider 領導廠商。

a.外銷市場

擴大本公司先佔優勢，將遠端庫存代管(Remote VMI)列為標準服務項目，提升服務深度並與外銷客戶形成夥伴關係，確保本公司外銷通路商之領導地位，拉大領先距離。

b.配銷市場

持續拓展亞太地區配銷網點，結合區位優勢及本公司庫存代管(On-site VMI)優質服務，擴大跨國 OEM 配銷業務，成為亞太地區認證合格供應商，取得區域領導地位。

B.採購供應構面：將產品供應範疇由扣件擴及 C 類零件及汽車零組件。

a.擴大採購區域

藉由海外分支，將採購區域由台灣擴及大中華暨亞太地區，以更低之採購成本及擴大之產品範圍，服務客戶。

b.擴增產品範圍

配客戶產品整合配套發展趨勢，選定策略性開發產品群，並結合廠內自製及採購開發，將產品供應範疇由扣件擴及 C 類零件及汽車零組件。

C.運籌服務構面：成為亞太地區最專業之 B2B 零組件物流供應商。

a.物流平準管理

結合客端耗料回饋、庫存動態運補、供應商排程連結及物流平準管理等技術，優化專業產銷庫存調配模式。

b 動態運籌網路

發展跨區域、多倉點運籌網路管理技術，將客倉、海外配銷倉點及本公司物流中心，整合為動態運籌網路。

D.研究開發構面：發展工程技術支援及協同設計服務。

a.工程技術支援

培植價值分析及價值工程(VA&VE)能力，以 Tear Down 客戶組裝件等方式，提供產品組裝最佳解決方案。

b.協同設計服務

基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扣件及組裝技術之專業知識，參與客戶新產品協同設計(Collaborate Design)，藉由量身訂做之特殊設計，創造客戶最大價值，同時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內外銷比重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外銷佔整體銷售比例分別為 106 年度 97.63%及 107 年度 97.67%，變動不大。就個別銷售區域而言，亞洲地區銷售比例居首；歐洲、美洲及其他地區則互有消長。整體而言，銷售地區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9 月 30 日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國內	245,006	2.37%	252,215	2.33%	150,109	2.02%
亞洲	4,755,662	45.97%	5,064,376	46.72%	3,338,936	44.97%
歐洲	3,587,358	34.68%	3,808,357	35.13%	2,689,815	36.23%
美洲	1,720,962	16.64%	1,634,800	15.08%	1,174,311	15.82%
其他	35,712	0.34%	80,540	0.74%	70,915	0.96%
合計	10,344,700	100.00%	10,840,288	100.00%	7,424,08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台灣扣件產業以出口外銷為主，若以本公司之出口值佔全台出口總額之比率作為市場佔有率計算之依據，本公司過去二年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2.06%及 1.96%。惟本公司主攻 OEM 市場，尤以北美汽車產業為標的，而全台出口係以 MRO 產品居多，若排除 MRO 出口金額，或改以汽車業扣件出口金額計算，本公司市場佔有率與前期差異不大。

恒耀國際出口值佔台灣扣件出口值之市佔率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公司名稱	恒耀國際	
	106年度	107年度
恒耀國際出口金額(A)	84.19	90.98
全台扣件產業出口總額(B)	4,090.09	4,641.85
出口市占率(A)/(B)	2.06%	1.96%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及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未來需求面之變化走勢

近年來國際大廠為因應全球競爭，將非核心業務(如包含螺絲、螺帽在內之C類零組件後勤採購等)，外包予外部專業廠商處理，以專注核心業務。此一縮減供應商之趨勢，造成供應鏈之重整。具備整合供應能力之少數大型供應商，與客戶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不但在後勤操作面需配套供應客戶完整產品群、代客管理庫存、協同改善工程設計、承擔產品免驗上線之品質責任，在採購交易面更需持續降低購入成本，以滿足客戶整體需求。

B.供應面之變化與未來趨勢

需求牽引供應，供應面係伴隨需求面之變化而連動。目前全球扣件市場六成係由歐、美、日等國供應，高階產品之仰賴度尤高。唯已開發國家因市場成熟，需求成長較低，供應面之變化趨於以進口降低成本。開發中

國家則因成長較高，供應面之變化係以資本投入設廠為主；其中尤以中國大陸受惠於外資持續投入，扣件供應面呈大幅成長，現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國。目前台灣位居全球第五大扣件供應國，扣件供應面主要發展趨勢有二；其一為普通品朝向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外移，其二為整體產業由 MRO 朝向 OEM 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方向發展。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競爭利基在於專注 OEM 市場，順應全球化、整合化之趨勢，水平整合上游製造商產品群，加上本身所提供之多元增值服務，經由垂直整合之配銷網絡，以量身訂做並整合配套的方式，滿足下游末端客戶多樣且複雜之完整需求。以下分別由市場，產品，服務，系統共四個構面，說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競爭利基如後：

A. 市場構面

優良品質系統深受客戶肯定，通路品牌知名度與日俱增，優良之品質系統，通過 ISO 9001、ISO 14000、FORDQ1 及 IATF 16949 認證。

B. 產品構面

一站購足產品配套獨步同業，產品與製程持續研發創新，透過研發部門與供應商之協同合作，能有效滿足客戶新產品、新製程研發需求。每年持續開發新產品達 2,000 項，新產品開發能量居領導地位。

C. 服務構面

提供同業中最完備且最先進之物流管理服務，能依據客戶之需求，提供量身訂做的客製化解決方案。

D. 系統構面

運用電子商務平台鏈結供需兩端，體系跨區域多點協同運作，進而深化合作夥伴關係，促進交易範疇與規模之擴大。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目標市場廣大且持續成長

近年來跨國 OEM 大廠及其供應商迫於全球競爭之壓力，降低採購成本，龐大採購能量朝向亞太地區推移，而本公司以 OEM 為目標市場之核心能力，並掌握關鍵製程、持續研究開發及發展 VMI 代客管理庫存模式，貼近市場。另本公司 2014 年完成收購歐洲三大汽車扣件供應商德國 ESKA，直接銷售給德國三大車廠(賓士、BMW 與福斯) 其核心競爭技術鋁製螺栓，係全球汽車廠商尋求之新的解決方案與材料以符合新油耗目標，及取得 BOLTUN BVI(廈門四廠)實質控制權，可見本公司加速整合集團投資架構、佈局歐洲及中國大陸市場，並提高未來產品發展之競爭優勢。

b. 通路品牌價值及國際知名度與日俱增

本集團自我定位為 OEM 扣件通路商，並以『亞太地區 OEM 零組件配套服務領導者』作為公司願景。在大陸及泰國陸續設立配銷網絡，長期經營當地內銷通路及服務品牌。

c.獨特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本集團日常作業之主體便是撮合供需；將客詢價與協力廠商產製能力對應結合，產生訂單，並妥善管理自接單以至於貨、收款之完整流程；究其內涵，本集團實體運作與供應鏈管理不謀而合。

d.授權製造優勢

本集團自 2000 年起，陸續自海外取得 Torx®、Torx Plus®、Taptite®、Taptite 2000®、Plastite®、MATHread®、MATpoint®、Remform® 等歐美技術及商標授權，為台籍同業在該領域之領導廠商。除引進世界級大廠先進產製技術，並與同業區隔，確立本集團授權製造之發展主軸，除建立領先優勢並成為開拓 OEM 市場之利器。

B.不利因素

a.供應體系有待擴充突破

就 OEM 市場而言，台灣扣件產業之產製水準仍有不足，為擴增產品寬度以提升供應範圍，有待強化跨國採購能力，尋求最佳貨源以擴大供應基礎。同時亦須提升自製產能，以確保品質及調節貨源。

b.身在傳統產業，優秀人才取得不易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 OEM 扣件通路及製造商，雖致力於擴增產品寬度、提升服務深度、導入資訊科技及現代化管理做法朝向整合配套服務廠商發展，但本質上仍屬於傳統產業，在目前人力資源市場上，必須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之排擠效應，在優秀人才之取得及培育必須花費更多之心力。

C.因應對策

a.供應體系有待擴充突破

- (a)以策略聯盟方式擴增產品範圍；
- (b)爭取歐、美、日供應商代理權；
- (c)延伸本廠製造能力至高階產品；
- (d)積極開發非扣件之協力供應商；
- (e)以先導研發跨入策略產品領域；
- (f)強化開發海外分支當地供應商。

b.身在傳統產業，優秀人才取得不易

- (a)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
- (b)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
- (c)強化知識整合平台之應用。
- (d)持續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
- (e)強化專業服務之公司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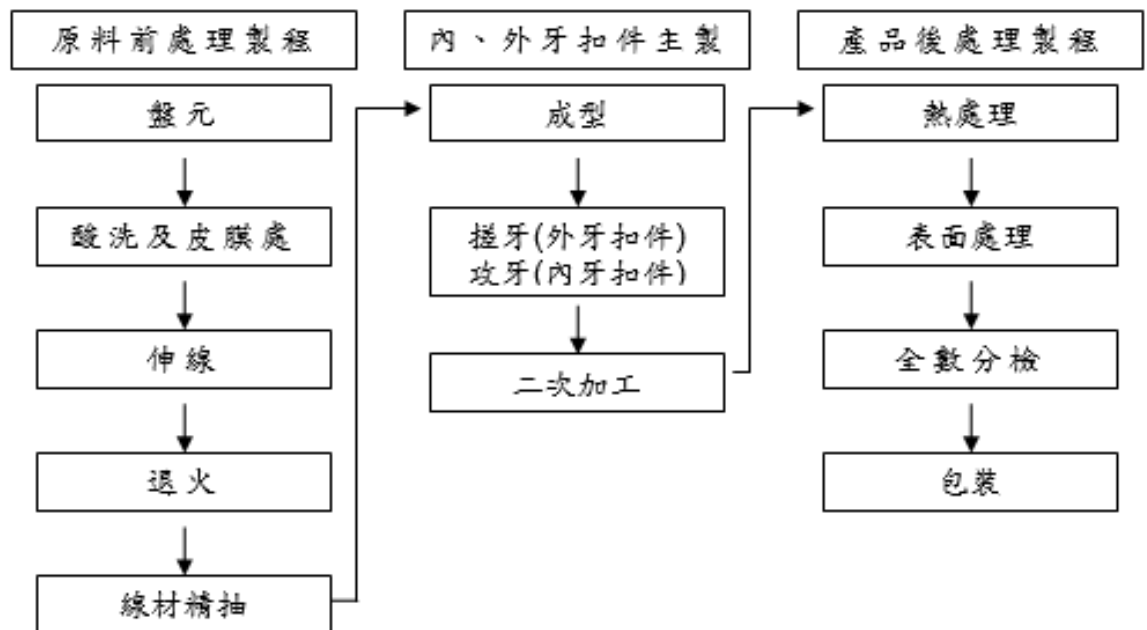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 OEM 市場需求，整合產業內、外精英廠商之製造能力，組成寬廣之產品範疇，包含內、外牙扣件及工業用 C 類零組件，其用途涵蓋各個產業，不待贅述。其中自動車業用扣件及零組件佔營收總額約八成，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核心商品。茲擇要舉例說明如下：

商品別	項目	用途及功能
外牙扣件	Torx螺絲	泛用於各個產業，特殊設計之驅動承穴能降低組裝工具磨耗，提升組裝效能，降低成本。
	Taptite® 螺絲	主要用於汽車業，專利保護之碾牙功能可免除對應結合件之攻牙程序，並有效提升結合強度。
	Matpoint螺絲	主要用於汽車業，專利保護之自動導正功能可防止組裝傾斜，降低失敗率，提升組裝效能，降低成本。
內牙扣件	彈簧墊圈螺帽	主要用於汽車業，結合彈簧墊圈與螺帽於一體，不但能防止鬆動，亦可有效節省組裝工序，降低成本。
	預置扭矩螺帽	泛用於各個產業，特殊設計之預置扭矩功能可以較低之成本，達成防鬆抗震之需求。
	焊接螺帽	主要用於汽車業，廣泛用於鈹金結構件，不但能提供高強度之固結功能，且適合自動裝配進料。
其他	客製單能零配件	依據客戶規範與藍圖產製之(非內、外牙扣件)特殊單能件，用途及功能須滿足原始工程設計需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原料為一般碳鋼線材，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目前供應之交期、服務及品質均相當穩定。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盤元	恒耀工業(股)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內牙扣件		2,248,991	551,817	24.54	2,042,426	409,065	20.03	(18.37)
外牙扣件		7,643,026	1,846,678	24.16	8,352,515	1,816,045	21.74	(10.01)
其他		452,683	166,387	36.76	445,347	179,083	40.21	9.40
合計		10,344,700	2,564,882	24.79	10,840,288	2,404,193	22.18	(10.53)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恒耀工業	1,962,245	38.56	關係人	恒耀工業	1,953,440	40.15	關係人	恒耀工業	1,155,984	37.46	關係人
	其他	3,125,910	61.44	—	其他	2,911,903	59.85	—	其他	1,929,670	62.54	—
	進貨淨額	5,088,155	100.00	—	進貨淨額	4,865,343	100.00	—	進貨淨額	3,085,654	100.00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客戶	1,180,643	11.41	—	A 客戶	1,236,504	11.41	—	A 客戶	805,851	10.85	—
	其他	9,164,057	88.59	—	其他	9,603,784	88.59	—	其他	6,618,235	89.15	—
	銷貨淨額	10,344,700	100.00	—	銷貨淨額	10,840,288	100.00	—	銷貨淨額	7,424,086	100.00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外牙扣件	58,163	47,042	5,656,730	59,493	47,091	6,124,004
內牙扣件	18,529	14,201	1,274,333	16,074	11,581	1,158,842
合計	76,692	61,243	6,931,063	75,567	58,672	7,282,846

變動分析：107 年度產量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內牙扣件市場需求下降所致，而 107 年度產值較 106 年度增長，主要係用以生產外牙扣件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內牙扣件	340	21,953	17,409	2,227,038	560	34,708	15,838	2,007,718
外牙扣件	1,197	117,713	50,843	7,525,313	1,081	104,438	53,983	8,248,077
其他(註)	-	105,341	-	347,342	-	113,069	-	332,278
合計	1,537	245,007	68,252	10,099,693	1,641	252,215	69,821	10,588,073

註：因數量與單位不一致，故未列示。

變動分析：107 年度銷量及銷值皆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外牙扣件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611	1,527	1,482
	間接人員	1,139	1,125	1,125
	合計	2,750	2,652	2,607
平均年齡(歲)		34.54	35.13	35.69
平均服務年資		6.05	6.47	6.9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4	0.04	0
	碩士	0.98	1.05	1.15
	大專	30.47	30.88	31.07
	高中	35.78	36.05	35.41
	高中以下	32.73	31.98	32.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項 目	許可(函)證明及內容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保安廠中之金屬熱處理程序，依法規要求設置空污防制設備，並於95/08/25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南縣府環設證字第R1003-00號)，108/06/27更新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證字第R1096-04號)，每年依規定採樣檢驗一次，並將檢測結果呈報環保機關核備。
水污染防治	95年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南縣環水許字第01304-00號)，106年變更展延效期至111年。製程廢水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標準後排放。並依法每半年採樣檢測並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廢棄物管理	依核備之廢棄物清理計畫進行廢棄物清運處理，並即時於網路回饋清運紀錄。
環保單位人員	目前環保事務統一由環工室處理，並依規定設立乙級空污專責人員管理。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保安廠	污水處理費	331	1,286
仁德廠	污水處理費	0	3
保安廠	空污防治費	664	314
保安廠	廢棄物處理費	419	1,004

仁德廠	廢棄物處理費	89	192
-----	--------	----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年0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及附屬設備	1套	96/05/09	2,911	0	依法規要求設置廢水處理設備，處理保安廠區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靜電油煙淨化器及附屬設備	1套	96/07/02	4,861	0	保安廠一二課製程油煙回收系統，減少廠內油煙溢散造成污染。
靜電式油煙回收處理設備及附屬設備	1套	96/05/16	4,387	0	依法規要求熱處理設備應設置空污處理設備，可減少廠內油煙及排放符合標準。
空污防治設備(水洗塔)	1套	105/4/1	2,002	1,301	連結熱處理製程高溫廢氣，並聯靜電式空氣防制設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環保工作之執行狀況良好，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為落實環保之理念，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達到敦親睦鄰之效果，並進一步提升企業之形象，擬持續投入環保設施如下：

(1)未來預估環保支出及改善情形

計劃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環保設備改良與新設及廢棄物處理費	環保設備改良與新設及廢棄物相關費用與處理費	環保設備改良與新設及廢棄物相關費用與處理費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預計可能支出	500萬	600萬	600萬

(2)改善後之影響評估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對淨利之影響	環保相關費用雖略增加，但可有效降低環保違規費用支出的可能，對公司形象及員工生產力方面皆有提升，對淨利影響應屬正面。	同左	同左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投入上述環保設施，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對本公司競爭地位或有幫助，惟應無顯著影響。	同左	同左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扣件通路服務領導廠商，並以成為『亞太地區 OEM 零組件配套服務領導者』作為公司長期願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品質系統、配套服務、研發能力及經營長期夥伴關係等『軟性內涵(Soft Contents)』，競爭之關鍵因素在於優質的客戶服務、專業知識、創新能力及人力素質。基於此一特質，本公司深切體認『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並致力於人力資源之經營，努力將同仁之成長與公司之發展作深度之結合。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激勵員工向心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員工福利、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勞資關係等各方面除深入推動並持續改善，茲針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勞資間協議情形描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堪稱完備，往往優於同業。除一般福利外，更注重員工健康、急難救助與學習成長，以提供同仁一個健康、安全與學習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A.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服務，並簽訂特約醫院，關心員工健康狀況。
- B.員工除享有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範圍包括壽險、意外險等多項保障。
- C.員工享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D.設有員工急難救助補助辦法，協助員工緩解燃眉之急。
- E.舉辦各種內、外部研習訓練，並支付員工研習受訓費用。
- F.每年辦理員工及眷屬獎學金，鼓勵員工及員工子女進修。
- G.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舉辦相關員工福利事項，如自強活動及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 H.經由福利委員會經費補助，鼓勵員工自發性召集同好組成各種社團，舉辦文康活動。
- I.員工享有三節禮金(禮品)及生日禮金。
- J.休假制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K.為了鼓勵員工久任，使公司之相關技術得以延續並深耕，體認這些員工在公司的辛苦奉獻，依其服務年資給予久任獎勵。

(2)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長期發展，仰賴員工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之不斷提升。

但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屬於傳統產業，在人力資源市場上，必須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之排擠效應；而同業大多為製造導向，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服務導向為主之人力需求不同，構建完備之內部教育訓練機制，養成所需之人才，便成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的主體策略。

本公司在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方面用心頗深，曾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企業組織學習卓越獎』。本公司主要進修及訓練措施如下：

A.職前訓練：

依各部門需求，新進人員於報到日起接受2~14日不等之職前基礎訓練。其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進入狀況。另設置新進人員輔導機制，於報到滿40日進行輔導，了解其學習進度、工作負荷及與同儕及主管互動狀況，以期及早發現並解決不適應之問題，以維持新人固定率於水準之上。

B.在職訓練：

依據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與方針，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透過有系統、有計劃並結合內、外部資源的教育訓練體系，進行各種專業職能訓練、品質提升與經營管理能力之培訓，使本公司每位員工都能勝任工作、發揮職能、增進工作效率與經驗累積，並能不斷伴隨公司之發展而成長，增進組織綜效。

C.進修補助：

為善用外部進修資源，並補強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之不足，本公司設有學位補助辦法，以茲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增進其本職學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人才素質。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退休金至指定帳戶：

A.適用舊制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B.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所訂規章皆符合勞動基準法，且經市政府勞工局核可。本公司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共同討論員工權益議題並予以充份維護。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A.本公司秉持一貫之誠信原則，遵循法令規定，保障勞工權益事項。

B.注重公司與員工間正式及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分傾聽員工心聲。

C.完善規劃福利措施並舉辦各項聯誼活動，除調劑員工身心之健康，並促進公司員工跨部門及跨階層之良好互動。

D.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及進修補助制度，提升員工各項工作之技能，並將所學回饋給公司，共同成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物	-	-	95.11	238,763	-	177,957	保安廠	-	-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8年9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仁德廠	-	-	107.05.01~ 110.04.30		每年新台幣 5,760仟元	信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一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9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 類	目前使用 狀況
保安廠	14,929 平方公尺	295 人	外牙扣件類	良好
仁德廠	10,415 平方公尺	92 人	分檢包裝	良好
蘇州友匯廠	33,335.51 平方公尺	201 人	外牙扣件類	良好
德國 ESKA -Chemnitz 廠	20,327 平方公尺	418 人	外牙扣件類	良好
德國 ESKA -Bärenstein 廠	5,376 平方公尺	44 人	外牙扣件類	良好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 類	目前使用 狀況
廈門恒耀廠	21,757.46 平方公尺	406 人	內外牙扣件類	良好
廈門同恒廠	44,933.77 平方公尺	782 人	內外牙扣件類	良好
廈門安恒廠	16,005.27 平方公尺	81 人	線材	良好
廈門民恒廠	12,762.85 平方公尺	60 人	機械	良好
廈門艾司卡	3,354 平方公尺	-	鋁螺栓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外牙扣件	58,163	47,042	80.88%	5,656,730	59,493	47,091	79.15%	6,124,004
內牙扣件	18,529	14,201	76.64%	1,274,333	16,074	11,581	72.05%	1,158,842
合 計	76,692	61,243	79.86%	6,931,063	75,567	58,672	77.64%	7,282,84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OLTUN BVI CORPORATION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112,767	3,592,204	47,200	100.00	3,526,634	—	權益法	271,273	—	—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88,102	728,075	9,118,400	100.00	728,075	—	權益法	74,373	—	—
Clico Products, Inc.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4,367	100	100.00	16,603	—	權益法	(3,494)	—	—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檢驗進出口貿易事業	2,570	71,066	84,502	49.00	157,011	—	權益法	9,453	—	—
YESWIN CORPORATION (註2)	進出口貿易事業	—	—	—	—	—	—	權益法	(745)	—	—
QST (BVI) CORPORATION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106,174	2,089,236	36,965	100.00	2,098,890	—	權益法	175,824	—	—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96,690 (USD 6,500)	196,643	6,500,000	100.00	196,643	—	權益法	1,601	—	—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248,034	833,279	126,861,474	85.71	988,101	—	權益法	(73,787)	—	—
聯信檢測(股)公司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檢驗及測試業務	6,310	41,193	1,353,900	100.00	41,206	—	權益法	26,383	—	—
Q-Lab In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240	18,410	310,000	100.00	18,410	—	權益法	5,472	—	—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儀器之製造及模具之製造、批發	1,200	2,467	120,000	60.00	4,111	—	權益法	1,170	—	—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96,690 (USD 6,500)	196,623	6,500,000	100.00	196,623	—	權益法	1,570	—	—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 KG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450,609 (EUR 36,001)	872,256	—(註1)	100.00	872,220	—	權益法	(114,444)	—	—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EUR 28)	743	—(註1)	100.00	743	—	權益法	8	—	—
Boltune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EUR 1,225)	39,680	—(註1)	100.00	39,727	—	權益法	1,020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物流服務	850 (EUR 25)	246	—(註1)	100.00	246	—	權益法	1,463	—	—
ESKA Automotive GmbH	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2,420,350 (EUR 60,000)	2,140,999	—(註1)	100.00	1,388,788	—	權益法	(5,465)	—	—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64,508 (USD 2,100)	48,362	2,100,000	100.00	48,420	—	權益法	(6,203)	—	—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84,514 (USD 5,954)	600,477	—(註1)	100.00	600,525	—	權益法	72,818	201,583 (RMB 45,330)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2,970 (USD 3,000)	245,580	—(註1)	100.00	246,941	—	權益法	26,074	—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及、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9,297 (USD 300)	18,400	—(註1)	100.00	18,400	—	權益法	5,472	25,548 (RMB 5,745)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類金螺絲、螺帽和其他金屬製品、加工、製造螺絲、螺帽的機械生產設備、模具的生產加工	719,774 (USD 23,226)	845,488	—(註1)	100.00	830,253	—	權益法	49,709	—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之製造	1,623,194 (USD 52,378)	2,008,217	—(註1)	100.00	2,008,217	—	權益法	113,138	—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618,220 (USD 19,949)	901,690	—(註1)	100.00	908,996	—	權益法	113,026	—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91,983 (USD 6,195)	234,978	—(註1)	100.00	234,978	—	權益法	15,468	—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30,990 (USD 1,000)	102,297	—(註1)	94.28	114,271	—	權益法	(12,073)	—	—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模具製造及研發	78,787 (EUR 2,228)	28,201	—(註1)	48.11	58,428	—	權益法	(22,023)	—	—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從事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73,865	134,342	640,000	20.00	671,712	—	權益法	21,729	—	—
欣富山國際(股)公司	從事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107,296	2,800,000	50.00	214,592	—	權益法	29,339	—	—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橡膠制品、機械設備及配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註3)	7,196	-(註1)	50.00	14,392	-	權益法	5,853	-	-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冷成型液壓螺母和管套類產品，以及液壓管接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註4)	58,320	-(註1)	25.00	234,062	-	權益法	51,115	-	-

註1：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2：YESWIN CORPORATION 已於108年9月25日清算完結並註銷。

註3：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註4：係以蘇州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OLTUN BVI CORPORATION	38,131.6	80.79	9,068.4	19.21	47,200	100.00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9,118,400	100.00	—	—	9,118,400	100.00
Clico Products, Inc.	100	100.00	—	—	100	100.00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84,502	49.00	—	—	84,502	49.00
YESWIN CORPORATION (註2)	—	—	—	—	—	—
QST (BVI) CORPORATION	36,965	100.00	—	—	36,965	100.00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6,500,000	100.00	—	—	6,500,000	100.00
恒德投資(股)有限公司	126,861,474	85.71	—	—	126,861,474	85.71
欣富山國際(股)公司	2,800,000	50.00	—	—	2,800,000	50.00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640,000	20.00	—	—	640,000	20.00
聯信檢測(股)公司	1,353,900	100.00	—	—	1,353,900	100.00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註1)	20.00	—(註1)	74.28	—(註1)	94.28

註1：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2：YESWIN CORPORATION已於108年9月25日清算完結並註銷。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信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1~110.04.30	租賃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二段47號之廠房所在地，訂定租賃金額、使用租物之限制、危險負擔、違約處罰及其他特約事項。	無
權利金(I)	Conti Fasteners AG	自106.05.01迄今	採用其商標銷售產品，支付雙方約定以銷售額之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無
權利金(II)	Conti Fasteners AG	自106.05.01迄今	採用其商標銷售產品，支付雙方約定以銷售額之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無
權利金(III)	Conti Fasteners AG	自106.05.01迄今	採用其商標銷售產品，支付雙方約定以銷售額之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無
權利金	MAThread Incorporated	92.04.30~113.04.29	採用其商標銷售產品，支付雙方約定以銷售額之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無

權利金(II)	MAThread Incorporated	自93.12.31~ 迄今	採用其商標銷售產品，支付雙方約定以銷售額之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無
權利金	Acument Global Technologies B.V.	96.01.21~ 109.01.21	採用其商標銷售產品，支付雙方約定以銷售額之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等3家 金融機構	107.10.19~ 112.10.19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21億元	依合約 規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002,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① 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② 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2,5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520,848	500,000	20,848
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	109 年第二季	481,652	-	481,652
合計		1,002,500	500,000	502,5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若依本公司所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7,867 仟元，未來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9,460 仟元。

(2) 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

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55% 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新台幣 4,704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7,466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發行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2563%~103.8067%，實質收益率為0.2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數額 447,100 仟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數額 148,500 仟元。 (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116,382,966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63,829,6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1,579,703 仟元。 負債總額：7,621,427 仟元。 無形資產：855,55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102,718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定事項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因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也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其係屬股權性質，雖因每年發放特別股息恐致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惟募集之資金將可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權益，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中長期獲利動能。

另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

每股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50元
股數	10,000仟股
預計發行總面額	100,000仟元

發行目的及資金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無影響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因不得轉換成普通股，故不致對普通股股東產生稀釋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p>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p> <p>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p> <p>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p> <p>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p> <p>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p> <p>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p>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p> <p>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p>	<p>(1)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p> <p>(2)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上限8%，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IRS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3.0%~3.5%】之範圍內核定。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3)股息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並提請股東會報告。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p> <p>(4)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p> <p>(5)本公司對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p> <p>(6)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7)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2)~(3)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8)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9)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p>

	<p>(10)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p> <p>(11)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12)甲種特別股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13)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p>
--	----------------------------------------------------------------------------------------------------------------------------------------------------------------------------------------------------------------------------------------------------------------------------------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納入特別股規範及其權利及義務，而本次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108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次計畫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50元，總募集資金為50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10%，計1,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總額10%，計1,000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80%，計8,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併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其中481,652仟元將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分別於109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而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債之發行總額為1,0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4年5月14日發行至109年5月14日到期)，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7.728%，以現金一次償還』。由於現行轉換價格82.7元高於108年10月均價65.85元，故債券執有人持有至到期日後由本公司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之可能性極高，因此，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之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118,431	3,434,370	2,167,329
銀行借款餘額	1,280,910	3,555,809	4,094,88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A)	31,805	32,529	48,104
營業利益	191,540	240,632	100,22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營業利益 (A)/(B)%	16.60	13.52	48.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OEM 高品級螺絲、螺帽等五金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略增 315,939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13%，主要係因 107 年銷售給中國大陸子公司之生產用盤元需求量上升。而 107 年下半年度中美貿易爭端及中國經濟下行，導致中國內需疲弱影響整體車市需求，中國全年車市景氣不佳，並出現 20 年來首度負成長，整體銷售量下滑，使 108 年前三季銷售給中國大陸子公司之生產用盤元需求量減少 246,794 仟元，及美國、德國及日本等主要外銷國家之客戶受到中美貿易爭端未解、全球經濟放緩及歐洲排放法規調整，衝擊車市消費信心，全球整體車業銷量衰退約 4.7%，致銷售車用扣件產品金額減少 153,914 仟元，使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400,708 仟元，下降幅度為 15.60%。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餘額逐期增加，除係為因應營運週轉使用而陸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外，另本公司基於為有效整合轉投資公司、簡化資源配置，統合決策之執行以提高營運績效，故於 107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恒耀工業購買其所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BOLTUN BVI 45% 股權，交易價款為美金 64,000 仟元(以下簡稱該股權交易)；故為支應該股權交易對價所需資金，故本公司與兆豐等 3 家銀行共同簽訂借款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項目分為甲乙兩項，其中甲項 1,350,000 仟元用於收購 BOLTUN BVI 45% 股權(甲項依合約規定自 109 年第四季起才需開始陸續償還相關本金，與本次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並無關聯)；而乙項 750,000 仟元則係可循環使用之中期營運週轉金，致本公司個體銀行借款餘額自 107 年度起大幅攀升，且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16.30%、13.52% 及 48.00%，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已有相當之影響。本公司目前係以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

金，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擬以本次籌資所募集之資金中 520,848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8162% 設算，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86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46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07.12.31	108.9.30	108.12.31 (預估數) (註 1&2)	109.12.31 (全數未轉換) (註 1&2)	109.12.31 (全數轉換) (註 1&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92	59.13	59.44	53.10	4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11	42.83	44.18	51.50	51.50
	速動比率(%)	33.02	29.07	30.75	35.75	35.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於109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並假設於109年底前全數轉換。

註2：係依108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92% 及 59.13%，負債比率逐期提升，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及支應該股權交易所需資金需求，本公司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所致。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9.11% 及 42.83%，速動比率分別為 33.02 % 及 29.0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逐期下滑，107 年度主係為因應營運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下降。108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則係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9 年 5 月到期，因而轉列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大，致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底呈下滑趨勢。就上表可知，本公司實有改善償債能力之必要。

恒耀國際與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 構	負債比率(%)	恒耀國際	58.00	41.05	53.92
		三星科技	25.85	22.75	22.48
		華祺工業	25.00	33.32	34.45
		春雨工廠	49.37	48.93	50.23
償	流動比率(%)	恒耀國際	121.41	53.34	49.1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債 能 力	三星科技	229.77	281.72
	華祺工業	175.23	138.50	123.88	
	春雨工廠	145.25	177.67	247.87	
	恒耀國際	84.01	36.03	33.02	
	三星科技	144.19	175.57	161.02	
	華祺工業	86.37	84.09	76.65	
	春雨工廠	91.83	109.89	99.0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 107 年度年報。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06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05 及 107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5~107 年度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後，預計分別於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後，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53.10%，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滑，若再假設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09 年底負債比率將降為 47.5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51.50% 及 35.75%，流動比率較籌資前仍提升，主要係因本次擬償還之借款為長期借款，及本公司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後，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所致。本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且未來總體經濟環境變數仍有其不確定，舉債成本如持續增加，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

(2) 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得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將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屆滿 5 年，由於現行轉換價格 82.70 元高於目前現股價格（約 62.20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到期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屆時本公司將需償還到期本金及支付利息補償金，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尚未轉換之面額為 447,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本公司預估於 109 年 5 月約有 481,652 仟元的資金還款需求。未來總體經濟環境變數仍有其不確定，舉債成本如持續增加，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

償還公司債較不可行，且對銀行依存度提高，將增加利息費用的支出；此外，就目前帳列資金觀之，本公司現金部位尚不足以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贖還本及支付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勢必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應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業務發展。本次募集計畫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五年時，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計畫所募資金將依比例同步增減償債規模，並將未支用之資金做為增加償還銀行借款。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1,002,5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108年11月至109年6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2,395,217仟元，若加計108年11月初現金餘額324,121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2,213,859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150,000 仟元以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1,332,500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977,021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109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第二季	520,848	500,000	20,848
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	109年第二季	481,652	-	481,652
合計		1,002,500	500,000	502,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108年11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分別於109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本次所募資金中520,848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另481,652仟元係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於109年第2季視債券到期贖回情形動用償債本金及所衍生之利息補償金。綜上所述，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520,848 仟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兆豐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1.8162%	107/10/19-112/10/19	營運週轉需求	750,000	520,848	7,867	9,460
合計				750,000	520,848	7,867	9,46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520,848 仟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金額及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7,867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9,46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得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將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屆滿 5 年，由於現行轉換價格 82.70 元高於目前現股價格(約 62.20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到期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屆時本公司將需償還到期本金及支付利息補償金，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尚未轉換之面額為 447,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本公司預估於 109 年 5 月約有 481,652 仟元的資金還款需求。若本公司本次全數以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本金暨利息補償金較不可行，且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故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55% 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4,704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466 仟元，將可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效益，降低利息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不僅可維持銀行借款額度保留

資金運用的靈活空間，亦可維持安全現金水位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4.若發行具轉換權之特別股，未來對每股盈餘仍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除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等三種方式。

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而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且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籌措所需資金，除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外，亦不致對經營權產生立即性影響。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特別股	現金增資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特別股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1)	1,002,500	1,002,500	1,002,500	500,000	502,500	500,000	502,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3%	0%	0%	0%		3%	
資金成本(仟元)	25,063	0	0	0		12,5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3)	116,382,966	116,382,966	116,382,966	116,382,966		116,382,966	
預計增發股數(註4)	0	20,050,000	15,189,393	17,575,757		7,575,75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	116,382,966	136,432,966	131,572,359	133,958,723		123,958,72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5)(A)	0%	14.70%	11.54%	13.12%		6.11%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0%	12.82%	10.35%	11.60%		5.76%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1,002,500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特別股暫定3%、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0%。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116,382,966股。

註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元；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價格為每股50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6 元計算。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6：因本次募資完成時點係於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發行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總籌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2,500 仟元。由上述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比較可知，假設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係較其他各項比較籌資工具為低。本次發行之特別股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其係屬股權性質，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有立即提升之效果，雖因每年發放股息恐致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惟若資金運用之效益大於需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即不會造成公司財務負擔，對原有股東之股權將不會有稀釋效果；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種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係屬股權性質，雖需要額外支付特別股股利，但無到期還本壓力，故不會造成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本公司中長期穩定發展。另就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因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也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其係屬股權性質，雖因每年發放特別股股息恐致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惟募集之資金將可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權益，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中長期獲利動能。

另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

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在考量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10 月 (實際數)	108 年 11 月~109 年 6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3,475	324,121
非融資性收入(B)	2,850,931	2,395,217
非融資性支出(C)	3,209,285	2,213,859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0,000	150,000
其他長期及短期借款還款計畫(E)	1,595,000	850,848
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F)	-	481,652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2,079,879)	(977,021)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2,254,000	-
	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及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02,5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395,217 仟元，若加計 108 年 11 月期初現金餘額 324,12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213,859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50,000 仟元，且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 1,332,5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977,021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475	105,762	287,666	122,364	152,720	249,742	96,390	139,666	261,016	145,755	324,121	347,353	23,4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35,794	395,229	247,659	228,869	303,410	218,496	212,080	249,719	249,810	308,258	261,544	272,173	3,183,041
應收票據收現	6,686	4,868	2,545	10,152	4,486	6,637	5,235	3,522	6,205	4,512	6,000	6,000	66,848
其他收入(註)	8,976	11,443	13,169	6,442	9,270	7,777	32,963	24,357	21,753	10,609	8,000	8,000	162,759
合 計	251,456	411,540	263,373	245,463	317,166	232,910	250,278	277,598	277,768	323,379	275,544	286,173	3,412,6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257,702	212,101	134,173	171,613	200,303	172,192	201,523	172,329	223,790	204,573	187,754	195,847	2,333,900
應付票據付現	17,115	11,257	8,362	9,954	6,280	6,566	7,060	5,812	5,963	4,766	4,558	5,500	93,193
購料付現	-	77,946	30,940	36,277	27,959	31,917	12,369	17,606	35,533	31,589	30,000	30,000	362,136
薪資付現	82,943	21,265	19,144	21,176	20,614	20,775	19,916	20,521	19,753	19,819	20,000	20,000	305,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	2,592	1,172	1,638	-	-	1,164	719	-	-	5,000	5,000	18,773
董監酬勞及支付股利	-	-	-	-	-	-	-	549,197	-	-	-	-	549,197
利息支出	4,921	4,475	4,884	4,449	4,988	4,812	4,970	5,064	5,990	5,266	5,000	5,000	59,819
合 計	364,169	329,636	198,675	245,107	260,144	236,262	247,002	771,248	291,029	266,013	252,312	261,347	3,722,9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4,169	479,636	348,675	395,107	410,144	386,262	397,002	921,248	441,029	416,013	402,312	411,347	3,872,9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39,238)	37,666	202,364	(27,280)	59,742	96,390	(50,334)	(503,984)	97,755	53,121	197,353	222,179	(436,821)
融資淨額 (7)													
增加借款	195,000	150,000	30,000	130,000	440,000	270,000	180,000	715,000	23,000	121,000	-	-	2,254,000
償還借款	-	(50,000)	(260,000)	(100,000)	(400,000)	(420,000)	(140,000)	(100,000)	(125,000)	-	-	(50,000)	(1,645,000)
合 計	195,000	100,000	(230,000)	30,000	40,000	(150,000)	40,000	615,000	(102,000)	121,000	-	(50,000)	609,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5,762	287,666	122,364	152,720	249,742	96,390	139,666	261,016	145,755	324,121	347,353	322,179	322,179

註：其他收入為退稅款、利息及股利收入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2,179	195,707	300,136	198,151	649,084	201,525	175,479	211,978	230,932	216,894	160,348	193,310	322,1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54,000	420,000	262,000	250,000	323,000	236,000	228,000	265,000	268,000	286,000	280,000	292,000	3,364,000
應收票據收現	6,000	6,500	7,000	7,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4,500
其他收入(註)	7,000	8,000	9,000	9,000	8,000	9,000	8,000	8,000	6,000	7,000	6,000	6,000	91,000
合 計	267,000	434,500	278,000	266,000	337,000	251,000	242,000	279,000	280,000	299,000	292,000	304,000	3,529,5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270,000	222,000	140,000	180,000	210,000	180,000	211,000	180,000	234,000	202,000	197,000	205,000	2,431,000
應付票據付現	4,500	5,000	4,500	5,0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55,000
購料付現	40,000	25,000	40,000	25,000	40,000	45,000	40,000	20,000	30,000	35,000	30,000	35,000	405,000
薪資付現	72,000	21,000	19,000	21,000	21,000	21,000	20,000	21,000	19,000	20,000	21,000	20,000	29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000	-	-	20,000	-	20,000	-	20,000	-	-	80,000
董監酬勞及支付股利	-	-	-	-	-	-	93,463	8,000	-	-	-	-	101,463
利息支出	6,972	7,071	6,485	6,567	6,559	6,546	6,538	6,546	6,538	6,546	6,538	6,546	79,452
合 計	393,472	280,071	229,985	237,567	282,059	277,046	375,501	260,046	294,038	288,046	259,038	271,046	3,447,9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43,472	430,071	379,985	387,567	432,059	427,046	525,501	410,046	444,038	438,046	409,038	421,046	3,597,9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5,707	200,136	198,151	76,584	554,025	25,479	(108,022)	80,932	66,894	77,848	43,310	76,264	253,764
融資淨額 (7)													
增加借款	-	-	-	-	-	-	170,000	-	-	-	-	-	170,000
償還借款	-	(550,000)	(150,000)	(80,000)	(20,848)	-	-	-	-	(67,500)	-	-	(868,348)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	-	-	(481,652)	-	-	-	-	-	-	-	(481,652)
現金增資	-	500,000	-	-	-	-	-	-	-	-	-	-	5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502,500	-	-	-	-	-	-	-	-	502,500
合 計	-	(50,000)	(150,000)	422,500	(502,500)	-	170,000	-	-	(67,500)	-	-	(177,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5,707	300,136	198,151	649,084	201,525	175,479	211,978	230,932	216,894	160,348	193,310	226,264	226,264

註：其他收入為退稅款、利息及股利收入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提供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一般銷售客戶及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60 天~180 天之間，而 106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實際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及 78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08 及 109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皆為月結 30 天~ 90 天付款，而 106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實際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34 天及 28 天左右，其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應付平均付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支出；另本公司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18,773 仟元及 80,000 仟元，主係廠區之修繕及土木工程、擴增 CNC 車床相關設備及例行性之設備汰舊換新等等，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07.12.31	108.9.30	108.12.31 (預估數) (註 1&2)	109.12.31 (全數未轉換) (註 1&2)	109.12.31 (全數轉換) (註 1&2)
負債比率(%)		53.92	59.13	59.44	53.10	47.53
財務槓桿度(倍)		1.16	1.92	1.93	1.64	1.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於109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並假設於109年底前全數轉換。

註2：係依108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107 年度及 108 年 9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6 倍及 1.92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

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預估籌資後 109 年底之財務槓桿度下降至 1.64 倍，較 108 年 9 月底下滑。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92% 及 59.13%，其負債比率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而陸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外，另本公司基於為有效整合轉投資公司、簡化資源配置，統合決策之執行以提高營運績效，故於 107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恒耀工業購買其所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BOLTUN BVI 45% 股權，交易價款為美金 64,000 仟元；為支應該股權交易對價所需資金，本公司以增加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致本公司個體銀行借款餘額自 107 年度起大幅攀升。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53.10%，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滑，且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47.53%，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520,848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兆豐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1.8162%	107/10/19-112/10/19	107/10/19	營運週轉需求	750,000	520,848	7,867	9,460
合計					750,000	520,848	7,867	9,460

本次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520,848 仟元主要為償還 107 年~108 年度間陸續向兆豐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動撥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中期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其首次動撥時點係契約簽定即日動支之借款。由於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OEM 高品級螺絲、螺帽等五金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為因應日常購料及營運所需而動撥該等借款以支應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第三季	107 年 第四季	108 年 第一季	108 年 第二季	108 年 第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64,174	866,332	672,103	708,114	787,111
	營業毛利		146,202	119,362	111,831	98,658	99,179

	毛利率	16.29%	13.78%	16.64%	13.93%	12.60%
	營業利益	68,993	50,574	41,866	33,487	24,8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13	49.11	49.34	44.62	42.83
	速動比率(%)	24.71	33.20	31.23	28.45	29.07

本公司自該等借款動撥後就營業收入方面，107 年第四季適逢傳統出貨旺季，雖有 107 年下半年度中美貿易爭端及中國經濟下行，導致中國內需疲弱影響整體車市需求，中國全年車市景氣不佳，整體銷售量下滑等因素影響，惟 107 第四季營業收入仍較第三季增加 2,158 仟元，營收成長率為 0.25%；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均低於動撥前，主要係因美國、德國及日本等主要外銷國家之客戶受到中美貿易爭端未解、全球經濟放緩及歐洲排放法規調整，衝擊車市消費信心，全球整體車業銷量衰退約 4.7%，致 108 年前三季各季營收均較去年同期下滑，惟隨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逐漸趨緩，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呈逐季成長趨勢，顯示該等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已有其效益顯現。

營業毛利部分呈現逐季下滑，主要係因 107 年第四季因銷售予大陸子公司生產用之原料盤元，因部份尚未銷售，產生未實現利益為營業毛利之減項，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7 年第三季下滑；108 年前三季雖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下滑影響而減少，惟 108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銷貨毛利因 107 年第四季銷售予大陸子公司之盤元，子公司已陸續銷售，產生已實現銷貨毛利，致營業毛利率已較 107 年第 4 季提升，108 年第三季隨中美貿易爭端影響趨緩，大陸子公司因應訂單需求增加盤元庫存需求，致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產生未實現利益，致毛利率較第二季降低。營業利益主要係受營業毛利減少之影響而呈同向之變動，其變動原因均係因受總體經濟環境變動影響車市之消費需求進而影響客戶的訂單需求所致。

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自該等借款首次動撥後，自 107 年第四季起，各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7 第三季上升，顯示償債能力已有所改善。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支付購料及持續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持續動撥借款支應，於動撥後各季營收及獲利之變動主要係受總體經濟環境變動影響車市之終端消費需求，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等借款對公司整體營運實已產生一定之助益，其借款用途之效益業已有所顯現。

②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預計以 481,652 仟元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提高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提高營運競爭力，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茲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達成情形

說明如下：

A.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於 104 年 5 月募集完成，其中 55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中期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所償還之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4 年度
兆豐銀行聯貸借款-乙項	2.2526	102/3/25~105/3/25	102/3/25	營運週轉	860,000	475,000	6,242
兆豐銀行聯貸借款-丁項	2.04	102/3/25~105/3/25	102/3/25	營運週轉	150,000	75,000	893
合計					1,010,000	550,000	7,135

本次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550,000 仟元主要為償還 102 年~104 年度間陸續向兆豐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動撥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該等借款業已於 104 年第二季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依原預計進度全數清償。其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262,836	2,305,795	2,597,711
營業毛利	310,295	354,127	444,168
毛利率(%)	13.71	15.36	17.10
稅前淨利	164,882	267,293	384,551
每股盈餘	2.15	3.23	3.9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該等借款動撥後，102~10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 101 年度明顯成長，且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歐美汽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故該等借款之原借款效益業已顯現。

B.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於 104 年 5 月募集完成，其中 45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節省利息效益部分：本公司該次主要係為提高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

短期償債能力，並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提高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 104 年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10%及該計畫項目業已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據已推估，其業已節省利息支出 4,725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業已顯現。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方面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104.3.31	籌資後 104.6.3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97	62.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64	147.99
	速動比率	62.72	82.8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4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籌資前提升，其主要係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僅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隨 104 年第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下，本公司應付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較第一季持續增加且因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於第二季估列應付股利，雖資產隨營運規模擴充及本公司持續獲利下亦有所增加，惟資產增加幅度小於負債增幅致財務結構未較籌資前改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另償債能力方面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分別為 147.99%及 82.85%，均已較籌資前提升，顯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有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1,002,5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自 108 年月起至 109 年度並無估列長期投資，另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98,773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1,002,500 仟元之 9.85%，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9月30日財 務資料
		103 年度 (重編後)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5,514,830	5,133,725	5,225,807	6,302,586	6,028,784	5,639,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5,529	3,962,220	3,876,686	4,304,133	4,346,611	4,163,187
無形資產		869,172	882,526	870,406	864,634	861,478	855,558
其他資產		598,642	487,643	598,634	675,510	762,891	921,896
資產總額		10,778,173	10,466,114	10,571,533	12,146,863	11,999,764	11,579,7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41,169	3,199,260	3,160,219	4,895,475	4,591,577	4,718,551
	分配後	4,007,271	3,563,366	3,629,192	5,533,697	5,133,656	(註 2)
非流動負債		2,558,132	3,059,791	3,249,433	1,163,290	2,894,031	2,902,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99,301	6,259,051	6,409,652	6,058,765	7,485,608	7,621,427
	分配後	6,565,403	6,623,157	6,878,625	6,696,987	8,027,68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36,446	2,735,905	2,638,210	4,303,284	4,239,748	3,729,526
股本		915,255	915,255	910,265	1,106,252	1,162,364	1,163,83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184,348	1,138,672	1,190,449	2,146,909	2,527,412	2,186,281
	分配後	1,092,823	1,138,672	905,387	2,146,909	2,178,434	(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7,762	723,223	825,740	1,325,328	885,609	849,963
	分配後	243,185	359,117	641,829	687,106	692,508	(註 2)
其他權益		219,081	3,361	(288,244)	(275,205)	(335,637)	(470,548)
庫藏股票		-	(44,606)	-	-	-	-
非控制權益		1,742,426	1,471,158	1,523,671	1,784,814	274,408	228,7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78,872	4,207,063	4,161,881	6,088,098	4,514,156	3,958,276
	分配後	4,212,770	3,842,957	3,692,908	5,449,876	3,972,077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8 月收購 Boltun BVI 及 ESKA Automotive GmbH 股權，因截至 103 年底尚未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是以將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額之差額暫列商譽項下，嗣於 104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由會計師追溯重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各年度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9 年度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重編後)(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945,436	891,229	913,695	1,245,200	1,249,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093	680,104	686,426	728,275	719,241
無形資產		314	418	14	371	2,020
其他資產		4,254,684	4,696,688	4,682,042	5,326,250	7,229,448
資產總額		5,883,527	6,268,439	6,282,177	7,300,096	9,200,6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0,451	909,297	752,560	2,334,574	2,545,121
	分配後	956,553	1,273,403	1,221,533	2,972,796	3,087,200
非流動負債		2,456,630	2,623,237	2,891,407	662,238	2,415,8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47,081	3,532,534	3,643,967	2,996,812	4,960,935
	分配後	3,413,183	3,896,640	4,112,940	3,635,034	5,503,0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36,446	2,735,905	2,638,210	4,303,284	4,239,748
股本		915,255	915,255	910,265	1,106,252	1,162,36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184,348	1,138,672	1,190,449	2,146,909	2,527,412
	分配後	1,092,823	1,138,672	905,387	2,146,909	2,178,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7,762	723,223	825,740	1,325,328	885,609
	分配後	243,185	359,117	641,829	687,106	692,508
其他權益		219,081	3,361	(288,244)	(275,205)	(335,637)
庫藏股票		-	(44,606)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36,446	2,735,905	2,638,210	4,303,284	4,239,748
	分配後	2,470,344	2,371,799	2,169,237	3,665,062	3,697,6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8 月收購 Boltun BVI 及 ESKA Automotive GmbH 股權，因截至 103 年底尚未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是以將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額之差額暫列商譽項下，嗣於 104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由會計師追溯重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重編後) (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6,838,775	9,696,504	10,016,414	10,344,700	10,840,288	7,424,086	
營業毛利	1,617,567	2,324,229	2,467,007	2,564,882	2,404,193	1,334,261	
營業利益	580,391	870,351	882,450	1,122,315	820,964	215,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578	74,272	95,361	93,362	124,438	(9,203)	
稅前淨利	682,969	944,623	977,811	1,215,677	945,402	205,8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347	666,463	698,648	938,494	739,810	149,3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464,347	666,463	698,648	938,494	739,810	149,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1,841	(264,763)	(423,978)	31,516	(99,170)	(139,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6,188	401,700	274,670	970,010	640,640	10,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0,998	493,987	501,662	688,778	627,295	157,4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3,349	172,476	196,986	249,716	112,515	(8,0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23,533	278,489	208,725	696,538	567,958	22,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32,655	123,211	65,945	273,472	72,682	(12,253)	
每股盈餘	3.98	5.41	5.51	6.98	5.43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於103年7月及8月收購 Boltun BVI 及 ESKA Automotive GmbH 股權，因截至103年底尚未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是以將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額之差額暫列商譽項下，嗣於104年5月及7月分別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由會計師追溯重編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重編後) (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597,711	2,841,198	3,022,175	3,118,431	3,434,370
營業毛利		444,168	483,492	485,509	477,211	533,114
營業損益		64,809	208,600	195,158	191,540	240,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742	371,488	397,667	554,504	459,060
稅前淨利		384,551	580,088	592,825	746,044	699,6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0,998	493,987	501,662	688,778	627,2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30,998	493,987	501,662	688,778	627,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535	(215,498)	(292,937)	7,760	(59,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3,533	278,489	208,725	696,538	567,958
每股盈餘		3.98	5.41	5.51	6.98	5.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8 月收購 Boltun BVI 及 ESKA Automotive GmbH 股權，因截至 103 年底尚未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是以將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額之差額暫列商譽項下，嗣於 104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由會計師追溯重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嚴文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自 104 年第一季起因應公司未來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之需要，主動終止原委任關係，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另因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6 年第二季起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更換為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2	59.80	60.63	49.88	62.38	6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188.04	183.40	191.18	168.47	170.44	164.8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1.46	160.47	165.36	128.74	131.30	119.51
	速動比率		78.32	80.33	78.91	55.85	54.98	58.11
	利息保障倍數		8.98	7.63	9.46	12.09	9.02	3.2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6	5.52	5.52	5.12	5.20	5.17
	平均收現日數		70.73	66.12	66.12	71.28	70.19	70.59
	存貨週轉率(次)		3.06	2.66	2.67	2.34	2.27	2.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1	12.49	12.17	11.03	12.42	13.27
	平均銷貨日數		119.28	137.21	136.70	155.98	160.79	14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	2.50	2.56	2.53	2.51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91	0.95	0.91	0.90	0.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7	7.39	7.55	9.06	6.91	2.51
	權益報酬率(%)		14.38	15.17	16.70	18.31	13.96	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62	103.21	107.42	109.89	81.33	23.58
	純益率(%)		6.79	6.87	6.98	9.07	6.82	2.01
	每股盈餘(元)		3.98	5.41	5.51	6.98	5.43	1.3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0	42.84	37.33	10.11	32.40	32.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81	97.05	93.72	61.50	68.35	82.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	8.85	6.97	0.21	6.75	8.2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97	9.79	9.97	8.36	11.10	25.74
	財務槓桿度		1.17	1.20	1.15	1.11	1.17	1.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存貨控管得宜及應收款項收現，導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獲利能力係以年化表示。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9	56.35	58.00	41.05	53.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4.87	787.99	805.57	681.82	925.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12	98.01	121.41	53.34	49.11
	速動比率		106.35	66.58	84.01	36.03	33.02
	利息保障倍數		10.00	10.80	14.34	24.46	22.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3	5.65	5.93	4.99	4.67
	平均收現日數		67.21	64.60	61.55	73.14	78.15
	存貨週轉率(次)		7.45	7.78	8.74	7.47	6.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9	11.30	10.90	10.74	12.83
	平均銷貨日數		48.99	46.91	41.76	48.86	5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0	4.17	4.42	4.41	4.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47	0.48	0.46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5	8.94	8.58	10.53	7.92
	權益報酬率(%)		14.33	17.73	18.67	19.85	14.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02	63.38	65.13	67.44	60.20
	純益率(%)		12.74	17.39	16.60	22.09	18.27
	每股盈餘(元)		3.98	5.41	5.51	6.98	5.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00	56.43	42.65	-	1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35	99.45	90.76	53.85	49.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9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82	10.83	12.63	13.31	11.79
	財務槓桿度		2.94	1.40	1.29	1.20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比率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增加。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
- 3.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存貨控管得宜及應收款項收現，導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	1,556,855	12.97	1,766,830	14.55	(209,975)	(11.88)	主係部分中國市場終端客戶於 107 下半年度中美貿易摩擦，預計內需疲弱等因素影響將於 108 年度加劇，故於 107 年度第四季減少對本公司之各類扣件訂單，致本期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去年底顯著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	239,792	2.00	97,945	0.81	141,847	144.82	主係 107 年度承作短期票券以供營運週轉所需。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4,975	1.29	521,297	4.29	(366,322)	(70.27)	主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 106 年底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6 月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 107 年底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6,903	0.72	260,477	2.14	(173,574)	(66.64)	主係部分長期借款於 107 年度到期清償所致。
長期借款	2,184,458	18.20	462,148	3.80	1,722,310	372.67	107 年度因增購 Boltun BVI 45% 股權及因應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辦理聯貸案及增加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62,364	9.69	1,040,600	8.57	121,764	11.70	主係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2,527,412	21.06	2,146,909	17.67	380,503	17.72	主係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公司債轉換溢價。
未分配盈餘	283,339	2.36	778,898	6.41	(495,559)	(63.62)	主係 107 年度向關係人購入 Boltun BVI 45% 股權，並就權益交易差額調整未分配盈餘所致。
非控制權益	274,408	2.29	1,784,814	14.69	(1,510,406)	(84.63)	主係 107 年度取得 Boltun BVI 45% 股權，持股比例由 55% 增加至 100% 所致。
營業淨利	820,964	7.57	1,122,315	10.85	(301,351)	(26.85)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然因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原料成本增加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致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另銷售及管理相關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6 年度下滑。
稅前淨利	945,402	8.72	1,215,677	11.75	(270,275)	(22.23)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然因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本公司向中鋼主要進貨品項，如盤元及線材等原料價格顯著提升所致，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另因銷售及管理相關之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同步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均較 106 年度下滑。
本年度淨利	739,810	6.82	938,494	9.07	(198,684)	(21.17)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37)	(1.16)	91,132	0.88	(216,469)	(237.53)	主係 107 年度新台幣兌人民幣貶值幅度較 106 年度增加，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40,640	5.91	970,010	9.38	(329,370)	(33.96)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	432,482	4.70	349,054	4.78	83,428	23.90	主係 107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825	3.04	388,966	5.33	(109,141)	(28.06)	主係 107 年底對廈門安恒之應收帳款收回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75,471	77.99	5,274,166	72.25	1,901,305	36.05	主係 107 年 8 月向關係人購入 Boltun BVI 45% 股權所致。
短期借款	1,553,000	16.88	1,000,000	13.70	553,000	55.30	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而向銀行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239,792	2.61	97,945	1.34	141,847	144.82	主係 107 年度承作短期票券以供營運週轉所需。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4,975	1.68	521,297	7.14	(366,322)	(70.27)	主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 106 年底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6 月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 107 年底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82,965	2.51	(182,965)	(100.00)	主係部分長期借款於 107 年度到期清償所致。
長期借款	1,763,017	19.16	-	-	1,763,017	100.00	107 年度因增購 Boltun BVI 45% 股權及因應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辦理聯貸案及增加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62,364	12.63	1,040,600	14.25	121,764	11.70	主係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2,527,412	27.47	2,146,909	29.41	380,503	17.72	主係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公司債轉換溢價。
未分配盈餘	283,339	3.08	778,898	10.67	(495,559)	(63.62)	主係 107 年度向關係人購入 Boltun BVI 45% 股權，並就權益交易差額調整未分配盈餘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434,370	100.00	3,118,431	100.00	315,939	10.13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穩定成長，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持續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461)	(2.02)	4,983	0.16	(74,444)	(1,493.96)	主係 107 年度新台幣兌人民幣貶值幅度較 106 年度增加，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67,958	16.54	696,538	22.34	(128,580)	(18.46)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28,784	6,302,586	(273,802)	(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611	4,304,133	42,478	0.99
無形資產		861,478	864,634	(3,156)	(0.37)
其他資產		762,891	675,510	87,381	12.94
資產總額		11,999,764	12,146,863	(147,099)	(1.21)
流動負債		4,591,577	4,895,475	(303,898)	(6.21)
非流動負債		2,894,031	1,163,290	1,730,741	148.78
負債總額		7,485,608	6,058,765	1,426,843	23.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39,748	4,303,284	(63,536)	(1.48)
股本		1,162,364	1,106,252	56,112	5.07
資本公積		2,527,412	2,146,909	380,503	17.72
保留盈餘		885,609	1,325,328	(439,719)	(33.18)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權益		(335,637)	(275,205)	(60,432)	(21.96)
非控制權益		274,408	1,784,814	(1,510,406)	(84.63)
股東權益總額		4,514,156	6,088,098	(1,573,942)	(25.85)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增購子公司股權及因應營運所需，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是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非控制權益及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增購子公司股權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840,288	10,344,700	495,588	4.79
營業成本		8,436,095	7,779,818	656,277	8.44
營業毛利		2,404,193	2,564,882	(160,689)	(6.26)
營業費用		1,579,204	1,449,826	129,378	8.9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25)	7,259	(11,284)	(155.45)
營業利益		820,964	1,122,315	(301,351)	(2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438	93,362	31,076	33.29
稅前淨利		945,402	1,215,677	(270,275)	(22.23)
所得稅費用		205,592	277,183	(71,591)	(25.83)
本期淨利		739,810	938,494	(198,684)	(21.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9,170)	31,516	(130,686)	(41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0,640	970,010	(329,370)	(33.9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7,295	688,778	(61,483)	(8.93)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2,515	249,716	(137,201)	(54.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7,958	696,538	(128,580)	(18.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682	273,472	(200,790)	(73.4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營業淨利、合併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07 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7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增加					
4.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7,509	494,713	20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173)	(1,049,217)	(3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1,683)	461,189	(267.32)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6 年底因應收帳款及存貨水位較高，致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低，另 106 年底應收帳款於 107 年度收現，及 107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 106 年底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降低：主係 107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7 年度取得子公司股權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475	317,493	(2,272,789)	(1,931,821)	-	2,254,0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等籌資工具支應，以紓解公司資金缺口及強化財務體質。

(四)最近年度(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BOLTUN BVI	388,152	來自子公司廈門恒耀、廈門同恒、廈門民恒及廈門安恒之獲利。	無	無
BQG	74,373	主來自 BOLTUN BVI 之獲利。	無	無
Clico	(3,510)	主係固定費用支出。	擴展倉租收入來源。	無
NEWCO	19,292	當地車廠需求穩定。	無	無
QST BVI	175,824	主來自子公司蘇州友匯、友匯貿易(上海)及廈門恒耀之獲利。	無	無
YESWIN	(745)	主係固定費用支出。	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畢。	無
恒德投資	(86,089)	來自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及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之虧損。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無
BUH	1,601	來自子公司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LLC 之倉租收入。	無	無
廈門艾司卡	(15,466)	主係固定費用支出。	持續拓展營收及提升管理績效。	無
聯信檢測	26,383	扣件產業之檢測收入穩定。	無	無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係基於國際分工策略將生產製造移往海外低廉地區，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拓展國際銷售通路，成提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競爭力。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利益為 454,293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480,569 仟元減少，主係 BOLTUN BVI 及 QST BVI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獲利減少及恒德公司轉投資 ESKA Automotive GmbH 虧損。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事項

1.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修訂並執行寄售存貨盤點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2.承諾於上櫃掛牌前增訂銷售相同地區及同類型產品之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不得有重大異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未來該制度如有變動需經全體獨立董事複核並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目前執行情形

1.已於上櫃掛牌前修訂並執行寄售存貨盤點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2.已於上櫃掛牌前增訂銷售相同地區及同類型產品之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不得有重大異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5527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其規定本公司將 ESKA Automotive GmbH 及 BOLTUN BVI 之預估效益及達成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未來辦理籌資案時說明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自 105 年接獲申報生效函後截至申報日止，業已就轉投資 ESKA 公司及 BOLTUN BVI 公司預估效益及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另就轉投資 ESKA 公司及 BOLTUN BVI 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轉投資 ESKA

本公司基於歐元匯率及全球整體環境變化之考量下，於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投資效益預估數，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係以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後之預估效益進行評估；另本公司鑒於 106 年開始全球汽車市場開始成長減緩，歐盟將於 107 年 9 月起實施更嚴格的新排放標準 WLTP(全球輕型車測試規範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Procedure, WLTP)，目標在統一控管車輛廢氣排放標準，適用於所有在歐盟新領照、1.3 噸 N1 級別的輕型客車與小型商用車)將影響新車款推出時程，及美國啟動貿易保護措施均將使整體車市需求成長更為放緩等影響車市成長動能之不利因素，及參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實際營運獲利情形修正 107 年度後之投資效益預估數，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係依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之投資效益預估數評估其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修正後)			106 年度(修正後)			107 年度(修正後)(註 4)			108 年 1~9 月(修正後)(註 2&註 4)			
		實際	實際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 (全年)	預估換算前三季	實際	達成率 (%)
ESKA 本期淨利		138,575	73,014	136,912	(15,620)	(11.41)	139,578	13,728	9.84	0	3,187	-	22,769	17,077	(63,570)	(372.26)
投資比率		85.71%	85.71%	85.71%	85.71%		85.71%	85.71%		85.71%	85.71%		85.71%	85.71%	85.71%	
可認列投資損益		35,951	43,752	117,348	(13,388)	(11.41)	119,632	11,767	9.84	0	2,732	-	19,515	14,636	(54,486)	(372.27)
累計認列投資損益		35,951	79,703	197,050	66,315	33.65	316,682	78,082	24.66	316,682	80,813	25.52	336,197	-	26,327	7.83

註 1：上表均係依德國當地 GAAP 編製準則之損益表

註 2：擬依 108 年度預估數之 3/4 計算其第三季達成情形

註3：係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歐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計算，103年~107年及108年前三季之匯率分別為1:40.33、1:35.22、1:35.50、1:34.15、1:35.41及1:34.70。

註4：107年度及108年度係以本公司107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正後預算進行評估

註5：依本公司截至107年底對ESKA之總取得成本為歐元45,00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1,825,955仟元)，預計資金收回年限依修正後預估損益表調整為約25年。

本公司鑒於ESKA營收約七成為Daimler、BMW、VW/Audi三家優質德國車廠，其核心競爭技術為鋁製螺絲(包含Cold forming以及特殊材料鋁鎂合金扣件)，主係提供高階車種之鋁合金引擎使用。全球油耗規定紛紛趨嚴，不僅要求傳統汽車提高能源效率，亦要求動力車電氣化，兩者均為汽車輕量化發展之推手。全球汽車廠商尋求新的解決方案與材料以符合新油耗目標，再者，鋁較鋼輕，且價格低於纖維，鋁即成為最佳解決方案，故本公司看好鋁製扣件將成未來趨勢，再加上本公司為擴展全球市場，提升產業地位及市場競爭力，故於103年8月藉由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德國ESKA，投資後持股比例為85.71%。其103年度及104年度實際效益如上表所示，其中103年度因係於8月以歐元45,00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1,825,955仟元)取得ESKA公司85.71%股權，故103年度僅計算約5個月的損益，另本公司基於歐元匯率及全球整體環境變化之考量下，於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投資效益預估數，故105年度及106年度均係以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後之預估效益進行評估；另本公司鑒於106年開始全球汽車市場開始成長減緩，歐盟將於107年9月起實施更嚴格的新排放標準WLTP將影響新車款推出時程，及美國啟動貿易保護措施均將使整體車市需求成長更為放緩等影響車市成長動能之不利因素，及參酌105年度及106年度實際營運獲利情形於107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107年度後之投資效益預估數，故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係依107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之投資效益預估數評估其實際達成情形。

由上表可知，除105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產生本期淨損外，其餘各期均產生獲利，105年度營業收入受惠歐洲車市延續104年以來的穩定復甦之需求成長動能，達成情形良好，惟因應客戶要求降價及對於品質及交期需求，營業成本隨之增加，營業毛利亦受到壓縮，另相關運費、廠內運作等人事及廠務折舊攤提等營業費用均隨之大幅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原預估增加，使105年度產生本期淨損；106年度營業收入受惠於車市持續穩定成長，致達成情形良好，然在產品仍有降價壓力下以及因人事及廠務折舊攤提等營業費用增加，產生營業淨損，惟受惠政府補助款增加，使106年度產生本期淨利，已較105年度改善。

另全球車市需求自107年起趨緩，並在因應歐盟新排放政策之推行、美國啟動貿易保護措施，並進一步挑起中美貿易爭端下，全球景氣受此波及趨緩，致使全球車市規模自107年起呈現衰退且隨中美貿易爭端有長期化趨勢而使全球車市於108年前三季持續呈現衰退，因ESKA之產品及主要客戶均為車廠，致其營運亦受到全球汽車銷售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其變動原因尚有其合理性，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實際獲利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截至108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已累計認列投資損益26,327仟元，達成情形雖不如預期，惟評估前述獲利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本公司103年8月藉由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德國ESKA，投資後持股比例為85.71%，投資金額為歐元45,00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1,825,955仟元)，依103年~108年前三季實際營運績效，預估往後各年度之損益，預計資金收回年限依修正後預估損益表調整為約25年。

2.轉投資 Boltun BVI

本公司原透過間接投資持有 BOLTUN BVI 19.21% 股權，另於 103 年 7 月以美金 19,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566,200 仟元)直接投資 BOLTUN BVI 取得 25.79%，又於 104 年 8 月以美金 8,72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85,022 仟元)取得 10% 股權，合計投資金額為 851,222 仟元，合計取得 55% 股權並取得對 BOLTUN BVI 之實質控制力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並間接取得其所 100% 轉投資公司，共計有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及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四家。另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並統合行銷及決策計畫之執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市場競爭力，經 107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恒耀工業取得 BOLTUN BVI 45% 股權(恒耀工業為 BOLTUN BVI 之原始投資股東)，交易價款為美金 64,000 仟元，購買後本公司持有 BOLTUN BVI 股權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申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迄本次申報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時，其中就 105~108 年度評估對 BOLTUN BVI 投資回收年限之預估，與 103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案時之假設基礎一致。

惟另本次申報於計算效益時，因假設基礎一致且均係採美金數進行預估，故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美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設算，103 年~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之匯率分別為 30.35、31.73、32.21、30.38、30.10 及 31.01。致與前次計算預估效益時採用匯率有所不同及，致預估損益數字略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合計持有 BOLTUN BVI 股權比例為 100%，總取得成本為美元 100,788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112,767 仟元)，依 103 年~108 年前三季實際營運績效預估往後各年度之損益，且因匯率變化及投資金額增加，預估截至 115 年度可全數回收，自 103 年度 7 月起計算投資回收年限約 13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107 年度(註 2)			108 年 1~9 月(註 2)			
	103 年度(註 1) 實際	104 年度(註 1) 實際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	預估(全年)	預估換算前三季	實際	達成率 (%)
Boltun BVI 本期淨利	344,250	273,513	429,992	431,042	100.24	505,316	552,861	109.41	505,316	388,156	76.81	505,316	378,987	108,670	28.67
投資比率(註 4)	25.79%	35.79%	35.79%	55%		35.79%	55%		35.79%	100%		35.79%	35.79%	100%	
可認列投資損益	46,743	76,854	153,894	234,012	152.06	179,063	301,739	423.48	179,063	271,230	151.47	179,063	134,297	106,657	79.42
累計認列投資損益	46,743	123,597	277,491	511,503	184.33	456,554	813,242	178.13	635,617	1,084,472	170.62	635,617	769,914	1,191,129	154.71

註 1：由 QST BVI 持股 8%

註 2：由 QST BVI 持股 8% 及廈門艾司卡 60%

註 3：係依台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美元對台幣平均即期匯率設算，103 年~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之匯率分別為 30.35:1、31.73:1、32.21:1、30.38:1、30.10:1 及 31.01:1。

註 4：本公司原間接持有 Boltun BVI 19.21% 股權，並分別於 103 年 7 月、104 年 8 月及 107 年 8 月增加持股 25.79%、10% 及 45%；於 104 年 8 月因持股達 55% 對 Boltun BVI 取得實質控制力，致 Boltun BVI 及其轉投資公司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另 107 年 8 月起對 Boltun BVI 持股合計為 100%，故當年度可認列投資損益係以各期實際持股比例計算。

註 5：可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與本期淨利之差異，主要係本期利益減計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與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及客戶關係分攤。

註 6：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對 BOLTUN BVI 之總取得成本為美元 100,788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112,767 仟元)計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 年。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前已透過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間接投資持有 Boltun BVI 19.21% 股權，隨著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國產化政策驅動下，中國大

陸開始推動汽車動力總成廠(包含引擎、變速箱等)高階扣件的國產化。本公司為結合集團資源，設廠產製引擎、變速箱高階扣件，包含鋁合金輕金屬扣件在內，以掌握此一重要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技術層次暨產業地位。另大陸汽車市場在其政府全力扶植下，已成為重要指標性產業，由於看好大陸車市之成長潛力、提高未來發展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直接投資 BOLTUN BVI 25.79% 股權，又於 104 年 8 月以美金 8,720 仟元(新台幣約 285,022 仟元)新增 10% 股權，合計取得 55% 股權並取得對 Boltun BVI 之實質控制力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並間接取得其所 100% 轉投資公司，共計有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及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四家。另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並統合行銷及決策計畫之執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市場競爭力，經 107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恒耀工業取得 BOLTUN BVI 45% 股權(恒耀工業為 BOLTUN BVI 之原始投資股東)，交易價款為美金 64,000 仟元，購買後本公司持有 BOLTUN BVI 股權比例為 100%。以下說明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轉投資 BOLTUN BVI 之預估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轉投資 BOLTUN BVI 於 105~107 年度均呈現穩定獲利，各期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主要係受惠於中國大陸車市整體如預期成長，且在本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及費用下，致各期均產生稅後淨利，其中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因受到原料如盤元、線材等價格上漲致原料價格高於原預期所致，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另 108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達成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 108 年前三季受中美貿易爭端未解及中國經濟下行，導致中國內需疲弱影響整體車市需求，中國全年車市景氣不佳，整體銷售量下滑，營業收入達成情形換算全年達成情形仍屬良好，惟營業成本係因受 107 年度原料價格上漲且高於原預估單位成本，致實際營業成本高於原預期，致營業毛利達成率低於原預期，雖持續控管營業費用，然受到營業毛利下滑影響致營業利益亦隨之下滑，且持續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走低影響，致產生營業外支出，致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較預估數減少，達成率不如預期，惟仍呈現獲利，經評估其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截至 108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已累計認列投資損益達 1,191,129 仟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19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1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13	1	93%	
董事	友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進	14	0	100%	
董事	洪臥波	10	0	100%	於108年6月14日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卸任
董事	黃建銘	4	0	100%	於108年6月14日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卸任
董事	許繼文	14	0	100%	
董事	林進能	14	0	100%	
獨立董事	黃正安	14	0	100%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7.02.01 11屆11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對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提供資金貸與案。	
	通過子公司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處分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股權案。	
107.03.20 11屆12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子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現金增資案。	
107.04.02 11屆13次董事會	通過增購 BOLTUN BVI CORPORATION 45% 股權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聯合授信或其他中長期銀行融資案。	
107.05.11 11屆14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08.13 11屆16次董事會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謹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辦理聯合授信案，謹提請決議。	
107.11.12 11屆17次董事會	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謹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案，謹提請決議。	
108.01.18 11屆18次董事會	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謹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謹提請決議。	
108.03.20 11屆19次董事會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謹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謹提請決議。	
	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謹提請決議。	
108.08.09 12屆2次董事會	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結束子公司營運並辦理註銷案。	

108.11.11 12 屆 4 次董事會	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僅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案，僅提請決議。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僅提請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2.01 11 屆 11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許繼文先生	三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迴避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配。	本案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獎金分配案。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許繼文先生	三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迴避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獎金分配。	本案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02 11 屆 13 次董事會	通過增購 BOLTUN BVI CORPORATION 45% 股權案。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許繼文先生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分別兼任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執行董事，許繼文先生兼任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本案經代理主席黃正安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13 11 屆 16 次董事會	子公司擬放棄參與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現金增資案，謹提請決議。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許繼文先生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與 Boltun Europe Holding GmbH & Co. KG 為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4.29% 之轉投資公司，而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分別兼任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執行董事，許繼文先生兼任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本案經代理主席洪臥波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1.18 11 屆 18 次董事會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許繼文先生	三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迴避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配。	本案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獎金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許繼文先生	三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迴避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獎金分配。	本案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09 12 屆 2 次董事會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先生與吳榮進先生，林進能先生與許繼文先生	四位董事迴避董事酬勞金額分配。	本案經代理主席許順發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獨立董事與監察人酬勞金額分配案，謹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黃正安先生與許順發先生	二位獨立董事迴避獨立董事與監察人酬勞金額分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

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定期安排董事上課，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19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1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健亨	13	0	93%	
監察人	吳宗正	13	0	93%	
監察人	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進忠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及審查財務表冊，亦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會計師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與監察人面對面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董事會議案並無意見，而本公司經理部門均尊重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無	尚未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 1.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2.本公司網頁設置股東服務之股東諮詢服務專線及信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是		<p>(二)公司之專責人員可掌握控制公司之股東名單、重要股東及股權變動，確保經營權之穩定。</p> <p>(三)已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辦法」，且其財務業務往來皆依規定辦理。</p> <p>(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及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相關法令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一)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名，其年齡、文化及專業領域互異，業已落實多元化方針執行。</p> <p>(二)本公司以設立併購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個別董事之績效，作為酬勞發行之依據。</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是		本公司已設置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且指定在本公司從事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營運管理副總，負責督導。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是		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qst.com.tw/ 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公司資訊之彙整及揭露、同時派任專責發言人落實資訊公開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曾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企業組織學習卓越獎』。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服務、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等等，極為重視勞工關係。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完善規劃福利措施並舉辦各項聯誼活動，除調劑員工身心之健康，並促進公司員工跨部門及跨階層之良好互動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維繫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以尋求最適用之原物料及合理成本之控制。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取得 IATF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符合環保及利害關係人之客觀標準。	無重大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107年度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黃正安	107.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7.09.13	台灣董事學會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從瑞士經驗看台灣企業轉型與品牌管理	3
		107.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解析	3
		107.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07.01.1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9下之未上市櫃公司評價	3
		107.01.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防制洗錢之實務交流座談會	3
		107.03.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務稽徵實務探討	2
監察人	吳宗正	107.09.13	台灣董事學會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從瑞士經驗看台灣企業轉型與品牌管理	3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995,000	起：107年01月28日 迄：108年01月28日

備註：投保金額300萬美元；匯率以107年12月28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0.665元計算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優先加強未得分項目。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黃正安			✓	✓	✓	✓	✓	✓	✓	✓	✓	無	
其他	林進榮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本屆開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截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順發	4	0	100%	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連任
委員	黃正安	1	0	100%	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新任
委員	林進榮	4	0	100%	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連任
委員	耿怡	3	0	100%	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是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已於108年6月編製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由人資部負責規劃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於2018年4月正式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的最高層組織，該小組直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與決策，成效則由主任委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1.本公司薪酬考量事項主要考量市場行情、物價指數、職能績效三方面之薪酬係依薪資管理辦法決定。 2.現場技術單位依不同職務，設計有員工職能驗證系統，檢核員工職能是否符合狀態，直接員工採按月定期生產效率考核，依考核結果給予生產獎金獎勵；另全體員工於每年年底不分性別及國籍，皆需進行績效考核，依考核結果發放績效獎金。</p>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然係透過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推行企業社會責任。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是	<p>(一)本公司針對油品使用集中槽沉澱回收再利用，減少對環境污染的衝擊。</p> <p>(二)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每年度定期環境管理審查會議和委外稽核環境管理系統及認證以及每半年度委外辦理排放廢水檢測報告。</p> <p>(三)「能源」、「法規遵循」、「水」、「廢污水及廢棄物」4 項重大主題，環境政策用以表達本公司高階主管的環境理念及對遵守法規與追求持續改善的承諾。並在環境管理系統的界定範圍內依此運作，以降低事業活動，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環境衝擊。</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均依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本公司訂定「員工申訴暨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並設置申訴專線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1.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藉此打造員工職場安全工作環境。 2.為確保工作場所與員工人身之安全，危險設備定期自動檢查，並派安全人員不定期現廠稽查。 3.公司每年執行教育計劃包含：安全衛生訓練 2梯次，消防安全訓練 2梯次，自辦天車/推高機訓練 2 梯次及外訓相關專業證照班課程等，並透過職災案例及交通事故宣導，提昇員工之安全意識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對於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定期每 3 個月至少舉辦 1 次勞資會議，另於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除搜集並了解員工對薪酬福利之意見外，代表亦可透過勞資會議進行提案，共同討論員工權益議題並予以充份維護。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依據公司年度營運目標與方針，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透過有系統、有計畫並結合內、外部資源的教育訓練體系，進行各種專業職能訓練、品質提升與經營管理能力之培訓，使公司每位員工都能勝任工作、發揮職能、增進工作效率與經驗累積，並能不斷伴隨公司之發展而成長，增進組織綜效。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對於客戶的意見及問題，在最短時間內回覆，制定有客戶抱怨處理流程。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本公司配合車廠要求，要求供應商表面處理製程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物質，降低及減少對環境的污染，符合現行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會將供應商過往是否有影響環境及社會之紀錄列入評估合作標準，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無簽訂因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每月會進行相關品質、交期和服務等等進行評比，並將相關結果知會供應商。於每年會進行分析評核，採汽車廠要求之稽核項目(IATF、VDA、CQI)，由合格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逐月排定廠商稽核。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為永續發展管理，於107年4月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的最高層級組織，該小組直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與決策，成效則由主任委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主持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引導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委員由總經理擔任，秘書處人員由委員指派，並負責維護委員會的運作及統籌，委員會底下設有秘書處和5個小組包括有「業務組」、「管理組」、「會計組」、「人力資源組」和「採購組」，各小組成員由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在小組中皆有明確對應，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正式會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導入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提升環保成績，包裝重量符合歐美規定，避免工人搬運造成職業傷害，同時要求棧板供應商，提供銷美產品棧板，須依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PPC 木質包裝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項要求，應防止木材透過國際運輸而傳播昆蟲或疾病等負面影響植物和生態系統，要求木材需經熱處理及煙熏處理並蓋章或標記。 2.本公司身為國內鋼鐵扣件產業之標竿企業，期能藉由盤查結果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使用之能源包含電力、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瓦斯)等，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參考 ISO/CNS14064-1(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範。 3.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之檢測，經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截至目前為止均無相關氣體排放污染問題。 <p>(二)社區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捐贈歸仁區六甲社區發展協會禮金。 2.捐贈歸仁區區公所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3.贊助〈2018 台南女子職業高爾夫公開賽〉。 4.贊助大甲國小國樂團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p>(三)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贊助財團法人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 2.台南藝術節藝文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贊助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p> <p>4.捐贈社團法人原住民教育。</p> <p>(四)消費者權益：</p> <p>1.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對於客戶的意見及問題，在最短時間內回覆，制定有客戶抱怨處理流程，加快處理速度，且透過每年的問卷調查，了解客戶的需求、對產品的滿意度，以及公司需再加強的地方。</p> <p>2.本公司問卷項目總共分成 4 大項：「服務水準滿意度」、「新產品開發滿意度」、「產品開發滿意度」、「品質與滿意度」，當個別項目分數未達 80 時，依規定提出追蹤改善，並召開品質偵測會議，來對相關項目進行改善。</p> <p>(五)維護員工人權：</p> <p>1.本公司始終認為「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致力將同仁之成長與公司之發展作深度之結合，以達成公司之長期願景，因此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共同討論員工權益議題並予以充份維護，藉由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傾聽員工心聲。</p> <p>2.本公司明確規定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使勞雇同心協力、同向發展，訂有「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章皆符合勞動基準法，且經市政府勞工局核可；依循工會法，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並無限制員工結社或集體協商自由。</p> <p>3.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上有關個人權益或不公平待遇等事項，以及建立兩性平權觀念，並就性騷擾、性侵害和性暴力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提供一個免於恐懼威脅的工作環境。</p> <p>(六)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藉此打造員工職場安全工作環境。</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是</p> <p>是</p>		<p>(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上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圖利他人者、接受或要求不正當之金錢或報酬。</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企業誠信經營之履行仍不遺餘力。</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在本公司若遇到有違反職業道德規範案件或不合法行為，員工得主動向直屬主管報告，內部同時設有專線及信箱，一般民眾及廠商可利用專用信箱，提供相關資訊。 (二)~(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如有接獲違反誠信行為之情事，由高階資深主管進行妥善處理，並視情節狀況作適當處置，另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以確保該管道能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7. 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8.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請參閱網址 (http://www.qst.com.tw/cht/sub_2_3.aspx)。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依公司法與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 2.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均能本於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權職。
-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與「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4.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吳宗正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
監察人	吳宗正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法人監察人代表	蔡進忠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
法人監察人代表	蔡進忠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0801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風險導向查核方法的規劃:重大性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考量	3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0802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雲端科技和智慧手機在企業管理的應用	3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0802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題演講會-提供稅務諮詢控管租稅風險	2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0803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透過 APG 評鑑，會計師的新挑戰	3
獨立董事	黃正安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黃正安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董事	黃建銘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
董事	黃建銘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監察人	吳健亨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
監察人	吳健亨	108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139 頁。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榮彬



總經理：吳健序



承銷商總結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耀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另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 616 號(本公司保安廠)
- 三.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84,043,01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722,1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6,382,966 股之 72.21%

主席：吳榮彬董事長



記錄：林慈雀



列席人員：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進董事、林進能董事、黃建銘董事、許繼文董事、黃正安獨立董事、許順發獨立董事、吳健亨監察人、吳宗正監察人、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忠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四. 主席致詞：略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多元化，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公決。

議事經過：

出席編號 903 及 904 股東就發行特別股之原因及章程修訂內容等問題發言。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之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043,018 權，贊成權數 83,998,83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4%，反對權數 10,10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07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4%，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臨時會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條文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原因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p>	<p>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多元化</p>
第六條之二	<p>(新增)</p>	<p>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二、<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並提請股東會報告。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 三、<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依據公司法第15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原因
		<p><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p> <p><u>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p> <p><u>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原因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配合第六條之二
第廿六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u>股東紅利</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為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以增加競爭能力，儘量以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u>，<u>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二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u>，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為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以增加競爭能力，儘量以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限。</p>	配合第六條之二
第廿九條		(按原條文增列當年度股東會通過日期)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增列修正日期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616號3樓

出席董事：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吳榮進
林進能、黃建銘、許繼文

黃正安(獨立董事)、許順發(獨立董事)，共計7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吳健亨、吳宗正、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進忠

財務部王俞惠經理、會計部歐玲姘經理、稽核室翁紫玲副理，共計
6人

主席：吳榮彬

記錄：黃嘉琳

報告事項：略。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
金暨利息補償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甲種特
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茲就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
別股案說明如下：

2. 新股種類：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預定於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上櫃掛牌。
3. 預定發行股數：1萬仟股。
4. 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範圍為新台幣45~55元，暫定為新台幣50元，
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億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發
行前參酌市場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
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於上述發行價格範圍
區間內訂定。
5. 發行條件：
 - 5.1. 員工認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
1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 5.2. 公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1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5.3. 原股東認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8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併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5.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 (1) 甲種特別股年利率上限為8%，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IRS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擬授權董事長於3.0~3.5%之範圍內核定，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擬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並提請股東會報告。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
- (4) 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
- (5) 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6) 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1)~(2)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7)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

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8) 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9)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10)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11) 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12)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之相關文件、上櫃掛牌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修正時，亦同。
8. 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認股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
9.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吳榮彬

記錄：黃嘉琳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616號3樓

出席董事：友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榮彬、吳榮進
林進能、黃建銘、許繼文

黃正安(獨立董事)、許順發(獨立董事)，共計7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吳健亨、吳宗正、海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進忠

財務部王俞惠經理、會計部歐玲姘經理、稽核室翁紫玲副理，共計
6人

主席：吳榮彬

記錄：黃嘉琳

報告事項：略。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茲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2.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3.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與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與33頁，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4.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

- 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6. 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吳榮彬 
記錄：黃嘉琳 

附件一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恒耀國際)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63,829,6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16,382,966 股。該公司業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3,829,66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00 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計 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併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5.51	4.85	—	—	4.85
106 年度	6.98	5.49	—	—	5.49
107 年度	5.43	4.66	—	—	4.66
108 年前三季	1.3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股數
108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29,526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16,383 仟股
10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32.0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5,225,807	6,302,586	6,028,784	5,639,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6,686	4,304,133	4,346,611	4,163,187
無形資產		870,406	864,634	861,478	855,558
其他資產		598,634	675,510	762,891	921,896
資產總額		10,571,533	12,146,863	11,999,764	11,579,7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0,219	4,895,475	4,591,577	4,718,551
	分配後	3,629,192	5,533,697	5,133,65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249,433	1,163,290	2,894,031	2,902,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09,652	6,058,765	7,485,608	7,621,427
	分配後	6,878,625	6,696,987	8,027,68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638,210	4,303,284	4,239,748	3,729,526
股本		910,265	1,106,252	1,162,364	1,163,83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190,449	2,146,909	2,527,412	2,186,281
	分配後	905,387	2,146,909	2,178,434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5,740	1,325,328	885,609	849,963
	分配後	641,829	687,106	692,50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88,244)	(275,205)	(335,637)	(470,54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523,671	1,784,814	274,408	228,7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61,881	6,088,098	4,514,156	3,958,276
	分配後	3,692,908	5,449,876	3,972,077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0,016,414	10,344,700	10,840,288	7,424,086
營業毛利		2,467,007	2,564,882	2,404,193	1,334,261
營業淨益		882,450	1,122,315	820,964	215,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61	93,362	124,438	(9,203)
稅前淨利		977,811	1,215,677	945,402	205,8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8,648	938,494	739,810	149,3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698,648	938,494	739,810	149,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3,978)	31,516	(99,170)	(139,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670	970,010	640,640	10,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1,662	688,778	627,295	157,4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6,986	249,716	112,515	(8,0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8,725	696,538	567,958	22,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5,945	273,472	72,682	(12,253)
每股盈餘		5.51	6.98	5.43	1.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其承銷價格及股利率之訂定，係參酌國內一般特別股之計價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特別股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審慎評估其暫訂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之差異，並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所選用之模型如未能同時考量者，應就其未能涵蓋部分具體說明其對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於評估報告中逐項分析所選用模型之各項參數及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並提出具體估算資料及合理性評估。

(二)特別股價值評估

甲種特別股年利率上限為8%，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IRS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3.0%~3.5%】之範圍內核定，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該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並提請股東會報告。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該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

該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該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該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該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該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該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該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該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由於該特別股並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且擁有固定股利率，故可視為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另由於該特別股無到期日，為永續型，故應以股利折現模式(Dividend Discount Model)估算其價值，然仍須考量該特別股之收回權利，予以適當調整。

(三) 特別股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訂價理論說明

一般而言，特別股因兼具債券與普通股之性質，屬於混合證券的一種，而傳統訂價方法即為以股利折現法計算之簡單評價模式，實際上並無法整體適用於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特別股。由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其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領取固定股利之權利外，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等條件，故除以股利折現模式估算其價值外，亦應將上述該特別股所內含之諸多權利同時列入考量，以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使求得之特別股理論價值較為允當。

此外，該特別股與該公司之普通股屬不同之證券，故並不存在理論之價值關係，故不適合以該公司之普通股股價予以推估。另就投資人的角度觀之，其關切所在應為實質之報酬率，即以每年所得之固定股利除以付出之實際價格，發行價格是否為溢價並非為投資人評價時之主要考量。而根據本次之發行條件，特別股股利乃以實際發行價格訂立之，並該公司得於發行滿5年之次日起隨時按發行價格收回，故對本次該特別股之認購人權益應無損害之虞。

對於該特別股的收回權，評價所採用之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考量發行公司收回權條件，與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 模型之計算基礎及理論模式

(1) 計算基礎

該特別股價值可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每年所得之現金股利收入，因此，將未來各年所得之現金股利以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加總，即為該特別股之理論價值。

①現金股利收入：

由於該特別股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50 元，故依發行條件其每股股利收入即為 50 元乘上暫定股利率 3.75%所得之值，為每股 1.875 元。

②年限：

該特別股依發行條件無到期日，為永續型。

③折現率：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打 2.830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該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方式，為先計算出具收回權條件價值，再將收回權自模型中抽離，求得不具收回權價值，兩者之差異即為該特別股收回權的價值。

A.市場利率

採用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B.存續期間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 5 年。

C.波動度

以 5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

D.折現率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830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E.收回條件

以暫定股利率 3.75%為該特別股的收回條件利率。

F.收回價格

按發行條件，以暫定之發行價格收回。

G.切割期數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2)理論模型

依上述所敘，茲將理論模式詳列如下：

$$P = \frac{D_1}{(1+r)^1} + \frac{D_2}{(1+r)^2} + \dots + \frac{D_n}{(1+r)^n} + \dots$$

因該特別股無到期日，故上述公式，可得其極限形式如下：

$$P = \frac{D}{r}$$

其中：

P 為依股利折現模式所計算之每股理論價值

D_t 為第 t 期之現金股利(每年均為固定)

n 為期限

r 為折現率

收回權評價所採用模型詳列如下：

①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 及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②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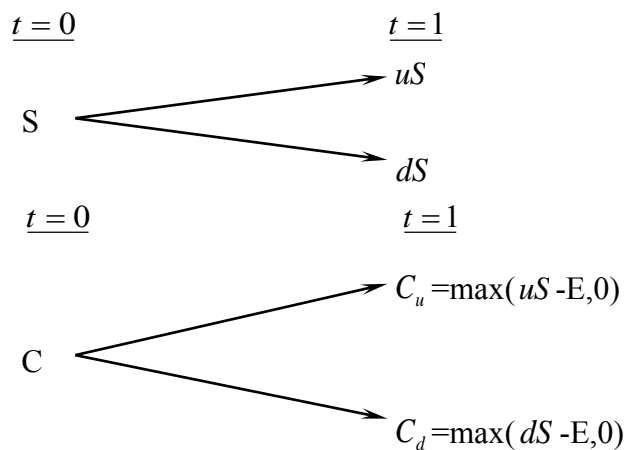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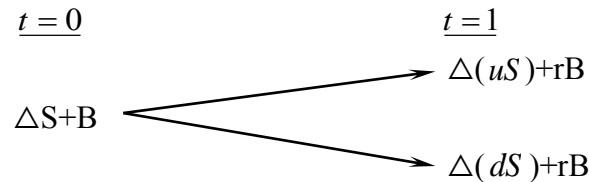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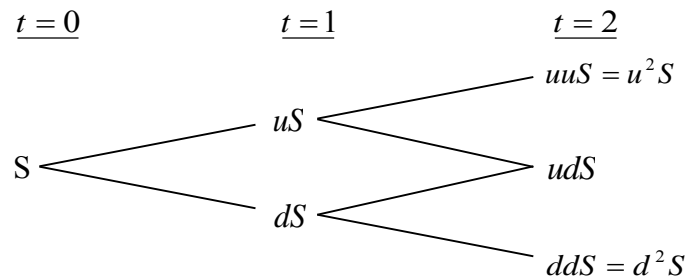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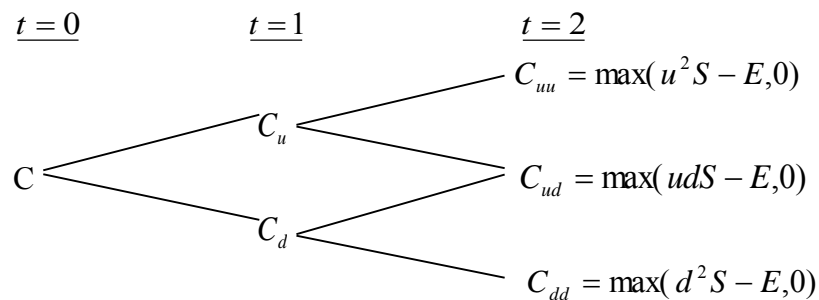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t=1至t=2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t=2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t=1至t=2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t=1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t=1至t=2，股價由uS上升至u²S或下降至udS的情況下，買權在t=1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3. 本次特別股之理論價值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A. 永續型特別股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11/19	
發行價格	50元	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50元。
存續期間	永續	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
利率	3.75%	股利率為五年期IRS 利率加碼3%-3.5%。 路透社 108/11/19 上午十一時「PYTWDFIX」與「COSMOS3」之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的均值0.7425%為參考值，利率暫定為3.7425%-4.2425%。本次試算暫定以3.0075%為加碼值，暫定利率數值為3.75%。
折現率	2.830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2.830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B. 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11/19	
市場利率	2.8305%	以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存續期間	5年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5年。
波動度	25.38%	以5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

		動度為參考。5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以 Investing.com 網站之 5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為參考。歷史一年期波動度估算方式如下： 1. 以評價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公債殖利率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殖利率計算日自然對數變動率。 3. 以日變動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利率波動度。
折現率	2.830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830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收回條件	3.75%	以暫定股利率為此特別股的贖回條件利率。
收回價格	50 元	按發行條件，以發行價格 50 元收回。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2) 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以評價模型評價永續型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 66.24 元，以評價模型評價特別股之收回權價值為每股 (18.26) 元，故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 47.98 元。

四、發行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該特別股所訂定之條件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等，故經考量上述之諸多權利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暫定以每股 50 元為發行價格，股利率暫定為發行價格之 3.75%。另暫定之發行價格 50 元與理論價格 47.98 元的價格差異為 4.21%，未達 10%，故對原有股東及特別股認購人之權益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其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僅限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僅限於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2563%~103.8067%(實質收益率為0.2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6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text{每股時價 (註4)}}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

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

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年●月●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

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102.2669%(實質收益率為 0.2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恒耀國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張數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5.51	4.85	—	—	4.85
106 年度	6.98	5.49	—	—	5.49
107 年度	5.43	4.66	—	—	4.66
108 年前三季	1.3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29,526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16,383 仟股
10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32.0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5,225,807	6,302,586	6,028,784	5,639,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6,686	4,304,133	4,346,611	4,163,187
無形資產		870,406	864,634	861,478	855,558
其他資產		598,634	675,510	762,891	921,896
資產總額		10,571,533	12,146,863	11,999,764	11,579,7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0,219	4,895,475	4,591,577	4,718,551
	分配後	3,629,192	5,533,697	5,133,65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249,433	1,163,290	2,894,031	2,902,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09,652	6,058,765	7,485,608	7,621,427
	分配後	6,878,625	6,696,987	8,027,68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638,210	4,303,284	4,239,748	3,729,526
股本		910,265	1,106,252	1,162,364	1,163,83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190,449	2,146,909	2,527,412	2,186,281
	分配後	905,387	2,146,909	2,178,434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5,740	1,325,328	885,609	849,963
	分配後	641,829	687,106	692,50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88,244)	(275,205)	(335,637)	(470,54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523,671	1,784,814	274,408	228,7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61,881	6,088,098	4,514,156	3,958,276
	分配後	3,692,908	5,449,876	3,972,077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0,016,414	10,344,700	10,840,288	7,424,086
營業毛利		2,467,007	2,564,882	2,404,193	1,334,261
營業淨益		882,450	1,122,315	820,964	215,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61	93,362	124,438	(9,203)
稅前淨利		977,811	1,215,677	945,402	205,8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8,648	938,494	739,810	149,3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698,648	938,494	739,810	149,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3,978)	31,516	(99,170)	(139,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670	970,010	640,640	10,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1,662	688,778	627,295	157,4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6,986	249,716	112,515	(8,0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8,725	696,538	567,958	22,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5,945	273,472	72,682	(12,253)
每股盈餘		5.51	6.98	5.43	1.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全球景氣受到自 2018 年第四季發生之中美貿易戰影響，信心衝擊逐漸擴散至實質數據，我國雖有台商回流投資之利多因素加持，惟受制於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上與中國高度整合，在中國經濟轉型並成長放緩情況下，使得我國今年度出口與 GDP 展望均轉趨保守。因此，預估 2019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55%及 3.98%，分別較 2018 年降低 0.37 及 0.96 個百分點；預估 2019 年 GDP 成長率為 2.20%，較 2018 年更新後減少 0.37 個百分點。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諸多不確定因素仍持續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中美貿易戰未見實質降溫，雖近期雙方均有釋出善意，惟仍未有明確之貿易談判結果；此外，美國聯準會迄今仍未就是否降息作明確表態，影響全球央行利率走勢進而左右民間投資意願、加上區域型競合產生之糾紛如日本對韓國進行電子原料出口管制引發雙方貿易糾紛等事件，恐對今年後續全球貿易表現與經濟復甦帶來風險。

②所屬產業趨勢

檢視全球扣件市場以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為主，蓋因扣件耗用量類似鋼鐵耗用量，其工業化程度及國民所得成正比關係，當工業化程度愈高、國民所得愈高，扣件耗用量則愈大。由於扣件用於多產業，產品項數眾多，其間相互競爭情形極為複雜且動態多變，依據需求特性可概分為兩大市場；原廠設備製造市場(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以及維修保養市場(MRO, Maintenance, Repair and Operations)。MRO 市場主係價格取向之自由競爭市場，競爭激烈程度係依市場供需情形而定。當景氣低迷且需求趨軟時，部份廠商基於營業壓力，降價求售，引導行情下跌，造成利潤下降。早期台灣扣件產業在 MRO 外銷市場長期位居龍頭地位，然而伴隨台商同業分赴海外設廠，來自大陸、泰、馬、越等國之競爭逐年上升，尤以大陸廠商挾其龐大內需市場規模及低成本製造優勢，已取代台灣成為 MRO 普通扣件外銷市場之霸主。OEM 市場之競爭主軸實為品質系統、產品研發、客戶關係、後勤服務及整體營管能力之綜合體，屬於『質』的競爭，不同於 MRO 市場『價』的競爭，同時台灣扣件產業多年發展累積之製造能力、成本控管能力及外銷客戶基礎等，已具備國際競爭水準。

展望未來已開發國家因市場成熟，需求成長較低，供應面之變化趨於以進口降低成本為主，再加上中國大陸過去受惠於外資持續投入，扣件供應面呈大幅成長，除了 MRO 市場外，近年來已逐漸投入 OEM 市場，逐漸發展的技術實力對於台灣廠商而言形成相當大的壓力，評估整體扣件市場的競爭將會更加激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37%、50.12%、37.62%及 34.18%；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63%、49.88%、62.38%及 65.8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持續穩定獲利致應收帳款、存貨餘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皆較 105 年度增加，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致負債總額較去年減少、權益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為增購 Boltun BVI 45% 股權及因應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辦理聯貸案及增加借款，致負債總額大幅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略為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7 年度起積極執行存貨去化，致進貨淨額較 107 年度

減少，致 108 年第三季底存貨淨額及資產總額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107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收購 Boltun BVI 45% 股權，而向銀行辦理聯貸案，負債餘額大幅增加，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惟與採樣同業春雨工廠尚無重大差異。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分別為 191.18%、168.47%、170.44% 及 164.8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6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使得 106 年度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及 106 年度因德國子公司 ESKA 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無重大差異；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使得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在 100% 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698,648 仟元、938,494 仟元、739,810 仟元及 149,399 仟元。本期淨利率分別為 6.98%、9.07%、6.82% 及 2.01%。

106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239,865 仟元，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淨利隨之增加，另 106 年度美金匯率仍呈貶值之趨勢，因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惟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獲利穩定成長，致該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增加，使得整體業外收入及支出與 105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致 106 年度整體本期淨利仍較 105 年度增加 239,846 仟元。

107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惟因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因而下降，營業利益則係受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同步增加，致較 106 年度減少 301,351 仟元；另受 107 年度美金匯率逐步回升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之挹注，及所得稅費用減少，致 107 年度整體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 198,684 仟元，減少幅度為 21.17%。

108年前三季受到中國汽車市況不佳影響，營業收入衰退，加上108年前三季原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因而下降，致營業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同向減少；另因107年前三季德國子公司ESKA產生能源補助之相關退稅款，及ESKA因以前年度估列費用因屆期未發生而迴轉並認列其他收入，而108年前三季無此情事，致108年前三季其他收入較107年同期減少；及107年前三季處分子公司蘇州友豐25%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而108年前三季無此情事，致108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較107年同期減少，因108年前三季整體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7年同期減少107,276仟元，致108年前三季本期淨利較107年前三季減少447,847仟元，減少幅度為74.9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74,670仟元、970,010仟元、640,640仟元及10,291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年度及107年度因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之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為負值，致105年度及107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本期淨利低，其餘各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主係受到本期淨利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5.51元、6.98元、5.43元及1.35元。106年度每股盈餘較105年度增加，主係106年度雖因較多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對該年度之股權稀釋程度較大，惟105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穩定成長，營業淨利隨營業收入增加，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105年度相重無重大變動下，106年度每股盈餘較105年度5.51元提升至6.98元。107年度每股盈餘較106年度降低，主係107年度本期淨利739,810仟元較106年度938,494仟元下降，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惟因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因而下降，營業利益則係受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同步增加，致較106年度減少亦使得107年度每股盈餘5.43元較106年度6.98元降低。

108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較107年同期大幅下降，主係108年前三季受到中國汽車市況不佳影響，營業收入衰退，加上108年前三季原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因而下降，致營業淨利較107年同期同向減少451,473仟元；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因無107年前三季德國子公司ESKA產生能源補助之相關退稅款，及ESKA因以前年度估列費用因屆期未發生而迴轉並認列其他收入，及107年前三季處分子公司蘇州友豐25%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致108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較107年同期減少致108年前三季本期淨利較107年前三季減少447,847仟元，減少幅度為74.99%，使得108年前三季每股盈餘1.35元較107年同期4.20元下滑。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年●月●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

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102.2669%(實質收益率為0.2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同時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098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2563%~103.8067%(實質收益率為 0.2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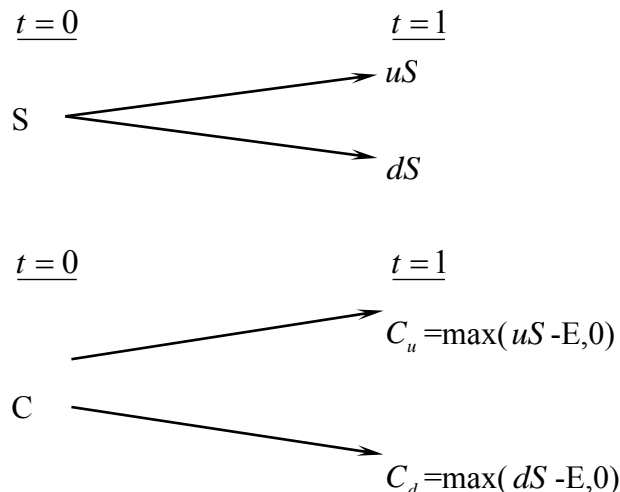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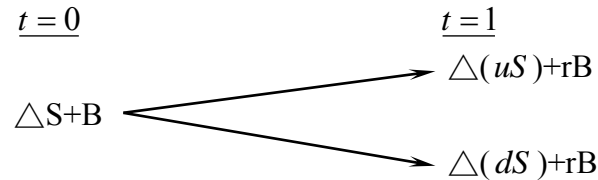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B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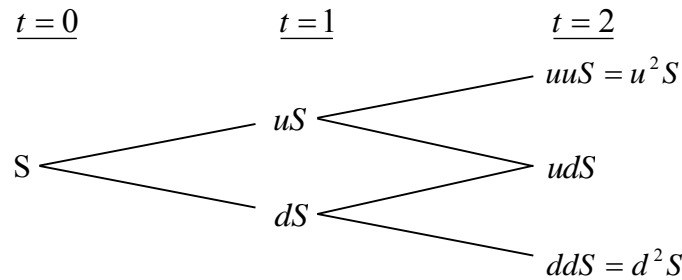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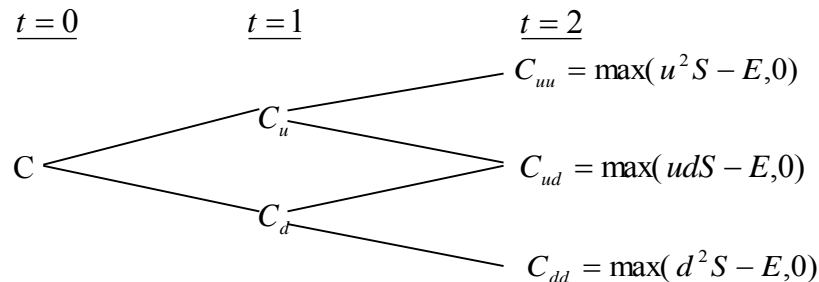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11/19	
基準價格	63.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11/2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3.6 元
轉換價格	6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7%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6.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2.24%	樣本期間-(107/11/20-108/11/19)，樣本數-242 1. 採 108/11/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01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11/1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

		為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63 年)及 108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906 年)之 0.5950%及 0.695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601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03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03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0.2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7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7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03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3,806.7/(1+1.5036\%)^5=96,3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2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8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350	93.22%
轉換權價值	6,850	6.63%

賣回權價值	200	0.19%
買回權價值	(4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3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360 元，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30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301 \times 0.9 = 92,07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恒耀國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恒耀國際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榮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僅限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僅限於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7, 8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7~8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三二
(十二) 其 他	82~8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4~8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5, 89~92, 96~9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85, 9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5, 94~9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6~87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榮 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的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一)及附註九所述，恒耀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08,646 千元。因評估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提列備抵呆帳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恒耀集團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恒耀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二)及附註十所述，恒耀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中存貨帳面價值為 3,524,841 千元。因存貨可能因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淨變現價值的評估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庫齡等之瞭解，對恒耀集團所採用存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進行評估。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恒耀集團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比較。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的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三)及附註十四所述，恒耀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帳面價值為 818,138 千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底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即比較包含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是否有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情形。

因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螺絲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詢問並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
- 二、參考以前年度營收估列與實際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列入恒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849,14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246,64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

列入恒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4,967 千元及 97,660 千元，分別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2,870 千元及 6,858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及 2%。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恒耀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恒耀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耀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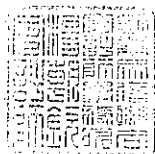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恆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8,612	4	\$ 528,195	5	2100	流動負債	\$ 2,296,578	19	\$ 1,365,25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4,010	-	-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97,945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47,728	2	285,396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766,830	15	1,448,431	14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	-	9,17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41,816	1	94,355	1	2170	應付票據	30,276	-	45,1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82,207	1	105,140	1	2180	應付帳款	410,145	3	391,650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524,841	29	2,668,88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88,839	3	244,56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43,424	-	63,154	-	2219	其他應付款	636,427	5	641,28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118	-	32,25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15,432	2	186,6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02,586	52	5,225,807	4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9,267	1	80,157	1
1523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 公司債(附註十八)	521,297	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及二九)	-	-	45,28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60,477	2	143,4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8,343	2	175,686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045	-	19,8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 及三十)	4,304,133	35	3,876,686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747	-	33,06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496	-	52,2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95,475	40	3,160,219	3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818,138	7	818,138	8	2541	非流動負債	462,148	4	476,21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4,039	2	256,504	2	2542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149,8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822	1	739	-	2542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2,407,664	2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9,858	-	12,397	-	257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464,888	4	173,617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137,448	1	108,021	1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3,616	2	21,8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44,277	48	5,345,726	51	26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6,331	-	12,539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7,088	-	7,62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46,863	100	\$ 10,571,533	100	25XX	存入保證金	9,219	-	-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3,290	10	3,249,433	31
							負債總計	6,058,765	50	6,409,652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0,600	9	910,265	9
						3140	預收股本	65,652	-	-	-
						3100	股本總計	1,106,252	9	910,265	9
						3200	資本公積	2,146,909	17	1,190,44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186	2	208,0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244	2	57,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898	7	560,48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5,328	11	825,740	8
						3400	其他權益	(275,205)	(2)	(288,244)	(3)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4,303,284	35	2,638,210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4,814	15	1,523,671	14
						3XXX	權益總計	6,088,098	50	4,161,88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46,863	100	\$ 10,571,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九)	\$ 10,344,700	100	\$ 10,016,4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九)	<u>7,779,818</u>	<u>75</u>	<u>7,549,40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564,882</u>	<u>25</u>	<u>2,467,00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87,223	7	699,886	7
6200	管理費用	697,241	7	816,3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362</u>	<u>-</u>	<u>67,69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9,826</u>	<u>14</u>	<u>1,583,910</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九)	<u>7,259</u>	<u>-</u>	(<u>64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22,315</u>	<u>11</u>	<u>882,45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368	-	5,249	-
7190	其他收入	112,129	1	121,2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91	1	55,596	1
7050	財務成本	(109,652)	(1)	(115,6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0,826</u>	<u>-</u>	<u>28,9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362</u>	<u>1</u>	<u>95,3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15,677	12	977,8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77,183</u>	<u>3</u>	<u>279,16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8,494</u>	<u>9</u>	<u>698,64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60)	-	(\$	1,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81</u>	<u>-</u>		<u>273</u>	<u>-</u>
		<u>(5,279)</u>	<u>-</u>		<u>(1,33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32	1	(427,48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1,358)	(1)	(46,7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979)</u>	<u>-</u>		<u>51,592</u>	<u>-</u>
		<u>36,795</u>	<u>-</u>		<u>(422,646)</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516</u>	<u>-</u>		<u>(423,97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70,010</u>	<u>9</u>	\$	<u>274,670</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8,778	7	\$	501,66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9,716</u>	<u>2</u>		<u>196,986</u>	<u>2</u>
8600						
	\$	<u>938,494</u>	<u>9</u>	\$	<u>698,64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6,538	7	\$	208,72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3,472</u>	<u>2</u>		<u>65,945</u>	<u>1</u>
8700						
	\$	<u>970,010</u>	<u>9</u>	\$	<u>274,670</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6.98		\$	5.51	
9850	稀 釋					
		5.58			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恆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5,255	\$ -	\$ 1,138,672	\$ 158,622	\$ 57,232	\$ 507,369	(\$ 84,752)	\$ 88,113	\$ 3,361	(\$ 44,606)	\$ 2,735,905	\$ 1,471,158	\$ 4,207,0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398	-	(49,39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364,106)	-	-	-	-	(364,106)	-	(364,106)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八)	-	-	57,686	-	-	-	-	-	-	-	57,686	-	57,6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01,662	-	-	-	-	501,662	196,986	698,64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2)	(244,850)	(46,755)	(291,605)	-	(292,937)	(131,041)	(423,97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0,330	(244,850)	(46,755)	(291,605)	-	208,725	65,945	274,670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一)	(4,990)	-	(5,909)	-	-	(33,707)	-	-	-	44,606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3,432)	(13,4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0,265	-	1,190,449	208,020	57,232	560,488	(329,602)	41,358	(288,244)	-	2,638,210	1,523,671	4,161,8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66	-	(50,16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012	(231,01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183,911)	-	-	-	-	(183,911)	-	(183,91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附註二一)	-	-	(285,062)	-	-	-	-	-	-	-	(285,062)	-	(285,06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688,778	-	-	-	-	688,778	249,716	938,49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9)	54,397	(41,358)	13,039	-	7,760	23,756	31,5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499	54,397	(41,358)	13,039	-	696,538	273,472	970,01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130,335	65,652	1,241,522	-	-	-	-	-	-	-	1,437,509	-	1,437,50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2,329)	(12,3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40,600	\$ 65,652	\$ 2,146,909	\$ 258,186	\$ 288,244	\$ 778,898	(\$ 275,205)	\$ -	(\$ 275,205)	\$ -	\$ 4,303,284	\$ 1,784,814	\$ 6,088,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5,677	\$ 977,8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8,571	624,604
A20200	攤銷費用	13,041	20,85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759	(7,4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6,129)	5,796
A20900	利息費用	109,652	115,608
A21200	利息收入	(5,368)	(5,249)
A21300	股利收入	(7,866)	(11,5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826)	(28,9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59)	64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0,373)	(66,2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5	-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	7,27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9,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668	(125,70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555
A31150	應收帳款	(327,801)	15,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61)	15,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75	12,862
A31200	存貨	(858,760)	(129,122)
A31230	預付款項	23,241	(20,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33	(20,896)
A32130	應付票據	(14,876)	(2,680)
A32150	應付帳款	18,495	87,7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274	48,3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96)	39,7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53	(7,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85	(11,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1)	(7,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7,833	1,511,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68	5,2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66	11,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354)	(348,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713	1,179,7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302	\$ 70,0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86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08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3,3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408)	(856,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990	103,0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69)	(11,755)
B0670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34,22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518)	(4,0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567	11,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217)	(798,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26,072	6,692,2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131,611)	(6,145,6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18,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494,4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6,485	2,318,8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688)	(3,998,284)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149,883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74,91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90	26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576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30,594)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4,275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0,491)	(25,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973)	(364,1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0,799)	(103,5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329)	(13,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189	(324,9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32	(252,5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9,583)	(195,8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195	724,0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612	\$ 528,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及十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

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追溯適用IFRS 9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107年1月1日推延適用IFRIC 22。

追溯適用IFRIC 22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IAS 28**第**38**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IFRS 9**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

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1、IAS 12及IAS 23「借款成本」。其中IAS 23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

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

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

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

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

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

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

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

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6	\$ 1,0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4,790	495,3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1,176</u>	<u>31,790</u>
	<u>\$ 468,612</u>	<u>\$ 528,19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附註十八）	\$ 1,282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附註十八）	<u>2,728</u>	<u>-</u>
	<u>\$ 4,010</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附註十八）	\$ -	\$ 7,3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附註十八）	-	1,800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u>	<u>75</u>
	<u>\$ -</u>	<u>\$ 9,17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2.20~106.01.25	USD 250/NTD 7,97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45,287</u>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7,728</u>	<u>\$ 285,396</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941,553	\$ 1,569,310
減：備抵呆帳	(<u>32,907</u>)	(<u>26,524</u>)
	<u>\$ 1,908,646</u>	<u>\$ 1,542,786</u>
其他應收款	<u>\$ 82,207</u>	<u>\$ 105,1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749,017	\$ 1,456,608
1至30天	111,656	71,797
31至60天	40,095	11,276
61至90天	5,470	2,010
91至180天	2,408	1,095
合計	<u>\$ 1,908,646</u>	<u>\$ 1,542,78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5,064	\$ 35,06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464)	(7,464)
外幣換算差額	-	(1,076)	(1,0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524</u>	<u>\$ 26,52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524	\$ 26,52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759	8,7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019)	(3,019)
外幣換算差額	-	643	6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907</u>	<u>\$ 32,907</u>

其他應收款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35,834	\$ 851,795
在製品	1,118,780	820,744
原物料	905,842	703,374
商 品	164,385	292,972
	<u>\$ 3,524,841</u>	<u>\$ 2,668,885</u>

106及105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7,779,818千元及7,549,407千元。

106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135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35.79%	35.7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QST (BVI) CORPORATION (QST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聯信檢測公司(聯信)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 件之檢驗及測試業務及前 項有關檢驗儀器之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恒合投資公司(恒合)	轉投資業務	-	100%	註 9
本 公 司	恒德投資公司(恒德)	轉投資業務	85.71%	-	註 9
本 公 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Ltd. (Newco)	各項器材與配備之進出口、 設計與製造	49%	49%	註 2
本 公 司	BQG N.America Corporation (BQG N.A)	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0%	註 8
本 公 司	YESWIN CORPORATION	進出口貿易事業	100%	100%	
本 公 司	BOLONE HOLDINGS CORPORATION (BOLONE)	轉投資業務	-	100%	註 4
本 公 司	Clico Products, Inc.	從事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00%	100%	註 6
本 公 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廈門艾 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 造；金屬結構製造	20%	-	註 7
本 公 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BUH)	轉投資業務	100%	-	註 1
BQG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19.21%	19.21%	
BOLTUN BVI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 司(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 製品之製造	92%	92%	
BOLTUN BVI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 司(廈門同恒)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 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 司(廈門安恒)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 業務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 司(廈門民恒)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 器保養維修	100%	100%	
廈門同恒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 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	註 7
QST BVI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 限公司(蘇州友匯)	生產及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 配件、自動車輛零配件、 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 塑膠製品等	100%	100%	
QST BVI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上海友匯)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 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 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100%	100%	
QST BVI	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 製品之製造	8%	8%	
BUH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BUR)	倉儲及物流服務	100%	-	註 10
蘇州友匯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工 業有限公司(蘇州友 豐)	各種冷成型液壓螺母和管套 類產品，以及液壓管接等 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註 3
聯 信	世聯模具公司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 口貿易	60%	60%	
聯 信	Q-Lab Inc. (Q-Lab)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Q-Lab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聯信)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100%	100%	
恒 合	恒 德	轉投資業務	-	85.71%	註 9
恒 德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BE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恒 德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BEV)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BEH	ESKA Automotive GmbH (ESKA)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BEH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BEL)	物流服務	100%	100%	
BEH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BE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BEH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FS)	模具製造及研發	100%	100%	
ESKA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HK ESKA)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5
HK ESKA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	註 7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以美金 6,500 千元投資 BUH，BUH 主係負責轉投資業務。

註 2：本公司投資 Newco，受限於泰國當地法令限制，無法全數以本公司法人之名義登記，故將 Newco 股份 50,009 股登記於委派之自然人名下，並要求委派之自然人簽署股權屬於本公司之切結書，是以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實質上對 Newco 具控制力，將其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註 3：合併公司具主導蘇州友豐生產及營運活動之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註 4：BOLONE 於 105 年 2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主係負責轉投資業務，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解散註銷。

註 5：HK ESKA 於 105 年 4 月設立於香港，主係負責轉投資業務。

註 6：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以美金 323 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 Clico Products, Inc. 100% 股權，故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註 7：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廈門同恒及 HK ESKA 共同設立廈門艾司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已出資美金 1,00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及美金 2,000 千元。

註 8：BQG N.A 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解散註銷。

註 9：本公司與原持股 100% 之子公司恒合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8 日決議，將持股 100% 之子公司恒合投資公司採簡易合併之方式與本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11 日，上述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註 10：BUR 於 106 年 10 月設立於美國，主係負責倉儲及物流業務。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BOLTU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45%	45%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BOLTUN BVI	\$ 248,627	\$ 193,967	\$1,471,597	\$1,201,083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BOLTUN BVI 及其子公司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2,955,216	\$ 2,270,553
非流動資產	2,270,250	2,148,279
流動負債	(1,754,883)	(1,657,347)
非流動負債	(53,034)	(17,631)
權益	<u>\$ 3,417,549</u>	<u>\$ 2,743,85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45,952	\$ 1,542,771
BOLTUN BVI 之非 控制權益	<u>1,471,597</u>	<u>1,201,083</u>
	<u>\$ 3,417,549</u>	<u>\$ 2,743,854</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營業收入	<u>\$ 3,452,184</u>	<u>\$ 3,189,827</u>
本期淨利	\$ 560,977	\$ 440,526
其他綜合損益	<u>261,067</u>	(<u>219,258</u>)
綜合損益總額	<u>\$ 822,044</u>	<u>\$ 221,26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2,350	\$ 246,559
BOLTUN BVI 之非 控制權益	<u>248,627</u>	<u>193,967</u>
	<u>\$ 560,977</u>	<u>\$ 440,5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9,335	\$ 123,860
BOLTUN BVI 之非 控制權益	<u>362,709</u>	<u>97,408</u>
	<u>\$ 822,044</u>	<u>\$ 221,26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20,821	\$ 441,093
投資活動	(492,857)	(394,545)
籌資活動	(13,490)	96,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 影響	<u>144,709</u>	(<u>117,320</u>)
淨現金流入	<u>\$ 59,183</u>	<u>\$ 25,448</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欣富山）	\$ 89,892	\$ 75,883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SCS)	104,967	97,660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凱喜）	<u>3,484</u>	<u>2,143</u>
	<u>\$ 198,343</u>	<u>\$ 175,68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0,826	\$ 28,915
綜合損益總額	<u>\$ 40,826</u>	<u>\$ 28,91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欣富山	50%	50%
SCS	20%	20%
蘇州凱喜	50%	50%

-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 (二) 合併公司於105年5月以73,865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泰國SCS 20%股權，並認列19,716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 (三) 合併公司對欣富山及蘇州凱喜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達50%，然而，合併公司於欣富山僅有一席董事席次，且對蘇州凱喜未有實際經營權，因此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四)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詳附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1年
廠房裝修工程	3至51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9年
租賃改良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商 譽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Boltun BVI	\$ 100,395	\$ 100,395
ESKA	<u>717,743</u>	<u>717,743</u>
	<u>\$ 818,138</u>	<u>\$ 818,138</u>

合併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專門技術	\$ 1,794	\$ 2,338
客戶關係	19,772	22,818
電腦軟體	<u>24,930</u>	<u>27,112</u>
	<u>\$ 46,496</u>	<u>\$ 52,268</u>

	專 門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38	\$ 29,684	\$ 68,336	\$ 110,358
單獨取得	348	-	11,407	11,755
淨兌換差額	(675)	(1,032)	(4,516)	(6,2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011</u>	<u>\$ 28,652</u>	<u>\$ 75,227</u>	<u>\$ 115,890</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7	\$ 3,820	\$ 40,973	\$ 45,970
攤銷費用	8,992	2,014	9,852	20,858
淨兌換差額	(496)	-	(2,710)	(3,20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673</u>	<u>\$ 5,834</u>	<u>\$ 48,115</u>	<u>\$ 63,6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38</u>	<u>\$ 22,818</u>	<u>\$ 27,112</u>	<u>\$ 52,26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11	\$ 28,652	\$ 75,227	\$ 115,890
單獨取得	688	-	6,781	7,469
淨兌換差額	596	(1,032)	3,184	2,7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295</u>	<u>\$ 27,620</u>	<u>\$ 85,192</u>	<u>\$ 126,107</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73	\$ 5,834	\$ 48,115	\$ 63,622
攤銷費用	1,324	2,014	9,703	13,041
淨兌換差額	504	-	2,444	2,9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501</u>	<u>\$ 7,848</u>	<u>\$ 60,262</u>	<u>\$ 79,61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94</u>	<u>\$ 19,772</u>	<u>\$ 24,930</u>	<u>\$ 46,49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 3,921	\$ 3,080
非 流 動	<u>137,448</u>	<u>108,021</u>
	<u>\$ 141,369</u>	<u>\$ 111,101</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4,540	\$ 2,296
銀行信用借款	<u>2,292,038</u>	<u>1,362,959</u>
	<u>\$ 2,296,578</u>	<u>\$ 1,365,255</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5.22%	5.22%
信用借款	1%~4.79%	1.2%~4.7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8,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5</u>	<u>-</u>
	<u>\$ 97,945</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 58,000	\$ 34	\$ 57,966	1.2	無	\$ -
中華票券	20,000	8	19,992	1.338	無	-
國際票券	<u>20,000</u>	<u>13</u>	<u>19,987</u>	1.338	無	-
	<u>\$ 98,000</u>	<u>\$ 55</u>	<u>\$ 97,945</u>			

(三) 長期借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本 公 司</u>		
1. 102 年聯貸案		
(1) 甲 項	\$ 48,000	\$ 144,000
(2) 乙 項	60,000	112,800
2. 擔保借款	486,626	345,237
3. 無擔保借款	<u>53,034</u>	<u>17,630</u>
	647,660	619,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185,512</u>	<u>143,454</u>
	<u>\$ 462,148</u>	<u>\$ 476,213</u>

(四) 其他長期借款－102年聯貸案丁項

保證及承兌機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	\$ 25,000	\$ 50,000
兆豐票券	25,000	50,000
國際票券	25,000	50,000
	<u>75,000</u>	<u>150,000</u>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35</u>	<u>117</u>
	<u>74,965</u>	<u>149,88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4,965</u>	-
	<u>\$ -</u>	<u>\$ 149,883</u>
貼現率	1.9%	1.9%

1. 102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1年10月（102年3月動用）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債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暨支應轉投資資金需求之用。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甲項	授信額度 (千元)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	率	償還辦法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 400,000	\$ 48,000	\$ 144,000	102.03.25 ~ 107.03.25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皆為1.9579%。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每6個月為1期，計分5期清償。第1~4期各清償本金之10%，餘為第5期到期日一次清償。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清償前述剩餘本金。
乙項	860,000	60,000	112,800	102.03.25 ~ 107.03.25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皆為1.9579%。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日，按乙項授信額度遞減10%，於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年6個月之日，按乙項原授信額度再遞減10%，其餘80%之乙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直到契約期間屆滿時，需全數清償。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遞減前述80%之授信額度。
丙項	美金 9,000	-	-	102.03.25 ~ 107.03.25	-	-	於各筆擔保信用狀保證期限到期時，依據該擔保信用狀之文義解除開狀銀行及授信銀行之保證責任。
丁項	\$ 150,000	75,000	150,000	102.03.25 ~ 107.03.25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皆為1.9%。	於每筆商業本票到期時，應按票面金額全數兌償。且最後一期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不得超過丁項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u>\$ 183,000</u>	<u>\$ 406,800</u>				

本公司於動用聯貸案時，將依聯貸案合約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十。

在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授信合約之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另本授信案甲項授信第 5 期應攤還本金，乙項授信、丙項授信及丁項授信轉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時，不列入當期流動負債金額。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之 6 個月內（即為 104.3.25～104.9.25），申請延展甲項、乙項及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 2 年，並以延展 1 次為限。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請延展，並經授信銀行同意延展至 107 年 3 月 25 日。

2. 103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103 年 7 月動用）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支應轉投資資金需求之用。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提前清償甲乙項授信額度並終止本案授信額度。

3. 擔保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內 容	年 利 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ni Credit	106.09.01	每月償還本金加利息 EUR 418.18	5.02	\$ -	\$ 189
Deutsche Bank	108.03.31	103.06.30 開始還款，每 季償還 EUR 100,000	1.5	17,685	30,330
Deutsche Bank	114.06.30	105.03.31 開始還款，每 季 償 還 EUR 118,422；最後一季 EUR 118,386	1.35	125,656	135,687
Commerzbank	109.06.30	105.09.30 開始還款，每 季償還 EUR 93,750	1.35	33,160	44,231
Commerzbank	119.06.30	106.09.30 開始還款，每 季償還 EUR 76,924； 最後一季 EUR 76,876	1.35	136,038	134,800
Festsatzdarlehen Coba	114.09.30	106.12.31 開始還款，每 季償還 EUR 78,125	1.9	85,662	-
Mittelstandsdarlehn Deutsche Bank	114.09.30	106.12.31 開始還款，每 季償還 EUR 80,645	1.69	88,425	-
				<u>\$ 486,626</u>	<u>\$ 345,237</u>

4. 無擔保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內 容	年 利 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5.17 開始還款， 每季償還 RMB 349	5.13	\$ 17,431	\$ 17,630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5.17 開始還款， 每季償還 RMB 713	5.37	35,603	-
				<u>\$ 53,034</u>	<u>\$ 17,630</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一)	\$ 521,297	\$ 965,06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二)	464,888	1,442,6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1,297</u>	-
	<u>\$ 464,888</u>	<u>\$ 2,407,664</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4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

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108.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93.6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7 年 5 月 1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534,100	\$ 1,000,0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0636%）	<u>12,803</u>	<u>34,940</u>
	<u>\$ 521,297</u>	<u>\$ 965,06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1,282</u>)	<u>\$ 7,300</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24,488</u>	<u>\$ 45,849</u>

106 年度上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金 額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465,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49,774)
轉換溢價	416,126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21,361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4)
應付公司債折價	(<u>12,942</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 424,141</u>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

翌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7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68.5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8 年 6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8 年 5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82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478,700	\$ 1,500,0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0.8821%）	<u>13,812</u>	<u>57,396</u>
	<u>\$ 464,888</u>	<u>\$ 1,442,60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2,728</u>)	<u>\$ 1,800</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18,409</u>	<u>\$ 57,686</u>

106 年度上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金 額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u>\$ 1,021,300</u>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146,213)
轉換溢價	<u>875,087</u>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39,277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33,805</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 878,019</u>

十九、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賃款之相關資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一年以內	\$ 11,045	\$ 19,857
一年以上	<u>26,331</u>	<u>21,888</u>
	<u>\$ 37,376</u>	<u>\$ 41,745</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倉儲設備及其他設備，106 及 105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均為 2 至 6 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移轉給合併公司。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 及 105 年度之年利率區間皆為 1.5%~13.2%。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029	\$ 105,8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941)	(93,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88</u>	<u>\$ 12,5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u>\$ 102,277</u>	<u>(\$ 84,230)</u>	<u>\$ 18,0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6	-	1,026
利息費用（收入）	<u>1,534</u>	<u>(1,323)</u>	<u>211</u>
認列於損益	<u>2,560</u>	<u>(1,323)</u>	<u>1,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68	5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79	-	479
精算損失—財務精算假 設變動	2,768	-	2,76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210)</u>	<u>-</u>	<u>(2,2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7</u>	<u>568</u>	<u>1,605</u>
雇主提撥	<u>-</u>	<u>(8,350)</u>	<u>(8,350)</u>
105年12月31日	105,874	(93,335)	12,5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7	-	1,047
利息費用（收入）	<u>1,324</u>	<u>(1,182)</u>	<u>142</u>
認列於損益	<u>2,371</u>	<u>(1,182)</u>	<u>1,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0	250
精算損失—財務精算假 設變動	1,337	-	1,3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73</u>	<u>-</u>	<u>4,7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10</u>	<u>250</u>	<u>6,360</u>
雇主提撥	<u>-</u>	<u>(3,000)</u>	<u>(3,000)</u>
福利支付	<u>(5,326)</u>	<u>5,326</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09,029</u>	<u>(\$ 91,941)</u>	<u>\$ 17,08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

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650</u>)	(\$ <u>2,771</u>)
減少 0.25%	<u>\$ 2,756</u>	<u>\$ 2,88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85</u>	<u>\$ 2,814</u>
減少 0.25%	(<u>\$ 2,595</u>)	(<u>\$ 2,71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028</u>	<u>\$ 2,2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 年	10.7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 數(千股)	<u>104,060</u>	<u>91,026</u>
已發行股本	<u>\$ 1,040,600</u>	<u>\$ 910,265</u>
預收股本	<u>\$ 65,652</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度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有 1,118 千股及 5,447 千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792,743	\$ 1,077,80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2,160	-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8,545	8,54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897	103,53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4	564
	<u>\$ 2,146,909</u>	<u>\$ 1,190,44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166	\$ 49,398		
特別盈餘公積	231,012	-		
現金股利	183,911	364,106	\$ 2	\$ 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5,062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3.1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8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8)	
現金股利	638,222	\$ 5.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29,602)	(\$ 84,7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55,243	(282,143)
相關所得稅	(846)	37,293
年底餘額	(\$ 275,205)	(\$ 329,60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41,358	\$ 88,1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80,373)	(66,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39,015</u>	<u>19,539</u>
年底餘額	<u>\$ -</u>	<u>\$ 41,358</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1,523,671	\$ 1,471,1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249,716	196,9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756	(131,04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 利	(<u>12,329</u>)	(<u>13,432</u>)
年底餘額	<u>\$ 1,784,814</u>	<u>\$ 1,523,671</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自市場買回公司股份 499 千股，合計買回金額 44,606 千元，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1 月 29 日為買回本公司股份註銷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收入淨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自製品收入	\$ 9,534,836	\$ 8,344,067
外購成品收入	734,303	1,606,561
盤元及線材收入	4,586	2,558
勞務收入	70,975	63,228
	<u>\$10,344,700</u>	<u>\$10,016,414</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 7,259	(\$ 647)

(三)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租金收入	\$ 56	\$ 93
股利收入	7,866	11,599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19,716
政府補助收入	13,953	-
其他	90,254	89,801
	<u>\$ 112,129</u>	<u>\$ 121,20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5,951	(\$ 6,593)
外幣兌換利益	60,757	50,029
外幣兌換損失	(102,653)	(44,497)
處分投資利益	80,373	66,294
其他	(9,737)	(9,637)
	<u>\$ 44,691</u>	<u>\$ 55,596</u>

(五) 財務成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銀行及關係人借款利息	\$ 90,870	\$ 98,14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974	17,568
減：利息資本化	(192)	(102)
	<u>\$ 109,652</u>	<u>\$ 115,60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1.63%	1.7991%~2.2535%

(六) 折舊及攤銷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571	\$ 624,604
無形資產	<u>13,041</u>	<u>20,858</u>
	<u>\$ 661,612</u>	<u>\$ 645,4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2,920	\$ 553,760
營業費用	<u>75,651</u>	<u>70,844</u>
	<u>\$ 648,571</u>	<u>\$ 624,6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	\$ 120
營業費用	<u>12,903</u>	<u>20,738</u>
	<u>\$ 13,041</u>	<u>\$ 20,85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471,137	\$ 1,438,162
勞健保	192,307	180,627
其他	<u>27,615</u>	<u>28,222</u>
	<u>1,691,059</u>	<u>1,647,01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074	28,31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189</u>	<u>1,237</u>
	<u>30,263</u>	<u>29,548</u>
	<u>\$ 1,721,322</u>	<u>\$ 1,676,5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1,124	\$ 1,045,985
營業費用	<u>620,198</u>	<u>630,574</u>
	<u>\$ 1,721,322</u>	<u>\$ 1,676,55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2.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3,560		\$	-	\$ 18,730		\$	-
董監事酬勞	15,700			-	12,48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12 人及 2,782 人。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5,024	\$ 287,6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98</u>	<u>23,420</u>
	286,822	311,0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639</u>)	(<u>31,9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183</u>	<u>\$ 279,1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15,677</u>	<u>\$ 977,8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5,841	\$ 292,861
稅上不得計入之利益	(24,002)	(45,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46	8,0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98</u>	<u>23,4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183</u>	<u>\$ 279,1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德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30%；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6,411 千元及 32,189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9,267</u>	<u>\$ 80,1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316	\$ 366	\$ -	(\$ 373)	\$ 35,309
備抵呆帳	2,078	787	-	22	2,8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77	(308)	1,081	-	2,950
應付休假給付	258	-	-	-	25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331	-	-	33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397	(6,767)	-	(1,623)	22,0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540	-	(12,979)	-	44,5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5,106	-	-	25,106
其他	15,529	(5,586)	-	(170)	9,773
虧損扣抵	<u>113,209</u>	<u>5,833</u>	<u>-</u>	<u>1,815</u>	<u>120,857</u>
	<u>\$ 256,504</u>	<u>\$ 19,762</u>	<u>(\$ 11,898)</u>	<u>(\$ 329)</u>	<u>\$ 264,0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1,255)	\$ 1,255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7,300)	(11,755)	-	-	(179,055)
廉價購買利益	(3,352)	-	-	-	(3,352)
其他	(1,710)	377	-	124	(1,209)
	<u>(\$ 173,617)</u>	<u>(\$ 10,123)</u>	<u>\$ -</u>	<u>\$ 124</u>	<u>(\$ 183,616)</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合併產生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233	(\$ 5,043)	\$ -	(\$ 2,874)	\$ -	\$ 35,316
備抵呆帳	1,656	471	-	(49)	-	2,0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7	(1,163)	273	-	-	2,177
應付休假給付	258	-	-	-	-	258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01	24,906	-	(10)	-	30,3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073	-	26,467	-	-	57,540
其他	6,405	9,747	-	(623)	-	15,529
虧損扣抵	<u>97,029</u>	<u>16,141</u>	<u>-</u>	<u>(2,678)</u>	<u>2,717</u>	<u>113,209</u>
	<u>\$ 188,222</u>	<u>\$ 45,059</u>	<u>\$ 26,740</u>	<u>(\$ 6,234)</u>	<u>\$ 2,717</u>	<u>\$ 256,5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合併產生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733)	(\$ 522)	\$ -	\$ -	\$ -	(\$ 1,25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8,023)	(9,277)	-	-	-	(167,300)
廉價購買利益	-	(3,352)	-	-	-	(3,35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125)	-	25,125	-	-	-
其他	-	-	-	1	(1,711)	(1,710)
	<u>(\$ 183,881)</u>	<u>(\$ 13,151)</u>	<u>\$ 25,125</u>	<u>\$ 1</u>	<u>(\$ 1,711)</u>	<u>(\$ 173,617)</u>

(四)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2,979)	\$ 51,5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81	273
	<u>(\$ 11,898)</u>	<u>\$ 51,86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45,182</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1.1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子公司世聯模具、聯信檢測、恒合及恒德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88,778	\$ 501,6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89	23,4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1,567</u>	<u>\$ 525,08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8,733	91,0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4,875	22,173
員工酬勞	260	2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3,868</u>	<u>113,4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Clico Products, Inc. (Clico)	倉儲物流及配送 服務	105.7.1	100	\$ 10,129

合併公司收購 Clico，係為提升合併公司倉儲及物流管理效益。

(二) 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係以現金為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Clico</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4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5
其他	2,717
非流動負債	
其他	(<u>1,711</u>)
	<u>\$ 10,129</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Clico</u>
收購對價	\$ 10,12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2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5 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12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8)
	<u>\$ 5,081</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105 年度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Clico</u>
營業收入	<u>\$ 5,791</u>
本年度淨利	(<u>\$ 2,03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
105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u>105 年度</u>
營業收入	<u>\$ 10,024,529</u>
淨 利	<u>\$ 700,618</u>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廣為企業公司（廣為）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解散日）起解散，是以自解散日起對廣為喪失控制。

（一）收取之對價

	<u>廣 為 公 司</u>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u>\$ 22,888</u>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廣 為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55
應收帳款	9,649
其他應收款	1,73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454)
其 他	(396)
處分之淨資產	<u>\$ 22,888</u>

（三）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廣 為 公 司</u>
收取之對價	\$ 22,888
處分之淨資產	(22,888)
處分利益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廣 為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 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 現金餘額	(23,355)
	<u>(\$ 23,355)</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42,555	\$ 21,1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1,460</u>	<u>16,736</u>
	<u>\$ 64,015</u>	<u>\$ 37,906</u>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表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 986,185</u>	<u>\$ -</u>	<u>\$ -</u>	<u>\$ 1,023,392</u>	<u>\$ 1,023,392</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 2,407,664</u>	<u>\$ -</u>	<u>\$ -</u>	<u>\$ 2,427,100</u>	<u>\$ 2,427,10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 -	\$ 1,282	\$ 1,282
國內第三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2,728	2,728
	<u>\$ -</u>	<u>\$ -</u>	<u>\$ 4,010</u>	<u>\$ 4,010</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45,287</u>	<u>\$ -</u>	<u>\$ 45,2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 -	\$ 7,300	\$ 7,300
國內第三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1,800	1,800
遠期外匯合約	-	75	-	75
	<u>\$ -</u>	<u>\$ 75</u>	<u>\$ 9,100</u>	<u>\$ 9,175</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國內第二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及買回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7,300)	(\$ 1,5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404)	-
年底餘額	<u>\$ 1,282</u>	<u>(\$ 5,800)</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及買回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1,800)	\$ -
新增	-	(1,5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2,540)	-
年底餘額	<u>\$ 2,728</u>	<u>(\$ 3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股價淨值比法：按期末之可比較對象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價淨值比，並考慮流動性折減後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傳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

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28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17,051	2,473,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01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31,047	6,101,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1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其他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

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 5,153	\$ 4,538
損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 1,551)	(\$ 944)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 2,716	\$ 48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453,417	\$ 495,249
金融負債	3,122,680	2,141,627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6,693 千元及 16,46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未有公開市場報價，每季依股價淨值比法評價。

若可比較對象之股價淨值比上漲／下跌 5%，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投資部位 45,287 千元計算，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26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36,025千元及3,282,216千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年內	1~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751,839	\$ 568,692
固定利率工具	720,224	507,150
無附息負債	<u>1,402,677</u>	-
	<u>\$ 4,874,740</u>	<u>\$ 1,075,842</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735,260	\$ 575,910
固定利率工具	173,083	2,521,849
無附息負債	<u>1,352,554</u>	-
	<u>\$ 3,260,897</u>	<u>\$ 3,097,759</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

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978	\$ -
流 出	(8,050)	-
	<u>(\$ 72)</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恒耀工業公司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WORLD WIDE FITTING CO., LTD (USA WWF)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廣為企業公司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精鑄公司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廈門美加力塗覆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Bolcon GmbH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無錫元泰科技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環球五金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WORLD WIDE FITTINGS UK LTD (ENGLAND WWF)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3,294	\$ 124,316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83,029	229,359
關聯企業	92,739	45,481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31,633	26,041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5,472	9,213
	<u>\$ 546,167</u>	<u>\$ 434,41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962,245	\$ 1,645,916
關聯企業	214,485	199,674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232	-
	<u>\$ 2,176,962</u>	<u>\$ 1,845,59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1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 1 至 3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對母公司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045	\$ 9,881
應收帳款	對子公司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5,434	58,99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0,213	23,443
應收帳款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3,337	1,452
應收帳款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3,787	584
		<u>\$ 141,816</u>	<u>\$ 94,355</u>
其他應收款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653	\$ 8,41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欣富山及廣為	118	23,063
		<u>\$ 7,771</u>	<u>\$ 31,4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對母公司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236,253	\$ 215,81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34,177	25,828
應付帳款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8,409	2,922
		<u>\$ 288,839</u>	<u>\$ 244,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140	\$ 6,09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5,460	8,331
其他應付款	對母公司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22,390	15,396
其他應付款	對子公司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74
		<u>\$ 36,990</u>	<u>\$ 29,8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178,442</u>	<u>\$ 156,705</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11,549</u>	<u>\$ 18,349</u>
利 率	7%	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2,061	\$ 89,282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u>39,964</u>	<u>32,673</u>
	<u>\$ 72,025</u>	<u>\$ 121,955</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u>\$ 2,537</u>	<u>\$ 13</u>	<u>\$ 142</u>	<u>\$ 13</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73	\$ 37,027
退職後福利	211	191
	<u>\$ 37,184</u>	<u>\$ 37,218</u>

(十)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予恒耀工業公司，106及105年度處分價款分別為84,302千元及70,088千元，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80,373千元及66,294千元。

(十一)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三。

(十二) 其 他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 25,803	\$ 20,998
關聯企業	66,856	66,325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22,573	115,182
	<u>\$ 215,232</u>	<u>\$ 202,505</u>

合併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母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u>\$ 22,890</u>	<u>\$ 13,310</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160,186	\$ 159,012
建築物	609,758	494,150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33,762	141,094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預付租賃款	<u>34,397</u>	<u>35,844</u>
	<u>\$ 1,038,903</u>	<u>\$ 830,90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係營業租賃承諾，未來最低給付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決議，擬處分子公司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蘇州友豐），蘇州友豐係由本公司透過持股 100% 之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 100%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持有 50% 表決權之子公司，本公司預計以人民幣 34,737 千元出售間接持有之蘇州友豐 50% 股權，交易對象為蘇州友豐之股東 WWF Pacific Holdings (BVI) Ltd.，預計股權分二次交割，處分股權後所獲資金預計將用於支應本公司為擴展全球佈局之營運資金。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663	29.71 \$ 554,478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38,029	35.37 1,345,086 (歐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59,832	4.54 271,637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767	4.54 3,484 (人民幣：新台幣)
泰 銖	116,942	0.8976 104,967 (泰幣：新台幣)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0	29.71 39,217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42,414	35.37 1,500,183 (歐元：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362	32.2 \$ 494,656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31,475	33.7 1,060,708 (歐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10,550	4.592 48,446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467	4.592 2,143 (人民幣：新台幣)
泰 銖	110,350	0.885 97,660 (泰幣：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外幣匯率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68	32.2	\$ 40,830
			(美金：新台幣)	
歐元		34,276	33.7	1,155,101
			(歐元：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泰銖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0,721)	1 (新台幣：新台幣)	(\$ 5,016)
美金	30.382 (美金：新台幣)	485	32.213 (美金：新台幣)	(33)
人民幣	4.482 (人民幣：新台幣)	(13,331)	4.824 (人民幣：新台幣)	10,015
泰銖	0.8818 (泰銖：新台幣)	2,179	0.8989 (泰銖：新台幣)	571
歐元	34.15 (歐元：新台幣)	(508)	35.5 (歐元：新台幣)	(5)
		(\$ 41,896)		\$ 5,532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 營運部門	德國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56,140	\$ 5,174,991	\$ 3,346,585	\$ 166,984	\$ -	\$10,344,70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531,364	96,288	-	-	(1,627,652)	-
收入合計	<u>\$ 3,187,504</u>	<u>\$ 5,271,279</u>	<u>\$ 3,346,585</u>	<u>\$ 166,984</u>	<u>(\$ 1,627,652)</u>	<u>\$10,344,700</u>
部門 (損) 益	<u>\$ 213,606</u>	<u>\$ 969,776</u>	<u>(\$ 78,292)</u>	<u>\$ 8,652</u>	<u>\$ 8,573</u>	\$ 1,122,315
其他收入						112,129
利息收入						5,3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91
財務成本						(109,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826
稅前淨利						<u>\$ 1,215,677</u>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44,797	\$ 4,790,008	\$ 3,229,025	\$ 152,584	\$ -	\$10,016,41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271,079	85,934	-	-	(1,357,013)	-
收入合計	<u>\$ 3,115,876</u>	<u>\$ 4,875,942</u>	<u>\$ 3,229,025</u>	<u>\$ 152,584</u>	<u>(\$ 1,357,013)</u>	<u>\$10,016,414</u>
部門 (損) 益	<u>\$ 214,403</u>	<u>\$ 774,101</u>	<u>(\$ 198)</u>	<u>\$ 8,682</u>	<u>(\$ 114,538)</u>	\$ 882,450
其他收入						121,209
利息收入						5,2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596
財務成本						(115,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915
稅前淨利						<u>\$ 977,811</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螺絲、螺帽及扣件產品	\$ 9,892,017	\$ 9,401,827
其 他	452,683	614,587
	<u>\$10,344,700</u>	<u>\$10,016,41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245,006	\$ 263,315
中	國	4,468,473	4,160,277
德	國	1,807,669	1,697,956
其	他	3,823,552	3,894,866
		<u>\$10,344,700</u>	<u>\$10,016,414</u>

		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949,277	\$ 865,507
中	國	2,594,532	2,462,087
德	國	1,835,002	1,708,901
其	他	201,427	7,440
		<u>\$ 5,580,238</u>	<u>\$ 5,043,9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未有達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841	\$ 1,838,841	\$ 4,529,801	\$ 647,299	\$ 64,583	\$ 119,047	\$ 54,648	\$ 398,650	\$ 212,926	\$ 8,040,636
增 添	5,020	54,907	111,087	187,913	9,822	5,996	9	19,225	462,473	856,452
處 分	-	(3,688)	(139,501)	(107,042)	(11,424)	(1,134)	-	(3,873)	-	(266,66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366	1,785	5,629	-	7,780
重 分 類	137	101,516	378,967	-	2,645	1,856	-	22,419	(493,120)	14,420
淨兌換差額	(4,400)	(100,415)	(286,291)	(39,795)	(3,163)	(6,348)	(23)	(19,570)	(24,056)	(484,0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598</u>	<u>\$ 1,891,161</u>	<u>\$ 4,594,063</u>	<u>\$ 688,375</u>	<u>\$ 62,463</u>	<u>\$ 119,783</u>	<u>\$ 56,419</u>	<u>\$ 422,480</u>	<u>\$ 158,223</u>	<u>\$ 8,168,56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0,554	\$ 2,709,990	\$ 263,670	\$ 40,116	\$ 94,485	\$ 53,664	\$ 285,937	\$ -	\$ 4,078,416
折舊費用	-	79,781	331,098	166,440	8,679	7,727	500	30,379	-	624,60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01	133	1,235	-	1,469
處 分	-	(622)	(42,491)	(107,042)	(9,415)	(926)	-	(2,451)	-	(162,947)
淨兌換差額	-	(39,347)	(174,709)	(16,498)	(1,002)	(5,170)	(22)	(12,915)	-	(249,6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70,366</u>	<u>\$ 2,823,888</u>	<u>\$ 306,570</u>	<u>\$ 38,378</u>	<u>\$ 96,217</u>	<u>\$ 54,275</u>	<u>\$ 302,185</u>	<u>\$ -</u>	<u>\$ 4,291,87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5,598</u>	<u>\$ 1,220,795</u>	<u>\$ 1,770,175</u>	<u>\$ 381,805</u>	<u>\$ 24,085</u>	<u>\$ 23,566</u>	<u>\$ 2,144</u>	<u>\$ 120,295</u>	<u>\$ 158,223</u>	<u>\$ 3,876,686</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598	\$ 1,891,161	\$ 4,594,063	\$ 688,375	\$ 62,463	\$ 119,783	\$ 56,419	\$ 422,480	\$ 158,223	\$ 8,168,565
增 添	15,495	204,518	199,267	233,291	6,525	8,580	846	35,628	349,258	1,053,408
處 分	-	(140)	(88,783)	-	(3,960)	(1,910)	(30)	(2,467)	-	(97,290)
除 列	-	-	-	(89,546)	-	-	-	(884)	-	(90,430)
重 分 類	-	21,970	294,762	-	1,393	4,560	-	13,711	(313,022)	23,374
淨兌換差額	3,397	14,611	64,551	(4,302)	142	2,422	(104)	5,473	4,834	91,0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490</u>	<u>\$ 2,132,120</u>	<u>\$ 5,063,860</u>	<u>\$ 827,818</u>	<u>\$ 66,563</u>	<u>\$ 133,435</u>	<u>\$ 57,131</u>	<u>\$ 473,941</u>	<u>\$ 199,293</u>	<u>\$ 9,148,651</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0,366	\$ 2,823,888	\$ 306,570	\$ 38,378	\$ 96,217	\$ 54,275	\$ 302,185	\$ -	\$ 4,291,879
折舊費用	-	80,012	339,419	181,296	8,442	8,519	610	30,273	-	648,571
處 分	-	(41)	(69,700)	-	(2,835)	(1,725)	(30)	(2,228)	-	(76,559)
除 列	-	-	-	(89,546)	-	-	-	(884)	-	(90,430)
淨兌換差額	-	8,585	57,527	(1,444)	(9)	2,003	7	4,388	-	71,0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58,922</u>	<u>\$ 3,151,134</u>	<u>\$ 396,876</u>	<u>\$ 43,976</u>	<u>\$ 105,014</u>	<u>\$ 54,862</u>	<u>\$ 333,734</u>	<u>\$ -</u>	<u>\$ 4,844,5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4,490</u>	<u>\$ 1,373,198</u>	<u>\$ 1,912,726</u>	<u>\$ 430,942</u>	<u>\$ 22,587</u>	<u>\$ 28,421</u>	<u>\$ 2,269</u>	<u>\$ 140,207</u>	<u>\$ 199,293</u>	<u>\$ 4,304,133</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9)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質 押 業 務 往 來 額 (註 8)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5,412 (RMB 7,800 千元)	\$ -	\$ -	-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24,492 (註 4)	\$ 324,492 (註 4)
2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70,740 (EUR 2,000 千元)	-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313,683 (註 5)	2,313,683 (註 5)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KG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210 (EUR 33,000 千元)	1,167,210 (EUR 33,000 千元)	1,085,328 (EUR 30,685 千元)	7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313,683 (註 5)	2,313,683 (註 5)
	QST (BVI) CORPORATION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其他應收款	是	212,220 (EUR 6,000 千元)	212,220 (EUR 6,000 千元)	120,258 (EUR 3,400 千元)	7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313,683 (註 5)	2,313,683 (註 5)
3	ESKA Automotive GmbH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70,740 (EUR 2,000 千元)	-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605,017 (註 6)	605,017 (註 6)
	ESKA Automotive GmbH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其他應收款	是	212,220 (EUR 6,000 千元)	-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605,017 (註 6)	605,017 (註 6)
4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800 (RMB 20,000 千元)	90,800 (RMB 20,000 千元)	90,800 (RMB 20,000 千元)	4.78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50,424 (註 7)	250,424 (註 7)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蘇州友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蘇州友匯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蘇州友匯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蘇州友匯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蘇州友匯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十；另惟蘇州友匯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各國外子公司間，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5：與 QST (BVI)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 QST (BVI)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6：與 ESKA Automotive GmbH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ESKA Automotive GmbH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ESKA Automotive GmbH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ESKA Automotive GmbH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 ESKA Automotive GmbH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 ESKA Automotive GmbH 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 ESKA Automotive GmbH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ESKA Automotive GmbH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 ESKA Automotive GmbH 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ESKA Automotive GmbH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7：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8：(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9：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5)	屬母公 司保證	屬子公 司保證	屬陸地 區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 4,303,284 (註 4)	\$ 45,400 (RMB 10,000 千元)	\$ 45,400 (RMB 10,000 千元)	\$ -	\$ -	1.06	\$ 6,454,926 (註 5)	Y	N	Y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Ltd.	1.	32,442 (註 6)	17,952 (THB 20,000 千元)	17,952 (THB 20,000 千元)	-	-	0.42	6,454,926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3.	4,303,284 (註 4)	1,396,370 (USD 47,000 千元)	1,396,370 (USD 47,000 千元)	641,736 (USD 21,600 千元)	-	32.45	6,454,926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4,303,284 (註 4)	282,960 (EUR 8,000 千元)	282,960 (EUR 8,000 千元)	164,470 (EUR 4,650 千元)	-	6.58	6,454,926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4,303,284 (註 4)	311,955 (USD 10,500 千元)	311,955 (USD 10,500 千元)	61,898 (EUR 1,750 千元)	-	7.25	6,454,926 (註 5)	Y	N	N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648,984 (RMB 142,948 千元) (註 7)	81,720 (RMB 18,000 千元)	81,720 (RMB 18,000 千元)	-	-	12.59	648,984 (RMB 142,948 千元) (註 8)	N	N	Y
2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1,436,424 (RMB 316,393 千元) (註 9)	612,900 (RMB 135,000 千元)	612,900 (RMB 135,000 千元)	152,141 (RMB 33,511 千元)	-	64.00	1,436,424 (RMB 316,393 千元) (註 10)	N	N	Y
3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1,910,836 (RMB 420,889 千元) (註 11)	99,880 (RMB 22,000 千元)	99,880 (RMB 22,000 千元)	-	-	5.23	1,910,836 (RMB 420,889 千元) (註 12)	N	N	Y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3.	1,910,836 (RMB 420,889 千元) (註 11)	90,800 (RMB 20,000 千元)	90,800 (RMB 20,000 千元)	-	-	4.75	1,910,836 (RMB 420,889 千元) (註 12)	N	N	Y
4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2,737,375 (RMB 602,946 千元) (註 13)	490,320 (RMB 108,000 千元)	490,320 (RMB 108,000 千元)	-	-	53.74	2,737,375 (RMB 602,946 千元) (註 14)	N	N	Y
5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626,061 (RMB 137,899 千元) (註 15)	136,200 (RMB 30,000 千元)	136,200 (RMB 30,000 千元)	-	-	65.27	626,061 (RMB 137,899 千元) (註 16)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7：蘇州友匯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8：蘇州友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9：廈門恒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 10：廈門恒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 11：廈門同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 12：廈門同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13：廈門安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4：廈門安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5：廈門民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6：廈門民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7：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54；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29.71；泰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8976；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5.37。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 1,485,714	74	出貨後 30 天內付款	—	—	(\$ 130,485)	(65)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14,485	11	月結 30 天	—	—	(34,177)	(17)	—
本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公司	銷貨	(203,036)	(7)	月結 40 天	—	—	37,649	5	—
本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03,599)	(3)	提單日起算 T/T 90 天	—	—	22,497	3	—
本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6,671)	(23)	提單日起算 T/T 180 天	—	—	207,248	28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3,808	42	月結 30 天	—	—	(24,417)	(2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4,719	36	月結 30 天	—	—	(34,091)	(30)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161,168	20	月結 90 天	—	—	(21,715)	(19)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291,097	15	月結 150 天	—	—	(79,894)	(8)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8,823	27	月結 120 天	—	—	(241,130)	(23)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14,217	37	月結 120 天	—	—	(495,304)	(47)	—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工業有限公司	WORLD WIDE FITTING CO., LTD. (USA WWF)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55,432)	(86)	月結 75 天	—	—	78,250	87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註 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07,248	5.78	\$ -	不適用	\$ 174,860	\$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41,130	2.3	-	不適用	68,498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495,304	2.05	-	不適用	161,751	-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85,328	不適用	-	不適用	-	-
QST (BVI) CORPORATION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0,258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 = 對該關係人之銷貨 / 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末	末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851,222	\$ 851,222	16,892	35.79	\$ 1,155,891	\$ 552,866	\$ 195,310	子公司、註 2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102	288,102	9,118,400	100	675,314	106,106	106,106	子公司
	BQG N.AMERICA CORP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	2,968	-	-	-	(10)	(10)	子公司
	BOLONE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	-	-	-	-	-	-	子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美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0,128	10,128	100	100	7,306	20	20	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2,570	2,570	84,502	49	48,352	8,117	3,977	子公司
	YESWIN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1,300	1,300	10,000	100	6,645	(1,431)	(1,431)	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06,174	1,106,174	36,965	100	1,920,855	246,302	246,302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	-	100	191,359	(1,796)	(1,796)	子公司、註 4
	恒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	1,321,760	-	-	-	(89,595)	(89,595)	子公司、註 1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1,248,034	-	126,861,474	85.71	993,600	(151,980)	(40,722)	子公司、註 3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泰國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73,865	73,865	640,000	20	104,967	64,335	12,870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8,000	2,800,000	50	89,892	53,219	26,609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13,300	1,353,900	100	50,544	23,496	23,496	子公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20,057	7,707		孫公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2,956	2,146		孫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6,505 (USD 9,068 千元)	286,505 (USD 9,068 千元)	9,068	19.21	674,999	552,866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國	倉儲及物流服務	196,690 (USD 6,500 千元)	-	-	100	191,359	(1,796)		孫公司、註 4
恒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	1,248,034	-	-	-	(151,980)		註 1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德國	轉投資業務	1,450,609 (EUR 36,001 千元)	1,450,609 (EUR 36,001 千元)	-	100	1,107,914	(182,999)		孫公司、註 4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EUR 28 千元)	1,115 (EUR 28 千元)	-	100	863	24		孫公司、註 4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420,350 (EUR 60,000 千元)	2,420,350 (EUR 60,000 千元)	-	100	2,282,063	3,888		孫公司、註 4
	Boltune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EUR 1,225 千元)	850 (EUR 25 千元)	-	100	39,546	(1,218)		孫公司、註 4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國	物流服務	850 (EUR 25 千元)	850 (EUR 25 千元)	-	100	(1,346)	(1,889)		孫公司、註 4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43,057 (EUR 1,228 千元)	43,057 (EUR 1,228 千元)	-	100	(30,401)	(30,671)		孫公司、註 4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USD 2,100 千元)	- (USD 1 元)	2,100,000	100	62,545	(1,403)		孫公司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恒合投資公司簡易合併，參閱附註十一。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197,871 千元加計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416 千元與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1,699 千元及客戶關係分攤 1,278 千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恒德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2 月之損失 47,511 千元，參閱附註十一。

註 4：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權。

註 5：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件，自動車輛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 240,651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76,893 (USD 5,954 千元)	\$ -	\$ -	\$ 176,893 (USD 5,954 千元)	\$ 97,132	100	\$ 96,794 (註 2)	\$ 647,388 (註 2)	\$ 205,798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89,130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89,130 (USD 3,000 千元)	-	-	89,130 (USD 3,000 千元)	21,993	100	22,863 (註 2)	222,604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297,100 (USD 1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33,699 (USD 7,866 千元)	-	-	233,699 (USD 7,866 千元)	122,666	58.6	71,882 (註 2)	569,724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891,300 (USD 3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45,361 (USD 21,722 千元)	-	-	645,361 (USD 21,722 千元)	260,688	55	143,379 (註 2)	1,050,960 (註 2)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盤元淺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237,680 (USD 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57,820 (USD 5,312 千元)	-	-	157,820 (USD 5,312 千元)	150,905	55	98,874 (註 2)	481,241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48,550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84,614 (USD 2,848 千元)	-	-	84,614 (USD 2,848 千元)	23,749	55	13,062 (註 2)	114,778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148,550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及 HK ESKA 共同投資	-	29,710 (USD 1,000 千元)	-	29,710 (USD 1,000 千元)	(2,836)	76.284	(2,164) (註 2)	113,712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膠製品等檢測服務	8,913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8,913 (USD 300 千元)	-	-	8,913 (USD 300 千元)	7,708	100	7,708 (註 2)	20,047 (註 2)	26,082 (RMB 5,745 千元)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各種冷成型液壓螺母和管套類產品，以及液壓管接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6,434 (RMB 8,025 千元)	(3) 係以蘇州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	32,554	50	16,277 (註 2)	78,133 (註 2)	-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2,915 (RMB 642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	2,693	50	1,347 (註 2)	3,484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426,139 (USD 48,002 千元)	\$ 1,699,471 (USD 57,202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71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54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6,910)	2	月結 60 天	\$ -	-	\$ 22,634	3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6,671)	23	提單日起算約 T/T180 天	-	-	207,248	28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0,413)	2	月結 60 天	-	-	14,931	2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561)	1	月結 150 天	-	-	47,571	6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Ltd.	(1)	銷貨收入	\$ 103,599	提單日起算約 T/T90 天	1.1		
			(1)	應收帳款	22,497	—	0.2		
		ESKA Automotive GmbH.	(1)	銷貨收入	203,036	月結 40 天	2.0		
			(1)	應收帳款	37,649	—	0.3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910	月結 60 天	0.6		
			(1)	應收帳款	22,634	—	0.2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6,671	提單日起算約 T/T180 天	7.0	
				(1)	應收帳款	207,248	—	1.7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0,413	月結 60 天	0.7	
				(1)	應收帳款	14,931	—	0.1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561	月結 150 天	0.3	
				(1)	應收帳款	47,571	—	0.4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756	月結 90 天	0.6
		2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8,823	月結 120 天	4.9
(3)	加工收入				48,723	月結 120 天	0.5		
3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1,130	—	2.0		
			(3)	銷貨收入	109,922	月結 70 天	1.1		
4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159	—	0.2		
			(3)	銷貨收入	333,808	月結 30 天	3.2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57,564	月結 30 天	0.6		
			(3)	應收帳款	24,417	—	0.2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862	月結 70 天	0.2	
				(3)	銷貨收入	284,719	月結 30 天	2.8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2,946	月結 30 天	0.1	
				(3)	應收帳款	34,091	—	0.3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4,217	月結 120 天	6.9			
		(3)	加工收入	85,440	月結 120 天	0.8			
			(3)	應收帳款	495,304	—	4.1		
			(3)	銷貨收入	97,929	月結 70 天	0.9		
			(3)	應收帳款	15,631	—	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91,029	—	0.7
			(3)	利息收入	4,029	—	-
			(3)	銷貨收入	27,306	月結 120 天	0.3
			(3)	加工收入	4,248	月結 120 天	-
			(3)	應收帳款	17,954	—	0.1
6	QST (BVI) CORPORATION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71	月結 30 天	0.1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KG	(3)	其他應收款	1,085,328	—	8.9
			(3)	利息收入	69,116	—	0.7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3)	其他應收款	120,258	—	1.0
7	ESKA Automotive GmbH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098	—	-
			(3)	銷貨收入	54,470	月結 60 天	0.5
			(3)	應收帳款	23,719	—	0.2
8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954	月結 90 天	0.3
9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ESKA Automotive GmbH	(3)	銷貨收入	20,379	月結 30 天	0.2
10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6,882	月結 75 天	0.2
11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112	月結 90 天	0.1
12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63	月結 90 天	0.1
13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97	月結 30 天	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五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9, 9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9~8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5~8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6~8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87, 91~95, 99~10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87, 9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7~88, 97~9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8~8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恒耀國  公司

董事長： 吳 榮 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一)及附註八所述，恒耀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12,666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評估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之合理性，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已認列之備抵損失餘額比較。
- 三、對於重大之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恒耀集團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三)及附註九所述，恒耀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中存貨帳面價值為 3,426,578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查評價之依據並重新計算評價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列入恒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7,897 千元及 104,967 千元，皆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26,114 千元及利益 14,274 千

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 及 1%。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恒耀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恒耀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耀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2,958	4	\$	468,61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2,482,263	21	\$	2,296,57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548	-		4,0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39,792	2		97,94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三十)		337,694	3		247,728	2	2150	應付票據		20,457	-		30,2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556,855	13		1,766,830	15	2170	應付帳款		295,986	2		410,14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 三十)		55,811	-		141,8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12,945	3		288,8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三十)		100,324	1		82,20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635,302	5		636,42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426,578	28		3,524,841	2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51,384	2		215,432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一)		77,712	1		43,4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8,856	1		89,2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304	-		23,11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0,15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28,784	50		6,302,586	5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54,975	1		521,297	4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86,903	1		260,4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68,696	2		198,343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803	-		11,0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 三十及三一)		4,346,611	36		4,304,133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56	-		37,7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340	1		46,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91,577	38		4,895,475	4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818,138	7		818,138	7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7,811	3		264,039	2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184,458	18		462,14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840	-		65,822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41,119	4		464,888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5,061	-		9,8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8,052	2		183,616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130,483	1		137,448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252	-		26,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70,980	50		5,844,277	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4,344	-		17,0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9,806	-		9,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94,031	24		1,163,290	10
								2XXX	負債總計		7,485,608	62		6,058,765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2,364	10		1,040,600	9
								3140	預收股本		-	-		65,652	-
								3100	股本總計		1,162,364	10		1,106,252	9
								3200	資本公積		2,527,412	21		2,146,9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064	3		258,1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5,206	2		288,2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339	3		778,89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5,609	8		1,325,328	11
								3400	其他權益	(335,637)	(3)	(275,205)	(2)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4,239,748	36		4,303,28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274,408	2		1,784,814	15
								3XXX	權益總計		4,514,156	38		6,088,098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99,764	100	\$	12,146,86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999,764	100	\$	12,146,8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 10,840,288	100	\$ 10,344,7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8,436,095	78	7,779,818	75
5900	營業毛利	2,404,193	22	2,564,882	25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66,144	7	687,223	7
6200	管理費用	742,674	7	697,2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343	-	65,36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9,204	14	1,449,826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三十)	(4,025)	-	7,259	-
6900	營業淨利	820,964	8	1,122,31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773	-	5,368	-
7190	其他收入	116,439	1	112,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85	-	44,691	1
7050	財務成本	(117,949)	(1)	(109,6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990	1	40,8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438	1	93,362	1
7900	稅前淨利	945,402	9	1,215,67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05,592	2	277,18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739,810	7	938,49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70	-	(\$ 6,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u>	<u>-</u>	<u>1,081</u>	<u>-</u>
	<u>1,095</u>	<u>-</u>	<u>(5,27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37)	(1)	91,1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41,3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072</u>	<u>-</u>	<u>(12,979)</u>	<u>-</u>
	<u>(100,265)</u>	<u>(1)</u>	<u>36,79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9,170)</u>	<u>(1)</u>	<u>31,51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0,640</u>	<u>6</u>	<u>\$ 970,01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7,295	6	\$ 688,77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2,515</u>	<u>1</u>	<u>249,716</u>	<u>2</u>
8600				
	<u>\$ 739,810</u>	<u>7</u>	<u>\$ 938,49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7,958	5	\$ 696,53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72,682</u>	<u>1</u>	<u>273,472</u>	<u>2</u>
8700				
	<u>\$ 640,640</u>	<u>6</u>	<u>\$ 970,01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5.43		\$ 6.98	
9850	稀 釋			
	5.11		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0,265	\$ -	\$ 1,190,449	\$ 208,020	\$ 57,232	\$ 560,488	(\$ 329,602)	\$ 41,358	(\$ 288,244)	\$ 2,638,210	\$ 1,523,671	\$ 4,161,881
	105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66	-	(50,16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012	(231,01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183,911)	-	-	-	(183,911)	-	(183,91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附註二一)	-	-	(285,062)	-	-	-	-	-	-	(285,062)	-	(285,06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688,778	-	-	-	688,778	249,716	938,49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9)	54,397	(41,358)	13,039	7,760	23,756	31,5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499	54,397	(41,358)	13,039	696,538	273,472	970,01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130,335	65,652	1,241,522	-	-	-	-	-	-	1,437,509	-	1,437,50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一)	-	-	-	-	-	-	-	-	-	-	(12,329)	(12,3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40,600	65,652	2,146,909	258,186	288,244	778,898	(275,205)	-	(275,205)	4,303,284	1,784,814	6,088,098
	106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878	-	(68,87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38)	13,03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6 元	-	-	-	-	-	(638,222)	-	-	-	(638,222)	-	(638,22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27,295	-	-	-	627,295	112,515	739,81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	(60,432)	-	(60,432)	(59,337)	(39,833)	(99,17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8,390	(60,432)	-	(60,432)	567,958	72,682	640,6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121,764	(65,652)	338,584	-	-	-	-	-	-	394,696	-	394,6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	-	-	-	(429,887)	-	-	-	(429,887)	(1,545,153)	(1,975,040)
T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 (附註二七)	-	-	41,919	-	-	-	-	-	-	41,919	42,273	84,19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一)	-	-	-	-	-	-	-	-	-	-	(80,208)	(80,2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62,364	\$ -	\$ 2,527,412	\$ 327,064	\$ 275,206	\$ 283,339	(\$ 335,637)	\$ -	(\$ 335,637)	\$ 4,239,748	\$ 274,408	\$ 4,514,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5,402	\$ 1,215,6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9,797	648,571
A20200	攤銷費用	14,277	13,04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8,7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264	(16,129)
A20900	利息費用	117,949	109,652
A21200	利息收入	(6,773)	(5,368)
A21300	股利收入	-	(7,8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990)	(40,8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25	(7,2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559)	(80,3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33	1,135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0,155	-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3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963)	37,66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
A31150	應收帳款	106,668	(327,8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005	(47,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17)	21,575
A31200	存貨	34,281	(858,760)
A31230	預付款項	(30,371)	23,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6)	9,133
A32130	應付票據	(9,819)	(14,876)
A32150	應付帳款	(65,996)	18,4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06	44,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7	(4,7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38	15,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48)	4,6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4)	(1,8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1,538	757,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73	5,3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7,8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802)	(276,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7,509</u>	<u>494,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84,30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6,03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927)	(1,052,4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74	27,9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04)	(7,469)
B0670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	(34,2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831)	(89,5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584	19,5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173)	(1,049,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98,667	13,126,0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38,481)	(12,131,6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00	518,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8,000)	(4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34,913	376,4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1,266)	(369,688)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74,9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7	1,59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214	13,576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4,27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057)	(20,4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222)	(468,97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75,040)	-
C055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84,19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470)	(90,7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0)	(12,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1,683)	461,1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07)	33,7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654)	(59,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612	528,1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958	\$ 468,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68,612	\$ 468,61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38,581	2,238,58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58	9,858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重分類	-	2,717,051	2,717,051	2,717,051	2,717,051
	<u>\$ -</u>	<u>\$ 2,717,051</u>	<u>\$ 2,717,051</u>	<u>\$ 2,717,051</u>	<u>\$ 2,717,051</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8 年 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84,336	\$ 84,336
資產影響	\$ -	\$ 84,336	\$ 84,336
租賃負債—流動	\$ -	\$ 30,959	\$ 30,9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3,377	53,377
負債影響	\$ -	\$ 84,336	\$ 84,33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IFRIC 23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IAS 28第38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IFRS 9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IFRS 9者，合併公司將依據10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IFRS 9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1、IAS 12及IAS 23「借款成本」。其中IAS 23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

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

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

- 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

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

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扣件產品之銷售。由於扣件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對方驗收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

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68	\$ 2,6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7,522	454,7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3,468	11,176
	<u>\$ 452,958</u>	<u>\$ 468,6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附註十七)	\$ 90	\$ 1,28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附註十七)	458	2,728
	<u>\$ 548</u>	<u>\$ 4,01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7,694	\$ 247,728
減：備抵損失	-	-
	<u>\$ 337,694</u>	<u>\$ 247,728</u>
因營業而發生	<u>\$ 337,694</u>	<u>\$ 247,728</u>
<u>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45,222	\$ 1,941,553
減：備抵損失	(32,556)	(32,907)
	<u>\$ 1,612,666</u>	<u>\$ 1,908,646</u>
其他應收款	<u>\$ 100,324</u>	<u>\$ 82,207</u>

(一)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二)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定期審核及更新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	期
			0%
總帳面金額	\$	337,6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337,694</u>	

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65,818	\$ 113,469	\$ 25,509	\$ 18,568	\$ 10,841	\$ 11,017		\$ 1,645,2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673)	(2,551)	(4,642)	(8,673)	(11,017)		(32,556)
攤銷後成本	<u>\$ 1,465,818</u>	<u>\$ 107,796</u>	<u>\$ 22,958</u>	<u>\$ 13,926</u>	<u>\$ 2,168</u>	<u>\$ -</u>		<u>\$ 1,612,66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32,90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32,90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3)
外幣換算差額	(<u>241</u>)
年底餘額	<u>\$ 32,556</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u>\$ 247,7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 1,749,017
1 至 30 天	111,656
31 至 60 天	40,095
61 至 90 天	5,470
91 至 180 天	<u>2,408</u>
合計	<u>\$ 1,908,64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524	\$ 26,52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759	8,7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019)	(3,019)
外幣換算差額	-	643	6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907</u>	<u>\$ 32,907</u>

(三)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45,662	\$ 1,335,834
在製品	853,030	1,118,780
原物料	974,900	905,842
商 品	152,986	164,385
	<u>\$ 3,426,578</u>	<u>\$ 3,524,841</u>

107及106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8,436,095千元及7,779,818千元。

107及106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6,833千元及1,135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80.79%	35.79%	註5
本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QST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聯信檢測公司(聯信)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 件之檢驗及測試業務及前 項有關檢驗儀器之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恒德投資公司(恒德)	轉投資業務	85.71%	85.71%	註 6
本 公 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Ltd. (Newco)	各項器材與配備之進出口、設計與製造	49%	49%	註 1
本 公 司	YESWIN CORPORATION	進出口貿易事業	100%	100%	
本 公 司	Clico Products, Inc.	從事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20%	20%	
本 公 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U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2
BQG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19.21%	19.21%	
BOLTUN BVI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92%	92%	
BOLTUN BVI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廈門安恒)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廈門民恒)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00%	100%	
廈門同恒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40%	
QST BVI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友匯)	生產及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件、自動車輛零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QST BVI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匯)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100%	100%	
QST BVI	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8%	8%	
BUH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BU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註 3
蘇州友匯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蘇州友豐)	各種冷成型液壓螺母和管套類產品，以及液壓管接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5%	50%	註 4
聯 信	世聯模具公司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聯 信	Q-Lab Inc. (Q-Lab)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Q-Lab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蘇州聯信)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	100%	100%	
恒 德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BE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恒 德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BEV)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BEH	ESKA Automotive GmbH (ESKA)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BEH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BEL)	物流服務	100%	100%	
BEH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BE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BEH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FS)	模具製造及研發	48.11%	100%	註 7
ESKA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HK ESKA)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HK ESKA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 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40%	

註 1：本公司投資 **Newco**，受限於泰國當地法令限制，無法全數以本公司法人之名義登記，故將 **Newco** 股份 50,009 股登記於委派之自然人名下，並要求委派之自然人簽署股權屬於本公司之切結書，是以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實質上對 **Newco** 具控制力，將其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以美金 6,500 千元投資 **BUH**，**BUH** 主係負責轉投資業務。

註 3：**BUR** 於 106 年 10 月設立於美國，主係負責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業務。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蘇州友豐 50% 股權，交易對象為蘇州友豐之股東 **WWF Pacific Holdings (BVI) Ltd.**，預計股權分二次交割，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分 25% 股權，且未具控制力，是以停止將蘇州友豐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註 5：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美金 64,000 千元向關係人恒耀工業公司購買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45% 股權，完成交割及付款後合併公司對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100%。

註 6：本公司與原持股 100% 之子公司恒合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於

106年8月8日決議，將持股100%之子公司恒合投資公司採簡易合併之方式與本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6年9月11日，上述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註7：合併公司於107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FS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降至48.11%，因合併公司有權力指派FS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BOLTU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	45%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 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BOLTUN BVI	<u>\$ 1,471,597</u>	<u>\$ 248,627</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BOLTUN BVI 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55,216
非流動資產	2,270,250
流動負債	(1,754,883)
非流動負債	(53,034)
權益	<u>\$ 3,417,54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45,952
BOLTUN BVI 之非 控制權益	1,471,597
	<u>\$ 3,417,549</u>

	<u>106 年度</u>
營業收入	<u>\$ 3,452,184</u>
本年度淨利	\$ 560,977
其他綜合損益	<u>261,067</u>
綜合損益總額	<u>\$ 822,04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2,350
BOLTUN BVI 之非 控制權益	248,627
	<u>\$ 560,97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9,335
BOLTUN BVI 之非 控制權益	362,709
	<u>\$ 822,04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20,821
投資活動	(492,857)
籌資活動	(13,49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 影響	144,709
淨現金流入	<u>\$ 59,183</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欣富山)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SCS)	\$ 103,831	\$ 89,892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蘇 州凱喜)	107,897	104,967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 司 (蘇州友豐)	5,853	3,484
	<u>51,115</u>	-
	<u>\$ 268,696</u>	<u>\$ 198,34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5,990	\$ 40,826
其他綜合損益	<u>2,779</u>	<u>1,398</u>
綜合損益總額	<u>\$ 68,769</u>	<u>\$ 42,22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欣富山	50%	50%
SCS	20%	20%
蘇州凱喜	50%	50%
蘇州友豐	25%	50%

-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 (二) 合併公司對欣富山及蘇州凱喜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達 50%，然而，合併公司於欣富山僅有一席董事席次，且對蘇州凱喜未有實際經營權，因此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蘇州友豐 50% 股權，交易對象為蘇州友豐之股東 WWF Pacific Holdings (BVI) Ltd.，預計股權分二次交割，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分 25% 股權，是以停止將蘇州友豐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並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四)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詳附表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1 年
廠房裝修工程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4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3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商 譽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Boltun BVI	\$ 100,395	\$ 100,395
ESKA	717,743	717,743
	<u>\$ 818,138</u>	<u>\$ 818,138</u>

合併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專門技術	\$ -	\$ 1,794
客戶關係	16,727	19,772
電腦軟體	23,458	24,930
排 污 權	3,155	-
	<u>\$ 43,340</u>	<u>\$ 46,496</u>

	專 門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排 污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11	\$ 28,652	\$ 75,227	\$ -	\$ 115,890
單獨取得	688	-	6,781	-	7,469
淨兌換差額	596	(1,032)	3,184	-	2,7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95</u>	<u>\$ 27,620</u>	<u>\$ 85,192</u>	<u>\$ -</u>	<u>\$ 126,10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73	\$ 5,834	\$ 48,115	\$ -	\$ 63,622
攤銷費用	1,324	2,014	9,703	-	13,041
淨兌換差額	504	-	2,444	-	2,9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01</u>	<u>\$ 7,848</u>	<u>\$ 60,262</u>	<u>\$ -</u>	<u>\$ 79,61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4</u>	<u>\$ 19,772</u>	<u>\$ 24,930</u>	<u>\$ -</u>	<u>\$ 46,496</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295	\$ 27,620	\$ 85,192	\$ -	\$ 126,107
單獨取得	452	-	8,425	3,627	12,504
重分類	(13,115)	-	13,115	-	-
淨兌換差額	(139)	(1,031)	(1,035)	(70)	(2,2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u>	<u>\$ 26,589</u>	<u>\$ 105,697</u>	<u>\$ 3,557</u>	<u>\$ 136,336</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501	\$ 7,848	\$ 60,262	\$ -	\$ 79,611
攤銷費用	1,190	2,014	10,663	410	14,277
重分類	(12,070)	-	12,070	-	-
淨兌換差額	(128)	-	(756)	(8)	(8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u>	<u>\$ 9,862</u>	<u>\$ 82,239</u>	<u>\$ 402</u>	<u>\$ 92,99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27</u>	<u>\$ 23,458</u>	<u>\$ 3,155</u>	<u>\$ 43,3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排污權	5年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 3,841	\$ 3,921
非流動	130,483	137,448
	<u>\$ 134,324</u>	<u>\$ 141,369</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	\$ 4,540
銀行信用借款	<u>2,482,263</u>	<u>2,292,038</u>
	<u>\$ 2,482,263</u>	<u>\$ 2,296,578</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5.22%
信用借款	1%~3.87%	1%~4.7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40,000	\$ 98,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08</u>	<u>55</u>
	<u>\$ 239,792</u>	<u>\$ 97,94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80,000	\$ 94	\$ 79,906	1.188	無	\$ -
中華票券	80,000	20	79,980	1.188	無	-
國際票券	<u>80,000</u>	<u>94</u>	<u>79,906</u>	1.188	無	-
	<u>\$ 240,000</u>	<u>\$ 208</u>	<u>\$ 239,792</u>			

106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眾銀行	\$ 58,000	\$ 34	\$ 57,966	1.2	無	\$ -
中華票券	20,000	8	19,992	1.338	無	-
國際票券	<u>20,000</u>	<u>13</u>	<u>19,987</u>	1.338	無	-
	<u>\$ 98,000</u>	<u>\$ 55</u>	<u>\$ 97,945</u>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本公司</u>		
1. 102年聯貸案		
(1) 甲項	\$ -	\$ 48,000
(2) 乙項	-	60,000
2. 107年聯貸案		
(1) 甲項	1,350,000	-
(2) 乙項	300,000	-
3. 擔保借款	404,834	486,626
4. 無擔保借款	<u>223,510</u>	<u>53,034</u>
	2,278,344	647,660
減：長期未攤銷聯貸費用	6,983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6,903</u>	<u>185,512</u>
	<u>\$ 2,184,458</u>	<u>\$ 462,148</u>

(四) 其他長期借款－102年聯貸案丁項

	<u>106年12月31日</u>
<u>保證及承兌機構</u>	
中華票券	\$ 25,000
兆豐票券	25,000
國際票券	<u>25,000</u>
	75,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35</u>
	74,9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4,965
	<u>\$ -</u>
貼現率	1.9%

1. 102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1年10月（102年3月動用）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債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暨支應轉投資資金需求之用。本公司於107年3月23日辦理清償並終止本案授信額度，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項	\$ 400,000	\$ 48,000		102.03.25~ 107.03.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為 1.9579%。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每6個月為1期，計分5期清償。第1~4期各清償本金之10%，餘為第5期到期日一次清償。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清償前述剩餘本金。
乙項	860,000	60,000		102.03.25~ 107.03.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為 1.9579%。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日，按乙項授信額度遞減10%，於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年6個月之日，按乙項原授信額度再遞減10%，其餘80%之乙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直到契約期間屆滿時，需全數清償。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遞減前述80%之授信額度。
丙項	美金 9,000	-		102.03.25~ 107.03.25	-	於各筆擔保信用狀保證期限到期時，依據該擔保信用狀之文義解除開狀銀行及授信銀行之保證責任。
丁項	150,000	75,000		102.03.25~ 107.03.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為 1.9%。	於每筆商業本票到期時，應按票面金額全數兌償。且最後一期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不得超過丁項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u>\$ 183,000</u>				

本公司於動用聯貸案時，將依聯貸案合約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一。

在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授信合約之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另本授信案甲項授信第 5 期應攤還本金，乙項授信、丙項授信及丁項授信轉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時，不列入當期流動負債金額。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6個月內（即為104.3.25～104.9.25），申請延展甲項、乙項及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2年，並以延展1次為限。

本公司於104年4月20日申請延展，並經授信銀行同意延展至107年3月25日。

2. 107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7年10月3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2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收購BOLTUN BVI 45%股權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甲項	授信額度 (千元)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 率	償還辦法
		10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1,350,000	\$ 1,350,000		107.10.19 ~ 112.10.19	107年12月31日 為 1.8094% ~ 2.2357%。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清償。第1期至第6期每期應分別清償本金餘額之5%，第7期應清償本金餘額之70%。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清償前述剩餘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3期每期應分別清償7.5%之本金，第4期應清償40%之本金。
乙項	750,000	300,000		107.10.19 ~ 112.10.19	107年12月31日 為 1.8094%。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每6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6期按乙項授信額度每期遞減5%，第7期遞減70%。約定延長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3期各遞減7.5%，第4期遞減40%之授信額度。於每筆借款各次動用到期日一次清償，每筆借款期間得選擇為3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較短天期。若未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得循環動用。
		<u>\$ 1,650,000</u>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00%。
-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

除以利息費用】：≥500%。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之前6個月內（即為112.4.19~112.10.19），申請展延甲項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2年，並以申請展延1次為限。

3. 擔保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內 容	年 利 率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Deutsche Bank	108.03.31	103.06.30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100,000	1.5	\$ 3,500	\$ 17,685
Deutsche Bank	114.06.30	105.03.31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118,422；最後一季 EUR 118,386	1.35	107,762	125,656
Commerzbank	109.06.30	105.09.30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93,750	1.35	19,688	33,160
Commerzbank	119.06.30	106.09.30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76,924；最後一季 EUR 76,876	1.35	123,846	136,038
Commerzbank	114.09.30	106.12.31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78,125	1.9	73,828	85,662
Deutsche Bank	114.09.30	107.03.31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80,645；最後一季 EUR 80,650	1.69	76,210	88,425
				<u>\$ 404,834</u>	<u>\$ 486,626</u>

4. 無擔保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內 容	年 利 率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384 千元	5.3675	\$ 17,075	\$ 17,431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784 千元	5.3675	34,873	35,603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414 千元	5.3675	18,432	-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100 千元	5.13	4,447	-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445 千元	5.13	19,789	-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200 千元	5.13	8,894	-
台北富邦銀行	109.08.10	109.08.10 到期清償	1.3338	1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109.08.10	109.08.10 到期清償	1.3860	20,000	-
				<u>\$ 223,510</u>	<u>\$ 53,034</u>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441,119	\$ 521,297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154,975	464,8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4,975</u>	<u>521,297</u>
	<u>\$ 441,119</u>	<u>\$ 464,888</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4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108.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88.6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7 年 5 月 1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

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6%。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447,100	\$ 534,1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0636%）	<u>5,981</u>	<u>12,803</u>
	<u>\$ 441,119</u>	<u>\$ 521,29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90</u>	<u>\$ 1,282</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20,499</u>	<u>\$ 24,488</u>

上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87,000	\$ 465,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u>9,295</u>)	(<u>49,774</u>)
轉換溢價	77,705	416,12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 3,989	\$ 21,361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308)	(404)
應付公司債折價	(1,886)	(12,942)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 債轉換溢價	<u>\$ 79,500</u>	<u>\$ 424,141</u>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7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64.8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8 年 6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8 年 5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821%。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158,000	\$ 478,7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0.8821%）	<u>3,025</u>	<u>13,812</u>
	<u>\$ 154,975</u>	<u>\$ 464,88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458</u>	<u>\$ 2,728</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6,076</u>	<u>\$ 18,409</u>

上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320,700	\$ 1,021,3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u>46,817</u>)	(<u>146,213</u>)
轉換溢價	273,883	875,087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12,333	39,277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1,891)	(2,54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8,919</u>)	(<u>33,805</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 債轉換溢價	<u>\$ 275,406</u>	<u>\$ 878,019</u>

十八、應付租賃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一年以內	\$ 9,803	\$ 11,045
一年以上	<u>16,252</u>	<u>26,331</u>
	<u>\$ 26,055</u>	<u>\$ 37,376</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倉儲設備及其他設備，107 及 106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均為 2 至 6 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移轉給合併公司。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 及 106 年度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5%~11.1% 及 1.5%~13.2%。

十九、退款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u>		
退款負債	<u>\$ 10,155</u>	<u>\$ -</u>

	退 款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退款負債	<u>10,15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u>

合併公司因變動對價、數量折扣或退貨權產生之退款義務，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600	\$ 109,0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8,256</u>)	(<u>91,9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344</u>	<u>\$ 17,0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105,874	(\$ 93,335)	\$ 12,5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7	-	1,047
利息費用（收入）	1,324	(1,182)	142
認列於損益	2,371	(1,182)	1,1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0	250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337	-	1,337
—經驗調整	4,773	-	4,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10	250	6,360
雇主提撥	-	(3,000)	(3,000)
福利支付	(5,326)	5,326	-
106年12月31日	109,029	(\$ 91,941)	17,0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2	-	652
利息費用（收入）	1,226	(1,049)	177
認列於損益	1,878	(1,049)	8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63)	(2,763)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	1,255	-	1,255
—經驗調整	424	-	4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3	(2,763)	(1,070)
雇主提撥	-	(2,503)	(2,503)
107年12月31日	\$ 112,600	(\$ 98,256)	\$ 14,34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

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86)	(\$ 2,650)
減少 0.25%	<u>\$ 2,582</u>	<u>\$ 2,75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11</u>	<u>\$ 2,685</u>
減少 0.25%	(<u>\$ 2,430</u>)	(<u>\$ 2,59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326</u>	<u>\$ 4,02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9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 數(千股)	<u>116,236</u>	<u>104,060</u>
已發行股本	<u>\$ 1,162,364</u>	<u>\$ 1,040,600</u>
預收股本	<u>\$ -</u>	<u>\$ 65,6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2,743	\$ 792,74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57,066	1,302,160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45	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41,91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6,575	42,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4	564
	<u>\$ 2,527,412</u>	<u>\$ 2,146,9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78	\$ 50,16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8)	231,012		
現金股利	638,222	183,911	\$ 5.6	\$ 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5,062 千元配發現金 (每股 3.1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334	
特別盈餘公積	60,431	
現金股利	193,101	\$ 1.66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48,978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3 元）。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275,205)	(\$ 329,602)
稅率變動	1,998	-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		
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76,321)	55,243
換算國外營運		
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		
之相關所得		
稅	13,891	(846)
年底餘額	(\$ 335,637)	(\$ 275,20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41,3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80,373)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15
未實現損益	
年底餘額	\$ -

(五) 非控制權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1,784,814	\$ 1,523,6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12,515	249,7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33)	23,75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1,545,153)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附註二七)	42,273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79,488)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720</u>)	(<u>12,329</u>)
年底餘額	<u>\$ 274,408</u>	<u>\$ 1,784,814</u>

二二、收 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760,736	\$ 10,273,725
勞務收入	<u>79,552</u>	<u>70,975</u>
	<u>\$ 10,840,288</u>	<u>\$ 10,344,70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扣件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車廠，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

(二) 合約餘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337,694</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612,66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本年度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 4,025)	\$ 7,259

(二)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租金收入	\$ 57	\$ 56
股利收入	-	7,866
政府補助收入	20,236	13,953
其他	<u>96,146</u>	<u>90,254</u>
	<u>\$ 116,439</u>	<u>\$ 112,1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264)	\$ 15,951
外幣兌換利益	51,532	60,757
外幣兌換損失	(26,648)	(102,653)
處分投資利益	39,559	80,373
其他	<u>(9,994)</u>	<u>(9,737)</u>
	<u>\$ 53,185</u>	<u>\$ 44,691</u>

(四)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銀行及關係人借款利息	\$ 111,211	\$ 90,87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803	18,974
減：利息資本化	<u>(65)</u>	<u>(192)</u>
	<u>\$ 117,949</u>	<u>\$ 109,65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8%~1.54%	1.33%~1.63%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9,797	\$ 648,571
無形資產	<u>14,277</u>	<u>13,041</u>
	<u>\$ 684,074</u>	<u>\$ 661,6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4,439	\$ 572,920
營業費用	<u>85,358</u>	<u>75,651</u>
	<u>\$ 669,797</u>	<u>\$ 648,5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7	\$ 138
營業費用	<u>13,940</u>	<u>12,903</u>
	<u>\$ 14,277</u>	<u>\$ 13,0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569,029	\$ 1,459,907
勞健保	208,765	192,307
董事酬金	5,956	11,670
其他	<u>32,597</u>	<u>27,615</u>
	<u>1,816,347</u>	<u>1,691,49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121	29,07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829</u>	<u>1,189</u>
	<u>30,950</u>	<u>30,263</u>
	<u>\$ 1,847,297</u>	<u>\$ 1,721,7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6,807	\$ 1,101,124
營業費用	<u>640,490</u>	<u>620,638</u>
	<u>\$ 1,847,297</u>	<u>\$ 1,721,76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2.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1,240	\$ -	\$ 23,560	\$ -
董監事酬勞	7,480	-	15,7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9,071	\$ 281,4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3,5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04</u>	<u>1,798</u>
	220,391	286,8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08)	(9,639)
稅率變動	(<u>5,891</u>)	-
	(<u>14,799</u>)	(<u>9,6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592</u>	<u>\$ 277,1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	<u>\$ 945,402</u>	<u>\$ 1,215,6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0,326	\$ 295,841
稅上不得計入之利益	(40,163)	(24,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3,5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04	1,798
稅率變動	(<u>5,89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592</u>	<u>\$ 277,18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德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30%；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629)	\$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8,701	(12,9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5</u>	<u>1,0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5,097</u>	(<u>\$ 11,89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8,856</u>	<u>\$ 89,26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309	\$ 7,827	\$ -	(\$ 751)	\$ 42,385
備抵呆帳	2,887	(121)	-	(42)	2,7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50	(53)	25	-	2,922
應付休假給付	258	45	-	-	303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331	(259)	-	-	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007	(4,840)	-	284	17,4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561	-	25,072	-	69,6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106	27,311	-	-	52,417
其他	9,773	8,329	-	(156)	17,946
虧損扣抵	<u>120,857</u>	<u>21,469</u>	<u>-</u>	<u>(368)</u>	<u>141,958</u>
	<u>\$ 264,039</u>	<u>\$ 59,708</u>	<u>\$ 25,097</u>	<u>(\$ 1,033)</u>	<u>\$ 347,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79,055)	(\$ 17,955)	\$ -	\$ -	(\$ 197,010)
廉價購買利益	(3,352)	(591)	-	-	(3,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363)	-	511	(25,852)
其他	(1,209)	-	-	(38)	(1,247)
	<u>(\$ 183,616)</u>	<u>(\$ 44,909)</u>	<u>\$ -</u>	<u>\$ 473</u>	<u>(\$ 228,052)</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316	\$ 366	\$ -	(\$ 373)	\$ 35,309
備抵呆帳	2,078	787	-	22	2,8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77	(308)	1,081	-	2,950
應付休假給付	258	-	-	-	25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331	-	-	33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397	(6,767)	-	(1,623)	22,0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540	-	(12,979)	-	44,5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5,106	-	-	25,106
其他	15,529	(5,586)	-	(170)	9,773
虧損扣抵	<u>113,209</u>	<u>5,833</u>	<u>-</u>	<u>1,815</u>	<u>120,857</u>
	<u>\$ 256,504</u>	<u>\$ 19,762</u>	<u>(\$ 11,898)</u>	<u>(\$ 329)</u>	<u>\$ 264,0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1,255)	\$ 1,255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7,300)	(11,755)	-	-	(179,055)
廉價購買利益	(3,352)	-	-	-	(3,352)
其他	(1,710)	377	-	124	(1,209)
	<u>(\$ 173,617)</u>	<u>(\$ 10,123)</u>	<u>\$ -</u>	<u>\$ 124</u>	<u>(\$ 183,61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子公司世聯模具、聯信檢測及恒德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27,295	\$ 688,7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8,000</u>	<u>2,7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5,295</u>	<u>\$ 691,567</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550	98,7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490	24,875
員工酬勞	<u>183</u>	<u>2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4,223</u>	<u>123,8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簽訂處分蘇州友豐 25% 股權之協議，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完成 25% 股權轉讓交割，是以合併公司對蘇州友豐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蘇州友豐公司</u>
現金	<u>\$ 79,727</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蘇州友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93
應收帳款	103,505
存貨	30,584
其他流動資產	7,72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8,162)
其他應付款	(6,8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3)
其他流動負債	(10)
處分之淨資產	<u>\$ 160,67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蘇州友豐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79,727
處分之淨資產	(<u>40,168</u>)
處分利益	<u>\$ 39,55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蘇州友豐公司</u>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79,727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23,693</u>)
	<u>\$ 56,034</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 BOLTUN BVI CORPORATION 45%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BOLTUN BVI
CORPORATION**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975,0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1,545,153)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權益交易差額	\$ 429,887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429,887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FS 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48.11%，因合併公司有權力指派 FS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FS 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84,19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42,273)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權益交易差額	\$ 41,919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 41,919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35,057	\$ 42,5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461	21,460
	\$ 52,518	\$ 64,015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596,094</u>	<u>\$ -</u>	<u>\$ 635,426</u>	<u>\$ 635,426</u>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986,185</u>	<u>\$ -</u>	<u>\$ 1,023,392</u>	<u>\$ 1,023,392</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 -	\$ 90	\$ 90
國內第三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458	458
	<u>\$ -</u>	<u>\$ -</u>	<u>\$ 548</u>	<u>\$ 548</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 -	\$ 1,282	\$ 1,282
國內第三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2,728	2,728
	<u>\$ -</u>	<u>\$ -</u>	<u>\$ 4,010</u>	<u>\$ 4,010</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國內第二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及買回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282	(\$ 7,3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308)	(404)
年底餘額	<u>\$ 90</u>	<u>\$ 1,282</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及買回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2,728	(\$ 1,8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1,891)	(2,540)
年底餘額	<u>\$ 458</u>	<u>\$ 2,72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傳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	\$ 2,717,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2,518,7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48	4,0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7,141,445	5,731,0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4,385	\$ 5,153
	歐 元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1,669)	(\$ 1,551)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2,122	\$ 2,71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432,302	\$ 453,417
金融負債	4,393,416	3,122,680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9,611 千元及 26,69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14,140千元及4,136,025千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u>1 年 內</u>	<u>1~5 年</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846,794	\$ 1,785,857
固定利率工具	408,161	1,127,609
無附息負債	<u>1,315,524</u>	-
	<u>\$ 4,570,479</u>	<u>\$ 2,913,466</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751,839	\$ 568,692
固定利率工具	720,224	507,150
無附息負債	<u>1,402,677</u>	-
	<u>\$ 4,874,740</u>	<u>\$ 1,075,84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恒耀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WORLD WIDE FITTING CO., LTD (USA WWF) (註)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精鑄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食品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廈門美加力塗覆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Bolcon GmbH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環球五金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註)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WORLD WIDE FITTINGS UK LTD (ENGLAND WWF) (註)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註：107年2月底前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揭露至該日止。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8,006	\$ 123,294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7,657	283,029
關聯企業	133,462	92,73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26,419	31,633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56	15,472
	<u>\$ 355,600</u>	<u>\$ 546,16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75 天至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953,440	\$ 1,962,245
關聯企業－欣富山公司	252,637	214,48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232
	<u>\$ 2,206,077</u>	<u>\$ 2,176,96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 1 至 3 個月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u>\$ 3</u>	<u>\$ -</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250	\$ 19,045
應收帳款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5,43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0,599	30,213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962	3,337
應收帳款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3,787
		<u>\$ 55,811</u>	<u>\$ 141,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7,611	\$ 7,65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6	118
		<u>\$ 17,647</u>	<u>\$ 7,7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264,310	\$ 236,253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42,526	34,177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6,109	18,409
		<u>\$ 312,945</u>	<u>\$ 288,839</u>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0,668	\$ 9,14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673	5,460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33,493	22,390
		<u>\$ 50,834</u>	<u>\$ 36,9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200,550	\$ 178,442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13,324</u>	<u>\$ 11,549</u>
利率	7%	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7,766	\$ 32,06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u>30,204</u>	<u>39,964</u>
	<u>\$ 77,970</u>	<u>\$ 72,025</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u>	<u>\$ 2,537</u>	<u>\$ 2</u>	<u>\$ 142</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37	\$ 36,973
退職後福利	<u>211</u>	<u>211</u>
	<u>\$ 30,148</u>	<u>\$ 37,184</u>

(十) 股權交易

1. 合併公司 106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予關係人恒耀工業公司，處分價款為 84,302 千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80,373 千元。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以 1,975,040 千元（美金 64,000 千元）向關係人恒耀工業公司購買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45%股權，並於 107 年 10 月支付關係人
恒耀工業公司全數股權轉讓價款。

(十一)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參閱附表三。

(十二) 其他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 29,981	\$ 25,803
關聯企業	73,970	66,85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28,973	122,573
	<u>\$ 232,924</u>	<u>\$ 215,232</u>

合併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
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 23,650	\$ 22,890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24,625	\$ 160,186
建築物	340,953	609,758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31,914	233,762
預付租賃款	32,673	34,397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u>\$ 630,965</u>	<u>\$ 1,038,90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係營業租賃
承諾，未來最低給付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27	30.665 \$ 476,135 (美金：新台幣)
歐元	39,859	35 1,395,065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47,723	4.447 212,224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12,810	4.447 56,968 (人民幣：新台幣)
泰銖	115,620	0.9332 107,897 (泰銖：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9	30.665 37,687 (美金：新台幣)
歐元	44,627	35 1,561,945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7	4.447 31 (人民幣：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663	29.71 \$ 554,478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38,029	35.37 1,345,086 (歐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59,832	4.54 271,637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767	4.54 3,484 (人民幣：新台幣)
泰 銖	116,942	0.8976 104,967 (泰銖：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0	29.71 39,217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42,414	35.37 1,500,183 (歐元：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泰銖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374	1 (新台幣：新台幣)	(\$ 30,721)
美 金	30.099 (美金：新台幣)	(27)	30.382 (美金：新台幣)	485
人 民 幣	4.535 (人民幣：新台幣)	2,027	4.482 (人民幣：新台幣)	(13,331)
泰 銖	0.9177 (泰銖：新台幣)	441	0.8818 (泰銖：新台幣)	2,179
歐 元	35.41 (歐元：新台幣)	69	34.15 (歐元：新台幣)	(508)
		<u>\$ 24,884</u>		<u>(\$ 41,896)</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 營運部門	德國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7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55,950	\$ 5,241,062	\$ 3,553,944	\$ 189,332	\$ -	\$10,840,28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651,344	85,256	-	-	(1,736,600)	-
收入合計	<u>\$ 3,507,244</u>	<u>\$ 5,326,318</u>	<u>\$ 3,553,944</u>	<u>\$ 189,332</u>	<u>(\$ 1,736,600)</u>	<u>\$10,840,288</u>
部門(損)益	<u>\$ 269,511</u>	<u>\$ 635,269</u>	<u>(\$ 125,207)</u>	<u>\$ 22,360</u>	<u>\$ 19,031</u>	\$ 820,964
其他收入						116,439
利息收入						6,7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85
財務成本						(117,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990
稅前淨利						<u>\$ 945,402</u>
10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56,140	\$ 5,174,991	\$ 3,346,585	\$ 166,984	\$ -	\$10,344,70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531,364	96,288	-	-	(1,627,652)	-
收入合計	<u>\$ 3,187,504</u>	<u>\$ 5,271,279</u>	<u>\$ 3,346,585</u>	<u>\$ 166,984</u>	<u>(\$ 1,627,652)</u>	<u>\$10,344,700</u>
部門(損)益	<u>\$ 213,606</u>	<u>\$ 969,776</u>	<u>(\$ 78,292)</u>	<u>\$ 8,652</u>	<u>\$ 8,573</u>	\$ 1,122,315
其他收入						112,129
利息收入						5,3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91
財務成本						(109,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826
稅前淨利						<u>\$ 1,215,67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螺絲、螺帽及扣件產品	\$10,394,941	\$ 9,892,017
其他	<u>445,347</u>	<u>452,683</u>
	<u>\$10,840,288</u>	<u>\$10,344,70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台灣	\$ 252,215	\$ 245,006
中國	4,750,917	4,468,473
德國	1,926,261	1,807,669
其他	<u>3,910,895</u>	<u>3,823,552</u>
	<u>\$10,840,288</u>	<u>\$10,344,700</u>

	<u>非流動資產</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台灣	\$ 939,002	\$ 949,277
中國	2,689,843	2,594,532
德國	1,787,936	1,835,002
其他	<u>206,388</u>	<u>201,427</u>
	<u>\$ 5,623,169</u>	<u>\$ 5,580,2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未有達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598	\$ 1,891,161	\$ 4,594,063	\$ 688,375	\$ 62,463	\$ 119,783	\$ 56,419	\$ 422,480	\$ 158,223	\$ 8,168,565
增 添	15,495	204,518	199,267	233,291	6,525	8,580	846	35,628	349,258	1,053,408
處 分	-	(140)	(88,783)	-	(3,960)	(1,910)	(30)	(2,467)	-	(97,290)
除 列	-	-	-	(89,546)	-	-	-	(884)	-	(90,430)
重 分 類	-	21,970	294,762	-	1,393	4,560	-	13,711	(313,022)	23,374
淨兌換差額	3,397	14,611	64,551	(4,302)	142	2,422	(104)	5,473	4,834	91,0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490</u>	<u>\$ 2,132,120</u>	<u>\$ 5,063,860</u>	<u>\$ 827,818</u>	<u>\$ 66,563</u>	<u>\$ 133,435</u>	<u>\$ 57,131</u>	<u>\$ 473,941</u>	<u>\$ 199,293</u>	<u>\$ 9,148,651</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0,366	\$ 2,823,888	\$ 306,570	\$ 38,378	\$ 96,217	\$ 54,275	\$ 302,185	\$ -	\$ 4,291,879
折舊費用	-	80,012	339,419	181,296	8,442	8,519	610	30,273	-	648,571
處 分	-	(41)	(69,700)	-	(2,835)	(1,725)	(30)	(2,228)	-	(76,559)
除 列	-	-	-	(89,546)	-	-	-	(884)	-	(90,430)
淨兌換差額	-	8,585	57,527	(1,444)	(9)	2,003	7	4,388	-	71,0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58,922</u>	<u>\$ 3,151,134</u>	<u>\$ 396,876</u>	<u>\$ 43,976</u>	<u>\$ 105,014</u>	<u>\$ 54,862</u>	<u>\$ 333,734</u>	<u>\$ -</u>	<u>\$ 4,844,5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4,490</u>	<u>\$ 1,373,198</u>	<u>\$ 1,912,726</u>	<u>\$ 430,942</u>	<u>\$ 22,587</u>	<u>\$ 28,421</u>	<u>\$ 2,269</u>	<u>\$ 140,207</u>	<u>\$ 199,293</u>	<u>\$ 4,304,133</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490	\$ 2,132,120	\$ 5,063,860	\$ 827,818	\$ 66,563	\$ 133,435	\$ 57,131	\$ 473,941	\$ 199,293	\$ 9,148,651
增 添	-	13,926	83,015	225,087	3,564	13,487	53	26,011	379,784	744,927
處 分	-	-	(51,100)	-	(1,935)	(1,668)	-	(511)	-	(55,214)
除 列	-	-	-	(131,988)	-	-	-	(58)	-	(132,046)
重 分 類	-	26,862	362,344	-	1,591	1,959	-	33,440	(326,110)	100,08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65,784)	(72,858)	(2,396)	(889)	-	(2,863)	-	(144,790)
淨兌換差額	(341)	(19,695)	(90,442)	(13,682)	(597)	(1,626)	147	(6,934)	(5,218)	(138,3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149</u>	<u>\$ 2,153,213</u>	<u>\$ 5,301,893</u>	<u>\$ 834,377</u>	<u>\$ 66,790</u>	<u>\$ 144,698</u>	<u>\$ 57,331</u>	<u>\$ 523,026</u>	<u>\$ 247,749</u>	<u>\$ 9,523,226</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8,922	\$ 3,151,134	\$ 396,876	\$ 43,976	\$ 105,014	\$ 54,862	\$ 333,734	\$ -	\$ 4,844,518
折舊費用	-	83,938	348,205	186,301	7,703	10,311	526	32,813	-	669,797
處 分	-	-	(30,737)	-	(1,776)	(1,548)	-	(454)	-	(34,515)
除 列	-	-	-	(131,988)	-	-	-	(58)	-	(132,046)
重 分 類	-	-	-	-	94	-	-	(94)	-	-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34,252)	(56,999)	(2,040)	(744)	-	(1,633)	-	(95,668)
淨兌換差額	-	(11,491)	(51,921)	(6,934)	(421)	(1,234)	98	(3,568)	-	(75,4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1,369</u>	<u>\$ 3,382,429</u>	<u>\$ 387,256</u>	<u>\$ 47,536</u>	<u>\$ 111,799</u>	<u>\$ 55,486</u>	<u>\$ 360,740</u>	<u>\$ -</u>	<u>\$ 5,176,6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4,149</u>	<u>\$ 1,321,844</u>	<u>\$ 1,919,464</u>	<u>\$ 447,121</u>	<u>\$ 19,254</u>	<u>\$ 32,899</u>	<u>\$ 1,845</u>	<u>\$ 162,286</u>	<u>\$ 247,749</u>	<u>\$ 4,346,611</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KG	其他應收款	是	\$ 1,330,000 (EUR 38,000 千元)	\$ 1,330,000 (EUR 38,000 千元)	\$ 1,202,950 (EUR 34,370 千元)	7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498,907 (註4)	\$ 2,498,907 (註4)
			其他應收款	是	210,000 (EUR 6,000 千元)	210,000 (EUR 6,000 千元)	-	-	2	-	-	-	-	-	2,498,907 (註4)	2,498,907 (註4)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940 (RMB 20,000 千元)	88,940 (RMB 20,000 千元)	44,470 (RMB 10,000 千元)	4.3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70,604 (註5)	270,604 (註5)
			其他應收款	是	88,940 (RMB 20,000 千元)	88,940 (RMB 20,000 千元)	44,470 (RMB 10,000 千元)	4.75	2	-	-	-	-	-	270,604 (註5)	270,604 (註5)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 QST (BVI)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 QST (BVI)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5：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6：(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5)	屬母公 司對背 書保	屬子公 司對背 書保	屬大陸 地區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2.	\$ 4,239,748 (註 4)	\$ 44,470 (RMB 10,000 千元)	\$ 44,470 (RMB 10,000 千元)	\$ -	\$ -	1.05	\$ 6,359,622 (註 5)	Y	N	Y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Ltd.	1.	35,626 (註 6)	18,664 (THB 20,000 千元)	18,664 (THB 20,000 千元)	-	-	0.44	6,359,622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	4,239,748 (註 4)	1,625,245 (USD 53,000 千元)	1,103,940 (USD 36,000 千元)	680,763 (USD 22,200 千元)	-	26.04	6,359,622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BVI) CORPORATION	2.	4,239,748 (註 4)	693,978 (EUR 8,000 千元 及 USD 13,500 千元)	693,978 (EUR 8,000 千元 及 USD 13,500 千元)	152,250 (EUR 4,350 千元)	-	16.37	6,359,622 (註 5)	Y	N	N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705,690 (RMB 158,689 千元) (註 7)	80,046 (RMB 18,000 千元)	80,046 (RMB 18,000 千元)	-	-	11.34	705,690 (RMB 158,689 千元) (註 8)	N	N	Y
2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1,515,987 (RMB 340,901 千元) (註 9)	951,658 (RMB 214,000 千元)	951,658 (RMB 214,000 千元)	-	-	94.16	1,515,987 (RMB 340,901 千元) (註 10)	N	N	Y
3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4.	2,027,355 (RMB 455,893 千元) (註 11)	186,774 (RMB 42,000 千元)	186,774 (RMB 42,000 千元)	-	-	9.21	2,027,355 (RMB 455,893 千元) (註 12)	N	N	Y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4.	2,027,355 (RMB 455,893 千元) (註 11)	88,940 (RMB 20,000 千元)	-	-	-	-	2,027,355 (RMB 455,893 千元) (註 12)	N	N	Y
4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3,095,903 (RMB 696,178 千元) (註 13)	480,276 (RMB 108,000 千元)	-	-	-	-	3,095,903 (RMB 696,178 千元) (註 14)	N	N	Y
5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4.	676,504 (RMB 152,126 千元) (註 15)	133,410 (RMB 30,000 千元)	-	-	-	-	676,504 (RMB 152,126 千元) (註 16)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7：蘇州友匯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8：蘇州友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9：廈門恒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 10：廈門恒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 11：廈門同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 12：廈門同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13：廈門安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4：廈門安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5：廈門民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6：廈門民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7：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447；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5；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9332；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5。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6,892	\$ 851,222 (USD 27,720 千元)	21,240	\$ 1,975,040 (USD 64,000 千元)	-	\$ -	\$ -	\$ -	38,132	\$ 2,826,262 (USD 91,720 千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 1,517,215	74	月結 30 天	—	—	(\$ 123,540)	(55)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52,637	12	月結 60 天	—	—	(42,526)	(19)	—
本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公司	銷貨	(252,387)	(7)	月結 90 天	—	—	83,082	12	—
本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47,190)	(22)	月結 180 天	—	—	112,483	16	—
本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18,755)	(3)	月結 90 天	—	—	22,812	3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27,744	28	月結 120 天	—	—	(326,675)	(30)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93,693	37	月結 120 天	—	—	(456,880)	(4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295,235	16	月結 150 天	—	—	(103,479)	(10)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9,558	42	月結 30 天	—	—	(11)	-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1,499	38	月結 30 天	—	—	(28,837)	(45)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120,968	18	月結 60 天	—	—	(5,060)	(8)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註 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2,483	4.67	\$ -	不適用	\$ 112,483	\$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26,675	2.04	-	不適用	112,796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456,880	1.71	-	不適用	216,738	-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02,95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 = 對該關係人之銷貨 / 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數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2,826,262	\$ 851,222	38,132	80.79	\$ 2,852,987	\$ 388,152	\$ 196,710	子公司、註1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102	288,102	9,118,400	100	728,747	74,373	74,373	子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美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0,128	100	100	13,253	(3,510)	(3,494)	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2,570	2,570	84,502	49	59,481	19,292	9,453	子公司
	YESWIN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1,300	1,300	10,000	100	6,099	(745)	(745)	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06,174	1,106,174	36,965	100	2,072,561	175,824	175,824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USD 6,500 千元)	196,690 (USD 6,500 千元)	6,500,000	100	199,141	1,601	1,601	子公司、註2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1,248,034	1,248,034	126,861,474	85.71	955,191	(86,089)	(73,787)	子公司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泰國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73,865	73,865	640,000	20	107,897	108,646	21,729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8,000	2,800,000	50	103,831	58,678	29,339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6,310	1,353,900	100	55,293	26,383	26,383	子公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25,013	5,472		孫公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3,046	1,950		孫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6,505 (USD 9,068 千元)	286,505 (USD 9,068 千元)	9,068	19.21	728,579	388,152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96,690 (USD 6,500 千元)	196,690 (USD 6,500 千元)	6,500,000	100	199,109	1,570		孫公司、註2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德國	轉投資業務	1,450,609 (EUR 36,001 千元)	1,450,609 (EUR 36,001 千元)		100	1,025,804	(114,444)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EUR 28 千元)	1,115 (EUR 28 千元)		100	861	8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420,350 (EUR 60,000 千元)	2,420,350 (EUR 60,000 千元)		100	2,251,336	(5,465)		孫公司、註2
	Boltune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EUR 1,225 千元)	40,282 (EUR 1,225 千元)		100	40,141	1,020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國	物流服務	850 (EUR 25 千元)	850 (EUR 25 千元)		100	114	1,463		孫公司、註2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78,787 (EUR 2,228 千元)	43,057 (EUR 1,228 千元)		100	32,365	(22,023)		孫公司、註2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USD 2,100 千元)	64,508 (USD 2,100 千元)	2,100,000	100	55,208	(6,203)		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201,937 千元減計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8 千元與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1,723 千元及客戶關係分攤 1,536 千元。

註 2：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權。

註 3：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件，自動車輛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 248,387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82,579 (USD 5,954 千元)	\$ -	\$ -	\$ 182,579 (USD 5,954 千元)	\$ 71,387	100	\$ 72,818 (註 2)	\$ 705,527 (註 2)	\$ 201,583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1,995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91,995 (USD 3,000 千元)	-	-	91,995 (USD 3,000 千元)	26,892	100	26,074 (註 2)	243,570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306,650 (USD 1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41,211 (USD 7,866 千元)	471,014 (USD 15,360 千元)	-	712,225 (USD 23,226 千元)	74,098	100	49,709 (註 2)	1,025,739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919,950 (USD 3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66,105 (USD 21,722 千元)	940,066 (USD 30,656 千元)	-	1,606,171 (USD 52,378 千元)	158,740	100	113,138 (註 2)	2,027,355 (註 2)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245,320 (USD 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62,892 (USD 5,312 千元)	448,844 (USD 14,637 千元)	-	611,736 (USD 19,949 千元)	140,936	100	113,026 (註 2)	1,012,409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53,325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87,334 (USD 2,848 千元)	102,636 (USD 3,347 千元)	-	189,970 (USD 6,195 千元)	21,508	100	15,468 (註 2)	225,502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153,325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及 HK ESKA 共同投資	30,665 (USD 1,000 千元)	-	-	30,665 (USD 1,000 千元)	(15,466)	94.284	(12,073) (註 2)	118,826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膠製品等檢測服務	9,200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9,200 (USD 300 千元)	-	-	9,200 (USD 300 千元)	5,472	100	5,472 (註 2)	25,003 (註 2)	25,548 (RMB 5,745 千元)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各種冷成型液壓螺母和管套類產品，以及液壓管接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5,687 (RMB 8,025 千元)	(3) 係以蘇州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	52,412	25	13,773 (註 2)	51,115 (註 2)	-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2,855 (RMB 642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	4,978	50	2,489 (註 2)	5,853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3,434,541 (USD 112,002 千元)	\$ 3,716,659 (USD 121,202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665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447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9,375)	2	月結 60 天	\$ -	-	\$ 1,455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47,190)	22	月結 180 天	-	-	112,483	16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3,428)	2	月結 60 天	-	-	12,248	2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611)	1	月結 150 天	-	-	4,078	1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577)	0.5	月結 90 天	-	-	15,603	2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Ltd.	(1)	銷貨收入	\$ 118,755	月結 90 天	1.1	
			(1)	應收帳款	22,812	-	0.2	
		ESKA Automotive GmbH.	(1)	銷貨收入	252,387	月結 90 天	2.3	
			(1)	應收帳款	83,082	-	0.7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717	-	0.1	
			(1)	銷貨收入	59,375	月結 60 天	0.5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55	-	-	
			(1)	銷貨收入	747,190	月結 180 天	6.9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2,483	-	0.9	
			(1)	銷貨收入	83,428	月結 60 天	0.8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248	-	0.1
				(1)	銷貨收入	23,611	月結 150 天	0.2
				(1)	應收帳款	4,078	-	-
				(1)	其他應收款	46,303	-	0.4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603	月結 90 天	0.1		
		(3)	銷貨收入	51,260	月結 90 天	0.5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114	-	0.2	
			(3)	銷貨收入	33,732	月結 90 天	0.3	
2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36	-	-	
			(3)	銷貨收入	527,744	月結 120 天	4.9	
3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49,441	-	0.5	
			(3)	應收帳款	326,675	-	2.7	
			(3)	銷貨收入	113,922	月結 70 天	1.1	
4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45	-	-	
			(3)	銷貨收入	279,558	月結 30 天	2.6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53,091	-	0.5	
			(3)	應收帳款	11	-	-	
5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1,499	月結 30 天	2.3	
			(3)	加工收入	13,685	-	0.1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837	-	0.2	
			(3)	銷貨收入	693,693	月結 120 天	6.4	
			(3)	加工收入	122,196	-	1.1	
(3)	應收帳款	456,880	-	3.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85,158	月結 70 天	0.7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	0.8
			(3)	利息收入	4,249	-	-
			(3)	其他應收款	44,701	-	0.4
7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KG	(3)	銷貨收入	34,120	月結 120 天	0.3
			(3)	應收帳款	17,279	-	0.1
			(3)	加工收入	5,760	-	0.1
			(3)	其他應收款	1,202,950	-	10
8	ESKA Automotive GmbH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80,772	-	0.7
			(3)	其他應收款	-	-	-
9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ESKA Automotive GmbH	(3)	利息收入	6,047	-	0.1
			(3)	銷貨收入	76,521	月結 60 天	0.7
10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77	-	0.2
			(2)	銷貨收入	13,646	月結 30 天	0.1
			(3)	應收帳款	1,043	-	-
			(2)	銷貨收入	20,707	月結 60 天	0.2
			(2)	應收帳款	4,18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六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3季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9, 7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6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三
(十二) 其 他	65~6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6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72~75 , 79~8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7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 77~7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98,969 千元及 589,00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 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 53,885 千元及 58,578 千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 7,957 千元及利益 255 千

元與利益 16,162 千元及損失 654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及 1%與 157%及（0.1%）。

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35,355 千元及 250,794 千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15,170 千元及 19,006 千元與 46,612 千元及 49,085 千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揭露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恒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恒耀集團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9月30日(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7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36,260	6	\$	452,958	4	\$	1,079,83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十八)		89	-		548	-		93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22,322	3		337,691	3		306,21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及三十)		1	-		3	-		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508,167	13		1,556,855	13		1,662,21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三十)		45,720	-		55,811	-		63,9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三十)		64,479	1		100,324	1		174,7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260	-		-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2,836,896	25		3,426,578	28		3,524,141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一)		60,307	1		77,712	1		74,4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61	-		20,304	-		24,3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39,062</u>	<u>49</u>		<u>6,028,784</u>	<u>50</u>		<u>6,910,90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35,355	3		268,696	2		250,7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4,163,187	36		4,346,611	36		4,276,32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173,359	2		-	-		-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818,047	7		818,138	7		818,138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7,511	-		43,340	1		44,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04,252	3		347,811	3		338,0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3	-		840	-		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6,767	-		15,061	-		14,96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	-		130,483	1		130,3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40,641</u>	<u>51</u>		<u>5,970,980</u>	<u>50</u>		<u>5,872,831</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11,579,703</u>	<u>100</u>	\$	<u>11,999,764</u>	<u>100</u>	\$	<u>12,783,7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2,236,652	19	\$	2,482,263	21	\$	3,098,136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59,763	2		239,792	2		239,808	2
2150	應付票據		5,916	-		20,457	-		18,197	-
2170	應付帳款		309,688	3		295,986	2		391,84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79,184	3		312,945	3		311,121	3
2219	其他應付款		517,458	5		635,302	5		623,38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47,369	2		251,384	2		2,216,426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16	-		68,856	1		79,3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7,403	-		-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7,629	-		10,155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444,641	4		154,975	1		154,63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321,865	3		86,903	1		99,85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九)		-	-		9,803	-		10,0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367	-		22,756	-		26,1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18,551</u>	<u>41</u>		<u>4,591,577</u>	<u>38</u>		<u>7,269,047</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450,787	21		2,184,458	18		569,547	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46,627	2		441,119	4		439,93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2,449	2		228,052	2		197,24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0,059	-		-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	-		16,252	-		18,7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83	-		14,344	-		15,8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871	-		9,806	-		10,0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02,876</u>	<u>25</u>		<u>2,894,031</u>	<u>24</u>		<u>1,251,39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621,427</u>	<u>66</u>		<u>7,485,608</u>	<u>62</u>		<u>8,520,442</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63,830</u>	<u>10</u>		<u>1,162,364</u>	<u>10</u>		<u>1,162,364</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2,186,281</u>	<u>19</u>		<u>2,527,412</u>	<u>21</u>		<u>2,485,493</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398	3		327,064	3		327,0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637	3		275,206	2		275,2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928	1		283,339	3		139,80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49,963</u>	<u>7</u>		<u>885,609</u>	<u>8</u>		<u>742,074</u>	<u>6</u>
3400	其他權益	(<u>470,548</u>)	(<u>4</u>)	(<u>335,637</u>)	(<u>3</u>)	(<u>361,272</u>)	(<u>3</u>)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u>3,729,526</u>	<u>32</u>		<u>4,239,748</u>	<u>36</u>		<u>4,028,659</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228,750</u>	<u>2</u>		<u>274,408</u>	<u>2</u>		<u>234,63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958,276</u>	<u>34</u>		<u>4,514,156</u>	<u>38</u>		<u>4,263,293</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79,703</u>	<u>100</u>	\$	<u>11,999,764</u>	<u>100</u>	\$	<u>12,783,7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三及三十)	\$2,455,432	100	\$2,685,756	100	\$7,424,086	100	\$8,210,94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u>2,020,514</u>	<u>82</u>	<u>2,050,536</u>	<u>77</u>	<u>6,089,825</u>	<u>82</u>	<u>6,342,18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34,918</u>	<u>18</u>	<u>635,220</u>	<u>23</u>	<u>1,334,261</u>	<u>18</u>	<u>1,868,766</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八、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89,560	8	188,453	7	582,345	8	564,715	7
6200	管理費用	169,274	7	202,087	7	518,479	7	593,7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1	-	17,960	1	17,822	-	50,647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1,355</u>)	<u>-</u>	(<u>2,919</u>)	<u>-</u>	(<u>670</u>)	<u>-</u>	(<u>11,0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200</u>	<u>15</u>	<u>405,581</u>	<u>15</u>	<u>1,117,976</u>	<u>15</u>	<u>1,198,108</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及三十)	(<u>424</u>)	<u>-</u>	(<u>1,717</u>)	<u>-</u>	(<u>1,255</u>)	<u>-</u>	(<u>4,15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1,294</u>	<u>3</u>	<u>227,922</u>	<u>8</u>	<u>215,030</u>	<u>3</u>	<u>666,50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715	-	1,224	-	3,283	-	5,082	-
7190	其他收入	7,507	-	34,705	1	17,174	-	86,9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9	-	(9,272)	-	14,524	-	43,267	-
7050	財務成本	(29,652)	(1)	(25,492)	(1)	(90,796)	(1)	(86,3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5,170</u>	<u>1</u>	<u>19,006</u>	<u>1</u>	<u>46,612</u>	<u>1</u>	<u>49,08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01</u>)	<u>-</u>	<u>20,171</u>	<u>1</u>	(<u>9,203</u>)	<u>-</u>	<u>98,0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5,693	3	248,093	9	205,827	3	764,57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2,833</u>	<u>1</u>	<u>57,267</u>	<u>2</u>	<u>56,428</u>	<u>1</u>	<u>167,33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52,860</u>	<u>2</u>	<u>190,826</u>	<u>7</u>	<u>149,399</u>	<u>2</u>	<u>597,24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91)	(10)	(176,075)	(6)	(174,214)	(2)	(140,64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0,382	2	\$ 25,419	1	\$ 35,106	-	\$ 17,1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8,409)	(8)	(150,656)	(5)	(139,108)	(2)	(123,2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549)	(6)	\$ 40,170	2	\$ 10,291	-	\$ 473,96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582	2	\$ 175,540	6	\$ 157,455	2	\$ 484,61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278	-	15,286	1	(8,056)	-	112,630	1
8600		\$ 52,860	2	\$ 190,826	7	\$ 149,399	2	\$ 597,24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8,768)	(6)	\$ 74,934	3	\$ 22,544	-	\$ 398,7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781)	-	(34,764)	(1)	(12,253)	-	75,181	1
8700		(\$ 155,549)	(6)	\$ 40,170	2	\$ 10,291	-	\$ 473,96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40		\$ 1.51		\$ 1.35		\$ 4.20	
9850	稀 釋	0.39		1.44		1.31		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62,364	\$ -	\$ 2,527,412	\$ 327,064	\$ 275,206	\$ 283,339	(\$ 335,637)	\$ 4,239,748	\$ 274,408	\$ 4,514,15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34	-	(28,33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431	(60,43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6 元	-	-	-	-	-	(193,101)	-	(193,101)	-	(193,10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附註二二)	-	-	(348,978)	-	-	-	-	(348,978)	-	(348,978)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損)	-	-	-	-	-	157,455	-	157,455	(8,056)	149,399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34,911)	(134,911)	(4,197)	(139,108)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57,455	(134,911)	22,544	(12,253)	10,29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1,466	-	7,847	-	-	-	-	9,313	-	9,31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二)	-	-	-	-	-	-	-	-	(33,405)	(33,405)
Z1	108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1,163,830	\$ -	\$ 2,186,281	\$ 355,398	\$ 335,637	\$ 158,928	(\$ 470,548)	\$ 3,729,526	\$ 228,750	\$ 3,958,276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0,600	\$ 65,652	\$ 2,146,909	\$ 258,186	\$ 288,244	\$ 778,898	(\$ 275,205)	\$ 4,303,284	\$ 1,784,814	\$ 6,088,0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878	-	(68,87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38)	13,03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6 元	-	-	-	-	-	(638,222)	-	(638,222)	-	(638,222)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484,616	-	484,616	112,630	597,246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9	(86,067)	(85,828)	(37,449)	(123,277)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84,855	(86,067)	398,788	75,181	473,9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121,764	(65,652)	338,584	-	-	-	-	394,696	-	394,6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	-	-	-	(429,887)	-	(429,887)	(1,545,153)	(1,975,04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二)	-	-	-	-	-	-	-	-	(80,208)	(80,208)
Z1	107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1,162,364	\$ -	\$ 2,485,493	\$ 327,064	\$ 275,206	\$ 139,804	(\$ 361,272)	\$ 4,028,659	\$ 234,634	\$ 4,263,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5,827	\$ 764,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398	513,821
A20200	攤銷費用	11,617	10,67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670)	(11,0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失	440	876
A20900	利息費用	90,796	86,319
A21200	利息收入	(3,283)	(5,0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46,612)	(49,0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64	4,1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9,5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58	-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474	-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1,1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369	(58,49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	(60)
A31150	應收帳款	41,050	12,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91	77,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563	(92,516)
A31200	存 貨	556,104	(26,195)
A31230	預付款項	6,099	(28,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3	(8,912)
A32130	應付票據	(14,541)	(12,079)
A32150	應付帳款	17,221	29,8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61)	22,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019)	(6,2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074)	5,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6	(10,6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1)	(1,2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6,195	1,179,0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3	5,0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856)	(213,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4,622</u>	<u>971,0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56,034
B09900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淨現金流出	(5,3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992)	(517,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419	14,8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5,1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0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94)	(9,3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5)	(36,8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400	38,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179)	(459,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9,653	3,189,9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1,885)	(2,395,6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0,000	2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0,000)	(14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7,356	171,1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52)	(221,9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	85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059	20,39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5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5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079)	(638,2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110)	(81,2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0)	(7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310)	178,1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831)	(78,6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3,302	611,2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958	468,6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260	\$ 1,079,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IFRS 16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
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
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
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8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
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2,518
不可取消營業租 賃之未來最低租 賃給付總額	
減：適用豁免之短 期租賃	(18,216)
減：適用豁免之低 價值資產租 賃	(11,765)
108 年 1 月 1 日未 折現總額	<u>\$ 22,53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 增額借款利率折 現後之現值	\$ 22,245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 應付租賃款	26,055
加：因延長租賃選 擇權及終止 租賃選擇權 處理不同產 生之調整	59,268

(接次頁)

(承前頁)

減：因指數或費率 變動而影響 租賃給付金 額之調整	(\$ 606)
108年1月1日租 賃負債餘額	<u>\$ 106,962</u>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 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 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3,841	(\$ 3,841)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30,483	(130,483)	-
使用權資產	-	215,231	215,231
資產影響	<u>\$ 134,324</u>	<u>\$ 80,907</u>	<u>\$ 215,231</u>
應付租賃款—流動	\$ 9,803	(\$ 9,803)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6,252	(16,252)	-
租賃負債—流動	-	38,630	38,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332	68,332
負債影響	<u>\$ 26,055</u>	<u>\$ 80,907</u>	<u>\$ 106,962</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IAS 28第38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IFRS 9者，合併公司依據10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IFRS 9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IAS 23「借款成本」。其中IAS 23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後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後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

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資產並由出租人提供相關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IFRS 15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IFRS 15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

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63	\$ 1,968	\$ 1,7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0,018	437,522	1,064,7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9	13,468	13,257
	<u>\$ 736,260</u>	<u>\$ 452,958</u>	<u>\$ 1,079,83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附註十八）	\$ -	\$ 90	\$ 22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附註十八）	89	458	711
	<u>\$ 89</u>	<u>\$ 548</u>	<u>\$ 935</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2,323	\$ 337,694	\$ 306,278
減：備抵損失	-	-	-
	<u>\$ 322,323</u>	<u>\$ 337,694</u>	<u>\$ 306,278</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2,323</u>	<u>\$ 337,694</u>	<u>\$ 306,278</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82,893	\$ 1,645,222	\$ 1,747,785
減：備抵損失	(29,006)	(32,556)	(21,583)
	<u>\$ 1,553,887</u>	<u>\$ 1,612,666</u>	<u>\$ 1,726,202</u>
其他應收款	<u>\$ 64,479</u>	<u>\$ 100,324</u>	<u>\$ 174,723</u>

(一)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定期審核及更新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08年9月30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22,3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22,323</u>

107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37,6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37,694</u>

107年9月30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06,2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06,278</u>

應收帳款

108年9月30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	逾 期 超 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51,285	\$ 85,585	\$ 15,334	\$ 7,541	\$ 9,195	\$ 13,953		\$ 1,582,8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279)	(1,533)	(1,885)	(7,356)	(13,953)		(29,006)
攤銷後成本	<u>\$ 1,451,285</u>	<u>\$ 81,306</u>	<u>\$ 13,801</u>	<u>\$ 5,656</u>	<u>\$ 1,839</u>	<u>\$ -</u>		<u>\$ 1,553,887</u>

107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	逾 期 超 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65,818	\$ 113,469	\$ 25,509	\$ 18,568	\$ 10,841	\$ 11,017		\$ 1,645,2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673)	(2,551)	(4,642)	(8,673)	(11,017)		(32,556)
攤銷後成本	<u>\$ 1,465,818</u>	<u>\$ 107,796</u>	<u>\$ 22,958</u>	<u>\$ 13,926</u>	<u>\$ 2,168</u>	<u>\$ -</u>		<u>\$ 1,612,666</u>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5%	8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13,251	\$ 81,507	\$ 26,569	\$ 14,267	\$ 4,531	\$ 7,660	\$ 1,747,7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4,075)	(2,657)	(3,567)	(3,624)	(7,660)	(21,583)		
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u>\$ 1,613,251</u>	<u>\$ 77,432</u>	<u>\$ 23,912</u>	<u>\$ 10,700</u>	<u>\$ 907</u>	<u>\$ -</u>	<u>\$ 1,726,2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32,556	\$ 32,907
減：本期迴轉	(670)	(11,041)
減：本期沖銷	(1,806)	(153)
減：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616)	-
外幣換算差額	(458)	(130)
期末餘額	<u>\$ 29,006</u>	<u>\$ 21,583</u>

(三) 其他應收款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製成品	\$ 1,136,964	\$ 1,445,662	\$ 1,535,768
在製品	799,655	853,030	916,916
原物料	777,767	974,900	911,174
商 品	122,510	152,986	160,283
	<u>\$ 2,836,896</u>	<u>\$ 3,426,578</u>	<u>\$ 3,524,141</u>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20,514 千元及 2,050,536 千元與 6,089,825 千元及 6,342,182 千元。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277 千元及 0 千元與 19,958 千元及 0 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80.79%	80.79%	80.79%	註3
本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QST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信檢測公司(聯信)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 件之檢驗及測試業務及 前項有關檢驗儀器之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恒德投資公司(恒德)	轉投資業務	85.71%	85.71%	85.71%	
本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Newco)	各項器材與配備之進出 口、設計與製造	49%	49%	49%	註1及 註2
本公司	YESWIN CORPORATION	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0%	100%	註1及 註5
本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從事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 造；金屬結構製造	20%	20%	20%	註1
本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BU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BQG	BOLTUN BVI	轉投資業務	19.21%	19.21%	19.21%	
BOLTUN BVI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 製品之製造	92%	92%	92%	
BOLTUN BVI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 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00%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廈門安恒)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 業務	100%	100%	100%	
BOLTUN BVI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廈門民恒)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 器保養維修	100%	100%	100%	
廈門同恒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 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40%	40%	註1
QST BVI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友匯)	生產及銷售各種標準件及 零配件、自動車輛零配 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 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100%	
QST BVI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匯)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 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 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 發	100%	100%	100%	
QST BVI	廈門恒耀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 製品之製造	8%	8%	8%	
BUH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BU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100%	
聯 信	世聯模具公司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 出口貿易	60%	60%	60%	註1
聯 信	Q-Lab Inc. (Q-Lab)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Q-Lab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蘇州聯信)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 金件、五金工具及塑料製 品等檢測服務	100%	100%	100%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恒 德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BEH)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恒 德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BEV)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100%	
BEH	ESKA Automotive GmbH (ESKA)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BEH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BEL)	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註 1
BEH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BER)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00%	100%	100%	註 1
BEH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FS)	模具製造及研發	48.11%	48.11%	100%	註 1 及 註 4
ESKA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HK ESKA)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1
HK ESKA	廈門艾司卡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40%	40%	40%	註 1

註 1：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投資 Newco，受限於泰國當地法令限制，無法全數以本公司法人之名義登記，故將 Newco 股份 50,009 股登記於委派之自然人名下，並要求委派之自然人簽署股權屬於本公司之切結書，是以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實質上對 Newco 具控制力，將其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美金 64,000 千元向關係人恒耀工業公司購買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45% 股權，完成交割及付款後本公司對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100%。

註 4：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FS 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48.11%，因合併公司有權力指派 FS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故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其列為子公司。

此外，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占 FS 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二席減少為一席，不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故對 FS 公司喪失控制。

註 5：YESWIN CORPORATION 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結並註銷。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欣富山）	\$ 107,296	\$ 103,831	\$ 96,820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SCS)	134,342	107,897	101,527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凱喜）	7,196	5,853	5,317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蘇州友豐）	58,320	51,115	47,130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FS)	28,201	-	-
	<u>\$ 335,355</u>	<u>\$ 268,696</u>	<u>\$ 250,79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5,170	\$ 19,006	\$ 46,612	\$ 49,085
其他綜合損益	(3,193)	1,036	5,051	1,782
綜合損益總額	<u>\$ 11,977</u>	<u>\$ 20,042</u>	<u>\$ 51,663</u>	<u>\$ 50,86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欣富山	50%	50%	50%
SCS	20%	20%	20%
蘇州凱喜	50%	50%	50%
蘇州友豐	25%	25%	25%
FS	48.11%	48.11%	100%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二) 合併公司對欣富山及蘇州凱喜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達 50%，

然而，合併公司於欣富山僅有一席董事席次，且對蘇州凱喜未有實際經營權，因此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蘇州友豐 50% 股權，交易對象為蘇州友豐之股東 WWF Pacific Holdings (BVI) Ltd.，預計股權分二次交割，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處分 25% 股權，是以停止將蘇州友豐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並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四)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占 FS 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二席減少為一席，不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是以停止將 FS 公司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並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五)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35,355 千元及 250,794 千元，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 15,170 千元及 19,006 千元與 46,612 千元及 49,085 千元，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兩期變動表詳附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1 年
廠房裝修工程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4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3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 年 9 月 30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3,724
建築物		20,141
機器設備		6,445
運輸設備		8,234
辦公設備		<u>4,815</u>
		<u>\$ 173,359</u>
	<u>108 年 7 月 1 日</u>	<u>108 年 1 月 1 日</u>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9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54	\$ 2,912
建築物	3,603	11,231
機器設備	1,925	10,703
運輸設備	1,025	2,377
辦公設備	<u>259</u>	<u>782</u>
	<u>\$ 7,766</u>	<u>\$ 28,005</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 年 9 月 30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403</u>
非流動	<u>\$ 30,0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 年 9 月 30 日</u>
建築物	1.25%~4.91%
機器設備	1.4985%
運輸設備	1.4985%~4.91%
辦公設備	1.49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

合併公司亦以融資租賃承租若干設備，租賃期間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移轉給合併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7,938</u>	<u>\$ 28,72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7</u>	<u>\$ 63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4,165</u>)

107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1 年內	\$ 35,057	\$ 36,12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7,461</u>	<u>16,447</u>
	<u>\$ 52,518</u>	<u>\$ 52,574</u>

十四、商 譽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BOLTUN BVI	\$ 100,395	\$ 100,395	\$ 100,395
ESKA	717,652	717,652	717,652
FS	<u>-</u>	<u>91</u>	<u>91</u>
	<u>\$ 818,047</u>	<u>\$ 818,138</u>	<u>\$ 818,138</u>

合併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客戶關係	\$ 14,443	\$ 16,727	\$ 17,488
電腦軟體	20,519	23,458	23,301
排污權	2,549	3,155	3,305
	<u>\$ 37,511</u>	<u>\$ 43,340</u>	<u>\$ 44,094</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 3,841	\$ 3,810
非流動	130,483	130,368
	<u>\$ 134,324</u>	<u>\$ 134,178</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2,236,652</u>	<u>\$ 2,482,263</u>	<u>\$ 3,098,136</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信用借款	1%~3.91%	1%~3.87%	1%~4.9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60,000	\$ 240,000	\$ 2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37</u>	<u>208</u>	<u>192</u>
	<u>\$ 259,763</u>	<u>\$ 239,792</u>	<u>\$ 239,80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9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90,000	\$ 79	\$ 89,921	1.188	無	\$ -
合庫票券	70,000	50	69,950	1.188	無	-
中華票券	50,000	50	49,950	1.188	無	-
國際票券	<u>50,000</u>	<u>58</u>	<u>49,942</u>	1.188	無	-
	<u>\$ 260,000</u>	<u>\$ 237</u>	<u>\$ 259,763</u>			

107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80,000	\$ 94	\$ 79,906	1.188	無	\$ -
中華票券	80,000	20	79,980	1.188	無	-
國際票券	<u>80,000</u>	<u>94</u>	<u>79,906</u>	1.188	無	-
	<u>\$ 240,000</u>	<u>\$ 208</u>	<u>\$ 239,792</u>			

107年9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80,000	\$ 64	\$ 79,936	1.188	無	\$ -
兆豐票券	80,000	64	79,936	1.188	無	-
中華票券	<u>80,000</u>	<u>64</u>	<u>79,936</u>	1.188	無	-
	<u>\$ 240,000</u>	<u>\$ 192</u>	<u>\$ 239,808</u>			

(三) 長期借款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1. 107年聯貸案			
(1) 甲項	\$ 1,350,000	\$ 1,350,000	\$ -
(2) 乙項	750,000	300,000	-
2. 擔保借款	348,373	404,834	446,730
3. 無擔保借款	<u>330,159</u>	<u>223,510</u>	<u>222,672</u>
	2,778,532	2,278,344	669,402
減：長期未攤銷聯貸費用	5,880	6,983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1,865</u>	<u>86,903</u>	<u>99,855</u>
	<u>\$ 2,450,787</u>	<u>\$ 2,184,458</u>	<u>\$ 569,547</u>

1. 107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7年10月3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2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收購BOLTUN BVI 45%股權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截至108年9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甲項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107.10.19~ 112.10.19	108 年 9 月 30 日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分 別 為 1.8162%~ 2.2357% 及 1.8094%~ 2.2357%。	自 授 信 首 次 動 用 日 起 算 至 屆 滿 24 個 月 之 日 清 償 第 1 期 本 金，其 後 以 每 6 個 月 為 1 期，共 分 7 期 清 償。第 1 期 至 第 6 期 每 期 應 分 別 清 償 本 金 餘 額 之 5%，第 7 期 應 清 償 本 金 餘 額 之 70%。約 定 延 展 授 信 期 間， 則 以 自 授 信 案 首 次 動 用 日 起 算 至 屆 滿 5 年 之 日 為 延 展 授 信 期 間 後 之 第 1 期，其 後 以 每 6 個 月 為 1 期， 分 4 期 分 別 清 償 前 述 剩 餘 本 金，其 中 第 1 期 至 第 3 期 每 期 應 分 別 清 償 7.5% 之 本 金，第 4 期 應 清 償 40% 之 本 金。
乙項	750,000	750,000	300,000	107.10.19~ 112.10.19	108 年 9 月 30 日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分 別 為 1.8162% 及 1.8094%。	自 授 信 首 次 動 用 日 起 算 至 屆 滿 24 個 月 之 日，每 6 個 月 為 1 期，第 1 期 至 第 6 期 按 乙 項 授 信 額 度 每 期 遞 減 5%，第 7 期 遞 減 70%。約 定 延 展 授 信 期 間，則 於 自 本 授 信 案 首 次 動 用 日 起 算 至 屆 滿 5 年 之 日 為 延 展 授 信 期 間 後 之 第 1 期，其 後 以 每 6 個 月 為 1 期，分 4 期 分 別 遞 減 乙 項 授 信 額 度，其 中 第 1 期 至 第 3 期 各 遞 減 7.5%，第 4 期 遞 減 40% 之 授 信 額 度。於 每 筆 借 款 各 次 動 用 到 期 日 一 次 清 償，每 筆 借 款 期 間 得 選 擇 為 3 個 月 或 其 他 經 管 理 銀 行 同 意 之 較 短 天 期。若 未 發 生 違 約 情 事，本 公 司 得 循 環 動 用。
		<u>\$ 2,100,000</u>	<u>\$ 1,650,000</u>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geq 100\%$ 。
-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leq 200\%$ 。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geq 500\%$ 。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截至108年9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之前6個月內（即為112.4.19~112.10.19），申請展延甲項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2年，並以申請展延1次為限。

2. 擔保借款

借款銀行	到期日	內容	年 利率 (%)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Deutsche Bank	108.03.31	103.06.30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100,000	1.5	\$ -	\$ 3,500	\$ 10,584
Deutsche Bank	114.06.30	105.03.31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118,422；最後一季 EUR 118,386	1.35	95,921	107,762	116,981
Commerzbank	109.06.30	105.09.30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93,750	1.35	9,492	19,688	26,460
Commerzbank	119.06.30	106.09.30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76,924；最後一季 EUR 76,876	1.35	111,634	123,846	130,264
Commerzbank	114.09.30	106.12.31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78,125	1.9	63,281	73,828	79,931
Deutsche Bank	114.09.30	107.03.31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80,645；最後一季 EUR 80,650	1.69	68,045	76,210	82,510
				<u>\$ 348,373</u>	<u>\$ 404,834</u>	<u>\$ 446,730</u>

3. 無擔保借款

借款銀行	到期日	內容	年 利率 (%)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384 千元	5.3675	\$ 14,945	\$ 17,075	\$ 16,936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784 千元	5.3675	30,525	34,873	34,591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414 千元	5.3675	16,133	18,432	18,283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100 千元	5.13	3,893	4,447	4,411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445 千元	5.13	17,322	19,789	19,629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200 千元	5.13	7,785	8,894	8,8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借款銀行	到期日	內容	年 利率 (%)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250 千元	5.13	\$ 9,731	\$ -	\$ -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RMB 80 千元	5.13	3,114	-	-
盤谷銀行	110.11.17	108.08.19 開始還款，每季償還 EUR 89 千元	3.5	26,711	-	-
台北富邦銀行	109.08.10	109.08.10 到期清償	1.37	200,000	120,000	120,000
				<u>\$ 330,159</u>	<u>\$ 223,510</u>	<u>\$ 222,672</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444,641	\$ 441,119	\$ 439,939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146,627	154,975	154,6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44,641	154,975	154,631
	<u>\$ 146,627</u>	<u>\$ 441,119</u>	<u>\$ 439,939</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4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108.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82.7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7 年 5 月 1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

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6%。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447,100	\$ 447,100	\$ 447,1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0636%）	<u>2,459</u>	<u>5,981</u>	<u>7,161</u>
	<u>\$ 444,641</u>	<u>\$ 441,119</u>	<u>\$ 439,93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u>	<u>\$ 90</u>	<u>\$ 224</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20,499</u>	<u>\$ 20,499</u>	<u>\$ 20,499</u>

上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	\$ 87,0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	(9,295)
轉換溢價	-	77,705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	3,989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308)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86)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 債轉換溢價	\$ -	\$ 79,500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7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60.5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8 年 6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8 年 5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

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821%。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148,500	\$ 158,000	\$ 158,0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0.8821%）	<u>1,873</u>	<u>3,025</u>	<u>3,369</u>
	<u>\$ 146,627</u>	<u>\$ 154,975</u>	<u>\$ 154,6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89</u>	<u>\$ 458</u>	<u>\$ 711</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5,711</u>	<u>\$ 6,076</u>	<u>\$ 6,076</u>

上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9,500	\$ 320,7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1,466)	(46,817)
轉換溢價	8,034	273,883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365	12,333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19)	(1,891)
應付公司債折價	(168)	(8,919)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 債轉換溢價	<u>\$ 8,212</u>	<u>\$ 275,406</u>

十九、應付租賃款－107年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一年以內	\$ 9,803	\$ 10,080
一年以上	<u>16,252</u>	<u>18,744</u>
	<u>\$ 26,055</u>	<u>\$ 28,824</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倉儲設備及其他設備，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平均租賃期間為2至6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移轉給合併公司。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年利率區間皆為1.5%~11.1%。

二十、退款負債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u>流動</u>			
退款負債	<u>\$ 17,629</u>	<u>\$ 10,155</u>	<u>\$ -</u>

	退 款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55
本期提列退款負債	<u>7,474</u>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7,629</u>

合併公司因變動對價、數量折扣或退貨權產生之退款義務，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u>\$ 187</u>	<u>\$ 207</u>	<u>\$ 562</u>	<u>\$ 622</u>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116,383</u>	<u>116,236</u>	<u>116,236</u>
已發行股本	<u>\$ 1,163,830</u>	<u>\$ 1,162,364</u>	<u>\$ 1,162,3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3,765	\$ 792,743	\$ 792,74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5,278	1,657,066	1,657,066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45	8,545	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1,919	41,91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6,210	26,575	26,57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4	564	564
	<u>\$ 2,186,281</u>	<u>\$ 2,527,412</u>	<u>\$ 2,485,49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

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334	\$ 68,87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431	(13,038)		
現金股利	193,101	638,222	\$ 1.66	\$ 5.6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48,978 千元配發現金 (每股 3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35,637)	(\$ 275,205)
稅率變動	-	1,998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8,477)	(110,1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33,566	22,125
期末餘額	(\$ 470,548)	(\$ 361,272)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4,408	\$ 1,784,8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期淨利(損)	(8,056)	112,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97)	(37,449)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八)	-	(1,545,15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32,685)	(79,48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20)	(720)
期末餘額	\$ 228,750	\$ 234,634

二三、收 入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434,260	\$ 2,665,394	\$ 7,360,498	\$ 8,149,319
勞務收入	21,172	20,362	63,588	61,629
	<u>\$ 2,455,432</u>	<u>\$ 2,685,756</u>	<u>\$ 7,424,086</u>	<u>\$ 8,210,94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扣件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車廠，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

(二) 合約餘額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322,323</u>	<u>\$ 337,694</u>	<u>\$ 306,278</u>	<u>\$ 247,728</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1,553,887</u>	<u>\$1,612,666</u>	<u>\$1,726,202</u>	<u>\$1,908,64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633)	(\$ 1,717)	(\$ 1,464)	(\$ 4,155)
租賃修改利益	<u>209</u>	<u>-</u>	<u>209</u>	<u>-</u>
	<u>(\$ 424)</u>	<u>(\$ 1,717)</u>	<u>(\$ 1,255)</u>	<u>(\$ 4,155)</u>

(二) 其他收入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590	\$ 650	\$ 5,522	\$ 12,720
租金收入	14	15	43	43
退稅收入	-	7,369	-	12,275
其他	<u>4,903</u>	<u>26,671</u>	<u>11,609</u>	<u>61,920</u>
	<u>\$ 7,507</u>	<u>\$ 34,705</u>	<u>\$ 17,174</u>	<u>\$ 86,95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15)	(\$ 951)	(\$ 440)	(\$ 876)
外幣兌換利益	13,572	12,391	39,590	49,966
外幣兌換損失	(12,166)	(15,077)	(22,528)	(35,318)
處分投資利益	-	-	-	39,559
其他	(732)	(5,635)	(2,098)	(10,064)
	<u>\$ 659</u>	<u>(\$ 9,272)</u>	<u>\$ 14,524</u>	<u>\$ 43,267</u>

(四) 財務成本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及關係人借款利息	\$ 27,653	\$ 23,970	\$ 85,105	\$ 81,1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1	-	1,208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516	1,522	4,506	5,279
減：利息資本化	(8)	-	(23)	(62)
	<u>\$ 29,652</u>	<u>\$ 25,492</u>	<u>\$ 90,796</u>	<u>\$ 86,31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1.62%	1.18%~1.19%	1.52%~1.63%	1.18%~1.33%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750	\$ 156,704	\$ 453,535	\$ 450,745
營業費用	<u>26,208</u>	<u>21,266</u>	<u>77,863</u>	<u>63,076</u>
	<u>\$ 182,958</u>	<u>\$ 177,970</u>	<u>\$ 531,398</u>	<u>\$ 513,8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	\$ 243	\$ 573	\$ 290
營業費用	<u>4,015</u>	<u>3,530</u>	<u>11,044</u>	<u>10,386</u>
	<u>\$ 4,203</u>	<u>\$ 3,773</u>	<u>\$ 11,617</u>	<u>\$ 10,6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81,604	\$ 411,827	\$ 1,177,830	\$ 1,188,792
勞健保	51,482	51,930	156,612	152,802
其他	<u>12,542</u>	<u>7,721</u>	<u>26,777</u>	<u>22,902</u>
	<u>445,628</u>	<u>471,478</u>	<u>1,361,219</u>	<u>1,364,49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044	7,389	22,087	22,40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187</u>	<u>207</u>	<u>562</u>	<u>622</u>
	<u>7,231</u>	<u>7,596</u>	<u>22,649</u>	<u>23,025</u>
	<u>\$ 452,859</u>	<u>\$ 479,074</u>	<u>\$ 1,383,868</u>	<u>\$ 1,387,5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7,071	\$ 303,696	\$ 897,619	\$ 881,343
營業費用	<u>155,788</u>	<u>175,378</u>	<u>486,249</u>	<u>506,178</u>
	<u>\$ 452,859</u>	<u>\$ 479,074</u>	<u>\$ 1,383,868</u>	<u>\$ 1,387,52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470</u>	<u>\$ 6,150</u>	<u>\$ 5,690</u>	<u>\$ 17,030</u>
董監事酬勞	<u>\$ 980</u>	<u>\$ 4,100</u>	<u>\$ 3,780</u>	<u>\$ 11,35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240	\$	23,560
董監事酬勞		7,480		15,700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8,535	\$ 56,722	\$ 49,690	\$ 198,9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5,666</u>	<u>4,215</u>
	18,535	56,722	55,356	203,19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702)	545	1,072	(29,972)
稅率變動	<u>-</u>	<u>-</u>	<u>-</u>	<u>(5,8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833</u>	<u>\$ 57,267</u>	<u>\$ 56,428</u>	<u>\$ 167,33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德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30%；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	(\$ 3,62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50,382</u>	<u>25,419</u>	<u>35,106</u>	<u>20,9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0,382</u>	<u>\$ 25,419</u>	<u>\$ 35,106</u>	<u>\$ 17,36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暨子公司世聯模具、聯信檢測及恒德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6,582	\$ 175,540	\$ 157,455	\$ 484,6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525</u>	<u>2,458</u>	<u>4,891</u>	<u>6,1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8,107</u>	<u>\$ 177,998</u>	<u>\$ 162,346</u>	<u>\$ 490,72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116,383	116,236	116,352	115,3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871	7,083	7,902	7,998
員工酬勞	<u>22</u>	<u>71</u>	<u>126</u>	<u>2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u>124,276</u>	<u>123,390</u>	<u>124,380</u>	<u>123,57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簽訂處分蘇州友豐 25% 股權之協議，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完成 25% 股權轉讓交割，是以合併公司對蘇州友豐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現 金

蘇州友豐公司
\$ 79,727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蘇州友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93
應收帳款	103,505
存 貨	30,584
其他流動資產	7,72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49,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8,162)
其他應付款	(6,8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3)
其他流動負債	(10)
處分之淨資產	<u>\$ 160,67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蘇州友豐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79,727
處分之淨資產	(40,168)
處分利益	<u>\$ 39,55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蘇州友豐公司</u>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79,727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23,693)
	<u>\$ 56,034</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 BOLTUN BVI CORPORATION 45% 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BOLTUN BVI
CORPORATION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975,0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1,545,153)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權益交易差額	\$ 429,887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429,887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FS 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48.11%，因合併公司有權力指派 FS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故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其列為子公司。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107 年度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F S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84,19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42,273)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權益交易差額	\$ 41,919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 41,919

此外，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占 FS 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二席減少為一席，不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故對 FS 公司喪失控制。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F	S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6
應收帳款				8,766
存 貨				19,606
其他流動資產				1,6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34,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519)
其他應付款	(3,826)
其他流動負債	(<u>695</u>)
處分之淨資產	\$			<u>62,990</u>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表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8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91,268	\$ -	\$ -	\$ 633,428	\$ 633,428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96,094	\$ -	\$ -	\$ 635,426	\$ 635,426

107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94,570	\$ -	\$ -	\$ 632,256	\$ 632,256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89	89
	<u>\$ -</u>	<u>\$ -</u>	<u>\$ 89</u>	<u>\$ 89</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90	\$ 9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458	458
	<u>\$ -</u>	<u>\$ -</u>	<u>\$ 548</u>	<u>\$ 548</u>

107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224	\$ 22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711	711
	<u>\$ -</u>	<u>\$ -</u>	<u>\$ 935</u>	<u>\$ 935</u>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及買回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0	\$ 1,282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	(308)
	(<u>90</u>)	(<u>750</u>)
期末餘額	<u>\$ -</u>	<u>\$ 224</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及買回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8	\$ 2,728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19)	(1,891)
	(<u>350</u>)	(<u>126</u>)
期末餘額	<u>\$ 89</u>	<u>\$ 711</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683,716	\$ 2,518,703	\$ 3,301,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9	548	93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229,821	7,141,445	8,201,7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1%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 4,152	\$ 5,347

損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 1,013)	(\$ 1,530)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 1,446	\$ 2,82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179	\$ 13,468	\$ 13,257
金融負債	1,451,230	1,422,699	821,6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696,922	432,302	1,059,640
金融負債	4,619,126	4,393,416	3,965,812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9,417千元及21,796千元，主因

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009,290千元、4,914,140千元及3,610,572千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年 內	1~5 年
<u>108 年 9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8,611	\$ 30,992
浮動利率工具	2,824,306	2,018,131
固定利率工具	707,776	803,188
無附息負債	<u>1,157,115</u>	<u>-</u>
	<u>\$ 4,717,808</u>	<u>\$ 2,852,311</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846,794	\$ 1,785,857
固定利率工具	408,161	1,127,609
無附息負債	<u>1,315,524</u>	<u>-</u>
	<u>\$ 4,570,479</u>	<u>\$ 2,913,466</u>
<u>107 年 9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490,288	\$ 645,176
固定利率工具	408,761	465,360
無附息負債	<u>3,362,700</u>	<u>-</u>
	<u>\$ 7,261,749</u>	<u>\$ 1,110,536</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恒耀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WORLD WIDE FITTING CO., LTD (USA WWF) (註1)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FS) (註2)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精鑄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食品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廈門美加力塗覆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Bolcon GmbH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環球五金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WORLD WIDE FITTINGS UK LTD(ENGLAND WWF)(註1)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註1：107年2月底前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揭露至該日止。

註2：108年7月1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108	\$ 41,236	\$ 86,922	\$104,377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47,657
關聯企業	22,680	37,086	87,393	106,19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8,183	6,697	19,467	20,809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	-	56
	<u>\$ 53,971</u>	<u>\$ 85,019</u>	<u>\$193,782</u>	<u>\$279,09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75 天至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恆耀工業公司	\$ 404,485	\$ 526,032	\$ 1,155,983	\$ 1,486,589
關聯企業－欣富山國際公司	53,381	60,191	174,100	189,483
關聯企業	1,615	-	1,615	-
	<u>\$ 459,481</u>	<u>\$ 586,223</u>	<u>\$ 1,331,698</u>	<u>\$ 1,676,07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1 至 3 個月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07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 1	\$ 3	\$ -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60
		<u>\$ 1</u>	<u>\$ 3</u>	<u>\$ 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	107年	10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448	\$ 23,250	\$ 22,40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0,781	30,599	39,938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2,491	1,962	1,651
		<u>\$ 45,720</u>	<u>\$ 55,811</u>	<u>\$ 63,989</u>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3,155	\$ 17,611	\$ 68,04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468	36	23
		<u>\$ 13,623</u>	<u>\$ 17,647</u>	<u>\$ 68,0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	107年	10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238,961	\$ 264,310	\$ 263,503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30,529	42,526	40,305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9,694	6,109	7,313
		<u>\$ 279,184</u>	<u>\$ 312,945</u>	<u>\$ 311,121</u>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0,137	\$ 10,668	\$1,985,61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259	6,673	7,878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30,473	33,493	24,661
		<u>\$ 44,869</u>	<u>\$ 50,834</u>	<u>\$2,018,1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	107年	10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202,500</u>	<u>\$ 200,550</u>	<u>\$ 198,274</u>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利息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3,303	\$ 3,384	\$ 10,387	\$ 9,886
利 率	3.3%~7%	7%	3.3%~7%	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取 得 價 款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40	\$ 2,007	\$ 1,149	\$ 47,44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6,347	7,230	21,503	20,032
	\$ 7,387	\$ 9,237	\$ 22,652	\$ 67,475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620	\$ -	\$ 99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8	-	-	-
	\$ 4,638	\$ -	\$ 99	\$ -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620	\$ -	\$ 99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18	2	-	2
	\$ 4,638	\$ 2	\$ 99	\$ 2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94	\$ 7,652	\$ 14,716	\$ 22,133
退職後福利	53	53	158	158
	<u>\$ 4,647</u>	<u>\$ 7,705</u>	<u>\$ 14,874</u>	<u>\$ 22,291</u>

(十) 背書保證

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三。

(十一)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美金 64,000 千元向關係人恒耀工業公司購買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45% 股權，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價款尚未給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5,040 千元。

(十二) 其他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413	\$ 8,168	\$ 21,752	\$ 21,527
關聯企業	3,909	7,297	9,514	19,38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43,260	35,947	113,592	90,061
	<u>\$ 54,582</u>	<u>\$ 51,412</u>	<u>\$ 144,858</u>	<u>\$ 130,974</u>

合併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6,538</u>	<u>\$ 5,913</u>	<u>\$ 19,613</u>	<u>\$ 17,738</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土地	\$ 23,745	\$ 24,625	\$ 24,822
建築物	291,298	340,953	339,911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25,616	231,914	247,974
預付租賃款	-	32,673	32,661
使用權資產	11,764	-	-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800
	<u>\$ 553,223</u>	<u>\$ 630,965</u>	<u>\$ 646,16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係營業租賃承諾，未來最低給付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章程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分別皆為 500,00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8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829	30.99 \$ 459,551
		(美金：新台幣)
歐元	43,104	33.75 1,454,760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33,425	4.325 144,563
		(人民幣：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 15,148	4.325 \$ 65,516 (人民幣：新台幣)
泰銖	134,275	1.0005 134,342 (泰銖：新台幣)
歐元	836	33.75 28,201 (歐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31	30.99 44,347 (美金：新台幣)
歐元	46,104	33.75 1,556,010 (歐元：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27	30.665 \$ 476,135 (美金：新台幣)
歐元	39,859	35 1,395,065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47,723	4.447 212,224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12,810	4.447 56,968 (人民幣：新台幣)
泰銖	115,620	0.9332 107,897 (泰銖：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9	30.665 37,687 (美金：新台幣)
歐元	44,627	35 1,561,945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7	4.447 31 (人民幣：新台幣)

107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989 (美金：新台幣) 30.475	\$ 578,690
歐元	42,135 (歐元：新台幣) 35.28	1,486,523
人民幣	64,011 (人民幣：新台幣) 4.411	282,35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11,890 (人民幣：新台幣) 4.411	52,447
泰銖	109,345 (泰銖：新台幣) 0.9285	101,52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42 (美金：新台幣) 30.475	43,945
歐元	46,471 (歐元：新台幣) 35.28	1,639,49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泰銖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969)	1(新台幣：新台幣)	(\$ 6,455)
美金	31.147(美金：新台幣)	(25)	30.622(美金：新台幣)	(19)
人民幣	4.416(人民幣：新台幣)	2,337	4.476(人民幣：新台幣)	4,384
泰銖	1.001(泰銖：新台幣)	956	0.915(泰銖：新台幣)	(586)
歐元	34.49(歐元：新台幣)	107	35.47(歐元：新台幣)	(10)
		<u>\$ 1,406</u>		<u>(\$ 2,686)</u>

功能性貨幣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1,943	1(新台幣:新台幣)	\$ 12,840
美金	31.004(美金:新台幣)	536	29.865(美金:新台幣)	(30)
人民幣	4.495(人民幣:新台幣)	2,766	4.569(人民幣:新台幣)	1,924
泰銖	0.9772(泰銖:新台幣)	1,726	0.9153(泰銖:新台幣)	(128)
歐元	34.70(歐元:新台幣)	91	35.54(歐元:新台幣)	42
		<u>\$ 17,062</u>		<u>\$ 14,648</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九。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三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 營運部門	德國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8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68,208	\$ 3,398,030	\$ 2,523,081	\$ 134,767	\$ -	\$ 7,424,0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843,167	60,346	-	-	(903,513)	-
收入合計	<u>\$ 2,211,375</u>	<u>\$ 3,458,376</u>	<u>\$ 2,523,081</u>	<u>\$ 134,767</u>	<u>(\$ 903,513)</u>	<u>\$ 7,424,086</u>
部門(損)益	<u>\$ 110,001</u>	<u>\$ 171,572</u>	<u>(\$ 93,809)</u>	<u>\$ 14,539</u>	<u>\$ 12,727</u>	\$ 215,030
利息收入						3,283
其他收入						17,1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24
財務成本						(90,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6,612
稅前淨利						<u>\$ 205,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營運部門	中國大陸 營運部門	德國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7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67,901	\$ 3,939,925	\$ 2,763,601	\$ 139,521	\$ -	\$ 8,210,94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255,220	64,850	-	-	(1,320,070)	-
收入合計	<u>\$ 2,623,121</u>	<u>\$ 4,004,775</u>	<u>\$ 2,763,601</u>	<u>\$ 139,521</u>	<u>(\$ 1,320,070)</u>	<u>\$ 8,210,948</u>
部門(損)益	<u>\$ 212,247</u>	<u>\$ 510,880</u>	<u>(\$ 75,178)</u>	<u>\$ 17,811</u>	<u>\$ 743</u>	\$ 666,503
利息收入						5,082
其他收入						86,9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67
財務成本						(86,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9,085
稅前淨利						<u>\$ 764,576</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490	\$ 2,132,120	\$ 5,063,860	\$ 827,818	\$ 66,563	\$ 133,435	\$ 57,131	\$ 473,941	\$ 199,293	\$ 9,148,651
增 添	-	10,111	51,972	158,382	3,370	9,888	53	20,246	263,421	517,443
處 分	-	-	(32,170)	-	(1,548)	(759)	-	(515)	-	(34,992)
重 分 類	-	22,608	331,941	-	14	1,684	-	27,561	(282,881)	100,927
除 列	-	-	-	(82,468)	-	-	-	(373)	-	(82,84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65,784)	(72,858)	(2,396)	(889)	-	(2,863)	-	(144,790)
淨兌換差額	189	(23,436)	(84,799)	(16,829)	(810)	(1,504)	124	(5,304)	(4,368)	(136,737)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94,679</u>	<u>\$ 2,141,403</u>	<u>\$ 5,265,020</u>	<u>\$ 814,045</u>	<u>\$ 65,193</u>	<u>\$ 141,855</u>	<u>\$ 57,308</u>	<u>\$ 512,693</u>	<u>\$ 175,465</u>	<u>\$ 9,367,661</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8,922	\$ 3,151,134	\$ 396,876	\$ 43,976	\$ 105,014	\$ 54,862	\$ 333,734	\$ -	\$ 4,844,518
折舊費用	-	62,986	275,249	137,925	5,984	7,459	428	23,790	-	513,821
處 分	-	-	(13,312)	-	(1,542)	(645)	-	(457)	-	(15,956)
除 列	-	-	-	(82,468)	-	-	-	(373)	-	(82,84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34,252)	(56,999)	(2,040)	(744)	-	(1,633)	-	(95,668)
淨兌換差額	-	(12,605)	(47,309)	(7,612)	(602)	(1,056)	80	(3,437)	-	(72,54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809,303</u>	<u>\$ 3,331,510</u>	<u>\$ 387,722</u>	<u>\$ 45,776</u>	<u>\$ 110,028</u>	<u>\$ 55,370</u>	<u>\$ 351,624</u>	<u>\$ -</u>	<u>\$ 5,091,333</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94,679</u>	<u>\$ 1,332,100</u>	<u>\$ 1,933,510</u>	<u>\$ 426,323</u>	<u>\$ 19,417</u>	<u>\$ 31,827</u>	<u>\$ 1,938</u>	<u>\$ 161,069</u>	<u>\$ 175,465</u>	<u>\$ 4,276,328</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149	\$ 2,153,213	\$ 5,301,893	\$ 834,377	\$ 66,790	\$ 144,698	\$ 57,331	\$ 523,026	\$ 247,749	\$ 9,523,226
增 添	-	5,296	19,871	170,942	1,594	4,076	34	18,238	287,941	507,992
處 分	-	(1,389)	(60,722)	-	(1,255)	(1,905)	(1,718)	(5,561)	(11,382)	(83,932)
重 分 類	-	89,369	97,457	(23,475)	12	1,273	-	17,966	(182,549)	53
除 列	-	-	-	(61,813)	-	-	-	(1,104)	-	(62,917)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68)	(58,347)	-	-	(2,954)	-	(3,729)	(4)	(65,102)
淨兌換差額	(2,634)	(48,386)	(161,348)	(20,160)	(1,050)	(3,421)	195	(11,875)	(10,782)	(259,46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91,515</u>	<u>\$ 2,198,035</u>	<u>\$ 5,138,804</u>	<u>\$ 899,871</u>	<u>\$ 66,091</u>	<u>\$ 141,767</u>	<u>\$ 55,842</u>	<u>\$ 536,961</u>	<u>\$ 330,973</u>	<u>\$ 9,559,859</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1,369	\$ 3,382,429	\$ 387,256	\$ 47,536	\$ 111,799	\$ 55,486	\$ 360,740	\$ -	\$ 5,176,615
折舊費用	-	62,763	262,145	139,844	4,281	8,241	183	25,936	-	503,393
處 分	-	(507)	(31,765)	-	(1,189)	(1,814)	(530)	(4,244)	-	(40,049)
除 列	-	-	-	(61,813)	-	-	-	(1,104)	-	(62,917)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2)	(26,662)	-	-	(2,167)	-	(1,871)	-	(30,712)
淨兌換差額	-	(22,852)	(104,990)	(10,374)	(684)	(2,890)	162	(8,030)	-	(149,658)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870,761</u>	<u>\$ 3,481,157</u>	<u>\$ 454,913</u>	<u>\$ 49,944</u>	<u>\$ 113,169</u>	<u>\$ 55,301</u>	<u>\$ 371,427</u>	<u>\$ -</u>	<u>\$ 5,396,672</u>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4,149</u>	<u>\$ 1,321,844</u>	<u>\$ 1,919,464</u>	<u>\$ 447,121</u>	<u>\$ 19,254</u>	<u>\$ 32,899</u>	<u>\$ 1,845</u>	<u>\$ 162,286</u>	<u>\$ 247,749</u>	<u>\$ 4,346,611</u>
108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91,515</u>	<u>\$ 1,327,274</u>	<u>\$ 1,657,647</u>	<u>\$ 444,958</u>	<u>\$ 16,147</u>	<u>\$ 28,598</u>	<u>\$ 541</u>	<u>\$ 165,534</u>	<u>\$ 330,973</u>	<u>\$ 4,163,187</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KG	其他應收款	是	\$ 1,282,500 (EUR 38,000 千元)	\$ 1,282,500 (EUR 38,000 千元)	\$ 1,243,350 (EUR 36,840 千元)	3.3~7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518,668 (註4)	\$ 2,518,668 (註4)
			其他應收款	是	202,500 (EUR 6,000 千元)	-	-	-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518,668 (註4)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500 (RMB 20,000 千元)	86,500 (RMB 20,000 千元)	21,625 (RMB 5,000 千元)	4.3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81,973 (註5)	281,973 (註5)
			其他應收款	是	86,500 (RMB 20,000 千元)	86,500 (RMB 20,000 千元)	64,875 (RMB 15,000 千元)	4.75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81,973 (註5)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 QST (BVI)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 QST (BVI)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3)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已於 107 年 12 月全數償還借款，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取消額度。

註 5：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6：(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5)	屬母公 司對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2.	\$ 3,729,526 (註 4)	\$ 43,250 (RMB 10,000 千元)	\$ 43,250 (RMB 10,000 千元)	\$ -	\$ -	1.16	\$ 5,594,289 (註 5)	Y	N	Y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Ltd.	1.	35,626 (註 6)	20,010 (THB 20,000 千元)	20,010 (THB 20,000 千元)	-	-	0.54	5,594,289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	3,729,526 (註 4)	1,115,640 (USD 36,000 千元)	1,115,640 (USD 36,000 千元)	430,761 (USD 13,900 千元)	-	29.91	5,594,289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3,729,526 (註 4)	688,365 (EUR 8,000 千元 及 USD 13,500 千元)	679,770 (EUR 10,500 千元 及 USD 10,500 千元)	70,875 (EUR 2,100 千元)	-	18.23	5,594,289 (註 5)	Y	N	N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600,526 (RMB 138,850 千元) (註 7)	77,850 (RMB 18,000 千元)	77,850 (RMB 18,000 千元)	-	-	12.96	600,526 (RMB 138,850 千元) (註 7)	N	N	Y
2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1,245,379 (RMB 287,949 千元) (註 9)	925,550 (RMB 214,000 千元)	925,550 (RMB 214,000 千元)	-	-	111.48	1,245,379 (RMB 287,949 千元) (註 9)	N	N	Y
3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4.	2,008,219 (RMB 464,328 千元) (註 11)	181,650 (RMB 42,000 千元)	181,650 (RMB 42,000 千元)	-	-	9.05	2,008,219 (RMB 464,328 千元) (註 11)	N	N	Y
4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2,726,986 (RMB 630,517 千元) (註 13)	467,100 (RMB 108,000 千元)	467,100 (RMB 108,000 千元)	-	-	51.39	2,726,986 (RMB 630,517 千元) (註 13)	N	N	Y
5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4.	704,932 (RMB 162,990 千元) (註 15)	129,750 (RMB 30,000 千元)	129,750 (RMB 30,000 千元)	-	-	55.22	704,932 (RMB 162,990 千元) (註 15)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7：蘇州友匯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8：蘇州友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9：廈門恒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 10：廈門恒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 11：廈門同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 12：廈門同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13：廈門安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4：廈門安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5：廈門民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6：廈門民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7：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325；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99；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1.0005；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3.75。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 948,451	74	月結 30 天	—	—	(\$ 159,795)	(73)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74,100	14	月結 60 天	—	—	(29,972)	(14)	—
本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公司	銷貨	(161,878)	7	月結 90 天	—	—	72,618	11	—
本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9,150)	15	月結 180 天	—	—	107,007	17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9,067	42	月結 30 天	—	—	(31,772)	(35)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4,854	41	月結 120 天	—	—	(31,887)	(35)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26,725	28	月結 120 天	—	—	(322,507)	(3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7,057	44	月結 120 天	—	—	(487,746)	(49)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129,594	11	月結 150 天	—	—	(46,042)	(5)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7,007	4.00	\$ -	不適用	\$ 64,985	\$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22,507	1.42	-	不適用	72,404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487,746	1.54	-	不適用	88,881	-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43,35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 = 對該關係人之銷貨 / 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數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2,826,262	\$ 2,826,262	38,132	80.79	\$ 2,864,142	\$ 108,687	\$ 85,577	子公司、註1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102	288,102	9,118,400	100	728,075	20,924	20,924	子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美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8,913	100	100	14,367	951	951	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2,570	2,570	84,502	49	71,066	12,925	6,333	子公司
	YESWIN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	1,300	-	-	-	(604)	(604)	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06,174	1,106,174	36,965	100	2,089,236	40,562	40,562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96,643	(4,610)	(4,610)	子公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1,248,034	1,248,034	126,861,474	85.71	833,279	(99,897)	(85,622)	子公司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泰國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73,865	73,865	640,000	20	134,342	91,150	18,230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8,000	2,800,000	50	107,296	37,729	18,865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6,310	1,353,900	100	41,193	19,861	19,861	子公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18,410	5,676		孫公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2,467	834		孫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6,505	286,505	9,068	19.21	728,062	108,687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96,623	(4,598)		孫公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德國	轉投資業務	1,450,609	1,450,609		100	872,256	(99,701)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1,115		100	743	(90)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420,350	2,420,350		100	2,140,999	(52,306)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40,282		100	39,680	1,000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國	物流服務	850	850		100	246	140		孫公司、註2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78,787	78,787		48.11	28,201	(6,268)		註 2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64,508	2,100,000	100	48,362	(5,519)		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87,808 千元加計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847 千元與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1,346 千元及客戶關係分攤 1,732 千元。

註 2：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數。

註 3：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配件，自動車輛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 251,019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84,514 (USD 5,954 千元)	\$ -	\$ 184,514 (USD 5,954 千元)	\$ 10,710	100	\$ 10,826 (註 2)	\$ 600,477 (註 2)	\$ 196,052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2,970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92,970 (USD 3,000 千元)	-	92,970 (USD 3,000 千元)	8,355	100	9,065 (註 2)	245,580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309,900 (USD 1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719,774 (USD 23,226 千元)	-	719,774 (USD 23,226 千元)	21,119	100	21,119 (註 2)	845,488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1,115,640 (USD 36,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623,194 (USD 52,378 千元)	-	1,623,194 (USD 52,378 千元)	37,916	100	37,916 (註 2)	2,008,217 (註 2)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247,920 (USD 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18,220 (USD 19,949 千元)	-	618,220 (USD 19,949 千元)	36,468	100	48,934 (註 2)	901,690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54,950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91,983 (USD 6,195 千元)	-	191,983 (USD 6,195 千元)	16,278	100	16,278 (註 2)	234,978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154,950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及 HK ESKA 共同投資	30,990 (USD 1,000 千元)	-	30,990 (USD 1,000 千元)	(13,954)	94.284	(13,156) (註 2)	102,297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膠製品等檢測服務	9,297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9,297 (USD 300 千元)	-	9,297 (USD 300 千元)	5,676	100	5,676 (註 2)	18,400 (註 2)	36,213 (RMB 8,373 千元)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各種冷成型液壓螺母和管套類產品，以及液壓管接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4,708 (RMB 8,025 千元)	(3) 係以蘇州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35,779	25	8,945 (註 3)	58,320 (註 3)	-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2,777 (RMB 642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3,126	50	1,563 (註 3)	7,196 (註 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 3,470,942 (USD 112,002 千元)	\$ 3,839,723 (USD 123,902 千元)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99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32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29,150)	15	月結 180 天	\$ -	-	\$ 107,007	16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211)	1	月結 60 天	-	-	5,614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253)	1	月結 60 天	-	-	7,040	1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1)	銷貨收入	\$ 161,878	月結 90 天	2
			(1)	應收帳款	72,618	—	1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1)	銷貨收入	72,848	月結 90 天	1
			(1)	應收帳款	22,049	—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211	月結 60 天	-
			(1)	應收帳款	5,614	—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9,150	月結 180 天	4
(1)	應收帳款		107,007	—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253	月結 60 天	-		
			7,040	—	-		
1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639	月結 60 天	-
			(2)	應收帳款	3,600	—	-
2	ESKA Automotive GmbH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760	月結 60 天	1
			(3)	應收帳款	17,700	—	-
3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3)	利息收入	64,228	—	1
			(3)	其他應收款	1,243,350	—	11
4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319	月結 90 天	-
			(3)	應收帳款	7,109	—	-
5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84	月結 120 天	-
			(3)	加工收入	24,018	—	-
			(3)	應收帳款	13,566	—	-
			(3)	其他應收款	21,625	—	-
			(3)	利息收入	3,124	—	-
			(3)	其他應收款	64,87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6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69,067	月結 30 天	2	
			(3)	加工收入	4,176	—	-	
			(3)	應收帳款	31,772	—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7,057	月結 120 天	7	
			(3)	加工收入	38,001	—	1	
			(3)	應收帳款	487,746	—	4	
7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419	月結 70 天	1	
			(3)	應收帳款	13,383	—	-	
			(3)	銷貨收入	326,725	月結 120 天	4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7,964	—	-	
			(3)	應收帳款	322,507	—	3	
			(3)	銷貨收入	164,854	月結 30 天	2	
8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36,961	—	-	
			(3)	應收帳款	31,887	—	-	
			(3)	銷貨收入	70,406	月結 70 天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63	—	-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028	月結 90 天	1
				(3)	應收帳款	20,462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七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6, 7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二七
(十二) 其 他	70~7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7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75~7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79	-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 80~81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的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一)及附註九所述，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中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738,020 千元。因提列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備抵呆帳之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恒耀國際公司帳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重大之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恒耀國際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十所述，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中存貨帳面價值為 395,855 千元。因恒耀國際公司之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淨變現價值的評估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產業及其產品庫齡等之瞭解，對恒耀國際公司所採用存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進行評估。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恒耀國際公司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比較。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為 5,079,307 千元，占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之 70%。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重大，且主要營運業務與恒耀國際公司相同，管理階層係以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運用主觀判斷做成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他事項

列入恒耀國際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4,967 千元及 1,998,65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32%；暨其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2,870 千元及損失 107,416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及 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恒耀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耀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9,583	1	\$ 63,336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1,000,000	14	\$ 103,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五)	4,01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97,945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745	-	1,3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五)	-	-	9,17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349,054	5	350,921	6	2150	應付票據	28,208	-	43,75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 及二四)	388,966	5	136,238	2	2170	應付帳款	35,571	1	40,1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四)	28,632	-	55,02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64,749	2	179,289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95,855	6	274,536	4	2219	其他應付款	238,228	3	217,866	3
1410	預付款項	8,308	-	6,90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3,941	1	36,3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047	-	25,4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125	-	14,3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5,200</u>	<u>17</u>	<u>913,695</u>	<u>15</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五)	521,297	7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 二五)	182,965	3	96,00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八及二四)	-	-	45,2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45	-	12,6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274,166	72	4,608,016	7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4,574</u>	<u>32</u>	<u>752,560</u>	<u>1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 、二四及二五)	728,275	10	686,426	11		非流動負債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71	-	14	-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	160,8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7,791	1	25,357	-	2542	其他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	149,8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62	-	679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464,888	6	2,407,664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2,731	-	2,7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80,262	3	160,5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54,896</u>	<u>83</u>	<u>5,368,482</u>	<u>85</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17,088	-	12,5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2,238</u>	<u>9</u>	<u>2,891,407</u>	<u>46</u>
						2XXX	負債總計	<u>2,996,812</u>	<u>41</u>	<u>3,643,967</u>	<u>58</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0,600	14	910,265	15
						3140	預收股本	65,652	1	-	-
						3100	股本總計	<u>1,106,252</u>	<u>15</u>	<u>910,265</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146,909</u>	<u>30</u>	<u>1,190,449</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186	3	208,0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244	4	57,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898	11	560,48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5,328</u>	<u>18</u>	<u>825,740</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275,205)	(4)	(288,244)	(5)
						3XXX	權益總計	<u>4,303,284</u>	<u>59</u>	<u>2,638,210</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00,096</u>	<u>100</u>	<u>\$ 6,282,1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300,096</u>	<u>100</u>	<u>\$ 6,282,1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3,118,431	100	\$ 3,022,1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十八及二四)	<u>2,641,220</u>	<u>84</u>	<u>2,536,66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77,211	16	485,509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982)	(2)	(39,188)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9,188</u>	<u>1</u>	<u>32,35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0,417</u>	<u>15</u>	<u>478,67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8,655	5	161,388	5
6200	管理費用	116,046	4	118,7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91</u>	<u>-</u>	<u>4,1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8,892</u>	<u>9</u>	<u>284,254</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u>15</u>	<u>-</u>	<u>73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91,540</u>	<u>6</u>	<u>195,15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58	-	285	-
7190	其他收入	26,366	1	48,9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16	3	41,196	1
7050	財務成本	(31,805)	(1)	(44,4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80,569</u>	<u>15</u>	<u>351,685</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4,504</u>	<u>18</u>	<u>397,66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6,044	24	\$ 592,82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57,266</u>	<u>2</u>	<u>91,16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8,778</u>	<u>22</u>	<u>501,662</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0)	-	(1,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81</u>	<u>-</u>	<u>273</u>	<u>-</u>
		<u>(5,279)</u>	<u>-</u>	<u>(1,33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3	-	(219,370)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1,358)	(1)	(46,755)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260	1	(62,77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46)</u>	<u>-</u>	<u>37,293</u>	<u>1</u>
		<u>13,039</u>	<u>-</u>	<u>(291,605)</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760</u>	<u>-</u>	<u>(292,937)</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6,538</u>	<u>22</u>	<u>\$ 208,725</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6.98		\$ 5.51	
9850	稀 釋	5.58		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5,255	\$ -	\$ 1,138,672	\$ 158,622	\$ 57,232	\$ 507,369	(\$ 84,752)	\$ 88,113	\$ 3,361	(\$ 44,606)	\$ 2,735,90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398	-	(49,39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364,106)	-	-	-	-	(364,10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五)	-	-	57,686	-	-	-	-	-	-	-	57,6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01,662	-	-	-	-	501,66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2)	(244,850)	(46,755)	(291,605)	-	(292,93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0,330	(244,850)	(46,755)	(291,605)	-	208,725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4,990)	-	(5,909)	-	-	(33,707)	-	-	-	44,606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0,265	-	1,190,449	208,020	57,232	560,488	(329,602)	41,358	(288,244)	-	2,638,21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66	-	(50,16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012	(231,01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183,911)	-	-	-	-	(183,91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附註十七)	-	-	(285,062)	-	-	-	-	-	-	-	(285,06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688,778	-	-	-	-	688,77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9)	54,397	(41,358)	13,039	-	7,76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499	54,397	(41,358)	13,039	-	696,5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	130,335	65,652	1,241,522	-	-	-	-	-	-	-	1,437,5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40,600	\$ 65,652	\$ 2,146,909	\$ 258,186	\$ 288,244	\$ 778,898	(\$ 275,205)	\$ -	(\$ 275,205)	\$ -	\$ 4,303,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6,044	\$ 592,8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528	103,758
A20200	攤銷費用	789	98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219)	3,2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 負債淨損失(利益)	(16,129)	5,796
A20900	利息費用	31,805	44,454
A21200	利息收入	(358)	(285)
A21300	股利收入	(7,866)	(11,5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80,569)	(351,6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73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8,564	49,14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9,188)	(32,35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0,373)	(66,2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30	5,560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	7,27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	-	(19,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3)	1,05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414
A31150	應收帳款	7,086	8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728)	9,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32	1,009
A31200	存 貨	(126,949)	624
A31230	預付款項	(1,407)	(1,7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62	(15,404)
A32130	應付票據	(15,548)	9,678
A32150	應付帳款	(4,532)	(3,1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40)	54,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88	34,6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44	(5,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70)	(1,2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1)	(7,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43)	411,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	2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66	11,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600)	(\$ 102,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19)	320,9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4,302	70,0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472)	(121,09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銷退回股款	2,4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07)	(95,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7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6)	(5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179)	(3,9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688	138,26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3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57)	(12,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2,000	61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5,000)	(50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18,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494,4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800	2,301,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1,600)	(3,958,4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149,883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74,9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973)	(364,1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886)	(26,8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423	(300,85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753)	7,8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336	55,5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583	\$ 63,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及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

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追溯適用IFRS 9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107年1月1日推延適用IFRIC 22。

追溯適用IFRIC 22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

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IAS 28第38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IFRS 9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

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1、IAS 12及IAS 23「借款成本」。其中IAS 23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

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

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

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

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

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

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5	\$ 5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9,028</u>	<u>62,738</u>
	<u>\$ 49,583</u>	<u>\$ 63,33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附註十五）	\$ 1,282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附註十五）	<u>2,728</u>	<u>-</u>
	<u>\$ 4,010</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附註十五）	\$ -	\$ 7,3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附註十五）	-	1,800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u>	<u>75</u>
	<u>\$ -</u>	<u>\$ 9,17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幣</u>	<u>別</u>	<u>合</u>	<u>約</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12.20~106.01.25	USD 250/NTD	7,97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u> -</u>	\$ <u> 45,287</u>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 1,745</u>	\$ <u> 1,33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746,552	\$ 500,910
減：備抵呆帳	(<u> 8,532</u>)	(<u> 13,751</u>)
	\$ <u> 738,020</u>	\$ <u> 487,159</u>
其他應收款	\$ <u> 28,632</u>	\$ <u> 55,02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92,807	\$ 441,051
1至30天	38,057	39,766
31至60天	6,439	3,784
61至90天	426	1,902
91至180天	291	656
合 計	\$ <u> 738,020</u>	\$ <u> 487,15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11	\$ 10,51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240	3,2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751</u>	<u>\$ 13,751</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751	\$ 13,75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219)	(5,2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32</u>	<u>\$ 8,532</u>

其他應收款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8,140	\$ 63,067
在製品	146,494	99,903
原 料	125,543	89,205
商 品	25,678	22,361
	<u>\$ 395,855</u>	<u>\$ 274,536</u>

106及105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2,641,220千元及2,536,666千元。

106及105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630千元及5,560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079,307	\$ 4,434,473
投資關聯企業	194,859	173,543
	<u>\$ 5,274,166</u>	<u>\$ 4,608,01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 1,155,891	\$ 985,546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675,314	563,583
BQG N. America Corporation (BQG N.A)	-	2,592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UH)	191,359	-
Clico Products, Inc. (Clico)	7,306	8,085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Newco)	48,352	42,288
QST(BVI)Corporation. (QST BVI)	1,920,855	1,683,089
YESWIN Corporation (YESWIN)	6,645	8,719
恒合投資公司 (恒合)	-	1,078,882
恒德投資公司 (恒德)	993,600	-
聯信檢測公司 (聯信)	50,544	61,689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	29,441	-
	<u>\$ 5,079,307</u>	<u>\$ 4,434,473</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Boltun BVI	35.79%	35.79%
BQG	100%	100%
BQG N. A	-	100%
BOLONE	-	100%
BUH	100%	-
Clico	100%	100%
Newco	49%	49%
QST BVI	100%	100%
YESWIN	100%	100%
恒 合	-	100%
恒 德	85.71%	-
聯 信	100%	100%
廈門艾司卡	20%	-

1. BQG N. A 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解散註銷。
2. BOLONE 於 105 年 2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主係負責轉投資業務，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解散註銷。
3.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以美金 6,500 千元投資 BUH，BUH 主係負責轉投資業務。
4.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以美金 323 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 Clico 100% 股權，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收購 Clico 之揭露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5. 本公司投資 Newco，受限於泰國當地法令限制，無法全數以本公司法人之名義登記，故將 Newco 股份 50,009 股登記於委派之自然人名下，並要求委派之自然人簽署股權屬於本公司之切結書，是以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實質上對 Newco 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子公司。
6. 本公司與原持股 100% 之子公司恒合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8 日決議，將持股 100% 之子公司恒合投資公司採簡易合併之方式與本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11 日，上述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7.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及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共同設立廈門艾司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資美金 1,000 千元。
8.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欣富山)	\$ 89,892	\$ 75,883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SCS)	<u>104,967</u>	<u>97,660</u>
	<u>\$ 194,859</u>	<u>\$ 173,54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39,479</u>	<u>\$ 28,25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9,479</u>	<u>\$ 28,25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欣富山	50%	50%
SCS	20%	20%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2. 本公司於105年5月以73,865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泰國SCS 20%股權，並認列19,716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3. 本公司對欣富山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50%，然而，本公司於欣富山僅有一席董事席次，因此本公司對欣富山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詳附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1年
廠房裝修工程	3至51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9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金	額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1
單獨取得		<u>58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736</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3
攤銷費用		<u>9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72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36
單獨取得		<u>1,14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88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2
攤銷費用		<u>78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37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00</u>	<u>\$ 103,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1.1362%~1.35%	1.2%~1.3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8,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5</u>	<u>-</u>
	<u>\$ 97,945</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 58,000	\$ 34	\$ 57,966	1.2	無	\$ -
中華票券	20,000	8	19,992	1.338	無	-
國際票券	<u>20,000</u>	<u>13</u>	<u>19,987</u>	1.338	無	-
	<u>\$ 98,000</u>	<u>\$ 55</u>	<u>\$ 97,945</u>			

(三) 長期借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本 公 司</u>		
102 年聯貸案		
1. 甲 項	\$ 48,000	\$ 144,000
2. 乙 項	<u>60,000</u>	<u>112,800</u>
	108,000	256,8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8,000</u>	<u>96,000</u>
	<u>\$ -</u>	<u>\$ 160,800</u>

(四) 其他長期借款－102年聯貸案丁項

保證及承兌機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	\$ 25,000	\$ 50,000
兆豐票券	25,000	50,000
國際票券	25,000	50,000
	<u>75,000</u>	<u>150,000</u>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35</u>	<u>117</u>
	74,965	149,8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4,965</u>	<u>-</u>
	<u>\$ -</u>	<u>\$ 149,883</u>
貼現率	1.9%	1.9%

1. 102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1年10月（102年3月動用）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債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暨支應轉投資資金需求之用。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甲項 \$ 400,000	\$ 48,000	\$ 144,000	102.03.25 ~ 107.03.25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1.9579%。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每6個月為1期，計分5期清償。第1~4期各清償本金之10%，餘為第5期到期日一次清償。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清償前述剩餘本金。
乙項 860,000	60,000	112,800	102.03.25 ~ 107.03.25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1.9579%。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日，按乙項授信額度遞減10%，於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年6個月之日，按乙項原授信額度再遞減10%，其餘80%之乙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直到契約期間屆滿時，需全數清償。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遞減前述80%之授信額度。
丙項 美金 9,000	-	-	102.03.25 ~ 107.03.25	-	於各筆擔保信用狀保證期限到期時，依據該擔保信用狀之文義解除開狀銀行及授信銀行之保證責任。
丁項 150,000	75,000	150,000	102.03.25 ~ 107.03.25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1.9%。	於每筆商業本票到期時，應按票面金額全數兌償。且最後一期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不得超過丁項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u>\$ 183,000</u>	<u>\$ 406,800</u>			

本公司於動用聯貸案時，將依聯貸案合約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二五。

在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授信合約之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另本授信案甲項授信第 5 期應攤還本金，乙項授信、丙項授信及丁項授信轉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時，不列入當期流動負債金額。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6個月內（即為104.3.25～104.9.25），申請延展甲項、乙項及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2年，並以延展1次為限。

本公司於104年4月20日申請延展，並經授信銀行同意延展至107年3月25日。

2. 103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3年6月（103年7月動用）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20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支應轉投資資金需求之用。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辦理提前清償甲乙項授信額度並終止本案授信額度。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521,297	\$ 965,06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464,888	1,442,6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21,297	-
	<u>\$ 464,888</u>	<u>\$ 2,407,664</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4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108.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93.6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7 年 5 月 1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

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534,100	\$ 1,000,0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0636%）	<u>12,803</u>	<u>34,940</u>
	<u>\$ 521,297</u>	<u>\$ 965,06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1,282</u>)	<u>\$ 7,300</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24,488</u>	<u>\$ 45,849</u>

106 年度上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u>金 額</u>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465,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49,774)
轉換溢價	<u>416,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	21,361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404)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942)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 債轉換溢價	\$	<u>424,141</u>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7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68.5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8 年 6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8 年 5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82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478,700	\$ 1,500,0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0.8821%）	13,812	57,396
	<u>\$ 464,888</u>	<u>\$ 1,442,60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2,728</u>)	<u>\$ 1,800</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18,409</u>	<u>\$ 57,686</u>

106 年度上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金 額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021,3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146,213)
轉換溢價	875,087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39,277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3,805)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 債轉換溢價	<u>\$ 878,01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029	\$ 105,8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941)	(93,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88</u>	<u>\$ 12,5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02,277</u>	<u>(\$ 84,230)</u>	<u>\$ 18,0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6	-	1,026
利息費用（收入）	<u>1,534</u>	<u>(1,323)</u>	<u>211</u>
認列於損益	<u>2,560</u>	<u>(1,323)</u>	<u>1,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68	5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79	-	479
精算損失－財務精算假 設變動	2,768	-	2,76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210)</u>	<u>-</u>	<u>(2,2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7</u>	<u>568</u>	<u>1,605</u>
雇主提撥	<u>-</u>	<u>(8,350)</u>	<u>(8,350)</u>
105年12月31日	105,874	(93,335)	12,5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7	-	1,047
利息費用（收入）	<u>1,324</u>	<u>(1,182)</u>	<u>142</u>
認列於損益	<u>2,371</u>	<u>(1,182)</u>	<u>1,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0	250
精算損失－財務精算假 設變動	1,337	-	1,3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73</u>	<u>-</u>	<u>4,7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10</u>	<u>250</u>	<u>6,360</u>
雇主提撥	<u>-</u>	<u>(3,000)</u>	<u>(3,000)</u>
福利支付	<u>(5,326)</u>	<u>5,326</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09,029</u>	<u>(\$ 91,941)</u>	<u>\$ 17,0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650</u>)	(\$ <u>2,771</u>)
減少 0.25%	<u>\$ 2,756</u>	<u>\$ 2,88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85</u>	<u>\$ 2,814</u>
減少 0.25%	(\$ <u>2,595</u>)	(\$ <u>2,71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028	\$ 2,2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9.9 年	10.7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 數 (千股)	104,060	91,026
已發行股本	\$ 1,040,600	\$ 910,265
預收股本	\$ 65,652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度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有 1,118 千股及 5,447 千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792,743	\$ 1,077,80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2,160	-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45	8,5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897	103,53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4	564
	<u>\$ 2,146,909</u>	<u>\$ 1,190,44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

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166	\$ 49,398		
特別盈餘公積	231,012	-		
現金股利	183,911	364,106	\$ 2	\$ 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5,062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3.1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8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8)	
現金股利	638,222	\$ 5.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29,602)	(\$ 84,7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983	(219,370)
相關所得稅	(846)	37,29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0,260	(62,773)
年底餘額	(\$ 275,205)	(\$ 329,60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1,358	\$ 88,1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80,373)	(66,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39,015</u>	<u>19,539</u>
年底餘額	<u>\$ -</u>	<u>\$ 41,358</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自市場買回公司股份 499 千股，合計買回金額 44,606 千元，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1 月 29 日為買回本公司股份註銷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收入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自製品收入	\$ 1,127,362	\$ 1,111,996
外購成品收入	1,230,283	1,320,598
盤元及線材收入	729,436	565,818
勞務收入	<u>31,350</u>	<u>23,763</u>
	<u>\$ 3,118,431</u>	<u>\$ 3,022,175</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淨額	<u>\$ 15</u>	<u>\$ 735</u>

(三)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133	\$ 150
股利收入	7,866	11,599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	19,716
其 他	<u>18,367</u>	<u>17,490</u>
	<u>\$ 26,366</u>	<u>\$ 48,95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15,951	(\$ 6,593)
外幣兌換利益	26,800	27,558
外幣兌換損失	(43,118)	(44,738)
處分投資利益	80,373	66,294
其 他	(<u>990</u>)	(<u>1,325</u>)
	<u>\$ 79,016</u>	<u>\$ 41,196</u>

(五)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及關係人借款利息	\$ 13,023	\$ 26,98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974	17,568
減：利息資本化	(<u>192</u>)	(<u>102</u>)
	<u>\$ 31,805</u>	<u>\$ 44,45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1.63%	1.7991%~2.2535%

(六)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528	\$ 103,758
無形資產	<u>789</u>	<u>989</u>
	<u>\$ 115,317</u>	<u>\$ 104,7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025	\$ 101,736
營業費用	<u>2,503</u>	<u>2,022</u>
	<u>\$ 114,528</u>	<u>\$ 103,7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789	\$ 989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83,910	\$ 267,866
勞健保	27,510	24,753
其他	<u>19,177</u>	<u>17,716</u>
	<u>330,597</u>	<u>310,33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613	11,73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189</u>	<u>1,237</u>
	<u>13,802</u>	<u>12,969</u>
	<u>\$ 344,399</u>	<u>\$ 323,3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001	\$ 203,655
營業費用	<u>125,398</u>	<u>119,649</u>
	<u>\$ 344,399</u>	<u>\$ 323,30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3,560	\$ -	\$ 18,730	\$ -
董監事酬勞	15,700	-	12,48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388	\$ 54,5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6	16,871
	<u>39,724</u>	<u>71,4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542</u>	<u>19,7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266</u>	<u>\$ 91,1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746,044</u>	<u>\$ 592,8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827	\$ 100,780
稅上不得計入之利益	(74,421)	(34,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4	8,0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36</u>	<u>16,8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266</u>	<u>\$ 91,16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904 千元及 31,811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 量數	(\$ 846)	\$ 37,293
	<u>1,081</u>	<u>273</u>
	<u>\$ 235</u>	<u>\$ 37,56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125</u>	<u>\$ 14,3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08	\$ 583	\$ -	\$ 3,191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375	-	375
備抵呆帳	1,484	(1,306)	-	1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77	(308)	1,081	2,950
應付休假給付	258	-	-	25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1	2,855	-	9,5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2,169</u>	<u>-</u>	<u>(846)</u>	<u>11,323</u>
	<u>\$ 25,357</u>	<u>\$ 2,199</u>	<u>\$ 235</u>	<u>\$ 27,7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1,157)	\$ 1,157	\$ -	\$ -
廉價購買利益	(3,352)	-	-	(3,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56,012)	(20,898)	-	(176,910)
	<u>(\$ 160,521)</u>	<u>(\$ 19,741)</u>	<u>\$ -</u>	<u>(\$ 180,262)</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63	\$ 945	\$ -	\$ 2,608
備抵呆帳	953	531	-	1,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7	(1,163)	273	2,177
應付休假給付	258	-	-	258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01	1,160	-	6,6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u>	<u>-</u>	<u>12,169</u>	<u>12,169</u>
	<u>\$ 11,442</u>	<u>\$ 1,473</u>	<u>\$ 12,442</u>	<u>\$ 25,3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688)	(\$ 469)	\$ -	(\$ 1,1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124)	-	25,124	-
廉價購買利益	-	(3,352)	-	(3,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38,626)	(17,386)	-	(156,012)
	<u>(\$ 164,438)</u>	<u>(\$ 21,207)</u>	<u>\$ 25,124</u>	<u>(\$ 160,5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45,182</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1.1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688,778	\$ 501,6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789</u>	<u>23,4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1,567</u>	<u>\$ 525,083</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733	91,0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4,875	22,173
員工酬勞	<u>260</u>	<u>2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3,868</u>	<u>113,4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 105 年 7 月收購 Clico 係為期望擴大集團優勢。取得上述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8,220	\$ 7,78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7,265</u>	<u>2,686</u>
	<u>\$ 25,485</u>	<u>\$ 10,469</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986,185	\$ -	\$ -	\$ 1,023,392	\$ 1,023,3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2,407,664	\$ -	\$ -	\$ 2,427,100	\$ 2,427,1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 -	\$ 1,282	\$ 1,282
國內第三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2,728	2,728
	<u>\$ -</u>	<u>\$ -</u>	<u>\$ 4,010</u>	<u>\$ 4,010</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45,287</u>	<u>\$ -</u>	<u>\$ 45,2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 -	\$ 7,300	\$ 7,300
國內第三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1,800	1,800
遠期外匯合約	<u>-</u>	<u>75</u>	<u>-</u>	<u>75</u>
	<u>\$ -</u>	<u>\$ 75</u>	<u>\$ 9,100</u>	<u>\$ 9,175</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國內第二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及買回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7,300)	(\$ 1,5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404)	-
年底餘額	<u>\$ 1,282</u>	<u>(\$ 5,800)</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及買回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800)	\$ -
新增	-	(1,5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2,540)	-
年底餘額	<u>\$ 2,728</u>	<u>(\$ 3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股價淨值比法：按期末之可比較對象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價淨值比，並考慮流動性折減後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傳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

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28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20,711	609,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01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77,792	3,434,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1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其他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

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 3,187	\$ 3,200

損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 1,292	\$ 1,101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 2,712	\$ 47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002	\$ 62,712
金融負債	1,108,000	359,800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590 千元及 2,971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未有公開市場報價，每季依股價淨值比法評價。

若可比較對象之股價淨值比上漲／下跌 5%，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投資部位 45,287 千元計算，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26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2,070千元及1,023,700千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u>1 年 內</u>	<u>1~5 年</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22,756	\$ -
固定利率工具	708,899	478,932
無附息負債	<u>510,697</u>	<u>-</u>
	<u>\$ 2,342,352</u>	<u>\$ 478,932</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03,353	\$ 164,317
固定利率工具	152,731	2,498,560
無附息負債	<u>517,411</u>	<u>-</u>
	<u>\$ 873,495</u>	<u>\$ 2,662,87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0~180 天	181~365 天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流 入	\$ 7,978	\$ -
流 出	(8,050)	-
	(\$ 72)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恒耀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WORLD WIDE FITTING CO., LTD (USA WWF)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精鑄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食品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聯信檢測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 公 司
世聯模具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	子 公 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廈門安恒)	子 公 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0,211	\$ 58,635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7,597	23,421
關聯企業	7,014	3,152
子公司—廈門安恒	726,671	564,885
子公司	460,519	390,778
	<u>\$ 1,282,012</u>	<u>\$ 1,040,87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40 天至 18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485,714	\$ 1,289,594
關聯企業	214,485	199,674
子公司	-	90
	<u>\$ 1,700,199</u>	<u>\$ 1,489,35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1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 1 至 3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705	\$ 5,812
應收帳款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185	5,86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3,015	6,647
應收帳款	子公司—廈門安恒	207,248	44,015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49,813	73,895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782	8,41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18	85
		<u>\$ 395,866</u>	<u>\$ 144,74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130,485	\$ 153,422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欣富山國際公司	34,177	25,828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84	29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3	10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140	5,894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22,390	14,956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5,460	8,331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6,951	7,216
		<u>\$ 208,690</u>	<u>\$ 215,6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 24,617	\$ 59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高品精密公司	39,946	27,944
子公司－世聯模具公司	14,205	10,388
子 公 司	-	29,905
	<u>\$ 78,768</u>	<u>\$ 68,835</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5</u>	<u>\$ 13</u>	<u>\$ 15</u>	<u>\$ 13</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202	\$ 27,656
退職後福利	211	191
	<u>\$ 31,413</u>	<u>\$ 27,847</u>

(九) 股權交易

本公司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予恒耀工業公司，106及105年度處分價款分別為84,302千元及70,088千元，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80,373千元及66,294千元。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參閱附表三。

(十一) 其他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288	\$ 19,61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47,179	23,580
關聯企業	66,856	66,326
子公司	<u>16,666</u>	<u>16,461</u>
	<u>\$ 155,989</u>	<u>\$ 125,980</u>

本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22,890</u>	<u>\$ 13,310</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35,301	\$ 135,301
建築物	203,067	208,320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97,550	108,57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u>\$ 436,718</u>	<u>\$ 452,99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係營業租賃承諾，未來最低給付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107年2月1日決議，擬處分子公司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蘇州友豐），蘇州友豐係由本公司透過持股100%之子公司QST (BVI) CORPORATION轉投資100%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持有50%表決權之子公司，本公司預計以人民幣34,737千元出售間接持有之蘇州友豐50%股權，交易對象為蘇州友豐之股東WWF Pacific Holdings (BVI) Ltd.，預計股權分二次交割，處分股權後所獲資金預計將用於支應本公司為擴展全球佈局之營運資金。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666	29.71 \$ 346,601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3,686	35.37 130,391 (歐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59,733	4.54 271,188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46,151	29.71 1,361,201 (美金：新台幣)
泰 銖	177,057	0.8976 153,319 (泰銖：新台幣)
人 民 幣	6,485	4.54 29,441 (人民幣：新台幣)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9	29.71 27,907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33	35.37 1,179 (歐元：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151	32.2 \$ 359,073 (美金：新台幣)
歐 元	3,284	33.7 110,661 (歐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10,419	4.592 47,845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30,192	32.2 996,857 (美金：新台幣)
泰 銖	165,955	0.885 139,948 (泰銖：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17	32.2 \$ 39,098 (美金：新台幣)
歐元	17	33.7 558 (歐元：新台幣)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16,318 千元及 17,18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01	\$ 307,217	\$ 402,546	\$ 158,303	\$ 13,626	\$ 6,443	\$ 46,897	\$ 126,537	\$ 2,884	\$ 1,199,754
增 添	-	2,002	18,553	63,506	4,670	410	-	3,676	2,842	95,659
處 分	-	-	(1,584)	(36,758)	(3,836)	-	-	-	-	(42,178)
重 分 類	-	4,669	12,370	-	-	-	-	3,108	(5,726)	14,42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301</u>	<u>\$ 313,888</u>	<u>\$ 431,885</u>	<u>\$ 185,051</u>	<u>\$ 14,460</u>	<u>\$ 6,853</u>	<u>\$ 46,897</u>	<u>\$ 133,321</u>	<u>\$ -</u>	<u>\$ 1,267,656</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004	\$ 212,735	\$ 73,760	\$ 11,636	\$ 5,005	\$ 46,014	\$ 105,496	\$ -	\$ 519,650
折舊費用	-	7,568	36,292	53,442	1,201	666	378	4,211	-	103,758
處 分	-	-	(1,584)	(36,758)	(3,836)	-	-	-	-	(42,1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2,572</u>	<u>\$ 247,443</u>	<u>\$ 90,444</u>	<u>\$ 9,001</u>	<u>\$ 5,671</u>	<u>\$ 46,392</u>	<u>\$ 109,707</u>	<u>\$ -</u>	<u>\$ 581,2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5,301</u>	<u>\$ 241,316</u>	<u>\$ 184,442</u>	<u>\$ 94,607</u>	<u>\$ 5,459</u>	<u>\$ 1,182</u>	<u>\$ 505</u>	<u>\$ 23,614</u>	<u>\$ -</u>	<u>\$ 686,426</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01	\$ 313,888	\$ 431,885	\$ 185,051	\$ 14,460	\$ 6,853	\$ 46,897	\$ 133,321	\$ -	\$ 1,267,656
增 添	-	2,111	36,674	86,139	-	3,600	507	3,912	138	133,081
處 分	-	-	(7,951)	(50,353)	-	-	-	(1,095)	-	(59,399)
重 分 類	-	1,334	21,390	-	-	-	-	710	(138)	23,29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301</u>	<u>\$ 317,333</u>	<u>\$ 481,998</u>	<u>\$ 220,837</u>	<u>\$ 14,460</u>	<u>\$ 10,453</u>	<u>\$ 47,404</u>	<u>\$ 136,848</u>	<u>\$ -</u>	<u>\$ 1,364,634</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572	\$ 247,443	\$ 90,444	\$ 9,001	\$ 5,671	\$ 46,392	\$ 109,707	\$ -	\$ 581,230
折舊費用	-	7,715	35,195	64,551	1,466	1,153	414	4,034	-	114,528
處 分	-	-	(7,951)	(50,353)	-	-	-	(1,095)	-	(59,3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0,287</u>	<u>\$ 274,687</u>	<u>\$ 104,642</u>	<u>\$ 10,467</u>	<u>\$ 6,824</u>	<u>\$ 46,806</u>	<u>\$ 112,646</u>	<u>\$ -</u>	<u>\$ 636,35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5,301</u>	<u>\$ 237,046</u>	<u>\$ 207,311</u>	<u>\$ 116,195</u>	<u>\$ 3,993</u>	<u>\$ 3,629</u>	<u>\$ 598</u>	<u>\$ 24,202</u>	<u>\$ -</u>	<u>\$ 728,275</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名稱	價值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5,412 (RMB 7,800 千元)	\$ -	\$ -	-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24,492 (註4)	\$ 324,492 (註4)
2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70,740 (EUR 2,000 千元)	-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313,683 (註5)	2,313,683 (註5)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KG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210 (EUR 33,000 千元)	1,167,210 (EUR 33,000 千元)	1,085,328 (EUR 30,685 千元)	7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313,683 (註5)	2,313,683 (註5)
	QST (BVI) CORPORATION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其他應收款	是	212,220 (EUR 6,000 千元)	212,220 (EUR 6,000 千元)	120,258 (EUR 3,400 千元)	7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313,683 (註5)	2,313,683 (註5)
3	ESKA Automotive GmbH	Boltun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70,740 (EUR 2,000 千元)	-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605,017 (註6)	605,017 (註6)
	ESKA Automotive GmbH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其他應收款	是	212,220 (EUR 6,000 千元)	-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605,017 (註6)	605,017 (註6)
4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800 (RMB 20,000 千元)	90,800 (RMB 20,000 千元)	90,800 (RMB 20,000 千元)	4.78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50,424 (註7)	250,424 (註7)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蘇州友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蘇州友匯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蘇州友匯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蘇州友匯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蘇州友匯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十；另惟蘇州友匯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之各國外子公司間，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5：與 QST (BVI)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 QST (BVI)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6：與 ESKA Automotive GmbH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ESKA Automotive GmbH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ESKA Automotive GmbH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ESKA Automotive GmbH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 ESKA Automotive GmbH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 ESKA Automotive GmbH 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 ESKA Automotive GmbH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ESKA Automotive GmbH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 ESKA Automotive GmbH 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ESKA Automotive GmbH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7：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8：(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9：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5)	屬母公 司對背 書	屬子公 司對背 書	屬陸地 區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3.	\$ 4,303,284 (註 4)	\$ 45,400 (RMB 10,000 千元)	\$ 45,400 (RMB 10,000 千元)	\$ -	\$ -	1.06	\$ 6,454,926 (註 5)	Y	N	Y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Ltd.	1.	32,442 (註 6)	17,952 (THB 20,000 千元)	17,952 (THB 20,000 千元)	-	-	0.42	6,454,926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3.	4,303,284 (註 4)	1,396,370 (USD 47,000 千元)	1,396,370 (USD 47,000 千元)	641,736 (USD 21,600 千元)	-	32.45	6,454,926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4,303,284 (註 4)	282,960 (EUR 8,000 千元)	282,960 (EUR 8,000 千元)	164,470 (EUR 4,650 千元)	-	6.58	6,454,926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4,303,284 (註 4)	311,955 (USD 10,500 千元)	311,955 (USD 10,500 千元)	61,898 (EUR 1,750 千元)	-	7.25	6,454,926 (註 5)	Y	N	N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648,984 (RMB 142,948 千元) (註 7)	81,720 (RMB 18,000 千元)	81,720 (RMB 18,000 千元)	-	-	12.59	648,984 (RMB 142,948 千元) (註 8)	N	N	Y
2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1,436,424 (RMB 316,393 千元) (註 9)	612,900 (RMB 135,000 千元)	612,900 (RMB 135,000 千元)	152,141 (RMB 33,511 千元)	-	64.00	1,436,424 (RMB 316,393 千元) (註 10)	N	N	Y
3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1,910,836 (RMB 420,889 千元) (註 11)	99,880 (RMB 22,000 千元)	99,880 (RMB 22,000 千元)	-	-	5.23	1,910,836 (RMB 420,889 千元) (註 12)	N	N	Y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3.	1,910,836 (RMB 420,889 千元) (註 11)	90,800 (RMB 20,000 千元)	90,800 (RMB 20,000 千元)	-	-	4.75	1,910,836 (RMB 420,889 千元) (註 12)	N	N	Y
4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3.	2,737,375 (RMB 602,946 千元) (註 13)	490,320 (RMB 108,000 千元)	490,320 (RMB 108,000 千元)	-	-	53.74	2,737,375 (RMB 602,946 千元) (註 14)	N	N	Y
5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3.	626,061 (RMB 137,899 千元) (註 15)	136,200 (RMB 30,000 千元)	136,200 (RMB 30,000 千元)	-	-	65.27	626,061 (RMB 137,899 千元) (註 16)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7：蘇州友匯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8：蘇州友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9：廈門恒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 10：廈門恒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 11：廈門同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 12：廈門同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13：廈門安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4：廈門安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5：廈門民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6：廈門民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7：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54；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29.71；泰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8976；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5.37。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 1,485,714	74	出貨後 30 天內付款	—	—	(\$ 130,485)	(65)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14,485	11	月結 30 天	—	—	(34,177)	(17)	—
本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6,671)	(23)	提單日起算 T/T 180 天	—	—	207,248	28	—
本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公司	銷貨	(203,036)	(7)	月結 40 天	—	—	37,649	5	—
本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03,599)	(3)	提單日起算 T/T 90 天	—	—	22,497	3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07,248	5.78	\$ -	不適用	\$ 174,860	\$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41,130	2.3	-	不適用	68,498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495,304	2.05	-	不適用	161,751	-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 KG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85,328	不適用	-	不適用	-	-
QST (BVI) CORPORATION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0,258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 = 對該關係人之銷貨 / 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數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851,222	\$ 851,222	16,892	35.79	\$ 1,155,891	\$ 552,866	\$ 195,310	子公司、註2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102	288,102	9,118,400	100	675,314	106,106	106,106	子公司
	BQG N.AMERICA CORP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	2,968	-	-	-	(10)	(10)	子公司
	BOLONE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	-	-	-	-	-	-	子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美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0,128	10,128	100	100	7,306	20	20	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2,570	2,570	84,502	49	48,352	8,117	3,977	子公司
	YESWIN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1,300	1,300	10,000	100	6,645	(1,431)	(1,431)	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06,174	1,106,174	36,965	100	1,920,855	246,302	246,302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	-	100	191,359	(1,796)	(1,796)	子公司、註4
	恒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	1,321,760	-	-	-	(89,595)	(89,595)	子公司、註1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1,248,034	-	126,861,474	85.71	993,600	(151,980)	(40,722)	子公司、註3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泰國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73,865	73,865	640,000	20	104,967	64,335	12,870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8,000	2,800,000	50	89,892	53,219	26,609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13,300	1,353,900	100	50,544	23,496	23,496	子公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20,057	7,707		孫公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2,956	2,146		孫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6,505 (USD 9,068 千元)	286,505 (USD 9,068 千元)	9,068	19.21	674,999	552,866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國	倉儲及物流服務	196,690 (USD 6,500 千元)	-	-	100	191,359	(1,796)		孫公司、註4
恒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	1,248,034	-	-	-	(151,980)		註1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德國	轉投資業務	1,450,609 (EUR 36,001 千元)	1,450,609 (EUR 36,001 千元)	-	100	1,107,914	(182,999)		孫公司、註4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EUR 28 千元)	1,115 (EUR 28 千元)	-	100	863	24		孫公司、註4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420,350 (EUR 60,000 千元)	2,420,350 (EUR 60,000 千元)	-	100	2,282,063	3,888		孫公司、註4
	Boltune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EUR 1,225 千元)	850	-	100	39,546	(1,218)		孫公司、註4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國	物流服務	850 (EUR 25 千元)	850 (EUR 25 千元)	-	100	(1,346)	(1,889)		孫公司、註4
ESKA Automotive GmbH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43,057 (EUR 1,228 千元)	43,057 (EUR 1,228 千元)	-	100	(30,401)	(30,671)		孫公司、註4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USD 2,100 千元)	- (USD 1 千元)	2,100,000	100	62,545	(1,403)		孫公司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恒合投資公司簡易合併，參閱附註十一。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197,871 千元加計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416 千元與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1,699 千元及客戶關係分攤 1,278 千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恒德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2 月之損失 47,511 千元，參閱附註十一。

註 4：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權。

註 5：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件，自動車輛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 240,651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76,893 (USD 5,954 千元)	\$ -	\$ -	\$ 176,893 (USD 5,954 千元)	\$ 97,132	100	\$ 96,794 (註 2)	\$ 647,388 (註 2)	\$ 205,798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89,130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89,130 (USD 3,000 千元)	-	-	89,130 (USD 3,000 千元)	21,993	100	22,863 (註 2)	222,604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297,100 (USD 1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33,699 (USD 7,866 千元)	-	-	233,699 (USD 7,866 千元)	122,666	58.6	71,882 (註 2)	569,724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891,300 (USD 3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45,361 (USD 21,722 千元)	-	-	645,361 (USD 21,722 千元)	260,688	55	143,379 (註 2)	1,050,960 (註 2)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237,680 (USD 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57,820 (USD 5,312 千元)	-	-	157,820 (USD 5,312 千元)	150,905	55	98,874 (註 2)	481,241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48,550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84,614 (USD 2,848 千元)	-	-	84,614 (USD 2,848 千元)	23,749	55	13,062 (註 2)	114,778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148,550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及 HK ESKA 共同投資	-	29,710 (USD 1,000 千元)	-	29,710 (USD 1,000 千元)	(2,836)	76.284	(2,164) (註 2)	113,712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膠製品等檢測服務	8,913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8,913 (USD 300 千元)	-	-	8,913 (USD 300 千元)	7,708	100	7,708 (註 2)	20,047 (註 2)	26,082 (RMB 5,745 千元)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各種冷成型液壓螺母和管套類產品，以及液壓管接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6,434 (RMB 8,025 千元)	(3) 係以蘇州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	32,554	50	16,277 (註 2)	78,133 (註 2)	-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2,915 (RMB 642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	2,693	50	1,347 (註 2)	3,484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426,139 (USD 48,002 千元)	\$ 1,699,471 (USD 57,202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71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54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6,910)	2	月結 60 天	\$ -	-	\$ 22,634	3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6,671)	23	提單日起算約 T/T180 天	-	-	207,248	28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0,413)	2	月結 60 天	-	-	14,931	2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561)	1	月結 150 天	-	-	47,571	6	

附件八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3樓

電話：(06)208-19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9, 7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9~7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7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7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79~8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8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6~77, 85~8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10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一)及附註八所述，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中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12,307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評估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之合理性，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已認列之備抵損失餘額比較。
- 三、對於重大之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恒耀國際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附註五(三)及附註九所述，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中存貨帳面價值為 397,065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查評價之依據並重新計算評價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列入恒耀國際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7,897 千元及 104,967 千元，皆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26,114 千元及利益 14,274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5% 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恒耀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耀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475	-	\$ 49,583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553,000	17	\$ 1,000,0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四)	548	-	4,0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39,792	3	97,94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4,405	-	1,745	-	2150	應付票據	18,561	-	28,20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432,482	5	349,054	5	2170	應付帳款	38,706	-	35,5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79,825	3	388,9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66,426	2	164,7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四)	92,223	1	28,6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252,914	3	238,228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97,065	5	395,85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57,244	1	43,941	1
1410	預付款項	12,461	-	8,3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4,444	-	15,1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90	-	19,04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154,975	2	521,297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9,974</u>	<u>14</u>	<u>1,245,200</u>	<u>17</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182,965	3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10,15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175,471	78	5,274,166	7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04	-	6,5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719,241	8	728,275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5,121</u>	<u>28</u>	<u>2,334,574</u>	<u>32</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020	-	371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0,401	-	27,791	1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763,017	19	-	-
1915	預付設備款	840	-	21,562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441,119	5	464,888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2,736	-	2,7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7,334	2	180,2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50,709</u>	<u>86</u>	<u>6,054,896</u>	<u>83</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14,344	-	17,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15,814</u>	<u>26</u>	<u>662,23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960,935</u>	<u>54</u>	<u>2,996,812</u>	<u>41</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2,364	13	1,040,600	14
						3140	預收股本	-	-	65,652	1
						3100	股本總計	<u>1,162,364</u>	<u>13</u>	<u>1,106,252</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527,412</u>	<u>27</u>	<u>2,146,909</u>	<u>3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064	4	258,18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5,206	3	288,24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339	3	778,89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5,609	10	1,325,328	18
						3400	其他權益	(335,637)	(4)	(275,205)	(4)
						3XXX	權益總計	<u>4,239,748</u>	<u>46</u>	<u>4,303,284</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00,683</u>	<u>100</u>	<u>\$ 7,300,09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200,683</u>	<u>100</u>	<u>\$ 7,300,0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3,434,370	100	\$ 3,118,4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2,901,256</u>	<u>84</u>	<u>2,641,22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533,114	16	477,211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660)	(2)	(55,982)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5,982</u>	<u>2</u>	<u>39,18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4,436</u>	<u>16</u>	<u>460,41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8,621	6	148,655	5	
6200	管理費用	98,761	3	116,0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7	-	4,19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7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3,868</u>	<u>9</u>	<u>268,892</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四)	<u>64</u>	<u>-</u>	<u>1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40,632</u>	<u>7</u>	<u>191,54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71	-	358	-	
7190	其他收入	21,479	1	26,3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46	-	79,016	3	
7050	財務成本	(32,529)	(1)	(31,8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54,293</u>	<u>13</u>	<u>480,569</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9,060</u>	<u>13</u>	<u>554,504</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99,692	20	\$ 746,04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72,397</u>	<u>2</u>	<u>57,2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7,295</u>	<u>18</u>	<u>688,778</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0	-	(6,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u>	<u>-</u>	<u>1,081</u>	<u>-</u>
		<u>1,095</u>	<u>-</u>	<u>(5,27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461)	(2)	4,98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41,358)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60)	-	50,2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889</u>	<u>1</u>	<u>(846)</u>	<u>-</u>
		<u>(60,432)</u>	<u>(1)</u>	<u>13,0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9,337)</u>	<u>(1)</u>	<u>7,76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7,958</u>	<u>17</u>	<u>\$ 696,538</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43		\$ 6.98	
9850	稀 釋	5.11		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0,265	\$ -	\$ 1,190,449	\$ 208,020	\$ 57,232	\$ 560,488	(\$ 329,602)	\$ 41,358	(\$ 288,244)	\$ 2,638,21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66	-	(50,16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012	(231,01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183,911)	-	-	-	(183,911)
C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附註十七)	-	-	(285,062)	-	-	-	-	-	-	(285,06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688,778	-	-	-	688,77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9)	54,397	(41,358)	13,039	7,76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499	54,397	(41,358)	13,039	696,538
L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	130,335	65,652	1,241,522	-	-	-	-	-	-	1,437,5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40,600	65,652	2,146,909	258,186	288,244	778,898	(275,205)	-	(275,205)	4,303,28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878	-	(68,87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38)	13,03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6 元	-	-	-	-	-	(638,222)	-	-	-	(638,22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27,295	-	-	-	627,29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	(60,432)	-	(60,432)	(59,33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8,390	(60,432)	-	(60,432)	567,95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	121,764	(65,652)	338,584	-	-	-	-	-	-	394,6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29,887)	-	-	-	(429,887)
T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	-	-	41,919	-	-	-	-	-	-	41,91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62,364	\$ -	\$ 2,527,412	\$ 327,064	\$ 275,206	\$ 283,339	(\$ 335,637)	\$ -	(\$ 335,637)	\$ 4,239,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9,692	\$ 746,0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308	114,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151	789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5,2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264	(16,129)
A20900	利息費用	32,529	31,805
A21200	利息收入	(371)	(358)
A21300	股利收入	-	(7,8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54,293)	(480,5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1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1,382	88,56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8,564)	(39,18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80,3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70	5,630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0,155	-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3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60)	(413)
A31150	應收帳款	(85,707)	7,0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41	(252,7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591)	25,032
A31200	存 貨	(11,280)	(126,949)
A31230	預付款項	(4,153)	(1,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7	6,362
A32130	應付票據	(9,647)	(15,548)
A32150	應付帳款	3,135	(4,5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7	(14,5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32	13,1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03	7,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9	(6,0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4)	(1,811)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u>422,097</u>	<u>(7,143)</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1	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 7,8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02)	(37,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9,766</u>	<u>(36,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3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3,824)	(227,47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15,000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銷退回股 款	-	2,4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92)	(125,9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	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0)	(1,1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06)	(44,1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705	38,68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8,3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6,458)</u>	<u>(266,6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66,000	1,65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13,000)	(7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00	518,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8,000)	(4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62,650	17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965)	(321,60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74,9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222)	(468,97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879)	(12,8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0,584</u>	<u>289,423</u>
EEEE	現金淨減少	(26,108)	(13,7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583</u>	<u>63,3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475</u>	<u>\$ 49,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更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螺絲及螺帽之製造生產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9,583	\$ 49,58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8,397	768,39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31	2,731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 重分類	-	820,711		820,711
	\$ -	\$ 820,711		\$ 820,71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

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IFRS 16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對於依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10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10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16,604	\$ 16,604
資產影響	\$ -	\$ 16,604	\$ 16,604
租賃負債—流動	\$ -	\$ 7,295	\$ 7,2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309	9,309
負債影響	\$ -	\$ 16,604	\$ 16,604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IFRIC 23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IAS 28第38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IFRS 9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IFRS 9者，本公司將依據10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IFRS 9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1、IAS 12及IAS 23「借款成本」。其中IAS 23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

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

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

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

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扣件產品之銷售。由於扣件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對方驗收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

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7	\$ 5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788</u>	<u>49,028</u>
	<u>\$ 23,475</u>	<u>\$ 49,58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附註十四）	\$ 90	\$ 1,28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附註十四）	<u>458</u>	<u>2,728</u>
	<u>\$ 548</u>	<u>\$ 4,01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05	\$ 1,74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405</u>	<u>\$ 1,745</u>
因營業而發生	<u>\$ 4,405</u>	<u>\$ 1,745</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2,967	\$ 746,552
減：備抵損失	(<u>10,660</u>)	(<u>8,532</u>)
	<u>\$ 712,307</u>	<u>\$ 738,020</u>
其他應收款	<u>\$ 92,223</u>	<u>\$ 28,632</u>

（一）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二)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定期審核及更新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92,807
1至30天	38,057
31至60天	6,439
61至90天	426
91至180天	<u>291</u>
合計	<u>\$ 738,02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751	\$ 13,75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5,219)</u>	<u>(5,21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32</u>	<u>\$ 8,532</u>

(三) 其他應收款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6,547	\$ 98,140
在製品	146,958	146,494
原料	87,193	125,543
商 品	<u>16,367</u>	<u>25,678</u>
	<u>\$ 397,065</u>	<u>\$ 395,855</u>

107及106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2,901,256千元及2,641,220千元。
107及106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070千元及5,630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6,963,743	\$ 5,079,307
投資關聯企業	<u>211,728</u>	<u>194,859</u>
	<u>\$ 7,175,471</u>	<u>\$ 5,274,16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Boltun BVI Corporation (BOLTUN BVI)	\$ 2,852,987	\$ 1,155,891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QG)	728,747	675,314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UH)	199,141	191,359
Clico Products, Inc. (Clico)	13,253	7,306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Newco)	59,481	48,352
QST(BVI)Corporation. (QST BVI)	2,072,561	1,920,855
YESWIN Corporation (YESWIN)	6,099	6,645
恒德投資公司 (恒德)	955,191	993,600
聯信檢測公司 (聯信)	55,293	50,544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	<u>20,990</u>	<u>29,441</u>
	<u>\$ 6,963,743</u>	<u>\$ 5,079,30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BOLTUN BVI	80.79%	35.79%
BQG	100%	100%
BUH	100%	100%
Clico	100%	100%
Newco	49%	49%
QST BVI	100%	100%
YESWIN	100%	100%
恒 德	85.71%	85.71%
聯 信	100%	100%
廈門艾司卡	20%	20%

1.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美金 64,000 千元向關係人恒耀工業公司購買子公司 BOLTUN BVI 45% 股權，完成交割及付款後本公司對子公司 BOLTUN BVI 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80.79%。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以美金 6,500 千元投資 BUH，BUH 主係負責轉投資業務。
3. 本公司投資 Newco，受限於泰國當地法令限制，無法全數以本公司法人之名義登記，故將 Newco 股份 50,009 股登記於委派之自然人名下，並要求委派之自然人簽署股權屬於本公司之切結書，是以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實質上對 Newco 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子公司。
4.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及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共同設立廈門艾司卡。
5.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欣富山)	\$ 103,831	\$ 89,892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SCS)	<u>107,897</u>	<u>104,967</u>
	<u>\$ 211,728</u>	<u>\$ 194,85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1,068	\$ 39,479
其他綜合損益	<u>4,385</u>	<u>1,404</u>
綜合損益總額	<u>\$ 55,453</u>	<u>\$ 40,88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欣富山	50%	50%
SCS	20%	20%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2. 本公司對欣富山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 50%，然而，本公司於欣富山僅有一席董事席次，因此本公司對欣富山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詳附表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1年
廠房裝修工程	5至51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9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36
單獨取得	<u>1,14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2
攤銷費用	<u>78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71</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82
單獨取得	<u>2,80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82</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11
攤銷費用	<u>1,15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0</u>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 1,553,000</u>	<u>\$ 1,00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1.1%~1.2%	1.1362%~1.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40,000	\$ 98,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08</u>	<u>55</u>
	<u>\$ 239,792</u>	<u>\$ 97,94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80,000	\$ 94	\$ 79,906	1.188	無	\$ -
中華票券	80,000	20	79,980	1.188	無	-
國際票券	<u>80,000</u>	<u>94</u>	<u>79,906</u>	1.188	無	-
	<u>\$ 240,000</u>	<u>\$ 208</u>	<u>\$ 239,7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 58,000	\$ 34	\$ 57,966	1.2	無	\$ -
中華票券	20,000	8	19,992	1.338	無	-
國際票券	<u>20,000</u>	<u>13</u>	<u>19,987</u>	1.338	無	-
	<u>\$ 98,000</u>	<u>\$ 55</u>	<u>\$ 97,945</u>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本公司</u>		
1. 102年聯貸案		
(1) 甲項	\$ -	\$ 48,000
(2) 乙項	-	60,000
2. 107年聯貸案		
(1) 甲項	1,350,000	-
(2) 乙項	300,000	-
3. 無擔保借款	<u>120,000</u>	<u>-</u>
	1,770,000	108,000
減：長期未攤銷聯貸費用	6,983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08,000</u>
	<u>\$ 1,763,017</u>	<u>\$ -</u>

(四) 其他長期借款－102年聯貸案丁項

<u>保證及承兌機構</u>	<u>106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	\$ 25,000
兆豐票券	25,000
國際票券	<u>25,000</u>
	75,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35</u>
	74,9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4,965
	<u>\$ -</u>
貼現率	1.9%

1. 102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1年10月（102年3月動用）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債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暨支應轉投資資金需求之用。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23日辦理清償並終止本案授信額度，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項	\$ 400,000	\$ 48,000		102.03.25~ 107.03.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為 1.9579%。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每6個月為1期，計分5期清償。第1~4期各清償本金之10%，餘為第5期到期日一次清償。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清償前述剩餘本金。
乙項	860,000	60,000		102.03.25~ 107.03.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為 1.9579%。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日，按乙項授信額度遞減10%，於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年6個月之日，按乙項原授信額度再遞減10%，其餘80%之乙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直到契約期間屆滿時，需全數清償。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遞減前述80%之授信額度。
丙項	美金 9,000	-		102.03.25~ 107.03.25	-	於各筆擔保信用狀保證期限到期時，依據該擔保信用狀之文義解除開狀銀行及授信銀行之保證責任。
丁項	150,000	75,000		102.03.25~ 107.03.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為 1.9%。	於每筆商業本票到期時，應按票面金額全數兌償。且最後一期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不得超過丁項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u>\$ 183,000</u>				

本公司於動用聯貸案時，將依聯貸案合約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二五。

在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授信合約之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另本授信案甲項授信第 5 期應攤還本金，乙項授信、丙項授信及丁項授信轉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時，不列入當期流動負債金額。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6個月內（即為104.3.25~104.9.25），申請延展甲項、乙項及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2年，並以延展1次為限。

本公司於104年4月20日申請延展，並經授信銀行同意延展至107年3月25日。

2. 107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7年10月3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21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本公司收購BOLTUN BVI 45%股權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千 元)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甲項	\$ 1,350,000	\$ 1,350,000		107.10.19~ 112.10.19	107年12月31日 為 1.8094% ~ 2.2357%。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清償。第1期至第6期每期應分別清償本金餘額之5%，第7期應清償本金餘額之70%。約定延展授信期間，則以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清償前述剩餘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3期每期應分別清償7.5%之本金，第4期應清償40%之本金。
乙項	750,000	300,000		107.10.19~ 112.10.19	107年12月31日 為 1.8094%。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每6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6期按乙項授信額度每期遞減5%，第7期遞減70%。約定延長授信期間，則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為延展授信期間後之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4期分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3期各遞減7.5%，第4期遞減40%之授信額度。於每筆借款各次動用到期日一次清償，每筆借款期間得選擇為3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較短天期。若未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得循環動用。
		<u>\$ 1,650,000</u>				

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geq 100\%$ 。
-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leq 200\%$ 。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

除以利息費用】：≥500%。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本公司得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之前6個月內（即為112.4.19~112.10.19），申請展延甲項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2年，並以申請展延1次為限。

3. 無擔保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內 容	年 利 率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北富邦銀行	109.08.10	109.08.10 到期清償	1.3338	\$ 10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109.08.10	109.08.10 到期清償	1.3860	<u>20,000</u>	<u>-</u>
				<u>\$ 120,000</u>	<u>\$ -</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441,119	\$ 521,297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154,975	464,8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4,975</u>	<u>521,297</u>
	<u>\$ 441,119</u>	<u>\$ 464,888</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4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108.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88.6 元）。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7 年 5 月 1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9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6%。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447,100	\$ 534,1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0636%）	<u>5,981</u>	<u>12,803</u>
	<u>\$ 441,119</u>	<u>\$ 521,2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 擇權	\$ <u>90</u>	\$ <u>1,282</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 股權	\$ <u>20,499</u>	\$ <u>24,488</u>

上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者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87,000	\$ 465,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 金額依發行辦法 所訂之轉換價格 換發之普通股股 本	(<u>9,295</u>)	(<u>49,774</u>)
轉換溢價	77,705	416,126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3,989	21,361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應付公司債折價	(<u>308</u>) (<u>1,886</u>)	(<u>404</u>) (<u>12,942</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 債轉換溢價	\$ <u>79,500</u>	\$ <u>424,141</u>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到期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7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

定調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64.8 元）。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8 年 6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8 年 5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知櫃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依辦法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4.568%）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821%。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158,000	\$ 478,7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0.8821%）	<u>3,025</u>	<u>13,812</u>
	<u>\$ 154,975</u>	<u>\$ 464,88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458</u>	<u>\$ 2,728</u>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6,076</u>	<u>\$ 18,409</u>

上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320,700	\$ 1,021,3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u>46,817</u>)	(<u>146,213</u>)
轉換溢價	273,883	875,087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12,333	39,277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91)	(2,54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8,919</u>)	(<u>33,805</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 275,406</u>	<u>\$ 878,019</u>

十五、退款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u>		
退款負債	<u>\$ 10,155</u>	<u>\$ -</u>

	<u>退 款 負 債</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退款負債	<u>10,15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u>

本公司因變動對價、數量折扣或退貨權產生之退款義務，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600	\$ 109,0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8,256</u>)	(<u>91,9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344</u>	<u>\$ 17,0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05,874</u>	<u>(\$ 93,335)</u>	<u>\$ 12,5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7	-	1,047
利息費用（收入）	<u>1,324</u>	<u>(1,182)</u>	<u>142</u>
認列於損益	<u>2,371</u>	<u>(1,182)</u>	<u>1,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0	250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337	-	1,337
—經驗調整	<u>4,773</u>	<u>-</u>	<u>4,7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10</u>	<u>250</u>	<u>6,360</u>
雇主提撥	-	(3,000)	(3,000)
福利支付	<u>(5,326)</u>	<u>5,326</u>	<u>-</u>
106年12月31日	109,029	(91,941)	17,0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2	-	652
利息費用（收入）	<u>1,226</u>	<u>(1,049)</u>	<u>177</u>
認列於損益	<u>1,878</u>	<u>(1,049)</u>	<u>8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63)	(2,763)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	1,255	-	1,255
—經驗調整	<u>424</u>	<u>-</u>	<u>4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93</u>	<u>(2,763)</u>	<u>(1,070)</u>
雇主提撥	-	(2,503)	(2,503)
107年12月31日	<u>\$ 112,600</u>	<u>(\$ 98,256)</u>	<u>\$ 14,3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

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86)	(\$ 2,650)
減少 0.25%	<u>\$ 2,582</u>	<u>\$ 2,75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11</u>	<u>\$ 2,685</u>
減少 0.25%	(\$ 2,430)	(\$ 2,5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326</u>	<u>\$ 4,02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9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116,236</u>	<u>104,060</u>
已發行股本	<u>\$ 1,162,364</u>	<u>\$ 1,040,600</u>
預收股本	<u>\$ -</u>	<u>\$ 65,6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2,743	\$ 792,74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57,066	1,302,160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45	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1,91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6,575	42,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564</u>	<u>564</u>
	<u>\$ 2,527,412</u>	<u>\$ 2,146,9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78	\$ 50,16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8)	231,012		
現金股利	638,222	183,911	\$ 5.6	\$ 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5,062 千元配發現金 (每股 3.1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334	
特別盈餘公積	60,431	
現金股利	193,101	\$ 1.66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48,978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3 元）。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275,205)	(\$ 329,602)
稅率變動	1,998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之換算差額	(69,461)	4,983
相關所得稅	13,891	(846)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		
份額	(<u>6,860</u>)	<u>50,260</u>
年底餘額	(<u>\$ 335,637</u>)	(<u>\$ 275,20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41,3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80,373)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15
未實現損益	
年底餘額	<u>\$ -</u>

十八、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395,793	\$ 3,087,081
勞務收入	<u>38,577</u>	<u>31,350</u>
	<u>\$ 3,434,370</u>	<u>\$ 3,118,43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扣件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車廠，盤元及線材主要係銷售予關係人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4,405</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712,307</u>

十九、本年度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u>\$ 64</u>	<u>\$ 15</u>

(二)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114	\$ 133
股利收入	-	7,866
其他	<u>21,365</u>	<u>18,367</u>
	<u>\$ 21,479</u>	<u>\$ 26,36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1,264)	\$ 15,951
外幣兌換利益	47,114	26,800
外幣兌換損失	(28,816)	(43,118)
處分投資利益	-	80,373
其 他	(1,588)	(990)
	<u>\$ 15,446</u>	<u>\$ 79,016</u>

(四)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791	\$ 13,02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803	18,974
減：利息資本化	(65)	(192)
	<u>\$ 32,529</u>	<u>\$ 31,80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8%~1.54%	1.33%~1.63%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308	\$ 114,528
無形資產	1,151	789
	<u>\$ 124,459</u>	<u>\$ 115,3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727	\$ 112,025
營業費用	2,581	2,503
	<u>\$ 123,308</u>	<u>\$ 114,5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51</u>	<u>\$ 78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83,869	\$ 272,680
勞 健 保	29,942	27,510
董 事 酬 金	5,956	11,670
其 他	<u>21,294</u>	<u>19,177</u>
	<u>341,061</u>	<u>331,03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825	12,61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829</u>	<u>1,189</u>
	<u>14,654</u>	<u>13,802</u>
	<u>\$ 355,715</u>	<u>\$ 344,8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832	\$ 219,001
營業費用	<u>107,883</u>	<u>125,838</u>
	<u>\$ 355,715</u>	<u>\$ 344,83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1,240	\$ -	\$ 23,560	\$ -
董監事酬勞	7,480	-	15,7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228	\$ 34,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93</u>	<u>1,336</u>
	<u>62,021</u>	<u>39,72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626	17,542
稅率變動	(<u>250</u>)	-
	<u>10,376</u>	<u>17,5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397</u>	<u>\$ 57,2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699,692</u>	<u>\$ 746,0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139,938	\$ 126,827
稅上不得計入之利益	(70,084)	(74,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793	1,336
稅率變動	(<u>25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397</u>	<u>\$ 57,266</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

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889	(\$ 8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5</u>	<u>1,081</u>
	<u>\$ 15,914</u>	<u>\$ 23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444</u>	<u>\$ 15,1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191	\$ 3,017	\$ -	\$ 6,20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375	(259)	-	116
備抵呆帳	178	499	-	6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50	(53)	25	2,922
應付休假給付	258	45	-	303
未實現銷貨毛利	9,516	1,416	-	10,9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23	-	15,889	27,212
退款負債	-	2,031	-	2,031
	<u>\$ 27,791</u>	<u>\$ 6,696</u>	<u>\$ 15,914</u>	<u>\$ 50,4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352)	(\$ 591)	\$ -	(\$ 3,9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176,910)	(16,481)	-	(193,391)
損益之份額				
	<u>(\$ 180,262)</u>	<u>(\$ 17,072)</u>	<u>\$ -</u>	<u>(\$ 197,33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08	\$ 583	\$ -	\$ 3,191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375	-	375
備抵呆帳	1,484	(1,306)	-	1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77	(308)	1,081	2,950
應付休假給付	258	-	-	25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1	2,855	-	9,5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169	-	(846)	11,323
	<u>\$ 25,357</u>	<u>\$ 2,199</u>	<u>\$ 235</u>	<u>\$ 27,7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1,157)	\$ 1,157	\$ -	\$ -
廉價購買利益	(3,352)	-	-	(3,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56,012)	(20,898)	-	(176,910)
	<u>(\$ 160,521)</u>	<u>(\$ 19,741)</u>	<u>\$ -</u>	<u>(\$ 180,26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627,295	\$ 688,7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000	2,7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5,295</u>	<u>\$ 691,56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550	98,7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490	24,875
員工酬勞	183	2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223	123,86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7,905	\$ 8,22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480	17,265
	<u>\$ 17,385</u>	<u>\$ 25,485</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 596,094</u>	<u>\$ -</u>	<u>\$ -</u>	<u>\$ 635,426</u>	<u>\$ 635,426</u>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86,185	\$ -	\$ 1,023,392	\$ 1,023,392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 -	\$ 90	\$ 90
國內第三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458	458
	<u>\$ -</u>	<u>\$ -</u>	<u>\$ 548</u>	<u>\$ 548</u>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 -	\$ 1,282	\$ 1,282
國內第三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及買 回權	-	-	2,728	2,728
	<u>\$ -</u>	<u>\$ -</u>	<u>\$ 4,010</u>	<u>\$ 4,010</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國內第二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及買回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1,282	(\$ 7,3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308)	(404)
年底餘額	<u>\$ 90</u>	<u>8,986</u> <u>\$ 1,282</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債 之賣回及買回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2,728	(\$ 1,800)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1,891)	(2,540)
年底餘額	<u>\$ 458</u>	<u>7,068</u> <u>\$ 2,72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傳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820,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835,14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548	\$ 4,0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685,754	2,777,7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

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本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3,619	\$ 3,187

	歐 元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1,781	\$ 1,292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1,870	\$ 2,71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2,762	\$ 49,002
金融負債	2,716,017	1,108,000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6,933 千元及 10,59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73,465千元及782,070千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年 內	1~5 年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5,895	\$ 1,239,719
固定利率工具	398,149	1,111,971
無附息負債	<u>544,006</u>	<u>-</u>
	<u>\$ 2,518,050</u>	<u>\$ 2,351,690</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22,756	\$ -
固定利率工具	708,899	478,932
無附息負債	<u>510,697</u>	<u>-</u>
	<u>\$ 2,342,352</u>	<u>\$ 478,93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恒耀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WORLD WIDE FITTING CO., LTD (USA WWF) (註)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富山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亞太精鍍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美加力工業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精鑄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恒耀食品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聯信檢測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 公 司
世聯模具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廈門同恒)	子 公 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廈門安恒)	子 公 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註：107年2月底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
帳戶餘額皆揭露至該日止。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 75,392	\$ 60,211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7,080	27,597
關聯企業	10,679	7,014
子公司—廈門安恒	747,190	726,671
子 公 司	<u>553,132</u>	<u>460,519</u>
	<u>\$ 1,393,473</u>	<u>\$ 1,282,01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收款，一
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 1,517,215	\$ 1,485,714
關聯企業	252,637	214,485
子 公 司	<u>15,635</u>	<u>-</u>
	<u>\$ 1,785,487</u>	<u>\$ 1,700,1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
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1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 1 至 3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 17,530	\$ 11,705
應收帳款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	7,18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0,535	13,015
應收帳款	子公司—廈門安恒	112,483	207,248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56,195	149,813
應收帳款	子公司—ESKA	83,082	-
		<u>\$ 279,825</u>	<u>\$ 388,966</u>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 6,761	\$ 6,78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6	118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8,803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SKA	10,717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廈門同恒	46,303	-
		<u>\$ 72,620</u>	<u>\$ 6,9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恒耀工 業公司	\$ 123,540	\$ 130,48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欣富山國 際公司	42,526	34,177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360	84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之集團公 司	-	3
		<u>\$ 166,426</u>	<u>\$ 164,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 10,543	\$ 9,140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之集團公 司	33,493	22,39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673	5,460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6,535</u>	<u>6,951</u>
		<u>\$ 57,244</u>	<u>\$ 43,9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恒耀工業公 司	\$ 4,784	\$ 24,61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高品精密公司	30,192	39,946
子公司－世聯模具公司	<u>8,784</u>	<u>14,205</u>
	<u>\$ 43,760</u>	<u>\$ 78,768</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u>\$ -</u>	<u>\$ 15</u>	<u>\$ -</u>	<u>\$ 15</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98	\$ 31,202
退職後福利	<u>211</u>	<u>211</u>
	<u>\$ 24,309</u>	<u>\$ 31,413</u>

(九) 股權交易

1. 本公司 106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予關係人恒耀工業公司，處分價款為 84,302 千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80,373 千元。
2.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以 1,975,040 千元（美金 64,000 千元）向關係人恒耀工業公司購買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45% 股權，並於 107 年 10 月支付關係人恒耀工業公司全數股權轉讓價款。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參閱附表三。

(十一) 其他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及檢測費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773	\$ 25,28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57,402	47,179
關聯企業	25,658	25,817
子公司	19,808	16,666
	<u>\$ 132,641</u>	<u>\$ 114,950</u>

本公司派遣管理階層提供關係人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恒耀工業公司	<u>\$ 23,650</u>	<u>\$ 22,890</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地	\$ -	\$ 135,301
建築物	-	203,067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97,550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u>\$ 800</u>	<u>\$ 436,718</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係營業租賃承諾，未來最低給付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031	30.665 (美金：新台幣)	\$ 399,596
歐元	5,091	35 (歐元：新台幣)	178,185
人民幣	42,056	4.447 (人民幣：新台幣)	187,02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00,162	30.665 (美金：新台幣)	3,071,480
泰銖	179,359	0.9332 (泰銖：新台幣)	167,378
人民幣	4,720	4.447 (人民幣：新台幣)	20,99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29	30.665 \$ 37,684 (美金：新台幣)
歐元	2	35 70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7	4.447 31 (人民幣：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666	29.71 \$ 346,601 (美金：新台幣)
歐元	3,686	35.37 130,391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59,733	4.54 271,188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46,151	29.71 1,361,201 (美金：新台幣)
泰銖	177,057	0.8976 153,319 (泰銖：新台幣)
人民幣	6,485	4.54 29,441 (人民幣：新台幣)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9	29.71 27,907 (美金：新台幣)
歐元	33	35.37 1,179 (歐元：新台幣)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18,298 千元及淨損失 16,31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未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301	\$ 313,888	\$ 431,885	\$ 185,051	\$ 14,460	\$ 6,853	\$ 46,897	\$ 133,321	\$ -	\$ 1,267,656
增添	-	2,111	36,674	86,139	-	3,600	507	3,912	138	133,081
處分	-	-	(7,951)	(50,353)	-	-	-	(1,095)	-	(59,399)
重分類	-	1,334	21,390	-	-	-	-	710	(138)	23,2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301</u>	<u>\$ 317,333</u>	<u>\$ 481,998</u>	<u>\$ 220,837</u>	<u>\$ 14,460</u>	<u>\$ 10,453</u>	<u>\$ 47,404</u>	<u>\$ 136,848</u>	<u>\$ -</u>	<u>\$ 1,364,63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2,572	\$ 247,443	\$ 90,444	\$ 9,001	\$ 5,671	\$ 46,392	\$ 109,707	\$ -	\$ 581,230
折舊費用	-	7,715	35,195	64,551	1,466	1,153	414	4,034	-	114,528
處分	-	-	(7,951)	(50,353)	-	-	-	(1,095)	-	(59,3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287</u>	<u>\$ 274,687</u>	<u>\$ 104,642</u>	<u>\$ 10,467</u>	<u>\$ 6,824</u>	<u>\$ 46,806</u>	<u>\$ 112,646</u>	<u>\$ -</u>	<u>\$ 636,35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5,301</u>	<u>\$ 237,046</u>	<u>\$ 207,311</u>	<u>\$ 116,195</u>	<u>\$ 3,993</u>	<u>\$ 3,629</u>	<u>\$ 598</u>	<u>\$ 24,202</u>	<u>\$ -</u>	<u>\$ 728,275</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301	\$ 317,333	\$ 481,998	\$ 220,837	\$ 14,460	\$ 10,453	\$ 47,404	\$ 136,848	\$ -	\$ 1,364,634
增添	-	1,080	8,493	68,177	-	2,469	-	3,033	93	83,345
處分	-	-	-	(57,646)	(1,500)	-	-	-	-	(59,146)
重分類	-	-	18,638	-	-	-	-	12,291	-	30,9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301</u>	<u>\$ 318,413</u>	<u>\$ 509,129</u>	<u>\$ 231,368</u>	<u>\$ 12,960</u>	<u>\$ 12,922</u>	<u>\$ 47,404</u>	<u>\$ 152,172</u>	<u>\$ 93</u>	<u>\$ 1,419,762</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0,287	\$ 274,687	\$ 104,642	\$ 10,467	\$ 6,824	\$ 46,806	\$ 112,646	\$ -	\$ 636,359
折舊費用	-	7,851	37,925	70,061	1,389	1,278	268	4,536	-	123,308
處分	-	-	-	(57,646)	(1,500)	-	-	-	-	(59,1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138</u>	<u>\$ 312,612</u>	<u>\$ 117,057</u>	<u>\$ 10,356</u>	<u>\$ 8,102</u>	<u>\$ 47,074</u>	<u>\$ 117,182</u>	<u>\$ -</u>	<u>\$ 700,52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5,301</u>	<u>\$ 230,275</u>	<u>\$ 196,517</u>	<u>\$ 114,311</u>	<u>\$ 2,604</u>	<u>\$ 4,820</u>	<u>\$ 330</u>	<u>\$ 34,990</u>	<u>\$ 93</u>	<u>\$ 719,241</u>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QST (BVI) CORPORATION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 & Co.KG	其他應收款	是	\$ 1,330,000 (EUR 38,000 千元)	\$ 1,330,000 (EUR 38,000 千元)	\$ 1,202,950 (EUR 34,370 千元)	7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498,907 (註4)	\$ 2,498,907 (註4)
	QST (BVI) CORPORATION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其他應收款	是	210,000 (EUR 6,000 千元)	210,000 (EUR 6,000 千元)	-	-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498,907 (註4)	2,498,907 (註4)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940 (RMB 20,000 千元)	88,940 (RMB 20,000 千元)	44,470 (RMB 10,000 千元)	4.3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70,604 (註5)	270,604 (註5)
3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940 (RMB 20,000 千元)	88,940 (RMB 20,000 千元)	44,470 (RMB 10,000 千元)	4.75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70,604 (註5)	270,604 (註5)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與 QST (BVI)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QST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 QST (BVI) CORPORATION 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 QST (BVI)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QST (BVI) CORPORATION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5：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且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註 6：(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5)	屬母公 司對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背 書保證	屬陸地 背書保 證	對區 區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2.	\$ 4,239,748 (註 4)	\$ 44,470 (RMB 10,000 千元)	\$ 44,470 (RMB 10,000 千元)	\$ -	\$ -	1.05	\$ 6,359,622 (註 5)	Y	N	Y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Ltd.	1.	35,626 (註 6)	18,664 (THB 20,000 千元)	18,664 (THB 20,000 千元)	-	-	0.44	6,359,622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	4,239,748 (註 4)	1,625,245 (USD 53,000 千元)	1,103,940 (USD 36,000 千元)	680,763 (USD 22,200 千元)	-	26.04	6,359,622 (註 5)	Y	N	N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2.	4,239,748 (註 4)	693,978 (EUR 8,000 千元)	693,978 (EUR 8,000 千元)	152,250 (EUR 4,350 千元)	-	16.37	6,359,622 (註 5)	Y	N	N	
1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705,690 (RMB 158,689 千元) (註 7)	80,046 (RMB 18,000 千元)	80,046 (RMB 18,000 千元)	-	-	11.34	705,690 (RMB 158,689 千元) (註 8)	N	N	Y	
2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1,515,987 (RMB 340,901 千元) (註 9)	951,658 (RMB 214,000 千元)	951,658 (RMB 214,000 千元)	-	-	94.16	1,515,987 (RMB 340,901 千元) (註 10)	N	N	Y	
3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4.	2,027,355 (RMB 455,893 千元) (註 11)	186,774 (RMB 42,000 千元)	186,774 (RMB 42,000 千元)	-	-	9.21	2,027,355 (RMB 455,893 千元) (註 12)	N	N	Y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4.	2,027,355 (RMB 455,893 千元) (註 11)	88,940 (RMB 20,000 千元)	-	-	-	-	2,027,355 (RMB 455,893 千元) (註 12)	N	N	Y	
4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4.	3,095,903 (RMB 696,178 千元) (註 13)	480,276 (RMB 108,000 千元)	-	-	-	-	3,095,903 (RMB 696,178 千元) (註 14)	N	N	Y	
5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4.	676,504 (RMB 152,126 千元) (註 15)	133,410 (RMB 30,000 千元)	-	-	-	-	676,504 (RMB 152,126 千元) (註 16)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6：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單一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7：蘇州友匯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8：蘇州友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蘇州友匯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與蘇州友匯為母子公司關係或同為恒耀國際之各子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蘇州友匯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9：廈門恒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 10：廈門恒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恒耀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 11：廈門同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 12：廈門同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同恒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13：廈門安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4：廈門安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安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5：廈門民恒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註 16：廈門民恒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民恒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17：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447；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665；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9332；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5。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6,892	\$ 851,222 (USD 27,720 千元)	21,240	\$ 1,975,040 (USD 64,000 千元)	-	\$ -	\$ -	\$ -	38,132	\$ 2,826,262 (USD 91,720 千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 1,517,215	74	月結 30 天	—	—	(\$ 123,540)	(55)	—
本公司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52,637	12	月結 60 天	—	—	(42,526)	(19)	—
本公司	ESKA Automotive GmbH	子公司	銷貨	(252,387)	(7)	月結 90 天	—	—	83,082	12	—
本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47,190)	(22)	月結 180 天	—	—	112,483	16	—
本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18,755)	(3)	月結 90 天	—	—	22,812	3	—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2,483	4.67	\$ -	不適用	\$ 112,483	\$ -

註 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週轉率 = 對該關係人之銷貨 / 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數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2,826,262	\$ 851,222	38,132	80.79	\$ 2,852,987	\$ 388,152	\$ 196,710	子公司、註1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8,102	288,102	9,118,400	100	728,747	74,373	74,373	子公司	
	Clico Products, Inc.	美國	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	18,913	10,128	100	100	13,253	(3,510)	(3,494)	子公司	
	New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2,570	2,570	84,502	49	59,481	19,292	9,453	子公司	
	YESWIN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1,300	1,300	10,000	100	6,099	(745)	(745)	子公司	
	QST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06,174	1,106,174	36,965	100	2,072,561	175,824	175,824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美國	轉投資業務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99,141	1,601	1,601	子公司、註2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轉投資業務	1,248,034	1,248,034	126,861,474	85.71	955,191	(86,089)	(73,787)	子公司	
	SUMMIT CHUGOKU SEIRA COMPANY LIMITED	泰國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73,865	73,865	640,000	20	107,897	108,646	21,729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螺絲、螺帽及其他五金零配件之製造	28,000	28,000	2,800,000	50	103,831	58,678	29,339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扣件之檢測業務	6,310	6,310	1,353,900	100	55,293	26,383	26,383	子公司		
聯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Q-Lab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240	10,240	310,000	100	25,013	5,472		孫公司	
	世聯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模具及精密儀器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200	1,200	120,000	60	3,046	1,950		孫公司	
BQ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OLTU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6,505	286,505	9,068	19.21	728,579	388,152		子公司	
BOLTUN UNITED HOLDINGS COMPANY, LLC	BOLTUN UNITED REAL ESTATE COMPANY, LLC	美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196,690	196,690	6,500,000	100	199,109	1,570		孫公司、註2	
恒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德國	轉投資業務	1,450,609	1,450,609		100	1,025,804	(114,444)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1,115	1,115		100	861	8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Holdings GmbH&Co.KG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國	汽車扣件製造及銷售	2,420,350	2,420,350		100	2,251,336	(5,465)		孫公司、註2	
	Boltune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管理、租賃及開發房地產	40,282	40,282		100	40,141	1,020		孫公司、註2	
	Boltun Europe Logistik GmbH	德國	物流服務	850	850		100	114	1,463		孫公司、註2	
	Frank Sieber GmbH tools and design	德國	模具製造及研發	78,787	43,057		100	32,365	(22,023)		孫公司、註2	
ESKA Automotive GmbH	HK ESKA Automotive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64,508	64,508	2,100,000	100	55,208	(6,203)		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利益 201,937 千元減計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8 千元與減計資產公允價值調增之折舊 1,723 千元及客戶關係分攤 1,536 千元。

註 2：係為未上市(櫃)公司且為有限公司，故無列示股權。

註 3：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標準件及零件，自動車輛配件、標準件生產機器、模具及塑膠製品	\$ 248,387 (USD 8,1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 182,579 (USD 5,954 千元)	\$ -	\$ 182,579 (USD 5,954 千元)	\$ 71,387	100	\$ 72,818 (註 2)	\$ 705,527 (註 2)	\$ 201,583 (RMB 45,330 千元)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等檢測服務及配件之批發	91,995 (USD 3,000 千元)	(2) QST (BVI) CORPORATION	91,995 (USD 3,000 千元)	-	91,995 (USD 3,000 千元)	26,892	100	26,074 (註 2)	243,570 (註 2)	-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車用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306,650 (USD 1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241,211 (USD 7,866 千元)	471,014 (USD 15,360 千元)	712,225 (USD 23,226 千元)	74,098	100	49,709 (註 2)	1,025,739 (註 2)	-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螺絲、螺帽、各類模具等金屬製品之製造	919,950 (USD 30,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666,105 (USD 21,722 千元)	940,066 (USD 30,656 千元)	1,606,171 (USD 52,378 千元)	158,740	100	113,138 (註 2)	2,027,355 (註 2)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盤元浸線、抽線及球化加工業務	245,320 (USD 8,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162,892 (USD 5,312 千元)	448,844 (USD 14,637 千元)	611,736 (USD 19,949 千元)	140,936	100	113,026 (註 2)	1,012,409 (註 2)	-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成型機製造及機器保養維修	153,325 (USD 5,000 千元)	(2) BOLTUN BVI CORPORATION	87,334 (USD 2,848 千元)	102,636 (USD 3,347 千元)	189,970 (USD 6,195 千元)	21,508	100	15,468 (註 2)	225,502 (註 2)	-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	153,325 (USD 5,000 千元)	(3)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及 HK ESKA 共同投資	30,665 (USD 1,000 千元)	-	30,665 (USD 1,000 千元)	(15,466)	94.284	(12,073) (註 2)	118,826 (註 2)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及塑膠製品等檢測服務	9,200 (USD 300 千元)	(2) Q-Lab Inc.	9,200 (USD 300 千元)	-	9,200 (USD 300 千元)	5,472	100	5,472 (註 2)	25,003 (註 2)	25,548 (RMB 5,745 千元)
蘇州友豐五金製造有限公司	各種冷成型液壓螺母和管套類產品，以及液壓管接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5,687 (RMB 8,025 千元)	(3) 係以蘇州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52,412	25	13,773 (註 2)	51,115 (註 2)	-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緊固件、工業用五金件、五金工具、塑料製品、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及配件之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配套業務	2,855 (RMB 642 千元)	(3)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	-	4,978	50	2,489 (註 2)	5,853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3,434,541 (USD 112,002 千元)	\$ 3,716,659 (USD 121,202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665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447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9,375)	2	月結 60 天	\$ -	-	\$ 1,455	-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47,190)	22	月結 180 天	-	-	112,483	16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3,428)	2	月結 60 天	-	-	12,248	2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611)	1	月結 150 天	-	-	4,078	1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577)	0.5	月結 90 天	-	-	15,603	2	

附件九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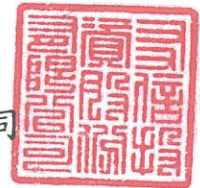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吳榮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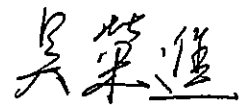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1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榮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 月 //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進能

董事：林進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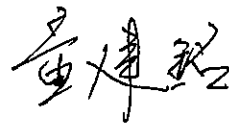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 月 //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黃建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1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許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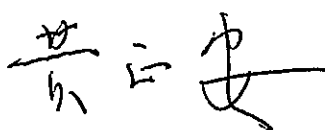
許繼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11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正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11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許順發

獨立董事：許順發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11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吳健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吳宗正

監察人：吳宗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 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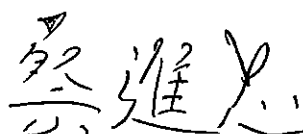
負責人：吳健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
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
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
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
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
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
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
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
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蔡進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吳健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王俞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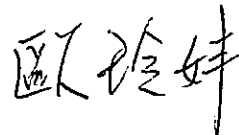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歐玲姘

6

聲明書

本公司受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恒耀國際）委託，擔任恒耀國際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恒耀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月 日

附件十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01

附件十一

02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彬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案件),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 應拒絕之, 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榮彬

